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应急预案汇编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

目 录

李 强 10.1

- 1.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 3.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 4.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5.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6.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 8.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9.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评审相关材料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XAMJJJSKFQHGYYQ-ZTYA-2024

版本号： A/1

编制单位：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企业：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所属单位和所管辖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各级政府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从颁布之日起生效。园区各部门、各企业应按照预案要求的职责遵照执行。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分类分级.....	2
1.6 响应分级.....	3
1.7 预案体系.....	3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5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14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4
3.2 预警预防行动.....	14
3.3 预警支持系统.....	15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15
4 应急响应	19
4.1 分级响应程序.....	19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9
4.3 通讯.....	21
4.4 指挥和协调.....	21
4.5 紧急处置.....	21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3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23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4
4.9 应急增援.....	24
4.10 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24
4.11 新闻报道.....	25
4.12 应急结束.....	25
5 后期处置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社会救助.....	27
5.3 保险.....	27
5.4 恢复与重建.....	27
5.5 应急总结和应急评估.....	28
6 保障措施	2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9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31
7 监督管理	32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2
7.2 奖励与责任	33
8 附则	34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34
8.3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34
9 附录	35
附录 1 园区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35
附录 2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通讯录	37
附录 3 园区企业通讯录	38
附录 4 园区周边村庄应急通讯录	38
附录 5 园区紧急避灾点设置情况	39
附录 6 突发事件（事故）报告表（式样）	40
附录 7 园区企业现状分布图	41
附录 8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42
附录 9 园区相关应急设施布置图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
-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5)《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
- (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8)《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工作原则

应急救援应遵循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总体预案主要适用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

I级（特别重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全园区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特别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II级（重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

III级（较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较大生态环境破坏。

IV级（一般）：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响应分级

园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四级响应

开发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向乌兰浩特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

（2）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开发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

当市政府或省政府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并开始履行职责时，开发区管委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交接，原各工作小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继续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规定了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园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各专项应急预案、各企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负责制定，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园区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并与园区相对应的专项预案进行衔接。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以及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企业的试生产工作，主办单位和当事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乌兰浩特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紧密联系的应急预案体系。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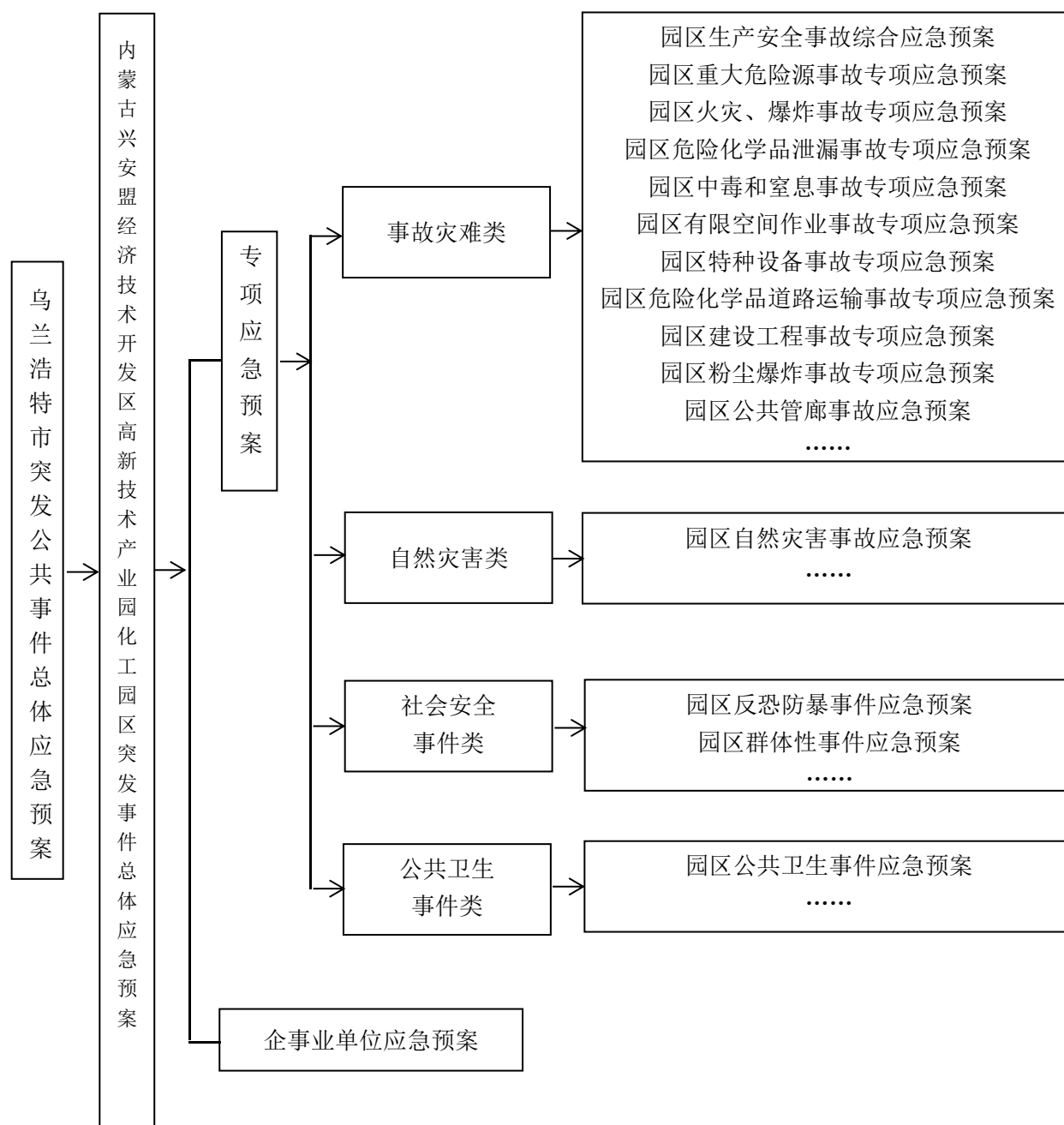


图 1.5-1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图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发〔2021〕81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开发区管委会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应急联动机制工作。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具体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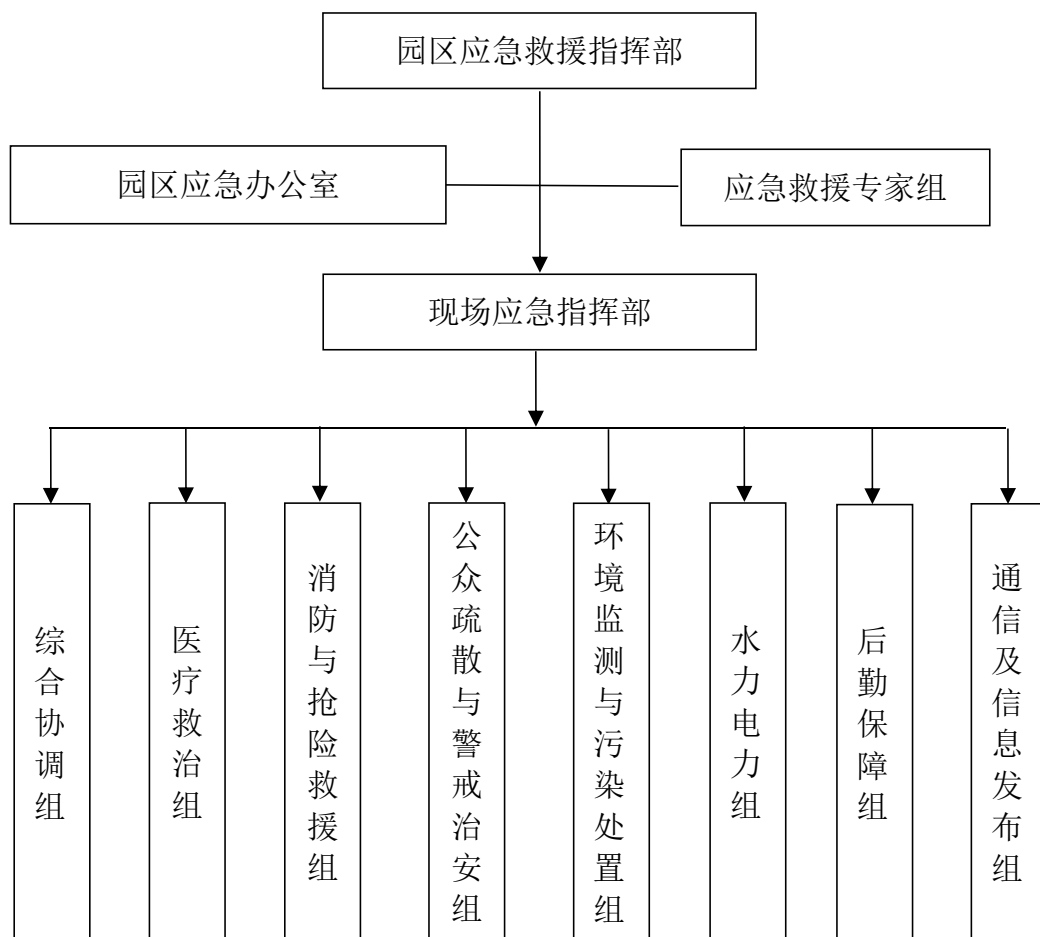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人、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负责人、葛根庙镇卫生院负责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负责人、兴安盟

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2.1.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组织制定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织召开应急会议，批准重大应急决策，决定园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下达扩大应急响应、紧急撤离指令；
- (4)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和资源配置；
- (5) 负责应急状态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6)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的处理；
- (7)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
- (8)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事件调查及经验教训的总结，组织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2.2.2.1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

园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员：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园区应急办公室是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承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接收险情、事故信息的报告，并及时向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3)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编制、修订、解释园区应急预案；

(5) 建立应急专家库；

(6) 负责与专家的协调联系以及其他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7) 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8)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的日常管理；

(9) 传达和执行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10) 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11) 完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发生突发事件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副主任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发生突发事件时，制定现场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组织分析判断并决策，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指令，确定扩大应急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置意见；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工作协调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应急人员的安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当出现危及救援人身安全时，有权下达撤离的指令。

(4) 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及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扩大响应的建议。

(5) 当上级政府启动预案时，配合上级政府开展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工作，并统一对外发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6) 负责核实突发事故的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有关信息，制定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7) 组织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做好应急救援的总结汇报。

(8) 当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现场总指挥一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时，由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指定代理人。

(9)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在现场总指挥尚未到达前，事发单位在场最高领导人必须承担履行现场总指挥的指挥责任，当现场总指挥到达时，负责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工作。

(10) 根据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11) 核实确认应急结束条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同意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名单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必要时专家组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为园区企业及人员提供有关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工艺应急处置方案及工程抢险方案；

(2) 对突发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配合突发事件调查小组，做好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

(4) 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水力电力组等 8 个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一览表

名称	应急救援机构构成	应急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	(1) 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 (2) 传达各级领导同志批示，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4) 完成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事项。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专兼职救援队伍。	(1) 与突发事件发生企业的应急救援小组密切配合，及时控制、消除危险和隐患； (2) 熟悉园区内重大危险源附近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设备等的存放位置； (3) 支援突发事件发生企业的现场灭火、喷水冷却、抢救伤员、引导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消防管网加压；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组织调动灭火力量； (4) 突发事件处置后，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转移贵重物资； (5) 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支援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对危险部位及关键设施进行抢险； (6) 负责协助突发事件发生企业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 (7)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的抢险情况。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通信通畅； (2)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对内外联系的通信平台； (3) 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传达的命令及应急办公室的指示，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

名称	应急救援机构构成	应急职责
		(4) 协助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正确引导媒体，避免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中通信保障的情况。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成员单位：交警中队、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园区受灾部位、突发事件事态大小的记录，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协助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线，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园区内外道路的畅通； (3) 做好园区应急救援过程人员疏散所需车辆的调配； (4) 协助保护突发事件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事件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对出入园区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中警戒与治安的保障情况。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葛根庙镇卫生院、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1) 协助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将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带离突发事件现场，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的现场救护； (2) 协助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对受伤人员进行统计、登记； (3) 协助医疗机构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并持续跟踪后续伤员治疗、康复工作情况； (4) 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反馈园区内突发事件中人员医疗救护的情况； (6) 初步掌握园区内的有毒物质及其他主要危化品的种类、毒性及各类毒物作用下的人员中毒症状及急救措施。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 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突发事件现场和周边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气象因素进行监测； (2) 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突发事件现场和周边的可燃、有毒介质及水体、空气、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3) 负责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后环境污染物的监测。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综合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事故发生企业。	(1) 协助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和受波及区域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受灾人员情绪稳定； (2) 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供应及运送； (3) 负责园区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工作； (4)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中后勤保障的情况。
水力电力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兴安盟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组织设备维修管理人员，控制园区的供水、供电情况，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水力、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名称	应急救援机构构成	应急职责
	河海供水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2.2.6 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应急职责

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按照划定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职责清单承担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职责

- ①负责园区公共卫生事件的牵头处置；
- ②协助、配合电信公司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所需的通信保障；
- ③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 ④协调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它救援装备；
- ⑤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舆情监测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以及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2)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 ①负责园区自然灾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的牵头处置；
- ②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③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选调专家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3)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职责

协助综合保障中心指导协调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临时居住、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4)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职责

- ①负责协调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②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电力、水力、供气、供热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 ③负责指导协调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救

援工作。

(5) 开发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资金、药品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 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环境监测工作。

(7) 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①负责园区社会安全事件的牵头处置；

②负责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

(8)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和处置工作需要，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2.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组建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对工作，科学进行前期处置。

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先期自救，接受并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如实向指挥部报告险情或事故情况，配合外部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园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各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对园区的事故灾难信息、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方面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园区外、有可能对园区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收集与传报。

园区建立了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应急处置等在平台上实现共享。

3.1.2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园区应急办公室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预防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建设，完善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的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体系，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园区内各企业、单位，尤其是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隐患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逐步建立各企业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应急物资等数据库，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园区各重点企业、单位定期应急调查、应急监测与排查，以及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

园区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开发区管委会。

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运营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2 预警行动

当公共事件可能发生时，准确进行信息交流、通报并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逐个企业通知等方式进行及时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 预警支持系统

园区通过建立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健全园区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确定各监测点，并明确监测具体项目，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确保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一般可划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预警级别以及预警措施在专项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

(2) 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开发区管委会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凡需要向社会发布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大（III级）预警警报的信息，在发布前1小时应先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

发布IV级（蓝色预警）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I级（红色预警）、II级（橙色预警）、III级（黄色预警）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开发区管委会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由发布单位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5）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6)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园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四级响应

开发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向乌兰浩特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

(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开发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

当市政府或省政府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并开始履行职责时，开发区管委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交接，原各工作小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继续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1 信息报送渠道与流程

(1) 各企业和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接收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送应及时、迅速、真实和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和缓报。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报送园区应急办公室（电话：0482-2776602）。

(2) 突发事件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3) 园区企业内部发生突发事件后，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业现场有关人

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开发区管委会值班室，事故报告内容主要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类型、人员伤亡、事故现状、抢险情况及事故发展预测，需要哪些援助以及其他信息。值班室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4)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指令园区应急办公室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乌兰浩特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他负有相应突发事件应急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值班人员应及时启动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平台调出事故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信息、应急器材信息及监控视频等信息，全方位了解企业事故现场真实情况，并全程记录备查。

(6)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指挥室时，值班人员根据应急平台记录内容，全面地介绍目前了解的事故真实情况，并及时与企业现场人员联系，汇报现场的真实情况。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定专职信息报送人（若有更替，及时通知上级应急机构），从事故报告时间算起，每隔1小时向上级应急机构短信或电话报送现场情况一次，主要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若无进展，则发送“无进展”字样，直至处置结束。

4.2.2 信息报告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2)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类型、涉及化学品名称、状态、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3)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

(4) 突发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6)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通讯

(1)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后，总指挥应立即指定现场联络员，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现场联络员负责随时了解现场动态，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时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及救援相关信息，为应急决策及时提供处置依据。

(2) 应确保应急期间乌兰浩特市政府、园区领导及各部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他重要场所的应急通讯畅通，信息传递无阻、无误。

4.4 指挥和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应急救援专业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救援，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事项决策建议。
- (2) 提出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原则要求。
- (3)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 及时向乌兰浩特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 (6)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5 紧急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采取下列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 (1) 立即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地点。
- (2) 确定突发事件点临近的保护目标及距离。

(3) 根据突发事件危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设置警戒标识；确定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在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按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区域、路径有序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或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①保卫警戒：根据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隔离区并实施警戒，确定疏散区范围，设置专业观察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②应急疏散：撤离隔离区内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组织疏散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

③现场检测：对现场有危险化学品散发的，对性质与浓度进行测定，在检测结果未出来前，现场人员应处在上风向安全范围内。

④工程抢险：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开展现场控制工作。主要处置措施详见各专项预案。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和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⑤医疗救护：设置临时医疗救治区（点），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抢救后转送有关医院进一步救治。

⑥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⑦洗消和现场清理：由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负责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突发事件现场各处残留泄漏物和洗消污水应统一收集处理。

⑧现场安全保障：处置现场应设专人全程观察、监测，遇到突发险情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决定暂时停止应急处置，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现场险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5) 其他注意事项：

①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点火源

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②大型集会事故发生后，及时抢救挤伤、压伤、踏伤人员，根据需要分批疏散在场人员和周围需转移的物资，对伤亡人员进行清点，对遗留现场物品登记保存。

③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参与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④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现场总指挥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⑤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突发事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⑥处置措施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处置的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先救人后救物；先切断源头后施救；先自救后外援的原则。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配备和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和设备，确保应急行动时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各种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救援结束后，应根据救援人员接触的物质性质与可能的危害，采取预防、医学监测或去污的安全处置措施。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时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园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事发区域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6) 负责事件现场治安管理。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重点是建立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社会动员机制。对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要通过媒体及时公开披露，同时指令需要的区域党政部门负责人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有关的救援行动。

4.9 应急增援

4.9.1 扩大应急启动条件

当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超出园区控制能力范围，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进入扩大应急响应，在继续进行应急救援（应以人为本，优先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的同时，向 119、120、110 以及盟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求援，并派专人通知事发企业相邻单位和人员。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见附录 2。

4.9.2 现场救援角色的转换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或主导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指挥权交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现场情况说明，根据指令开展救援工作。园区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10 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应急行动结束后，开发区管委会及时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按国家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的原因、过程、结果和责任进行调查，

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措施。依照法定期限结案。同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全过程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后果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乌兰浩特市政府书面报告。同时根据受损评估报告，制订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11 新闻报道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36号）有关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好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等媒体正面引导的作用，及时将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准确、全面地发布给公众，避免误导和新闻炒作，消除公众疑虑，减少负面影响，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4.12 应急结束

4.12.1 现场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清除，无继发的可能。
- （3）事件现场的各专业应急小组的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12.2 应急终止程序

各专业组对事件现场进一步检查确认危险已全部消除，由各救援专业组长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应急结束的指令。

- （1）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发生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 （2）现场总指挥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无需继续进行其他补

救措施为止。

(4) 现场应急指挥部核实确认应急结束条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同意后，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或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值班处理、保护事故现场等工作，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到恢复重建上，按职责分工由各单位对重点人员安置、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并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1) 事发单位要依据现场检测评价结果和要求，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应急巩固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事发单位要尽快统计上报灾害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

(3) 园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救济方案，做好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保障重点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当发生突发事件后，依托乌兰浩特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帮助资助事发单位或受影响的个人暂时困难。

5.3 保险

开发区管委会积极鼓励企业、乡镇和职工积极参与各类安全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工伤、意外保险。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协助企业核实损失情况，对确属突发事件造成的企业和在保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保险合同，协助做好保险理赔。

5.4 恢复与重建

根据突发事件或事故单位情况及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制定恢复生产经营计划，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尽快组织恢复受灾地正常的生产秩序。

5.5 应急总结和应急评估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认真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及时上报。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专职负责对事故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应急处置评估组组长一般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担任，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事故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分别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事故调查组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 （三）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 （四）组织指挥情况；
- （五）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七）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八）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九）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 （十一）相关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协调各电信运营商，确保现场信息畅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要加强园区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物资装备保障

园区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建立园区和园区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督促园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制定检查保养计划，落实保管责任人，定期对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统计，并定期上报园区应急办公室进行汇总。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基本装备包括：通信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2）应急队伍保障

园区内设有政府专职消防站，同时园区内有企业消防站2座，分别为博源企业消防站和乌兰企业消防站，具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园区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危险源和事故救援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单位应

急救援队伍，并按规定开展培训和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掌握园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园区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救援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园区联系协调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研究并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方案，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安、消防救援、医疗、监测监控、抢险救援、交通运输、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等单位，以及水、电、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园区外部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本着整合资源、协同应对、统筹计划的原则，形成区域联动协调机制。

（3）交通运输保障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同交警、交通等有关单位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医疗卫生保障

园区应当加强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医疗救援能力。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5）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社会动员保障

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开发区管委会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以及人防工程等公共场所，合理规划、建设、维护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1) 技术专家保障。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 救援专业技术资源保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化救援技术支持体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教育与培训

园区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类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应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本行业领域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培训内容包括新颁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企业新增的改扩建生产线、新增的设备及其安全生产规程等内容，并进行必要的考核。另外，生产经营单位各级须持证上岗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涉及重大危险源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7.1.2 预案演练

原则上园区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协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通过演练，

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抢险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隐瞒事件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资金或物资的。
- (7) 有其他妨碍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进行一次评审和修订。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开发区管委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8.3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对预案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录

附录 1 园区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电话			0480-2776602	0482-8880119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高天宇	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15598980000
	副总指挥	李 鑫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704796260
园区应急办公室	主任	陈振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5034830020
	成员	夏继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374827222
	成员	李 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成员	孙福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829788
	成员	杨新宇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712127
	成员	苑 琦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004803855
	成员	包兆雪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8248200869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曲建平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人	15148909555
	副组长	李丛林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705015666
	组员	刘英吉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148287625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时玉国	葛根庙镇卫生院	院长	13214802228
	副组长	金石龙	葛根庙镇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负责人	13948219922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组长	杨国学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指导员	15024887121
	副组长	王永忠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队长	13214806119
	组员	乌力吉牧人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8804818882
	组员	孙志平	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站	负责人	13664089858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冯建凯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5048256333
	副组长	钱森	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 开发区支队	队长	15024868608
	组员	黄超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18748209999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组长	刘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3734820959
	副组长	尹宏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3948939889
	组员	黄文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7684816018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水力电力组	组长	赵吉日嘎拉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18304801110
	副组长	翟旭才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3404827666
	组员	常来在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8123450
	组员	钱小斌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所长	13514823386
	组员	李秀春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870489993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建军	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主任	13948219496
	副组长	李延哲	开发区区域合作局	负责人	15004831500
	组员	崔鹤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48227196
	组员	呼和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04809650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组长	刘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科员	15628378766
	副组长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4829987
	副组长	刘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4852288
	组员	谢志文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90046
	组员	于浩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47735293
	组员	姚晓娟	内蒙古金益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148329925
	组员	王永清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034839907
	组员	单国林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24848668
	组员	李春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8200788
	组员	高瞻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19578
	组员	高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21580
	组员	于成青	/	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24327010

附录 2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0482-8266605 0482-8266602（传真）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兴安盟公安局	0482-8491675 0482-8492588（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0482-8261565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0482-3826225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482-8299100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0482-8250009（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0482-8310276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0482-8299296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0482-2777740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0482-8257755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95598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葛根庙供电所	18748222276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034815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兴安盟人民医院	0482-8413808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0482-8239219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15248238119	医疗救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救援值班室	0482-8880119	综合应急救援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值班室	0482-2776602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13948123450	供水
急救	120	医疗救护
公安	110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消防	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交通事故	122	交通管制、疏导

附录3 园区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电话	分管安全负责人	电话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聂峰	18686027818	刘帅	18704852288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建平	13789573335	安利俊	18904829987
3	内蒙古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秋丽	15384820802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吴振庄	18566281673	朱华	15049738393
5	内蒙古沃倍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段炼	13352566692		
6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	15148950000		
7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海涛	13948250031		
8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夏义	18936716518	刘坤明	15695700221

附录4 园区周边村庄应急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白音乌苏嘎查	刘祥华	13654803122
2	白音花嘎查	白宝成	15849823355
3	白音塔拉嘎查	包胜所	15004850686
4	舍林嘎查	郭丽娟	13030440641
5	呼和马场八队	丁飞	15024843871

附录 5 园区紧急避灾点设置情况

序号	避灾点名称	地址	容纳人数 (人)	联系人	值班电话
1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下一层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	1000	王建军	0482-2220670
2	博源化学厂区二道门西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	300	王建生	0482-2840018
3	乌兰泰安东区装置区生产办公楼南侧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	800	于浩	4082-2267237
4	乌兰泰安西区装置区中央控制室北侧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	500	于浩	4082-2267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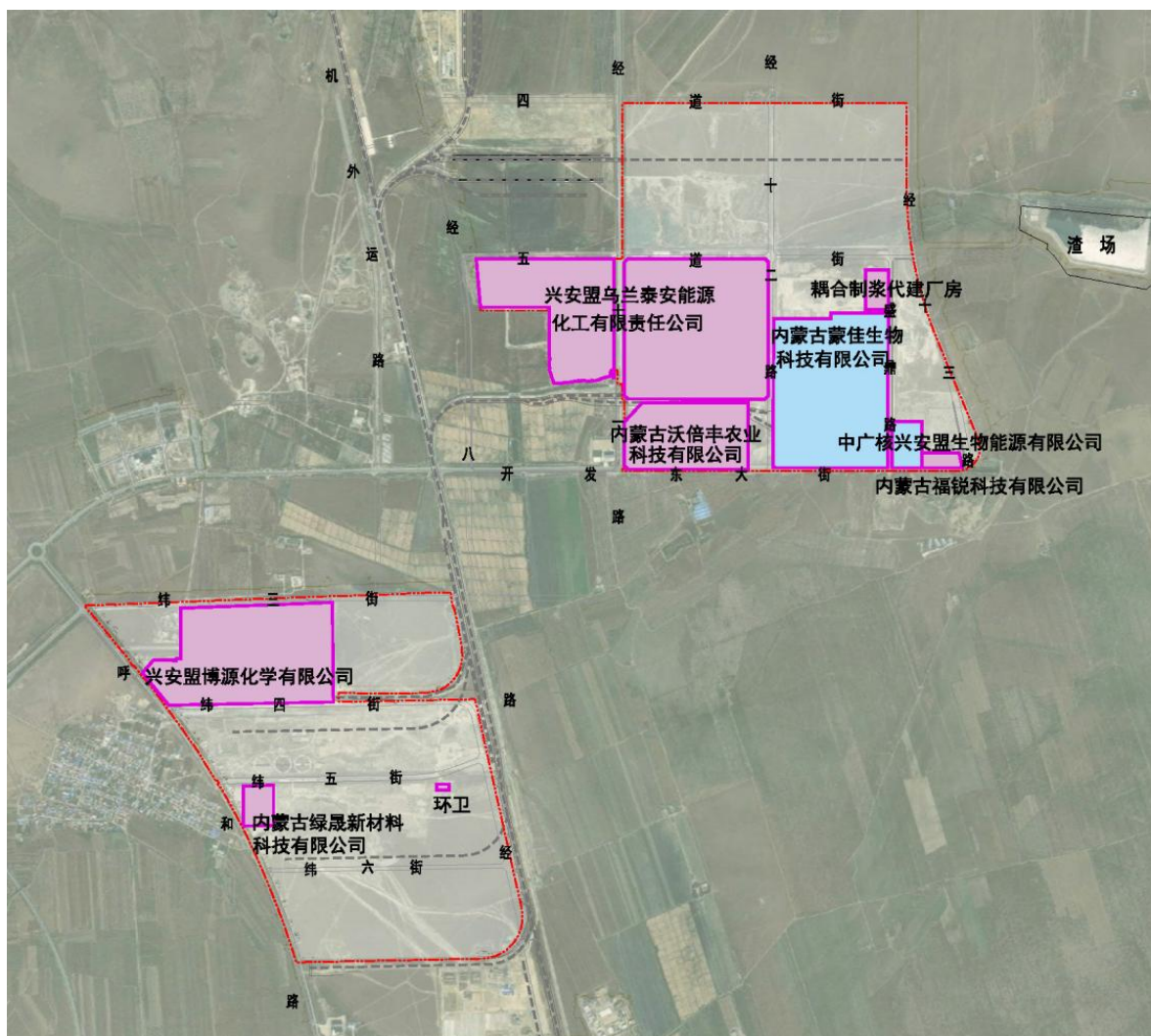
附录 6 突发事件（事故）报告表（式样）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事故） 单位名称					
	事件（事故） 发生地点					
	事件（事故） 发生时间	月	日	时	分	经济损失 万元
	事件（事故） 类别			事件（事故） 发生环节、部位		
	涉及的主要物质名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疏散人数	
	中毒人数		入院人数		失踪人数	
事件经过简述						
事件主要原因及处理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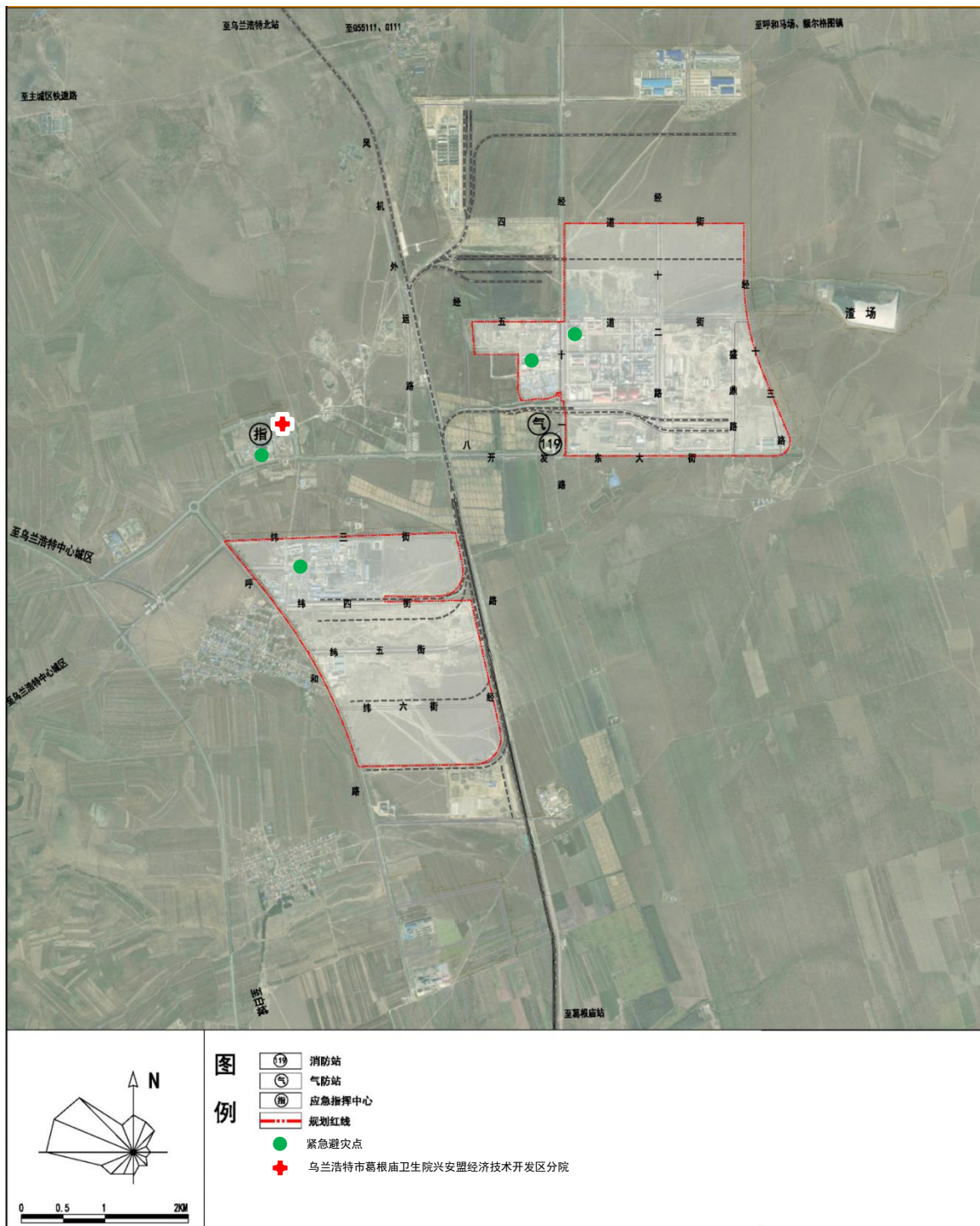
附录 7 园区企业现状分布图



附录 8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录 9 园区相关应急设施布置图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XAMJJJSKFQHGYYQ-ZRZHYYA-2024

版本号： A/1

编制单位：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ᠮᠣᠩᠭᠣᠯ ᠬᠢᠭᠠᠨ ᠮᠤ ᠵᠢᠨᠠᠮᠤ ᠶᠡᠬ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企业：

为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提高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面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能力，在自然灾害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现予以发布实施，希望园区各部门、各企业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分类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组织机构.....	3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
3 信息报告与发布	9
3.1 信息报告.....	9
3.2 信息发布.....	10
4 预警	11
4.1 预警启动.....	11
4.2 响应准备.....	12
4.3 预警调整或解除.....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响应级别.....	13
5.2 响应原则.....	17
5.3 会商建议.....	17
5.4 会商会议.....	17
5.5 响应命令.....	18
5.6 响应启动.....	18
5.7 响应结束.....	23
6 应急保障	24
6.1 通信保障.....	24
6.2 供电保障.....	24
6.3 交通运输保障.....	24
6.4 人力保障.....	24
6.5 医疗卫生保障.....	25
6.6 物资保障.....	25
6.7 基本生活保障.....	25
6.8 技术储备.....	26
6.9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6
7 附则	27

7.1 预案管理	27
7.2 预案实施	27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28
一、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8
1 适用范围	28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8
3 响应启动	28
3.1 应急会议召开	28
3.2 信息上报	28
3.3 资源协调	29
3.4 信息公开	29
4 处置措施	30
4.1 处置原则	30
4.2 应急处置	30
5 应急保障	36
二、地震灾害专项预案	37
1 适用范围	37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7
3 响应启动	37
3.1 应急会议召开	37
3.2 信息上报	37
3.3 资源协调	38
3.4 信息公开	38
4 处置措施	39
4.1 处置原则	39
4.2 应急处置	39
5 应急保障	43
三、草原火灾事故专项预案	44
1 适用范围	44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4
3 响应启动	44
3.1 应急会议召开	44
3.2 信息上报	44
3.3 资源协调	45
3.4 信息公开	45
4 处置措施	46
4.1 处置原则	46
4.2 应急处置	46

5 应急保障	50
第三部分 附件	51
附件 1 园区概况	51
附件 1.1 园区简介	51
附件 1.2 园区地理位置	51
附件 1.3 自然条件	53
附件 2 园区应急通讯录	55
附件 3 园区内部应急资源	63
附件 4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74
附件 5 园区相关应急设施布置图	75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分级响应与响应行动、应急保障与应急工作程序，提高气象应急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范围内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雷电、霜冻、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草原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分类分级

园区突发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雷电、霜冻、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草原火灾以及其他自然变异造成的灾害。

各类自然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发〔2021〕81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开发区管委会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应急联动机制工作。

针对园区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园区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设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园区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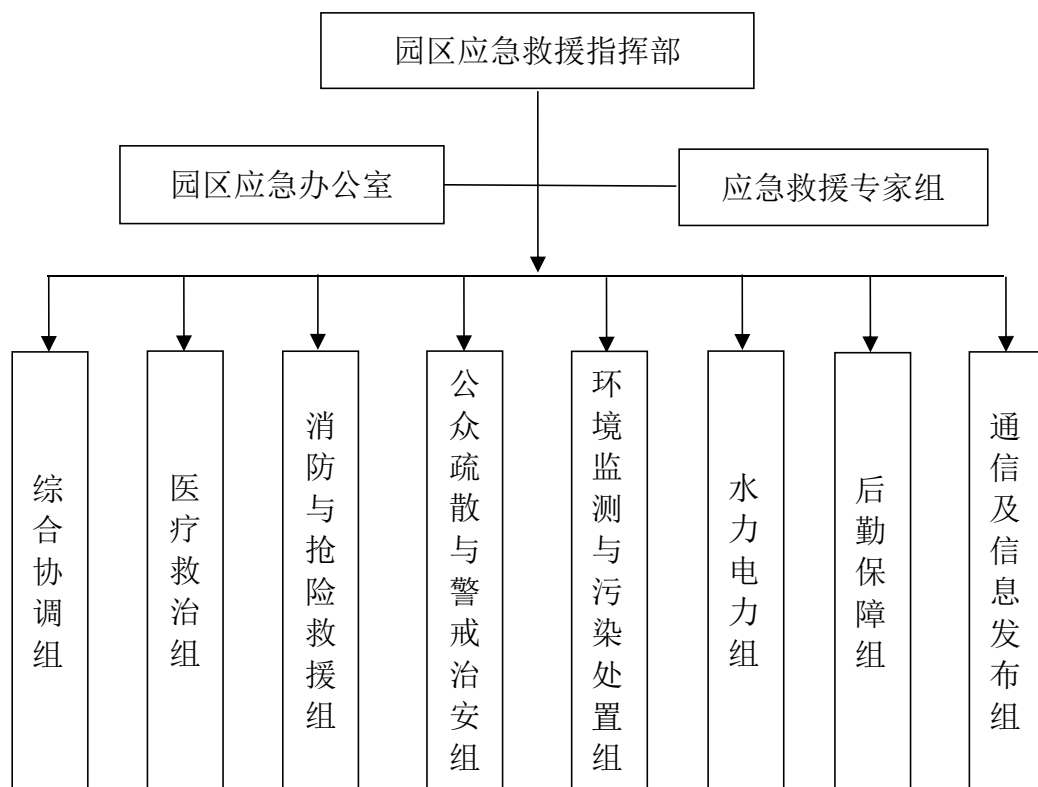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人、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负责人、葛根庙镇卫生院负责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负责人、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2.1.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自然灾害防御及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组织制定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 (3) 组织召开应急会议，批准重大应急决策，决定园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下达扩大应急响应、紧急撤离指令；
- (4) 指挥、协调园区企业及园区相关单位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 (5)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的调度；
- (6) 负责应急状态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7)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的处理；
- (8)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
- (9)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事件调查及经验教训的总结，组织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2.2.2.1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

园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员：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园区应急办公室是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承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接收险情、事故信息的报告，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3)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自然灾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负责预警发布、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工作；
- (4) 组织编制、修订、解释园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5) 建立应急专家库；
- (6) 负责与专家的协调联系以及其他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 (7) 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8)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的日常管理；
- (9) 传达和执行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 (10) 收集、整理自然灾害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11) 完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名单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必要时专家组参加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为园区企业及人员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2) 对自然灾害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配合自然灾害事故调查小组，做好事故的技术鉴定；
- (4) 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水力电力组、后勤保障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等 8 个工作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2.4.1 综合协调组

- (1) 组织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现场救援方案；
- (2) 传达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 (4) 完成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事项。

2.2.4.2 医疗救治组

- (1) 协助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将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带离事故现场，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的现场救护；
- (2)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对受伤人员进行统计、登记；
- (3) 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4) 协助医疗机构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并持续跟踪后续伤员治疗、康复工作情况；
-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反馈园区内事故中人员医疗救护的情况。

2.2.4.3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 (1) 参与现场应急救援行动，与事故发生企业的应急救援小组密切配合，及时控制自然灾害事故的发展和消除危险及隐患；
- (2)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对危险部位及关键设施进行抢险；
- (3) 营救被困受伤人员；
- (4) 根据总指挥指令进行善后处置工作等；
-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抢险情况。

2.2.4.4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 (1) 疏散事故现场无关人员至紧急集合点或应急避难场所；
- (2) 封锁事故现场，设立警戒线，严格限制人员进出；
- (3) 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应急抢险车辆及物资顺利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2.4.5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 (1) 做好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期间的观测监测工作；
- (2) 如实记录自然灾害监测监控数据，出现观测数据异常时，立即汇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 (3) 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开展事故发生后对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监测活动；
- (4)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观测、监测结果。

2.2.4.6 水力电力组

- (1) 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水力、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 (2)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水力、电力保障的情况。

2.2.4.7 后勤保障组

- (1) 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供应；
- (2) 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物资、设备、车辆等调配工作；
- (3) 负责协助企业事故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工作；
- (4)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后勤保障的情况。

2.2.4.8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 (1) 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编制、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
- (2) 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
- (3) 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3 信息报告与发布

3.1 信息报告

园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3.1.1 报告内容、方式

(1) 自然灾害信息。园区应急办公室应及时收集上报自然灾害信息，并以书面方式向盟气象局、盟自然资源局、盟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单位报送。在特殊条件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上级，再补报相关文档材料。

(2) 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当自然灾害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的通知》（气办发〔2015〕26 号文）规定的报送标准时，园区企业应当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送，园区应急办公室汇总后向盟应急管理局、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格式和程序，按照中国气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的规定执行。

(3) 应急响应工作信息。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变更、终止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命令后，应及时将命令内容报告盟气象局、盟自然资源局、盟应急管理局。

进入Ⅲ级以上（含Ⅲ级）应急响应的，园区应及时将天气实况及自然灾害灾情、预报预警情况、服务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等情况报送至盟应急管理局。

3.1.2 报告时限

(1) 灾害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园区应急办公室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2)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按照中国气象局制定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在获知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要完成首次报告，在 6 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干旱等非突发性自然灾

害信息根据实际收集情况而定。)灾害后续情况以及气象服务(采取措施)情况随时更新续报。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前兆,或已发生的较大自然灾害都应及时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分析研判和确认后10分钟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重大突发自然灾害信息。在重大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园区要完成初报,在发生后2小时内要续报灾害情况与自然灾害应急服务措施等情况。

3.2 信息发布

(1)决策自然灾害服务材料由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编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气象台及自然资源局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预警信号园区应急办公室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和网络等方式向园区企业发布。

(3)记者采访、发布新闻通稿和新闻发布会由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及时向社会、媒体和各有关单位发布。

4 预警

4.1 预警启动

4.1.1 预警条件

园区应急办公室依据气象台、地震局、水文站、雨量站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出预警决定。

4.1.2 预警方法、方式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广播、电话、微信、会议等手段或组织人员逐个单位通知等方式进行，为防止企业安全事故影响周边企业，产生“多米诺”效应，园区企业一旦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或较大安全风险时，应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周边企业。

4.1.3 预警级别

根据自然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自然灾害预警级别，将自然灾害预警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预警分级见下表。

表 4.1-1 自然灾害预警分级

灾种 分级	干旱	大风	沙尘暴	寒潮	暴雨	暴雪	霜冻	高温	低温	地震	草原火灾
I级	√	√			√	√				√	√
II级	√	√	√	√	√	√		√	√	√	√
III级	√	√	√	√	√	√	√	√	√	√	√
IV级	√	√	√	√	√	√	√	√	√	√	√

自然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4.1.4 预警级别的确认和发布程序

盟气象局和盟自然资源局分别根据综合分析灾害性天气过程和地质灾害发展态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制作决策服务材料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上级发布的自然灾害预

警信息，第一时间下达至园区辖区内的所有企业和相关单位。

4.1.5 预警信息内容

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包括：预警发布的时间、预警级别、险情描述、险情出现地点、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后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期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等。

4.2 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有关单位采取以下响应准备措施：

- (1) 下达预警指令，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 (2) 调集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队伍，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3) 立即通知园区企业和相关单位，针对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园区应急办公室建立信息获取渠道，及时跟踪自然灾害发展态势和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当达到应急响应条件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应急启动令，园区应急办公室按指令下达应急启动通知。

4.3 预警调整或解除

预警信息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确定自然灾害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园区应急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根据乌兰浩特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具体响应条件如下：

5.1.1 IV级响应

(1) 干旱：土壤含水率小于 60%，大于或等于 55%，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影响人口 0—15 万人，为轻度干旱。

(2)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4)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最低气温下降 10℃，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5)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6)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7) 霜冻：春季霜冻（3 月中旬—6 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 月下旬—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8) 高温：乌兰浩特市连续 2 天最高气温已达 35℃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仍将持续出现 35℃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5 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将达 35℃以上。

(9) 低温：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4℃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10)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4.0-5.0 级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11)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5.1.2 III级响应

(1) 干旱：土壤含水率小于 55%，大于或等于 45%，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40%，影响人口 15—25 万人，为中度干旱。

(2)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4)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最低气温下降 12℃，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5) 暴雨：过去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6)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7) 霜冻：春季霜冻（3 月中旬—6 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 月下旬—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8) 高温：乌兰浩特市连续 2 天最高气温已达 37℃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仍将持续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5 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将达 37℃ 以上。

(9) 低温：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6℃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6℃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10)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5.0-6.0 级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11)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5.1.3 II 级响应

(1) 干旱：土壤含水率小于 45%，大于或等于 40%，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影响人口 25—30 万人，为严重干旱。

(2)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4)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最低气温下降 16℃，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5) 暴雨：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6) 暴雪：过去 48 小时全市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7) 高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已达 40℃ 以上，预计未来 2 天仍将持续出现 40℃ 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3 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将达 40℃ 以上。

(8) 低温：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8℃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8℃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9)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6.0-7.0 级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10)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5.1.4 I 级响应

(1) 干旱：土壤含水率小于 40%，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影响人口 30 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2)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暴雨：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

(4) 暴雪：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出现 30 毫米

以上降雪。

(5)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乌兰浩特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5.2 响应原则

应急响应启动或级别变更，一般逐级调整，必要时可根据灾害性天气变化发展越级调整。

同时发生两种或以上自然灾害且需要按不同级别启动时，应急响应工作依照级别最高的种类组织开展。

5.3 会商建议

园区应急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会商建议，根据会商建议，参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包括灾害性天气过程变化发展情况，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及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5.4 会商会议

5.4.1 会商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组织应急响应会商：

- (1) 上级下达的应急响应命令或要求；
- (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会商要求；
- (3) 自然灾害发生或可能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发生，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5.4.2 会商人员

应急响应会商由园区应急办公室组织，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园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4.3 会商方式

主要通过会议会商、电话会商或视频会商等方式进行。

5.4.4 会商内容

综合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监测实况、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及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企业关注程度等多种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变更或终止，是否派出应急工作小组等其他事项。

5.5 响应命令

(1) 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应急响应会商建议，草拟应急响应命令，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 应急响应命令包括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或终止（含其种类、级别、范围及其他应急事项）。

5.6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后，各相关内设机构和下属企业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响应行动根据响应级别确定。

5.6.1 IV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园区应急办公室向各内设部门和下属企业传达IV级应急响应命令。

各部门应急响应行动：

(1) 园区应急办公室全体成员待命。值班人员参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会商，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各内设部门及下属企业通报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建议。

(3) 其他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期间各项工作。

(4) 进入IV级应急响应，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及企业领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园区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信息，做好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确保观测装备、应急救援器材、通信系统和资料传输有序开展，及时组织排除故障。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

5.6.2 III级响应启动

总指挥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园区应急办公室向园区下属企业和内设部门传达III级应急响应命令。

各单位应急响应行动：

(1) 园区应急办公室全体成员待命。值班人员参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会商，带班领导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并通过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各内设部门及下属企业通报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明确在岗责任人。组织搜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信息，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后向盟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送；了解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应急工作小组的重要装备、防护设施设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排除故障；组织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实施应急加密观测；及时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展趋势，视情况组织加密应急响应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建议。

(3) 园区应急办公室明确在岗责任人。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4) 进入III级应急响应，园区领导执行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园区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信息，做好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信息。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应急响应会商。掌握进入应急响应单位的观测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加密观测。每天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5.6.3 II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园区应急办公室向内设部门和辖区内下属企业传达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并通过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报情况。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进入响应的部门要明确应急岗位责任人，根据盟应急管理局的指令组织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加密观测，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和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调配应急车辆和应急队伍前往事发现场。

各部门、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响应行动：

(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全体成员待命。

(2) 园区应急办公室全体成员待命。值班人员参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会商，带班领导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应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应急工作任务；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向盟气象局、盟自然资源局、盟应急管理局、盟行政公署及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响应期间的相关材料。

(3) 园区应急办公室明确在岗责任领导。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及影响，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收集上报工作，组织

发布综合性决策服务信息。及时掌握应急响应部门、应急小组的观测装备保障、防护设备设施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应急加密观测；按照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事态发展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实施。组织做好灾害性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执行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应急响应会商。

(4) 园区应急办公室明确在岗责任领导，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统一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5) 其他部门参加应急响应值班，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进入Ⅱ级应急响应，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执行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信息，做好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信息。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应急响应会商。掌握进入应急响应部门的观测装备保障、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加密观测。每天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6.4 I 级响应启动

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园区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园区内企业和内设部门传达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通过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报情况。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园区应急办公室调集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根据Ⅰ级应急响应指令，启动加密观测，组织调度应急保障装备、应急车辆及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组，提供决策咨

询、技术支持，参加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自然灾害防御工作，调配应急车辆和应急工作小组加强自然灾害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响应行动：

(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全体成员到岗。根据最新情况及事态的发展研究应急处置工作，审定报送盟应急管理局重要报告材料。

(2) 应急小组全体成员到岗。全体人员参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会商，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地灾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向盟气象局、盟自然资源局、盟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响应期间的自然灾害工作信息和相关材料。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按指示办理；随时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

(3) 园区应急办公室组织分析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及影响，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御、抢险、疏散转移工作及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工作，部署开展灾情调查和服务效益评估工作。掌握应急响应小组的监测监控装备保障、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加密监测监控；按照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信息网络保障任务；根据灾情可能发展态势，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实施。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会商。

(4) 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和舆情，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5) 其他部门参加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进入 I 级应急响应，园区领导执行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

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信息，做好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信息。根据灾害性天气、地震灾害、草原火灾发生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加密应急响应会商。掌握进入应急响应部门的观测装备保障、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通信系统运行和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组织加密观测。每天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5.7 响应结束

5.7.1 响应工作总结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应急小组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半天内将工作总结报送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应急办公室在1天内将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报送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工作总结内容：自然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预报预警工作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5.7.2 生产秩序恢复

应急响应指令终止后，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专家评估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6 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协调各电信运营商，确保现场信息畅通。

6.2 供电保障

水力电力组要优先保障气象部门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用电。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众疏散与治安警戒组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确保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抢修。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6.4 人力保障

园区有关部门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援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6.5 医疗卫生保障

园区可利用的医疗救援力量主要有：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兴安盟人民医院。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增强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现有的医疗救援力量不能满足事故救援时，应及时联系更高等级的医院和专科救治医院。

医疗救治组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必要时参与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6.6 物资保障

园区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园区和园区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督促园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制定检查保养计划，落实保管责任人，定期对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统计，并定期上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基本装备包括：通信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6.7 基本生活保障

后勤保障组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8 技术储备

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9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园区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办公室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园区应急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一、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适用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范围内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雷电、霜冻、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达到应急会议召开条件时，园区应急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会商建议。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会商建议，参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内容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3.2 信息上报

(1) 园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2) 事故信息接报程序

气象灾害事故信息接报程序根据事故大小与严重程度按照响应分级进行接报，详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预案》“3.1 信息报告”执行。

(3) 事故信息上报

当IV、III级响应事故发生时，开发区管委会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当Ⅱ级、Ⅰ级响应气象灾害事故发生时，根据气象灾害事故应急类型和严重程度，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将气象灾害事故有关情况在1小时内尽快以电话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信息上报的内容

- ①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事故现场情况；
- ②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影响后果、影响范围；
- ③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理的情况和已经采取的防范措施，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或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等；
- 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 ⑤现场风向、风速和预期企业外效应等；
- 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还应当及时补报；
- ⑦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3 资源协调

将园区的应急资源与消防救援、医疗、公安、专业救护队的应急资源做有效的衔接，或与专业的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保证企业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的应急资源能够很快地调动起来，赢得救援的黄金时间。

3.4 信息公开

除属地气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需要对外新闻发布信息时，发布材料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后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媒体发布。发布的新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发布内容要符合事故发生、救援等的实际情况，要做到简洁、明了、

准确、及时，采取新闻发言的规范形式。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1) “事故报告”原则。气象灾害事故发生后，园区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2) “快速反应”的原则。气象灾害事故发生后，受困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打电话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救人优先”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人员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有效防止和控制气象灾害事故危害蔓延扩大，把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 “科学施救”的原则。救援必须尊重科学，不可冒险蛮干，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5) “统一指挥”原则，抢险工作必须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

(6)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抢救遇险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 “安全抢救”原则。在事故抢救进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新的事故。

4.2 应急处置

4.2.1 预警

4.2.1.1 预警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Ⅰ级为最高，根据乌兰浩特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分级如下：

(1) 干旱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土壤含水率小于 40%，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影响人口 30 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橙色（Ⅱ级）预警：土壤含水率小于 45%，大于或等于 40%，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影响人口 25—30 万人，为严重干旱。

黄色（Ⅲ级）预警：土壤含水率小于 55%，大于或等于 45%，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40%，影响人口 15—25 万人，为中度干旱。

蓝色（Ⅳ级）预警：土壤含水率小于 60%，大于或等于 55%，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影响人口 0—15 万人，为轻度干旱。

（2）大风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橙色（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黄色（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蓝色（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沙尘暴预警

橙色（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黄色（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蓝色（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4) 寒潮预警

橙色（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最低气温下降 16℃，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黄色（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最低气温下降 12℃，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蓝色（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最低气温下降 10℃，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5) 暴雨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Ⅱ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Ⅲ级）预警：过去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蓝色（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部分镇（街道、园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6) 暴雪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过去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

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橙色（Ⅱ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黄色（Ⅲ级）预警：过去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蓝色（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7）霜冻预警

黄色（Ⅲ级）预警：春季霜冻（3 月中旬—6 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 月下旬—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蓝色（Ⅳ级）预警：春季霜冻（3 月中旬—6 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 月下旬—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乌兰浩特市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8）高温预警

橙色（Ⅱ级）预警：最高气温已达 40℃ 以上，预计未来 2 天仍将持续出现 40℃ 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3 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将达 40℃ 以上。

黄色（Ⅲ级）预警：连续 2 天最高气温已达 37℃ 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仍将持续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5 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将达 37℃ 以上。

蓝色（Ⅳ级）预警：连续 2 天最高气温已达 35℃ 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仍将持续出现 35℃ 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5 天乌兰浩特市最高气温将达 35℃ 以上。

（9）低温预警

橙色（Ⅱ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

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8℃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6℃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黄色（Ⅲ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6℃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4℃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蓝色（Ⅳ级）预警：过去 48 小时乌兰浩特市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4℃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4℃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4.2.1.2 预警行动

当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政府机关或有关部门通报的气象灾害预警，应立即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园区预警机制，并做好气象灾害的相关防范工作，跟踪相关单位事态发展和应急准备工作。

当气象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应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已解除，并对各单位不存在严重威胁或影响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预警结束。

园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同乌兰浩特市或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同步。

4.2.2 先期处置

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气象灾害发生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防灾、抗灾、救灾行动，确保社会稳定和电力、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市政等设施正常运行，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预报，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密预报频次，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分析。落实上下班高峰期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2）各企业、各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加强与园区应急

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避免抢险救灾可能导致的二次人员伤亡。

(3) 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灾害来临前加大对户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检查户外作业情况，根据实际尽量减少户外作业。上述气象灾害来临时暂停一切户外作业。

(4) 暴雨来临之前，各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厂区、园区边坡、办公区各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确保排水通畅；检查各窗户、门等关闭完好情况，降低台风暴雨期间对厂区的生产造成影响。

(5) 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灾害来临之前，园区应急办通知企业相关人员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装置等重点危险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6) 气象灾害来临之前，应急小组成员手机要 24 小时开机，并随时听候指挥部的调遣。后勤保障组要确保对讲机完好，以防通信网络故障时，能保证正常的信息沟通。

(7) 各单位、各部门检查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完好情况，确保完好有效。

4.2.3 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1) 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灾情，全面部署应急救灾工作，并由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有关部门。

(2) 视灾情严重程度，委派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和专家组成现场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救灾需要，做好救灾装备、物资的保障，组织应急处置物资的接收与分配，调集灾区外部的应急处置队伍。

(4) 应急响应期间如出现救援人员不足时，综合协调组应组织调动联动单位开展应急队伍进行支援。各联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5) 发生气象灾害事故险情时，综合协调组密切跟踪事件处置现场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汇总信息并汇报。

(6)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严重情况，开展人员搜救、设备设施应急处置等，控制事故危险源，防止灾情扩大。

(7)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密切跟踪事故灾情发展，指导人员往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建立警戒区域，实行人员准入管理，封闭现场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受到伤害，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等的交通畅通。

(8) 医疗救治组负责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点，做好人员伤亡紧急救护、处置和快速转送就近医院治疗；扩大应急时，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负责事故灾情可能对周边地区大气、水体、土壤等影响的监测、评估等工作。

4.2.4 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

(1) 针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园区应急办公室应制定防止次生灾害的方案，并组织防范措施的落实。

(2) 在气象灾害事故发生期间，若引发次生灾害，如引发设备设施、人身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如引发次生灾害，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按规定报告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

5 应急保障

详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6 应急保障”。

二、地震灾害专项预案

1 适用范围

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适用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范围内地震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达到应急会议召开条件时，园区应急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会商建议。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会商建议，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3.2 信息上报

(1) 园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2) 事故信息接报程序

地震灾害事故信息接报程序根据事故大小与严重程度按照响应分级进行接报，详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预案》“3.1 信息报告”执行。

(3) 事故信息上报

当Ⅳ、Ⅲ级响应事故发生时，开发区管委会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当Ⅱ级、Ⅰ级响应地震灾害事故发生时，根据地震灾害事故严重程度，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将自然灾害事故有关情况在 1 小时内尽快以电

话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信息上报的内容

- ①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事故现场情况；
- ②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影响后果、影响范围；
- ③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理的情况和已经采取的防范措施，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或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等；
- 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 ⑤现场风向、风速和预期企业外效应等；
- 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还应当及时补报；
- ⑦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3 资源协调

将园区的应急资源与消防救援、医疗、公安、专业救护队的应急资源做有效的衔接，或与专业的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保证企业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的应急资源能够很快地调动起来，赢得救援的黄金时间。

3.4 信息公开

除属地地震局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需要对外新闻发布信息时，发布材料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后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媒体发布。发布的新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发布内容要符合事故发生、救援等的实际情况，要做到简洁、明了、准确、及时，采取新闻发言的规范形式。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1) “事故报告”原则。地震灾害事故发生后，园区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2) “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灾害事故发生后，被困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打电话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救人优先”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人员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有效防止和控制地震灾害事故危害蔓延扩大，把地震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 “科学施救”的原则。救援必须尊重科学，不可冒险蛮干，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5) “统一指挥”原则，抢险工作必须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

(6)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抢救遇险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 “安全抢救”原则。在事故抢救进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新的事故。

4.2 应急处置

4.2.1 预警

4.2.1.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Ⅰ级为最高，根据乌兰浩特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地震灾害预警分级如下：

红色（Ⅰ级）预警（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乌兰浩特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

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橙色（Ⅱ级）预警（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6.0-7.0 级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黄色（Ⅲ级）预警（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5.0-6.0 级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蓝色（Ⅳ级）预警（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4.0-5.0 级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1.2 预警行动

当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政府机关或地震局通报的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应立即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园区预警机制，并做好地震灾害的相关防范工作，跟踪相关单位事态发展和应急准备工作。

当地震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应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当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已解除，并对各单位不存在严重威胁或影响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预警结束。

园区地震灾害预警信号同乌兰浩特市或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地震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同步。

4.2.2 先期处置

收到地震灾害预警信号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防灾、抗灾、救灾行动，确保社会稳定和电力、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市政等设施正常运行，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预报，密切监测地震灾害变化，加密预报频次，加强与地震

局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分析。

(2) 园区辖区内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加强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避免抢险救灾可能导致的二次人员伤亡。

(3) 根据地震灾情的严重程度，实时准备停产作业。

4.2.3 地震灾害险情处置措施

(1) 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灾情，全面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由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有关部门。

(2) 视灾情严重程度，委派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和专家组成现场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救灾需要，做好救灾装备、物资的保障，组织应急处置物资的接收与分配，调集灾区外部的应急处置队伍。

(4) 应急响应期间如出现救援人员不足时，综合协调组应组织调动联动单位开展应急队伍进行支援。各联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5) 发生地震灾害事故险情时，地震局专家密切跟踪事件处置现场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汇总信息并汇报。

(6)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严重情况，开展人员搜救、设备设施应急处置等，控制事故危险源，防止灾情扩大。

(7)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密切跟踪事故灾情发展，指导人员疏散、建立警戒区域，实行人员准入管理，封闭现场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受到伤害，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等的交通畅通。

(8) 医疗救治组负责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点，做好人员伤亡紧急救护、处置和快速转送就近医院治疗；扩大应急时，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4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感知地震时，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撤离至室外安全地带。来不及撤离时寻找墙角等地点避震，待条件允许时撤离。

(2) 发生人身伤亡时，采取适当的自救措施，并请求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支援。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①自救与互救在抗震救灾中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无论有无救援力量到达，自救都是不可缺少的救生措施。

②互救要有组织、讲究方式方法，避免盲目图快而造成不应有的伤亡。首先通过侦听、呼叫、询问及根据建筑结构特点，判断被埋人员的位置，特别是头部方位，再进行开挖施救。

③救出伤员后应首先将其头部暴露，迅速清除口鼻内灰土，进而暴露胸腹部。如有窒息应及时施以人工呼吸；如伤势严重不能自行出来的，不得强拉硬拖，应设法暴露全身，查明伤情，实施包扎固定或急救。

(3) 在有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开展生命探测，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倒塌情况的巡查，检查各建构筑物完好情况、园区生产线各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工艺技术指标参数是否正常、检查园区供配电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等运行情况，收集灾害信息。

(4) 办公楼等办公场所员工按照逃生路线疏散到安全地点，做到依次、安全下楼，做到不争不抢，以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5) 各单位负责人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汇报灾情及人员伤亡情况。

(6) 根据灾情情况，调整园区生产运行方式，采取措施，控制次生灾害，保障园区生活用水供应。

4.2.5 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

(1) 针对地震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防止次生灾害的方案，并组织防范措施的落实。

(2) 地震灾害期间，若引发次生灾害，如引发建筑物倒塌、人身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 如引发次生灾害，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5 应急保障

详见《兴安盟金塘工业园自然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6 应急保障”。

三、草原火灾事故专项预案

1 适用范围

草原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范围内草原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达到应急会议召开条件时，园区应急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会商建议。园区应急办公室根据会商建议，参照草原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提出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响应会商主要包括草原火灾发生发展情况及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启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等内容。

3.2 信息上报

(1) 园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2) 事故信息接报程序

草原火灾事故信息接报程序根据事故大小与严重程度按照响应分级进行接报，详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预案》“3.1 信息报告”执行。

(3) 事故信息上报

当Ⅳ、Ⅲ级响应事故发生时，开发区管委会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当Ⅱ级、Ⅰ级响应草原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草原火灾事故严重程度，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将自然灾害事故有关情况在 1 小时内尽快以电

话方式向盟应急管理局报告。

(4) 信息上报的内容

- ①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事故现场情况；
- ②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影响后果、影响范围；
- ③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理的情况和已经采取的防范措施，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或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等；
- 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 ⑤现场风向、风速和预期企业外效应等；
- 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还应当及时补报；
- ⑦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3 资源协调

将园区的应急资源与消防救援、医疗、公安、专业救护队的应急资源做有效的衔接，或与专业的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保证企业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的应急资源能够很快地调动起来，赢得救援的黄金时间。

3.4 信息公开

除属地林业和草原局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草原火灾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需要对外新闻发布信息时，发布材料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后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媒体发布。发布的新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发布内容要符合事故发生、救援等的实际情况，要做到简洁、明了、准确、及时，采取新闻发言的规范形式。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1) “事故报告”原则。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后，园区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2) “快速反应”的原则。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后，受困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打电话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救人优先”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人员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有效防止和控制自然灾害事故危害蔓延扩大，把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 “科学施救”的原则。救援必须尊重科学，不可冒险蛮干，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5) “统一指挥”原则，抢险工作必须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

(6)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抢救遇险的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 “安全抢救”原则。在事故抢救进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新的事故。

4.2 应急处置

4.2.1 预警

4.2.1.1 预警级别

草原火灾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Ⅰ级为最高，根据乌兰浩特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分级如下：

红色（Ⅰ级）预警（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 20 人以上

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橙色（Ⅱ级）预警（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黄色（Ⅲ级）预警（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蓝色（Ⅳ级）预警（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4.2.1.2 预警行动

当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政府机关或林业和草原局通报的草原火灾事故灾害预警信息，应立即汇总、分析相关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园区预警机制，并做好草原火灾事故的相关防范工作，跟踪相关单位事态发展和应急准备工作。

当草原火灾事故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应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当草原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已解除，并对各单位不存在严重威胁或影响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预警结束。

园区草原火灾事故预警信号同乌兰浩特市或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草原火灾事故预警信号等级同步。

4.2.2 先期处置

收到草原火灾预警信号或者草原火灾发生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防灾、抗灾、救灾行动，确保社会稳定和电力、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市政等设施正常运行，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预报，密切监测草原火灾事故险情变化，加密预报频次，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分析。

(2) 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加强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避免抢险救灾可能导致的二次人员伤亡。

(3) 根据草原火灾事故的严重程度，实时准备部分区域或园区所有区域停止作业。

4.2.3 草原火灾事故灾害险情处置程序

(1) 根据草原火灾事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灾情，全面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由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有关部门。

(2) 视灾情严重程度，委派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和专家组成现场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救灾需要，做好救灾装备、物资的保障，组织应急处置物资的接收与分配，调集灾区外部的应急处置队伍。

(4) 应急响应期间如出现救援人员不足时，综合协调组应组织调动联动单位开展应急队伍进行支援。各联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5) 发生草原火灾事故险情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密切跟踪事件处置现场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汇总信息并汇报。

(6)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严重情况，开展人员搜救、设备设施应急处置等，控制事故危险源，防止灾情扩大。

(7)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密切跟踪事故灾情发展，指导人员疏散、建立警戒区域，实行人员准入管理，封闭现场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受到伤害，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等的交通畅通。

(8) 医疗救治组负责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点，做好人员伤亡紧急救护、处置和快速转送就近医院治疗；扩大应急时，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

(9)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负责事故灾情可能对周边地区大气、水体、土壤等影响的监测、评估等工作。

4.2.4 草原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草原火灾事故时，立即就近组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

(2) 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撤离至应急避难场所。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草原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全力消除威胁。

(4) 发生人身伤亡时，采取适当的自救措施，并请求支援。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现场自救、互救。根据伤员受伤情况，采取止血、固定、人工呼吸等相应急救措施。

(5) 在有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开展生命探测，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倒塌情况的巡查，检查各建构筑物完好情况、园区生产线各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工艺技术指标参数是否正常、检查园区供配电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等运行情况，收集灾害信息。

(6) 办公楼等办公场所员工按照逃生路线疏散到安全地点，做到依次、安全下楼，做到不争不抢，以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7) 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 各单位负责人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汇报灾情及人员伤亡情况。

(9) 根据灾情情况，调整园区生产运行方式，采取措施，控制次生灾害，保障园区生活用水供应。

4.2.5 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

(1) 针对草原火灾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园区应急办公室应制定防止

次生灾害的方案，并组织防范措施的落实。

（2）草原火灾期间，若引发次生灾害，如引发设备设施、人身伤亡、园区企业建筑物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如引发次生灾害，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按规定报告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

5 应急保障

详见《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6 应急保障”。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园区概况

附件 1.1 园区简介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开始筹建，2011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是自治区级一类开发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辖“一区四园”，“一区”即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科右前旗产业园、扎赉特旗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化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产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化工园区认定，面积 13.02 平方公里，包括南北两片区，其中：北片区 7.20 平方公里，北至四道街、南至开发东大街、西至经十一路与城镇开发边界、东至经十三路；南片区 5.82 平方公里，北至纬三街、南至纬六街南侧铁路货运专用线、西至呼和路、东至经七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四批化工园区名单的函》（内工信化工函〔2024〕231 号），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认定为化工园区。

附件 1.2 园区地理位置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乌兰浩特市东南 20 公里，302 国道、乌白高速和白阿铁路从开发区西侧经过。开发区距离长春市 430 公里，距离哈尔滨市 440 公里，距离沈阳市 640 公里。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2-1。



附图 1.2-1 园区的地理位置图

附件 1.3 自然条件

（一）气候气象

乌兰浩特市的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春季大风较多，干旱较严重。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长达 6 个月左右）。

园区所在区属北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温暖短促，冬季严寒漫长，春季多大风，秋季凉爽多晴，季节变化明显，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4.2℃，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为-33.9℃；年平均降水量 409.8mm，年最小降水量 239.7 mm，日最大降水量为 113.6mm，雨季主要集中在 6~9 四个月，年降雪日数为 16.2 天，最大积雪日数为 102 天，最大积雪厚度为 260mm，历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最大风速 28.3 m/s，年蒸发量为 1835.5mm，是年平均降水量的 4.5 倍，相对湿度 51%，无霜期 130 天，最大冻土深度 2.49m。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3 天。

（二）地形地貌

园区地处大兴安岭山脉与松辽平原接合处，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程 250~580 m，属低山丘陵地貌

（三）地质条件

（1）地基稳定性

场地内无断裂、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场地地层定。基底岩土主要由草甸土、黑钙土和栗钙土 3 个土类为主体，粗骨土、暗棕壤和沼泽土等 3 个土类只是零星分布。

承载力：壤土、砾质壤土地基承载力 $f=170\text{kpa}$ ；砂壤土地基承载力 $f=170\text{kpa}$ ；细砾地基承载力 $f=280\text{kpa}$ 。

（2）断裂带

开发区范围内无地震断裂带通过。

（3）矿藏

经调查，目前园区规划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点分布。

（四）水文水系

乌兰浩特市河流资源较为丰富，发源于大兴安岭密林深处的洮儿河和归流河分别从城东、城西流过。

该市境内有两种类型的地下水，即丘陵沟坡地区基岩风化带裂隙水及河谷平原分布的透水性极好的砂卵砾石层孔隙潜水。地下水的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侧向径流，其次市灌区的渠系渗漏及田间渗漏水。地下水的排泄以地下径流和蒸发为主，其次是河道低水位期的排泄。本地区地下水含量较丰富，含水层岩性以砂卵砾石为主，含水层厚度 6~20m，水位埋深一般为 2.28~3.65m，水位全国统一海拔标高一般为 265.43~279.09m。

（五）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内蒙古区划一览表，乌兰浩特市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附件 2 园区应急通讯录

附表 2.1-1 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电话			0480-2776602	0482-8880119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高天宇	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15598980000
	副总指挥	李 鑫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704796260
园区应急办公室	主任	陈振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5034830020
	成员	夏继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374827222
	成员	李 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成员	孙福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829788
	成员	杨新宇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712127
	成员	苑 琦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004803855
	成员	包兆雪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8248200869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曲建平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人	15148909555
	副组长	李丛林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705015666
	组员	刘英吉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148287625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时玉国	葛根庙镇卫生院	院长	13214802228
	副组长	金石龙	葛根庙镇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负责人	13948219922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组长	杨国学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指导员	15024887121
	副组长	王永忠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队长	13214806119
	组员	乌力吉牧人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8804818882
	组员	孙志平	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3664089858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冯建凯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5048256333
	副组长	钱森	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 开发区支队	队长	15024868608
	组员	黄超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18748209999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组长	刘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3734820959
	副组长	尹宏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3948939889
	组员	黄文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7684816018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水力电力组	组长	赵吉日嘎拉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18304801110
	副组长	翟旭才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3404827666
	组员	常来在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8123450
	组员	钱小斌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所长	13514823386
	组员	李秀春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870489993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建军	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主任	13948219496
	副组长	李延哲	开发区区域合作局	负责人	15004831500
	组员	崔鹤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48227196
	组员	呼和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04809650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组长	刘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科员	15628378766
	副组长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4829987
	副组长	刘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4852288
	组员	谢志文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90046
	组员	于浩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47735293
	组员	姚晓娟	内蒙古金益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148329925
	组员	王永清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034839907
	组员	单国林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24848668
	组员	李春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8200788
	组员	高瞻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19578
	组员	高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21580
	组员	于成青	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24327010

附表 2.1-2 园区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电话	分管安全负责人	电话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聂峰	18686027818	刘帅	18704852288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建平	13789573335	安利俊	18904829987
3	内蒙古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秋丽	15384820802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吴振庄	18566281673	朱华	15049738393
5	内蒙古沃倍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段炼	13352566692		
6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	15148950000		
7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海涛	13948250031		
8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夏义	18936716518	刘坤明	15695700221

附表 2.1-3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通信联络表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0482-8266605 0482-8266602 (传真)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兴安盟公安局	0482-8491675 0482-8492588 (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0482-8261565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0482-3826225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482-8299100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0482-8250009 (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0482-8310276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0482-8299296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0482-2777740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0482-8257755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95598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葛根庙供电所	18748222276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034815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兴安盟人民医院	0482-8413808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0482-8239219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15248238119	医疗救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 急救援值班室	0482-8880119	综合应急救援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值班室	0482-2776602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13948123450	供水
急救	120	医疗救护
公安	110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消防	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交通事故	122	交通管制、疏导

附表 2.1-4 兴安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名单（第一批，部分）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1	消防	刘	35	本科	初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7
2	消防	孙弘	30	本科	初级	兴安盟突泉县消防救援大队	7
3	消防	屈宁	45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20
4	消防	崔旭东	39	硕士	初级	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2
5	消防	庞尧竹	4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旗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39
6	消防	戴琪	34	硕士	中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0
7	消防	李宏亮	38	本科	初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
8	消防	李斌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3
9	消防	王冉	36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2
10	消防	王月	33	本科	初级	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9
11	消防	王永利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12	消防	谢绍东	41	硕士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2
13	消防	郝树录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18
14	消防	阿斯噶	40	硕士	中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14
15	消防	陈富	40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5
16	消防	马小明	37	本科	初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17	消防	陈振业	51	本科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	40
18	特种设备	谢志文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19	特种设备	高文杰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20	特种设备	王红梅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3
21	特种设备	鄂德胜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2
22	特种设备	张涛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2
23	特种设备	赵海军	51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9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24	特种设备	侯庆锋	5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5
25	特种设备	王士明	5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6
26	特种设备	李家升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9
27	特种设备	刘玉辉	5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6
28	特种设备	邱佟	43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1
29	特种设备	岳坤	4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4
30	特种设备	杜春娟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5
31	特种设备	包福顺	4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2
32	特种设备	何志超	36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33	森林草原防火	刘恒华	63	本科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已退休)	42
34	森林草原防火	包宝顺	61	本科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已退休)	19
35	森林草原防火	何庆祥	4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航空护林站	15
36	森林草原防火	王剑波	5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
37	森林草原防火	陈双林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五岔沟林业局防火办	31
38	森林草原防火	张和斌	47	本科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兴安盟支队	30
39	森林草原防火	刘田明	49	本科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兴安盟支队	33
40	防汛抗旱(水利)	尹俊峰	53	本科	高级	扎赉特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6
41	防汛抗旱(水利)	孙元坤	41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水利局	18
42	防汛抗旱(水利)	曹红雨	55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32
43	防汛抗旱(气象)	徐青竹	33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9
44	防汛抗旱(气象)	徐蔚军	54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32
45	防汛抗旱(气象)	高宇	34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2
46	防汛抗旱(气象)	高红霞	41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3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47	防汛抗旱(气象)	孙荣宇	39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8
48	防汛抗旱(气象)	孟庆霞	43	本科	高级	科右中旗气象局	21
49	防汛抗旱(气象)	吴淑梅	42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4
50	防汛抗旱(气象)	陈杰	44	硕士	高级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	15
51	防汛抗旱(气象)	郭晓丽	43	硕士	高级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	15
52	防汛抗旱(气象)	王永超	41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16
53	防汛抗旱(气象)	祝玉梅	41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17
54	防汛抗旱(气象)	刘长成	44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20

附表 2.1-5 园区周边村庄应急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白音乌苏嘎查	刘祥华	13654803122
2	白音花嘎查	白宝成	15849823355
3	白音塔拉嘎查	包胜所	15004850686
4	舍林嘎查	郭丽娟	13030440641
5	呼和马场八队	丁飞	15024843871

附件 3 园区内部应急资源

园区消防站装备配备情况见表附表 3.1-1，园区气防站物资配备情况见表，附表 3.1-2，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资源基本信息见附表 3.1-3。

附表 3.1-1 园区特勤消防站装备配备一览表

消防队伍名称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地 址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与经十一路交汇处		
专职消防人员总数		48 人	值班电话	0482-8880119
一、消防车配备情况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M210HW 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水罐载质量 18000L，泡沫罐载质量 3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100，额定流量 64L/S。
2	JP20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载水 14500L，载泡沫 5500L，发动机功率 327/2000 (KW/rpm)，消防泵额定流量 80L/S。支腿展开时间≤30S，架臂动作时间≤70S，支腿跨距 5930*2200MM，额定工作高度 20 米。
3	SG180 型水罐消防车	1	辆	载水 18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80，额定流量 60L/S。
4	PM180 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	载水 9000L，载泡沫 9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80，额定流量 60L/S。
5	GP110 联用消防车	1	辆	水罐容量 6000 (kg)，泡沫罐容量 2000 (kg)，干粉罐容量 3000 (kg)，发动机功率 276/20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80，额定流量 60L/S，干粉炮喷射率 2.5 (KG/S)。
6	JP62/S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载水 4200L，载泡沫 3300L，发动机功率 398/1800 (KW/rpm)，消防泵额定流量 70L/S。支腿展开时间≤30S，架臂动作时间≤170S，支腿跨距 7650*7000MM，额定工作高度 20 米。
7	依维柯装备车	1	辆	
二、个人防护器材				
序号	消防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68	套	
2	冬款消防员灭火防火靴	90	双	

3	夏款消防员灭火防火靴	90	双	
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03	双	
5	消防头盔	157	个	
6	消防手套	154	双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0	个	
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36	个	
9	防静电内衣	20	套	
10	消防员呼救器	80	个	
11	骨传导降噪耳机	18	个	
12	消防腰斧	45	个	
13	消防护目镜	60	个	
14	冬抢险救援靴	90	双	
15	夏抢险救援靴	105	双	
16	冬抢险救援防护服	90	套	
17	夏抢险救援防护服	110	套	
18	抢险救援头盔	79	个	
19	抢险救援手套	52	双	
20	湿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	
21	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	
22	防爆对讲机	27	个	
23	消防员降温背心	20	套	
2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6	套	
25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45	个	
26	潜水三联表	4	个	
27	潜水腰带	4	个	
28	潜水面镜	4	个	
29	潜水刀	4	个	
30	潜水呼吸管	4	个	
31	气瓶瓶头阀	4	个	

32	潜水手电	4	个	
33	潜水配重	5	套	
34	水带护桥	4	对	
35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7	套	
36	消防指挥红头盔	9	个	
37	防化手套	6	个	
38	激流救生衣	30	个	
39	护膝护肘	120	个	
40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7	条	
41	防静电服	12	套	
42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套	
43	D型铝制安全钩	20	个	
44	脚踏带	10	个	
45	缓冲包	10	个	
46	特级化学防护服	4	套	
47	一级化学防护服	6	套	
48	阻燃毛衣	20	套	
49	敛尸袋	20	个	
50	防高温手套	8	双	
51	消防员头灯	42	个	
52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5	个	
53	消防员呼救器	35	个	
54	数字防爆对讲机	5	个	
55	防爆对讲机	17	个	
56	防毒面具	41	个	
57	指挥棒	3	个	
58	肢体固定气囊	2	个	
59	小型滤毒罐	55	个	
60	排烟机	3	个	

61	大型水力排烟机	2	个	
62	水力自摆移动炮	2	台	
63	水、泡沫两用移动炮	2	台	
64	无线遥控炮	2	台	
65	移动炮	6	台	
66	便携式移动两用炮	6	台	
67	水带卷盘机	2	台	
68	消防腰带	86	条	
69	消防腰斧	40	个	
70	消防腰包	77	个	
71	个人安全绳	83	条	
72	安全带	20	个	
73	防化靴	11	双	
74	二级防话服	52	套	
75	一级防化服	10	套	
76	隔热服	38	套	
77	防峰服	4	套	
78	空气呼吸器	57	个	
三、消防设施器材				
1	出入口标志牌	2	套	
2	危险警示牌	2	套	
3	警戒标志杆	20	根	
4	自喷荧光漆	20	罐	
5	吸附垫	3	套	
6	消防假人	2	个	
7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2	套	
8	遥控线控烟雾机	1	套	
9	消防灭火机器人	1	台	
10	灭火救援指挥箱	1	套	

11	泡沫比例混合器	2	台	
12	救生软梯	2	个	
13	高倍泡沫发生器	2	台	
14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4	台	
15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	套	
16	泡沫吸管	42	个	
17	水带包布	29	个	
18	多功能担架	2	个	
19	折叠担架	2	个	
20	折叠式救援梯	1	个	
21	心肺复苏（CPR）模拟人	1	套	
22	长管呼吸器	10	个	
23	液压动力站	1	台	
24	开花直流水枪	20	支	
25	多功能水枪	47	支	
26	多功能水幕水枪	10	支	
27	直流水枪	36	支	
28	三分水器	17	个	
29	二分水器	9	个	
30	PQ16 泡沫枪	25	个	
31	PQ8 泡沫枪	17	个	
32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20	个	
33	消防 II 类安全吊带	20	个	
34	消防 III 类安全吊带	30	个	
35	滤水器	12	个	
36	水带护桥	12	套	
37	消防假人	2	个	
38	刺穿式破拆水枪	1	个	
39	转角水枪	2	个	

40	屏风水枪	2	个	
四、洗消堵漏、侦检、破拆类器材				
1	喷雾器	2	套	
2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套	
3	液压开门器	1	套	
4	荧光棒	3	盒	
5	多功能安全锤	1	套	
6	多功能挠钩	2	套	
7	玻璃破碎器	2	套	
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套	
9	救生抛投器	1	套	
10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套	
11	生命探测仪	1	套	
12	毁锁器	1	套	
13	多功能测距仪	1	套	
14	电子酸碱测试仪	1	套	
15	测温仪	3	套	
16	电绝缘装具	2	套	
17	太阳能逆变器	1	套	
18	热成像仪	2	套	
19	下水道堵漏袋	2	套	
20	自动苏生器	1	套	
2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2	无人机	2	套	
23	强制送风呼吸器	4	套	
24	单兵图传设备	1	套	
25	救生照明线	2	套	
26	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2	套	
27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2	套	

28	手动隔膜抽吸泵	1	套	
29	闪光警示灯	2	个	
30	机动链锯	2	台	
31	三角架	1	个	
32	无齿锯	2	套	
33	电动剪扩器	1	个	
34	移动供气装置	3	个	
35	通信照明光波导向绳	2	个	
36	捆绑式堵漏袋	1	套	
37	外封堵漏袋	1	套	
38	内封堵漏袋	1	套	
39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	套	
40	无火花工具	2	套	
41	注入式堵漏器材	2	套	
42	粘贴式堵漏	2	套	
43	木制堵漏	2	套	
44	磁压式堵漏器材	1	套	
45	伤员固定抬板	2	套	
46	集污袋	5	套	
47	信号喇叭	2	个	
48	鼓风机	1	台	
49	强酸碱洗消器	1	套	
50	洗消桶	3	个	
51	围栏支架	10	个	
52	围油栏	1	套	
53	O型安全锁	10	个	
54	D型安全锁	45	个	
55	八字环	40	个	
56	手动下降器	2	具	

57	救生气垫	1	套	
58	固定式空气填充泵	2	套	
59	重型支撑套组	1	套	
60	移车器	4	套	
61	单人洗消帐篷	1	套	
62	起重气垫	2	套	
63	绝缘剪断钳	2	个	
64	机动输转泵	2	台	
65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1	个	
66	手抬机动泵	2	个	
67	液压撑顶器	3	台	
68	液压剪扩器	2	台	
69	液压剪切器	2	台	
70	液压手动泵	2	台	
71	液压扩张器	2	台	
72	液压万向剪	1	台	
73	浮艇泵	1	台	
74	液动机泵	1	台	
75	液压破碎镐	1	台	
76	液压混凝土切割锯	1	套	
77	发电机	2	台	
78	液压封管器	1	台	
79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80	消毒粉	3	瓶	
81	三合二洗消剂	3	瓶	
82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1	瓶	
83	多功能刀具	4	套	
84	漏电检测仪	2	根	
85	有机磷降解酶	3	盒	

附表 3.1-2 园区气防站装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一、防护设备			
1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1	台
2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2	台
3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4	备用气瓶	1	套
二、急救设备			
1	医用氧气钢瓶和2接口~4接口的供氧管路	1	套
2	综合急救箱	2	箱
3	担架和被褥	2	套
4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5	急救药品	2	副
三、检测设备			
1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2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2	台
3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四、个人防护设备			
1	气密防化服	4	套
2	气密隔热服	2	套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
4	防静电安全鞋	1	套/人
5	防护头盔	1	个/人
6	速降自锁装置	1	个/人
五、通信设备			
1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2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3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4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六、其他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1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2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台
3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4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附表 3.1-3 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资源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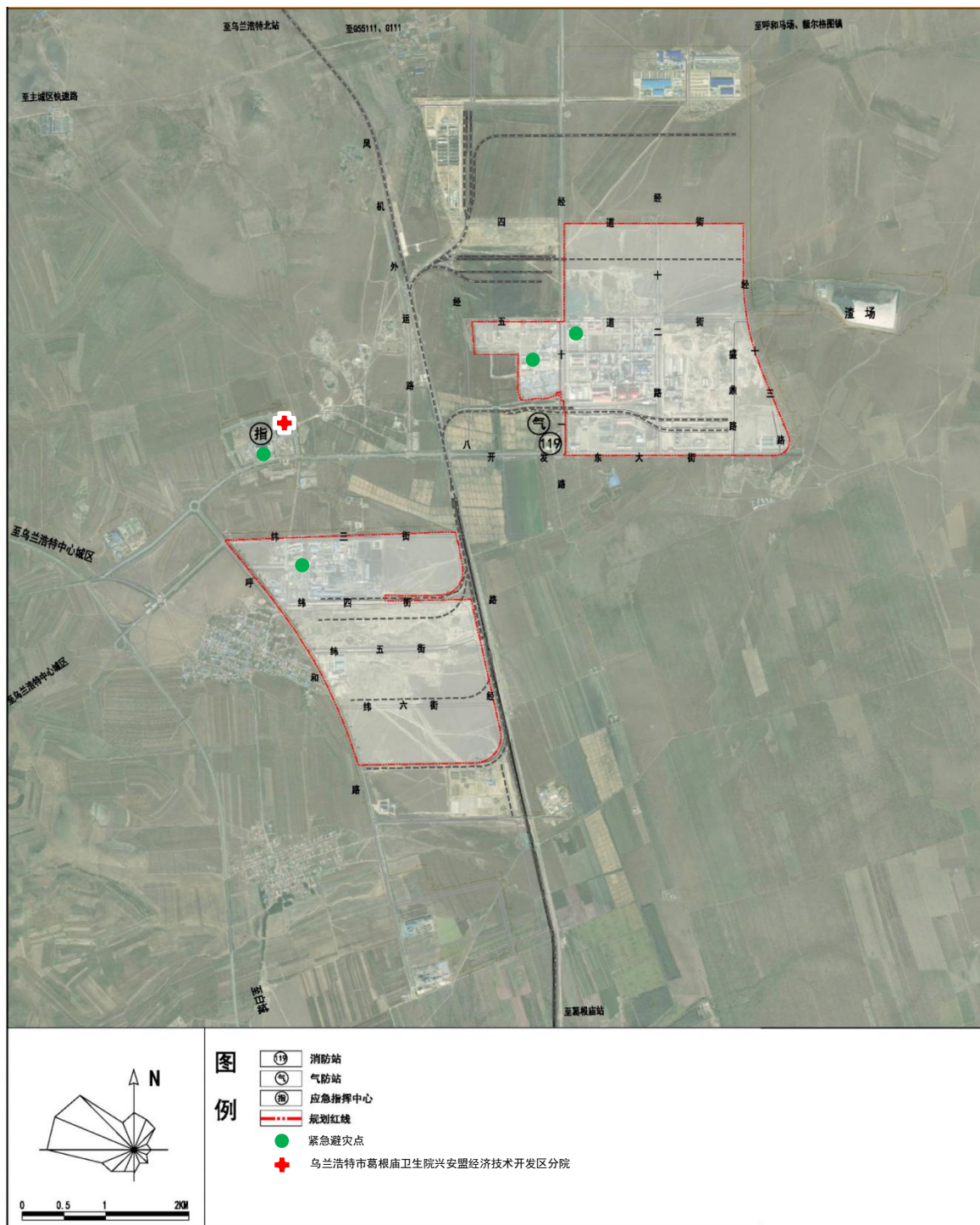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1	救生衣	10	套
2	消防手套	10	双
3	抢险头盔	5	个
4	安全靴	15	双
5	五合一气体检测仪	3	盒
6	信号喇叭	2	个
7	闪光警示灯	3	个
8	医药箱	3	盒
9	对讲机	12	个
1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3	个
11	安全带	10	个
12	个人安全绳	14	个
13	锥型事故标志柱	10	个
14	消防头盔	6	个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7	双
16	消防员头灯	11	个
1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个
18	游标尺	1	个
19	水上漂浮绳	1	盘
20	移动照明灯组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2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套
22	折叠担架	2	套
23	一级防化服	3	套
24	伤员固定抬板	1	具
25	救援三角架	1	个
26	机动输转泵	2	组
27	手抬机动泵	2	组
28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4	套
29	无齿锯	1	套
30	负压夹板	1	具
31	有毒物质密封桶	1	个
32	65水带	386	盘
33	80水带	195	盘
34	水幕水带	5	盘

附件 4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件 5 园区相关应急设施布置图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XAMJJJSKFQHGYYQ-FKFBYA-2024

版本号： A/1

编制单位：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反恐防暴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园区企业：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所属单位和所管辖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各级政府预案有关要求，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从颁布之日起生效。园区各部门、各企业应按照预案要求的职责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体系	2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3 预防措施	9
4 处置措施	11
4.1 处置原则	11
4.2 处置程序	11
4.3 处置措施	11
5 工作要求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园区安全稳定，保障入园企业员工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反恐防暴是园区综治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进驻园区每个企业都有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反恐防暴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包括：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皮肤腐蚀/刺激物质等，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事故，并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产生负面政治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发〔2021〕81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开发区管委会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应急联动机制工作。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具体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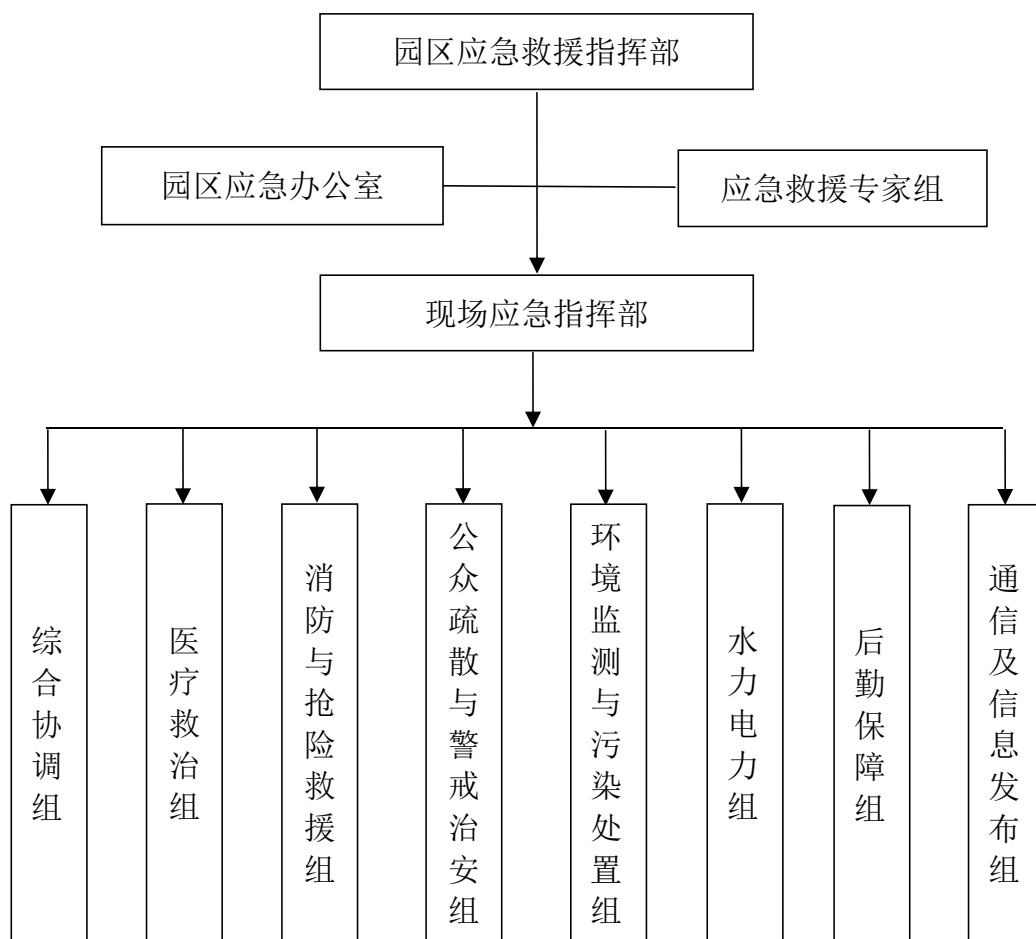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

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人、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负责人、葛根庙镇卫生院负责

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负责人、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2.1.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园区反恐防暴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突发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对各类影响园区安全及影响社会安全的恐怖事件的性质、规模、事态、地域等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处置措施。
- (4)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
- (5) 负责应急救援结束后的及时分析总结，组织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2.2.2.1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

园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员：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园区应急办公室是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调反恐防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承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接收反恐防暴事件信息的报告，并及时

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3) 组织编制、修订、解释园区应急预案；

(4) 建立应急专家库；

(5) 负责与专家的协调联系以及其他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6) 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7)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的日常管理；

(8) 传达和执行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9) 收集、整理反恐防暴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10) 组织处置不同类型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实战演习，包括应急机制演练、指挥协调系统演练、应急专业队伍演练以及应急处置过程演练等。

(11) 完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发生反恐防暴事件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反恐防暴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突发事件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副主任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发生反恐防暴事件时，制定现场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反恐防暴事件的相关情况，组织分析判断并决策，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指令，确定扩大应急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 根据反恐防暴事件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置意见；

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工作协调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应急人员的安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当出现危及救援人身安全时，有权下达撤离的指令。

(4) 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及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扩大响应的建议。

(5) 当上级政府启动预案时，配合上级政府开展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工作，并统一对外发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6) 负责核实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有关信息，制定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7) 组织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做好应急救援的总结汇报。

(8) 当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现场总指挥一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时，由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指定代理人。

(9) 当发生反恐防暴事件时，在现场总指挥尚未到达前，事发单位在场最高领导人必须承担履行现场总指挥的指挥责任，当现场总指挥到达时，负责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工作。

(10) 根据反恐防暴事件情况，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11) 核实确认应急结束条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同意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参与反恐防暴事件应急工作；
- (2) 指导反恐防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4) 分析恐怖袭击的原因，为突发事件提供救援方案等；
- (4) 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5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水力电力组、后勤保障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等 8 个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职责一览表

应急工作小组	应急职责
综合协调组	(1) 负责兴安盟协调救援力量对恐怖分子造成破坏的救援，协助控制突发事件现场风险，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化及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救援力量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监控，辅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确决策信息； (3) 配合盟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协调园区应急力量的应急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	(1) 负责协调就近医院救治伤员的咨询服务； (2) 协助医院机构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协调医护车辆和医疗人员第一时间对恐怖分子袭击伤亡人员实施救护、检伤分类、处置和快速转送就近医院治疗工作； (3) 负责协调防疫部门对临时救护场所的卫生、防疫和消毒，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卫生安全；进行卫生防疫，控制传染病传播； (4) 负责协调盟卫健委对应急医护力量及装备器材、药品的救援保障； (5) 协助盟卫健委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进行医疗救助。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1) 协助抢救突发事件现场受伤害人员，营救时保持自身安全，避免伤员的二次伤害，并及时将伤亡人员送离突发事件现场； (2) 配合救援被恐怖分子挟持人员，命令组员后退保持安全距离，稳定恐怖分子情绪，等待专业救援力量谈判专家等的救援； (3) 负责配合救援人员对恐怖分子破坏目标现场的处理如纵火投毒等，根据现场指挥进行抢救，对现场重要设备设施（包括火源、电源等）的紧急关闭、停止运行；及时疏散或隔离受突发事件威胁的邻近易燃易爆物品等。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1) 负责指导企业对恐怖分子袭击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相关协调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	应急职责
	<p>(2)负责指导企业对对恐怖分子袭击事件现场周围人员进行疏散,疏散的同时,劝告人员不要惊慌,稳定人员情绪,指挥人员撤离;</p> <p>(3)负责园区恐怖分子袭击状态的警戒;</p> <p>(4)恐怖分子袭击事发地路段、区域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堵塞,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并引导进入指定地点;</p> <p>(5)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对恐怖分子袭击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对现场周边进行安全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处理与恐怖袭击有关的其他治安问题,预防和制止恐怖分子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好社会治安;</p> <p>(6)对恐怖分子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p>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p>(1)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和周边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气象因素进行监测;</p> <p>(2)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的可燃、有毒介质及水体、空气、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p> <p>(3)负责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开展事故后环境污染物的监测。</p>
水力电力组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水力、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后勤保障组	<p>(1)负责反恐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p> <p>(2)负责协调救援经费的组织与保障;</p> <p>(3)负责指导企业进行人员调集、供应抢险、反恐物资设备及相关协调工作;</p> <p>(4)及时组织、调集、运送、提供反恐救援物资、反恐器材;</p> <p>(5)负责日常救援物资、交通工具、个体防护用品、生活急需物资的储备督促,以及应急时的救援物资供应和运输保障;</p> <p>(6)协助组织协调受恐怖分子袭击影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临时居住、善后处置、工伤保险以及安置人员所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p> <p>(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向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精神和心理方面的帮助。</p> <p>(8)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后勤保障的情况。</p>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p>(1)负责协助企业对恐怖分子袭击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各项联络事宜(公安、医疗急救、应急管理部门、环保、气象、新闻媒体等部门、园区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及相邻企业间的联络),调动各种资源,确保应急期间内外通讯畅通;</p> <p>(2)负责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内各应急人员的联络及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项联络事宜;</p> <p>(3)负责联络、接待、协调新闻单位;</p> <p>(4)协助提供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通信保障;</p> <p>(5)若遇恐怖分子挟持人质的情况下,保证谈判专家或心理专家等救援力量与恐怖分子之间的沟通能顺畅进行,稳定恐怖分子情绪,确保被挟持人质的安全。</p> <p>(6)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编制、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p> <p>(7)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p> <p>(8)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p>

3 预防措施

(1) 加强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①各入园企业要完善机制。要求企业要切实加强内部安全保卫检查机制建设，健全内保组织，充实保卫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物品的管理落实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针对企业情况制定反恐防暴预案，建立反恐防暴应急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为小组长。落实门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出入企业的人员车辆做好登记。重点部位要布置监控摄像，并加强企业安全巡查。各入园企业要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处置，无法处置的应及时上报开发区管委会。

②落实园区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园区内部安全防范管理。制定相应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组织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和员工接受有关法律学习。加强对辖区内的巡逻、防范和控制，严密防范、打击造谣惑众和借机进行捣乱、破坏的恐怖活动，权利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加强例行检查工作，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因恐怖活动引起的火灾及其他险情，要组织人员携带必要的抢险救护器材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必要时由盟公安局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前往现场处置。外协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严密加强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对外来人员做好身份登记，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信息，对有恐怖苗头的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强化督察追责、落实安防措施。

充分发挥督察作用，逐级传导压力，将安防工作逐级分解，确保各项安防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督察检查，指导保卫干部及保安人员开展安全自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登记安全隐患清单，督促企业要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消防设施、通信器材及防护设备。对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应依法依规

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安全责任。

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入驻企业落实治安、消防等方面的隐患整改，对存在的隐患不落实不整改的，应追究相关企业责任人。对园区出现的应急处突事件，应及时报告兴安盟行政公署，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4.2 处置程序

企业发生恐怖分子破坏等情况发生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时向开发区管委会报警，开发区管委会值班员接到报警电话后，了解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及报告上级领导，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制止恐怖事件发生，保护人员生命安全；

一旦恐怖分子有破坏迹象，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现场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同时兼顾其他人员安全，在民警人员赶到现场时，配合民警将违法人员抓获。警戒救援，疏散车辆，正确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负责保护恐怖袭击现场的完整，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和移动现场的任何物品，以便于公安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协助救护受伤员工。协助公安部门侦查、处理恐怖案件。

当事态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认，宣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终止救援命令，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4.3 处置措施

4.3.1 对爆炸、纵火恐怖事件的处置措施

(1) 封锁现场，疏散人群，维护秩序。具体任务是：

①在适当区域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

人员进入，控制现场事态。

②对现场及周围地区实施无线电频率干扰，防止恐怖分子遥控引爆其他炸弹。

③紧急疏散事发现场人群。

④开辟紧急救援通道。迅速对事发地周围实行交通管制。一方面合理疏导撤离的人员和车辆离开现场，另一方面开辟紧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及时、顺利地进入救灾现场，避免疏散人群挤占救援通道，影响救援工作的进行。

⑤进行现场勘查。在各项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要把握战机，尽可能地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或在现场抢险救灾局势稳定后，迅速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2) 合理利用卫生资源，高效处置医疗紧急救援。恐怖事件发生后，根据人员伤亡数量等情况，调集救护队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其他方面的力量协助医疗救护队伍开展营救工作。

(3) 对爆炸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应急搜排爆，排除爆炸隐患。对火灾现场，要迅速扑灭火情。各部门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把营救群众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并注意自身的保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4.3.2 对持械、持刀、持枪伤人暴力犯罪的处置措施

(1) 救援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发区管委会协调相关单位立即增员配合，迅速划定禁区，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配合抢救伤者，对现场周边地区实施交通管制，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汇报。

(2)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救援人员在做好现场情况控制的同时，要积极安抚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同犯罪嫌疑人进行谈判，避免警力到达后，出现二次伤亡事件。

(3) 经谈判警告无效，犯罪嫌疑人欲继续实施犯罪行为时，处置警力应按现场指挥员命令，果断使用武器击伤嫌疑人进行控制或者

击毙嫌疑人制止犯罪。

4.3.3 恐怖分子冲击企业重要目标处置措施

(1) 企业发现可疑物品，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司领导、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主管领导，并向盟公安局求助，讲清楚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2)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在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前提下，可利用灭火器材等，及时、果断、正确地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与恐怖分子抵抗，组织力量将人员控制在外圈内。

(3) 将人员撤离到安全的地方，不要将企业内员工和现场人员卷入闹事者行列；

(4) 如果恐怖分子人多势众，企业内人员要机智地与恐怖分子周旋，拖延时间，等待求援；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恐怖分子制服，或协助警方擒拿恐怖分子；

(5) 如果恐怖分子将爆炸物品爆炸引燃车间或储罐区，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灭火预案，同时园区也应启动相应的预案。

(6) 要求现场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 通过监控系统将整个闹事过程全部记录在案，以备有关部门取证。

4.3.4 恐怖分子伤害企业员工的处置措施

(1) 一旦遇到犯罪分子闯入室内，或当出现人身被捆绑或受伤后应争取自救，视情况大声呼喊，使左邻右舍和过往行人听到后前来救助。

(2) 立即疏散人员，及时将情况向企业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主管领导汇报。

(3) 向盟公安局民警求助，讲清楚事件经过、参与人数、所携

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尽量记住匪徒的长相、年龄、性别、高度、身行、口音和服装等特征。

(4) 如遇歹徒人多，无法抵抗时，要首先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机智地同歹徒周旋，拖延时间，把装有现金保险柜钥匙放在隐蔽处，尽一切可能力量同不法分子做斗争，等待救援。

(5) 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

(6) 找作案人。对于仍在企业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对于已经离开企业的要及时报告盟公安局民警讲清楚该犯罪人员的具体特征。

(7) 做好善后工作。

4.3.5 持械劫持员工的处置措施

(1) 立即疏散其他未被劫持的人员。

(2) 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司领导、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主管领导。

(3) 向盟公安部门求助，讲清楚事件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故地点和发生的具体事件等。

(4) 在能力范围内将劫持犯控制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区域内，并封锁该区域。

(5) 在盟公安部门未到之前，稳定劫持犯情绪。

(6) 要求现场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 对于有伤员的应尽可能地救出，采取有效的急救，危重伤员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8) 做好善后工作。

4.3.6 生物、化学武器袭击处置方案

(1) 立即疏散未被感染的人员，封锁受感染区域，将受感染人

员控制在一定区域内。

(2) 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司领导、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主管领导。

(3) 向盟公安部门求助，讲清楚时间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胡器械、事故地点和发生的具体事件等；

(4) 稳定受感染人员的情绪，救援人员与感染人员交流安抚，释放压力以及寻求感情支持；

(5) 及时清洗身上所穿衣物，并进行消毒处理。

(6) 要求现场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信息，以免引起不必要胡混乱；

(7) 做好善后工作。

4.3.7 炸弹袭击处置方案

(1) 立即疏散其他人员、抢救伤员，划定封锁区域。

(2) 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司领导、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主管领导。

(3) 向盟公安部门求助，讲清楚时间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故地点和发生的具体事件等。

(4) 寻找作案者。

(5) 要求现场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胡混乱。

(6) 做好善后工作。

5 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部门协调、各方配合、群众参与的维稳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要求，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企业、部门，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形成一个整体，防范构成一张铁网。

(2) 健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研究通过《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完善街面巡逻、社会群防、重点部位监控等全方位、立体化社会治安动态防控网络，积极推进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发挥技防、人防和物防效能，扎实推进联防、互防、自防等多种防范活动，吸纳一批退休干部、共青团员、退伍军人等建立义务联防队，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并建立长效机制。

(3) 广泛发动，壮大群防群治。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发动群众及时监督、检举、揭发危害稳定的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信息情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各类群防群治队伍成为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6 附录

附录 1 园区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电话			0480-2776602	0482-8880119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高天宇	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15598980000
	副总指挥	李 鑫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704796260
园区应急办公室	主任	陈振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5034830020
	成员	夏继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374827222
	成员	李 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成员	孙福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829788
	成员	杨新宇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712127
	成员	苑 琦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004803855
	成员	包兆雪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8248200869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曲建平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人	15148909555
	副组长	李丛林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705015666
	组员	刘英吉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148287625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时玉国	葛根庙镇卫生院	院长	13214802228
	副组长	金石龙	葛根庙镇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负责人	13948219922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组长	杨国学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指导员	15024887121
	副组长	王永忠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队长	13214806119
	组员	乌力吉牧人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8804818882
	组员	孙志平	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3664089858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冯建凯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5048256333
	副组长	钱森	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 开发区支队	队长	15024868608
	组员	黄超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18748209999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组长	刘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3734820959
	副组长	尹宏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3948939889
	组员	黄文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7684816018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水力电力组	组长	赵吉日嘎拉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18304801110
	副组长	翟旭才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3404827666
	组员	常来在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8123450
	组员	钱小斌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所长	13514823386
	组员	李秀春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870489993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建军	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主任	13948219496
	副组长	李延哲	开发区区域合作局	负责人	15004831500
	组员	崔鹤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48227196
	组员	呼和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04809650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组长	刘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科员	15628378766
	副组长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4829987
	副组长	刘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4852288
	组员	谢志文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90046
	组员	于浩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47735293
	组员	姚晓娟	内蒙古金益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148329925
	组员	王永清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034839907
	组员	单国林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24848668
	组员	李春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8200788
	组员	高瞻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19578
	组员	高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21580
	组员	于成青	/	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24327010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XAMJJJSKFQHGYQ-QTXSJYA-2024

版本号：A/1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园区企业：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所属单位和所管辖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及各级政府预案有关要求，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从颁布之日起生效。园区各部门、各企业应按照预案要求的职责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体系	2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3 预防措施	9
4 处置措施	12
4.1 处置原则	12
4.2 处置程序	12
4.3 处置措施	13
5 工作要求	1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园区安全稳定，保障入园企业员工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是园区综治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进驻园区每个企业都有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包括：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皮肤腐蚀/刺激物质等，一旦发生大规模突发群体性事件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事故，并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产生负面政治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发〔2021〕81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开发区管委会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应急联动机制工作。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具体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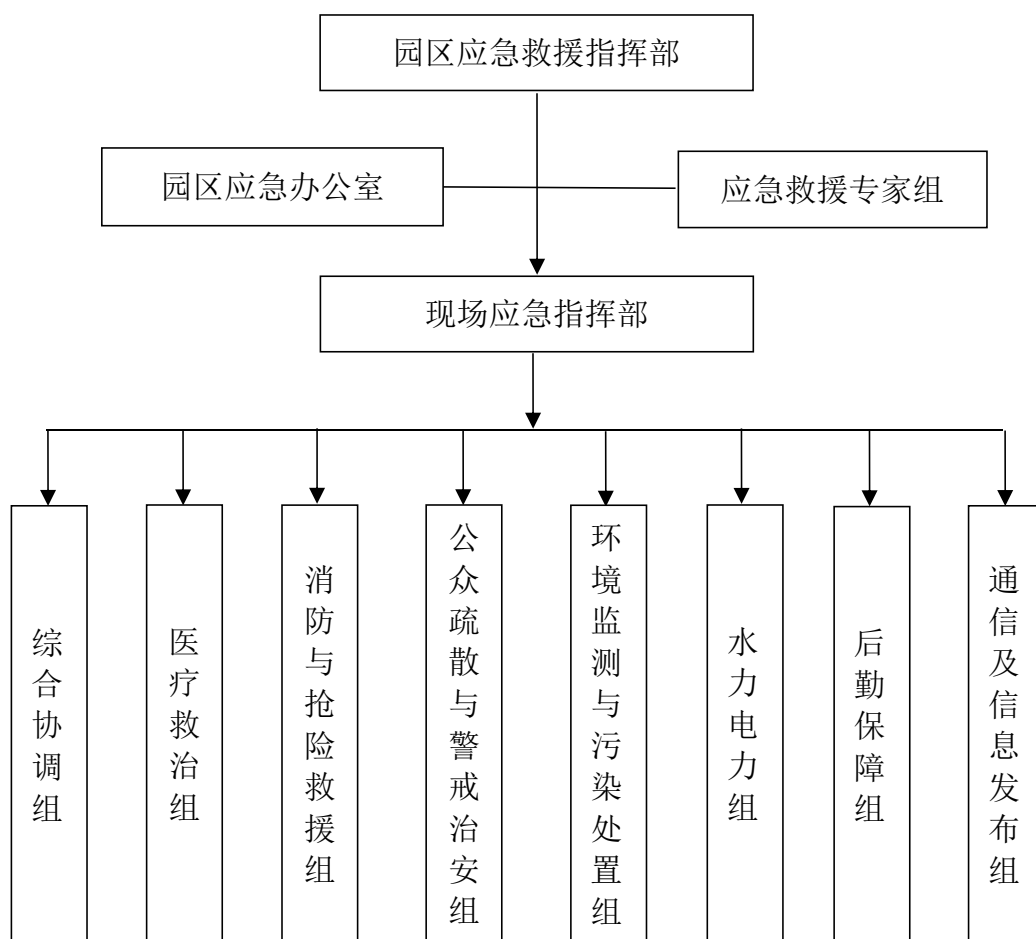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人、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负责人、葛根庙镇卫生院负责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负责人、兴安盟

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2.1.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园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对各类影响园区安全及影响社会安全的群体性事件的性质、规模、事态、地域等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处置措施。
- (4)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
- (5) 负责应急救援结束后的及时分析总结，组织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2.2.2.1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

园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员：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园区应急办公室是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承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24小时应急值班，负责群体性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等；
- (3) 组织编制、修订、解释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4) 建立应急专家库；
- (5) 负责与专家的协调联系以及其他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 (6) 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7)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的日常管理；
- (8) 协调处置并督促落实各部门群体性事件应急行动，传达和执行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 (9) 收集、整理群体性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10) 做好信息宣传工作，通过大众媒体向群众做好引导、宣传工作，向社会传播正确信息，澄清不实信息；
- (11) 完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发生群体性事件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群体性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突发事件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副主任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发生群体性事件时，制定现场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况，组织分析判断并决策，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指令，确定扩大应急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 根据群体性事件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置意见；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工作协调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应急人员的安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当出现危及救援人身安全时，有权下达撤离的指令。

(4) 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及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扩大响应的建议。

(5) 当上级政府启动预案时，配合上级政府开展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工作，并统一对外发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6) 负责核实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有关信息，制定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7) 组织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做好应急救援的总结汇报。

(8) 当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现场总指挥一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时，由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指定代理人。

(9) 当发生群体性事件时，在现场总指挥尚未到达前，事发单位在场最高领导人必须承担履行现场总指挥的指挥责任，当现场总指挥到达时，负责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工作。

(10) 根据群体性事件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若干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11) 核实确认应急结束条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同意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参与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 (2) 指导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4) 分析群体性事件的原因，为突发事件提供救援方案等；
- (4) 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5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水力电力组、后勤保障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等 8 个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职责一览表

应急工作小组	应急职责
综合协调组	(1) 负责协调兴安盟内救援力量对群体性事件的应急救援，协助控制突发事件现场风险，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化及相关协调工作； (4) 负责协调救援力量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监控，辅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确决策信息； (5) 配合盟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组织协调园区应急力量的应急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	(1) 负责协调就近医院救治伤员的咨询服务； (2) 协助医院机构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协调医护车辆和医疗人员第一时间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护、检伤分类、处置和快速转送就近医院治疗工作； (3) 负责协调防疫部门对临时救护场所的卫生、防疫和消毒，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卫生安全；进行卫生防疫，控制传染病传播； (4) 负责协调盟卫健部门对应急医护力量及装备器材、药品的救援保障； (5) 协助盟卫健局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进行医疗救助。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1) 协助抢救突发事件现场受伤害人员，营救时保持自身安全，避免伤员的二次伤害，并及时将伤亡人员送离突发事件现场； (2) 根据现场指挥进行抢救，对现场重要设备设施（包括火源、电源等）的紧急关闭、停止运行；及时疏散或隔离受突发事件威胁的邻近易燃易爆物品等。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1) 负责指导企业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相关协调工作； (2) 事发地路段、区域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堵塞，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并引导进入指定地点； (3) 负责协调园区内救援力量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的警戒，组织现场及波及范围的群众以及车辆等按安全路线撤往安全区域； (4) 负责协调园区内救援力量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处理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治安问题，预防和制止现场人员推打接待人员、设置路障、阻碍交通、打砸抢等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好现场治安； (5) 负责协调安排组员穿插到人群展开巡逻，震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少数不法人员伺机策划、煽动或偷袭，维护现场稳定； (6) 负责安排组员护送需要集体带离的群体，保护驾驶员、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进过程中秩序维护； (7) 负责协调园区内救援力量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现场保护。对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应急工作小组	应急职责
	(8) 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进行煽动性演讲、散发传单等主要肇事者以及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1) 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和周边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气象因素进行监测； (2) 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的可燃、有毒介质及水体、空气、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3) 负责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开展事故后环境污染物的监测。
水力电力组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水力、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后勤保障组	(1) 负责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2) 负责协调救援经费的组织与保障； (3) 协助物资设备保障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供应及运送； (4) 协助组织协调受影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临时居住、善后处置、工伤保险以及安置人员所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向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精神和心理方面的帮助； (6)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后勤保障的情况。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1) 负责协助企业对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各项联络事宜（公安、医疗急救、应急管理部门、环保、气象、新闻媒体等部门、园区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及相邻企业间的联络），调动各种资源，确保应急期间内外通讯畅通； (2)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企业内各应急人员的联络及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项联络事宜； (3) 负责联络、接待、协调新闻单位； (4) 协助提供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的通信保障； (5) 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编制、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 (6) 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 (7) 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3 预防措施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预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工作，切实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紧紧围绕“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控制苗头、分化瓦解、各个击破、严防串联、确保稳定”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同时，要多部门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因为群体性事件是由多种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爆发的，不仅涉及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还涉及社会管理、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不是哪一个职能部门单方面努力所能包揽的。因此只有在兴安盟行政公署、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密切配合，才能将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始发阶段，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扩大。

(2) 科学决策，以人为本，从根本上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

很大一部分群体性事件都是因为群众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合理要求得不到满足而引发的。因此，正确决策、严格按政策办事，时时处处为群众利益着想，是预防群体性事件的治本之策。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在决策时，在处理日常事务时，以群众能否得到实惠为前提，以社会是否和谐稳定为衡量工作得失的标准，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思想，从根本上消除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人为的、政策的隐患。

(3) 构建严密高效的维稳体系，建立、完善各项制度

要从健全维稳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入手，积极构建组织严密、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维稳工作体系，努力实现维稳工作由“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向“分兵把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转变。落实“五项制度”：

一是健全信息网络和信息联系、报告制度。园区与盟维稳办、盟司法局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各种纠纷信息上传下达，有效共享。

二是健全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制度。开发区管委会应在区盟司法局的指导下，不断完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人民调解网络和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活动。如罢工、聚众闹事、上访请愿等矛盾纠纷

专项排查调处活动。全面排查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隐患和苗头，并按照教育在先，重点对象早转化，控制在先，敏感时期早防范，调解在先，矛盾纠纷早处理的工作要求，努力将各种纠纷隐患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使小事不出社，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筑牢维护园区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三是健全“五个一”工作制度。就是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方法予以解决。做到不等不靠，不推不拖，不留死角，不留后患。

四是健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园区员工来信来访登记、查办、督办、结案、反馈制度，领导接待来访制度，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尤其是查办、督办、结案制度，要使园区员工群众提出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答复，不要让园区员工群众满怀希望而来，大失所望而归。

(4) 敢于面对，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群体性事件绝大部分是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靠教育、疏导方法。民意如水，宜疏不宜堵，适当给予释放机会，但要严格防止违法释放。要坚持以教育、疏导为主，遵循“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原则，通过对话方式，教育多数，孤立少数，使别有用心的人失去群众基础，难以闹出乱子来。园区各级干部要敢于面对群众，站在一线处理问题，认真听取他们反映的意见和要求，不能采取回避拖拉的态度使事态扩大、恶化。对合理要求，要尽力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解释清楚；对不合理要求则要态度坚决，并讲清政策，不能为了息事宁人而违背政策乱开口子，给群众造成只要闹就能解决问题的错误认识。在面对群众时，应做到导致矛盾激化的话不说，不符合政策法律的事不松口，不能兑现的“空头支票”不能开。同时，要把群众想见领导当成送上门来的思想工作来做，要带着感情和责任主动去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坚决反对拒群众于千里之外，摆架子不见群众，怕见群众，和群众斗气的官僚作风；也不允许派那些无法答复、解决不了问题的人去应付群众，派没有经验的干部单独去处理哪些复杂、尖锐的问题，待事情闹得不可收拾时相关领导才硬着头

皮去见群众。

同时，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和修养，努力提高自身的政策、法律水平和分析、判断、处理、驾驭复杂问题的能力，使自己在各种复杂问题面前能从容面对，灵活处置。

（5）积极善后，防止事件出现反复

一是对在处置中承诺群众的符合政策、法律规定，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要尽快落实，取信于民，不能久拖不决。二是要派工作组深入到群众中去，进一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误解，稳定局势，防止群体性事件中的一些骨干分子煽动串联酝酿新的事件。三是对可能出现反复的事态要十分敏感，要始终保持威慑态势和相应处置力量，不能懈怠。四是对于负有重要过错责任的干部要处理到位，不能只处理群众不处理干部。要动员群众检举揭发在闹事事件中有打砸抢烧行为的违法犯罪分子，在掌握证据，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适时公开打击处理，以此教育干部群众。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4.2 处置程序

(1) 准备阶段

迅速集结。接到警情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下达指令，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分工。

(2) 实施阶段

①组织开进。完成准备工作后，按规定迅速开进，指挥人员在开进中加强沟通，保持通信畅通，各小组按行进路线和序列，迅速到达指定地点。

②实施现场管制。到达现场后，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要按指令及时划定警戒隔离区，设置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劝阻疏散围观人员；迅速采取疏导、劝说、喊话方法，进行法制宣传，并责令人群解散；要迅速开展侦察工作，并向指挥部及时汇报情况。

③依法果断处置。处置应严格按程序和现场事态的发展，根据现场情况灵活应对，综合施策，要始终把握法律、政策这条底线，非现场指挥下令，不得使用武器。

④强行隔离、驱散。在宣传无效后，现场一旦发生打砸抢烧等严重暴力犯罪情形，要按现场指挥指令，消防与抢险救援组要迅速介入，依法果断采取隔离、驱散等强制措施。

⑤强行带离或立即拘留。根据现场提供的情报和证据，由消防与抢险救援组伺机对重点人员和现场带头闹事的骨干分子实施抓捕并带离现场，移交警察处理。

⑥诫勉谈话，依法追究。在群体性事件平息、时机基本成熟以后，要对群体性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依法进行处理，教育广大人

民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维护社会稳定。

(3) 结束阶段

①清点、登记抓获的闹事的策划、组织者，骨干分子缴获的物品，做好后期取证工作。

②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队伍清理现场。

③全力做好处置的后期留守、巡逻等工作。

④点验处警人员和携带的警械、装备及器材。

⑤指挥部统一下达撤离命令，组织队伍到指定位置集结。

⑥听取处置情况讲评情况。

4.3 处置措施

(1) 征用土地和群众负担等方面而引发的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措施。

根据掌握的信息，排出中间主要人，然后通知园区干部单个做思想工作，必要时请上级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对造成损失的违法人员，在现场注意观察其动向，一方面让其慑于法律的威严，另一方面为打击、处理提供证据。

(2) 对意外死亡或医疗事故等引发的闹丧和冲砸事件的处置措施在处置调查人员获取信息后，主动参与，立即开展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负责向死者家属解释，争取主动，如有疑义将尸体作法医检查，以此将尸体转移到殡仪馆保存。

若死者家属对园区所给的补偿方案不满意，派出干部对带头人进行协商，驱散群众，进一步探讨赔偿方案；若发生冲砸时间，立刻报警和应急救援中心进行处理。

(3) 针对发生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事件处置措施

及时掌握信息，掌握实发因果，立刻安排知情人，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组织应急小组全体人员并组织车辆，阻拦和动员说服上访人员回当地到信访办公室交谈，根据情况，制止事态扩大，杜绝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再次发生。

5 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防控工作。公司各级领导一定要保持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高度敏锐性和警惕性，把防控群体性突发事件作为维护矿区稳定的大事来抓，定期排查，掌握动态，锁定范围，重点预控，确保矿区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2) 加强领导，建立完善防控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各级主要领导要把预控群体性突发事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针对本单位存在的矛盾、纠纷问题要及时研究，采取措施消除化解。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组织排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内部，化解在基层。

(3) 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建立健全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网络体系。各级党、政、工、团组织要分工明确，制定措施，对重点人要绑定到人，实行综合预控，协同处理，消除群体性事件于萌芽之中。

(4) 强化日常应急管理，定期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分阶段举行应急演练，检验各行动小组的应急配合、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实施效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备案。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XAMJJJSKFQHGYQ-GGWSYA-2024

版本号： A/1

编制单位：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园区企业：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所属单位和所管辖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各级政府预案有关要求，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从颁布之日起生效。园区各部门、各企业应按照预案要求的职责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应急组织体系	6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
3 监测、预警、报告	11
3.1 监测	11
3.2 预警	11
3.3 报告	12
4 应急响应与终止	14
4.1 应急响应原则	14
4.2 应急响应措施	14
4.3 应急响应终止	15
5 应急保障	16
5.1 技术保障	16
5.2 物资保障	16
5.3 经费保障	16
5.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16
6 附则	17
7 附录	18
附录 1 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18
附录 2 园区属地医疗机构通讯录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兴安盟的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特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饮用水污染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救援工作，另行制订预案。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

(1)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3) 重大食物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4) 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5)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是指在预防免疫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后发生的与免疫接种（或服药）有关的，对机体有损害的反应。

(6) 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是指在从事致病性微生物的实验、生产、运输、保存等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致使保存致病性微生物的容器破损、丢失或该致病生物所污染的物品未经消毒、灭菌处理而被带到实验室外，造成对外界的污染。

(7) 饮用水污染。是指因化学毒物或致病性微生物等造成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变化并可能引发介水传染病或中毒的事件。

(8)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是指除上述 7 类外的其他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事件。如核放射与核泄漏、生物化学恐怖等事件。

1.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严重（I 级）、严重（II 级）、较重（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1) 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①鼠疫、肺炭疽在中等以上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的趋势；或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的县市，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设区市，并有扩散趋势。

③发生国际尚未发生的新传染病，或国内尚未发现而国外传入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

④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设区市，并有扩散趋势，造成重大影响。

⑤一次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严重不良反应 30 例以上；或有死亡病例，造成重大影响；或一次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严重不

良反应涉及多个设区市，造成重大影响。

⑥一次食物中毒出现 100 人以上，有死亡病例，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出现 50-100 人，有死亡 10 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⑦一次放射事故中度放射损伤人数 50 人以上，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10 人以上，或极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5 人以上。

⑧其他突发事件或危机事件引发造成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

⑨省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①在一个县城内，发生鼠疫、肺炭疽 1 例。

②在一个县城内，一周内多点连续发生霍乱 20 例以上，并有扩散趋势；或 2 个以上的设区市发生霍乱流行，有扩散趋势。

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④发生或传入省内尚未发现的传染性强的、无特效治疗手段的法定传染病。

⑤在一个县城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出现 30 例以上，或出现 20-30 例，有死亡病例出现；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县（市、区），并有扩散趋势。

⑥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县（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⑦一次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不良反应 10-30 例，或出现 10 例以下，有死亡病例的。

⑧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或 50-100 人，有死亡病例，造成较大影响；或 30-50 人，有死亡 5 人以上，造成较大影响。

⑨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4 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⑩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100 人以上，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20 人以上，或中度放射损伤人数 3-50 人，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3-10 人，或极

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3-5 人。

⑪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种、毒种丢失。

⑫省级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①在一个县城内，一周内多点连续发生霍乱 10-19 例，并有扩散趋势；或周边 2 个以上的县市发生霍乱流行，有扩散趋势。

②在一个县城内，一周内发生白喉、乙脑、流脑 5 例以上，或 5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或发生麻疹 10 例以上，或 10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

③在一个自然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学校、托儿所、机关团体内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④在一个设区市范围内，新发生或长期消失后再次出现的乙类或丙类法定传染病和非法定传染病，并造成较大影响。

⑤在一个县城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内出现 20 例以上，或出现 10-20 例，有死亡病例出现。

⑥一次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不良反应 5-9 例。

⑦一次食物中毒 30-50 人；或 10-30 人，并有死亡病人，造成影响的。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30-50 人，或死亡 2-4 人，造成较大影响的。

⑨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51-100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11-20 人。

⑩设区市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①在一个县城内，一周内多点连续发生霍乱 10 例以下，并有扩散趋势。

②在一个县城内，年度发生白喉首例病例或首次流行，麻疹、乙脑、流脑非疫区（指过去连续三年无病例发生的县）发生首例病人。

③动物间鼠疫流行猛烈，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环境中监测到霍乱病原体。

④一次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不良反应 5 例以下。

- ⑤一次食物中毒 10-30 人；或 10 人以下，有死亡病人。
- ⑥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30 人以下，或有死亡病人，造成较大影响的。
- ⑦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10-50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3-10 人。
- ⑧除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毒种丢失可能引发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发〔2021〕81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开发区管委会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应急联动机制工作。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体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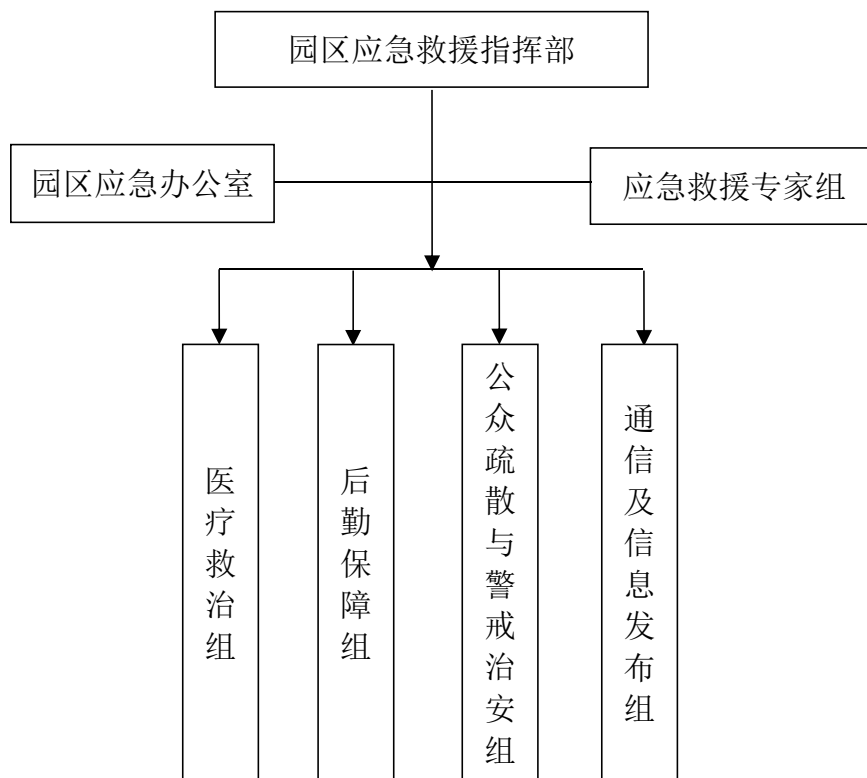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人、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负责人、葛根庙镇卫生院负责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负责人、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2.1.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园区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对各类影响园区安全及影响社会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规模、事态、地域等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处置措施。
- (4)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
- (5) 负责应急救援结束后的及时分析总结，组织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2.2.2.1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

园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员：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园区应急办公室是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承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2)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接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报告，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相关工作；

(3) 组织编制、修订、解释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 建立应急专家库；负责与专家的协调联系以及其他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5) 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6)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的日常管理；

(7) 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做好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信息报道，加强应急和防病知识的宣传；

(8) 传达和执行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9) 收集、整理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10) 完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建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进行评估，对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开始、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2.4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等4个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1）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为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成员单位为葛根庙镇卫生院、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主要职责：

①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和人畜（禽）共患病畜（禽）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②对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信息；并做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的组织与落实。

（2）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综合保障中心，成员单位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事故发生企业。主要职责：采购、接收、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落实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3）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成员单位为交警中队、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

①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交通管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交

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

②做好疫区、疫点等控制区域的隔离管制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③做好疫区的封锁工作及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4）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为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根据需要，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3 监测、预警、报告

3.1 监测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卫生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性、紧急程度，预警分成内部预警和社会预警。内部预警是针对卫生系统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政府等相关部门，采取通报、培训等方法进行，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社会预警是针对社会一般公民，通过新闻媒体以通告或公告等形式对外发布，主要目的是增强群众自我防病能力。

3.2.1 预警发布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由园区应急办公室提出，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按照社会预警特点在园区内对外发布，并报盟卫健委备案。新闻部门和通讯部门应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较大、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按照国家卫健委或省、市卫健委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公布。

3.2.2 预警变更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降低、增强或已消除，应对预警信息予以变更，或报请解除预警。

国家对发布预警信息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布。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个人。有关部门应对外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地址、网址等接收方式。

3.3.1 报告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为法定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均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与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接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当组织核实。在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的同时，2小时内尽快向园区应急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用电话报告，再进行网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必须真实及时，任何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3.3.3 报告内容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报（首次报告）：对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紧急情况下，初报可先对其基本事实（时间、地点、首发病例情况、发病人数、发病主要症状、死亡情况等）做客观、简要的报告，然后再及时、深入续报。

续报（进程报告）：应根据事件类型、性质、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的方式连续报告事件进展。用某某续报一、二、三、...标明第几次续报。

终报（结案报告）：事件基本终止，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性质、采取措施、经验教训等内容。

3.3.4 发布

国家卫健委授权由省卫健委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与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负责调集园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开发区管委会报经兴安盟行政公署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兴安盟行政公署决定，可以对园区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开发区管委会可以在园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舍、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开发区管委会要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4.2.2 医疗防控组：

(1) 配合医院（突发事件应急指定医院）对突发事件的病员提供现场救援和医疗救护。

(2) 配合盟卫健委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2.3 治安保障组：

(1) 督导检查：负责对园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3 应急响应终止

盟卫健委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园区应急办公室研究后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局报告。

5 应急保障

5.1 技术保障

卫生防病技术保障由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医疗卫生技术保障可依托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兴安盟人民医院。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增强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现有的医疗救援力量不能满足事故救援时，应及时联系更高等级的医院和专科医院救治。

5.2 物资保障

5.2.1 卫生防病应急药品、物资、仪器装备、交通、通讯设备由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医疗卫生应急药品、物资、仪器装备、交通、通讯设备依托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5.2.2 园区应急交通由开发区交警中队负责。

5.2.3 园区通讯设备由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

5.3 经费保障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发区管委会应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必要时，可申请专项拨款。

5.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开发区管委会利用视频、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附则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7 附录

附录 1 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电话			0480-2776602	0482-8880119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高天宇	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15598980000
	副总指挥	李鑫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704796260
园区应急办公室	主任	陈振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5034830020
	成员	夏继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374827222
	成员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成员	孙福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829788
	成员	杨新宇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712127
	成员	苑琦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004803855
	成员	包兆雪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8248200869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时玉国	葛根庙镇卫生院	院长	13214802228
	副组长	金石龙	葛根庙镇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负责人	13948219922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冯建凯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5048256333
	副组长	钱森	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 开发区支队	队长	15024868608
	组员	黄超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18748209999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建军	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主任	13948219496
	副组长	李延哲	开发区区域合作局	负责人	15004831500
	组员	崔鹤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48227196
	组员	呼和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04809650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组长	刘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科员	15628378766
	副组长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4829987
	副组长	刘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4852288
	组员	谢志文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90046
	组员	于浩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47735293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组员	姚晓娟	内蒙古金益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148329925
	组员	王永清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034839907
	组员	单国林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24848668
	组员	李 春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8200788
	组员	高 瞻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19578
	组员	高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21580
	组员	于成青	/	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24327010

附录 2 园区属地医疗机构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兴安盟人民医院	0482-8413808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0482-8239219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15248238119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13948219922	医疗救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XAMJJJSKFQHGYYQ-SCAQYA-2024

版本号： A/1

编制单位：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确保园区企业的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际情况，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现予以发布，于2024年10月9日起实施。

本预案是园区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

范、指导园区及园区各企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各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各相关部门及企业必须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预案各项规定。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了提高园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相关要求，结合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

组 长：高天宇（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李 鑫（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陈振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曲建平（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刘 文（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冯建凯（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钱 森（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开发区支队队长）

赵吉日嘎拉（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

王建军（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杨国学（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指导员）

预案编制小组通过讨论、推演、评估、总结，对预案进行优化，与各部门、企业负责人就信息接报、处置与研判、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进行交流，确保预案可执行、好执行，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本预案编制工作。

目 次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响应分级.....	3
1.5 应急工作原则.....	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5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3 应急响应	13
3.1 信息报告.....	13
3.2 预警.....	15
3.3 响应启动.....	19
3.4 应急处置.....	24
3.5 应急增援.....	27
3.6 响应终止.....	28
4 后期处置	29
4.1 污染物处理.....	29
4.2 现场生产秩序恢复.....	29
4.3 补充恢复应急物资.....	30
4.4 善后处置.....	30
4.5 应急救援评估和总结.....	30
5 应急保障	3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5.2 应急队伍保障.....	32
5.3 物资装备保障.....	33
5.4 交通运输保障.....	33
5.5 治安保障.....	34
5.6 医疗救护保障.....	34
5.7 经费保障.....	34
5.8 技术保障.....	34
5.9 后勤保障.....	34
5.10 其他保障.....	35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36
一、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6

1 适用范围	3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7
3 响应启动	37
4 处置措施	38
4.1 处置原则.....	38
4.2 紧急处置.....	39
4.3 指挥与协调.....	46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46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47
4.6 现场监控.....	47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47
5 应急保障	48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9
1 适用范围	4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9
3 响应启动	50
4 处置措施	51
4.1 处置原则.....	51
4.2 紧急处置.....	52
4.3 指挥与协调.....	57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58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58
4.6 现场监控.....	58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59
5 应急保障	59
三、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0
1 适用范围	6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0
3 响应启动	61
4 处置措施	62
4.1 处置原则.....	62
4.2 紧急处置.....	63
4.3 指挥与协调.....	69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70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70
4.6 现场监控.....	70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70
5 应急保障	71

四、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2
1 适用范围	7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2
3 响应启动	73
4 处置措施	74
4.1 处置原则.....	74
4.2 紧急处置.....	75
4.3 指挥与协调.....	77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77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77
4.6 现场监控.....	77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78
5 应急保障	78
五、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9
1 适用范围	7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9
3 响应启动	80
4 处置措施	82
4.1 处置原则.....	82
4.2 紧急处置.....	82
4.3 指挥与协调.....	85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85
4.5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85
5 应急保障	86
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7
1 适用范围	8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7
3 响应启动	88
4 处置措施	89
4.1 处置原则.....	89
4.2 紧急处置.....	90
4.3 指挥与协调.....	92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93
5 应急保障	93
七、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4
1 适用范围	9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4
3 响应启动	95

4 处置措施	96
4.1 处置原则	96
4.2 紧急处置	97
4.3 指挥与协调	98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99
5 应急保障	99
八、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0
1 适用范围	10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0
3 响应启动	101
4 处置措施	102
4.1 处置原则	102
4.2 紧急处置	103
4.3 指挥与协调	104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04
5 应急保障	104
九、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5
1 适用范围	10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5
3 响应启动	106
4 处置措施	107
4.1 处置原则	107
4.2 紧急处置	108
4.3 指挥与协调	108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09
5 应急保障	109
十、公共管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0
1 适用范围	11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0
3 响应启动	111
4 处置措施	112
4.1 处置原则	112
4.2 紧急处置	113
4.3 指挥与协调	114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14
5 应急保障	115
十一、大面积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6
1 适用范围	11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6
3 响应启动	117
4 处置措施	117
4.1 处置原则	117
4.2 紧急处置	118
4.3 指挥与协调	119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19
5 应急保障	120
十二、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专项应急预案	121
1 适用范围	12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21
3 响应启动	122
4 处置措施	122
4.1 处置原则	122
4.2 紧急处置	123
4.3 指挥与协调	126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27
5 应急保障	127
第三部分 附件	128
F1 园区概况	128
F1.1 园区简介	128
F1.2 园区地理位置	130
F1.3 规划范围	131
F1.4 园区自然条件	132
F1.5 园区内企业基本情况	133
F2 风险评估结果	135
F3 预案体系与衔接	136
F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37
F4.1 园区内部应急资源	137
F4.2 园区外部应急资源	162
F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成员的联系方式	165
F6 格式化文本	178
F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84
图 F7-1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184
图 F7-2 园区相关应急设施布置图	185
图 F7-3 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186
图 F7-4 园区周边防护目标分布图	187
图 F7-5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188

图 F7-6 消防救援站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191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本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保障生产安全和处置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园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
- (10)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
-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AQ 9012-2023）；
- (16)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17)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19) 《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0)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1)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内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容器爆炸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粉尘爆炸事故、起重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处坠落事故、车辆伤害事故、灼烫（高温灼烫、化学性灼伤）事故、触电事故、淹溺事故、坍塌事故、冻伤事故、建筑工程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等，及自然灾害造成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响应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园区应急响应级别从低到高分分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具体划分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事故严重程度与应急响应级别对照表

序号	响应级别	事故严重程度	应急响应
1	三级响应 (企业级)	发生初起火警、危化品微小泄漏等园区内企业可自行处置的事故；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供应故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可协调解决。	三级响应由事故现场人员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快速处置，同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由事故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园区应急办公室。
2	二级响应 (园区级)	发生较大面积火灾、危化品泄漏等事故超出事发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发区管委会接到企业求援，园区内部资源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展；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供应中断，开发区管委会可协调恢复供应。	二级响应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园区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园区内部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上级监管部门。
3	一级响应 (社会级)	发生大面积火灾、危化品泄漏等事故，事故已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外部救援力量参与；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供应中断可能导致企业重要设备停运、装置停产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一级响应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请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园区组织先期应急处置，上级救援到位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1)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应急值班人员及时跟踪事态发展。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按照预警的条件发出预警信息，同时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当事故超出企业自身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3) 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判断事故已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园区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当上级救援到位后，在上级应急救援机构指导下，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5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的原则。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事故未发生时充分做好预防工作；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园区各企业要认真履行生产安全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企业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园区应急办公室迅速对事故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发〔2021〕81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开发区管委会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园区应急联动机制工作。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消防与抢险救援组织体系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园区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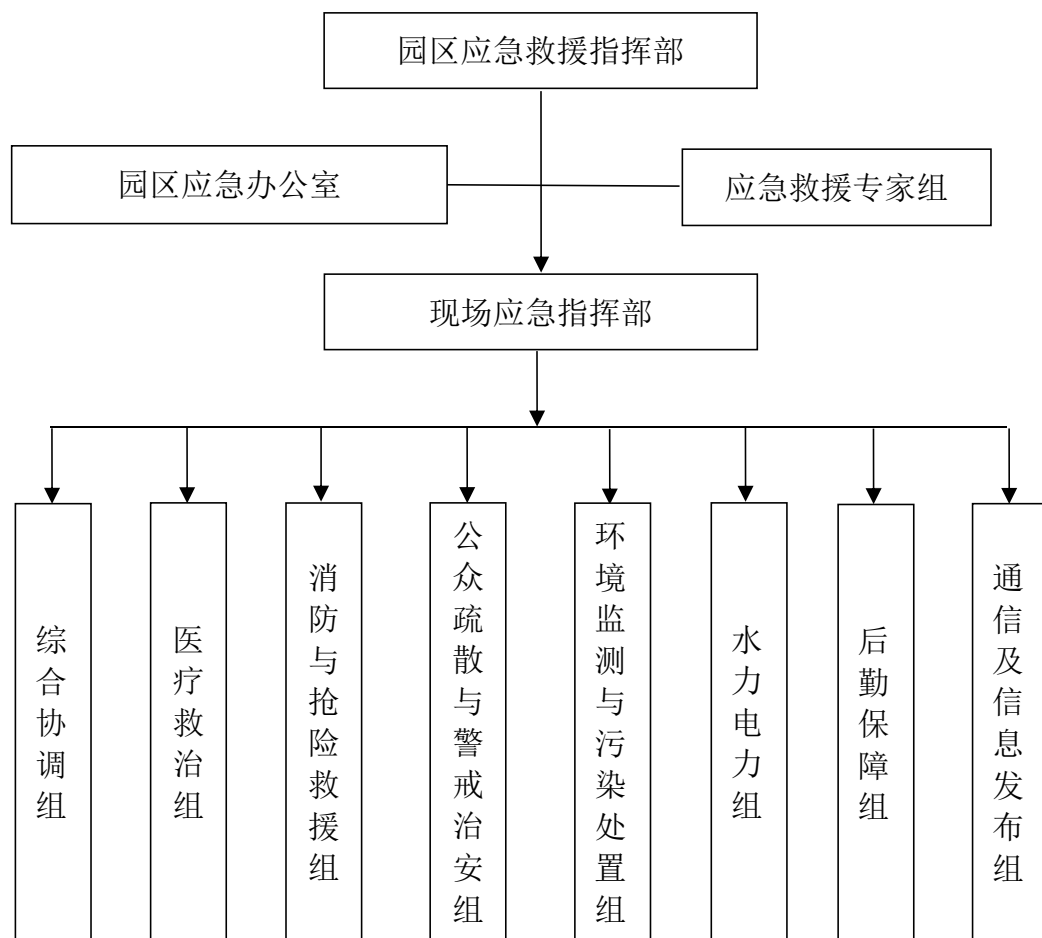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负责人、葛根庙镇卫生院负责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负责人、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及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2.2.1.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当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外出或暂时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代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职责。若发生开发区管委会无法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请求政府支援，如政府接管指挥权后，开发区管委会应服从当地政府统一指挥。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组织制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 (3) 组织召开应急会议，批准重大应急决策，决定园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下达扩大应急响应、紧急撤离指令；
- (4)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和资源配置；
- (5) 负责应急状态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6)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的处理；
- (7)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
- (8)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事件调查及经验教训的总结，组织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2.2.2.1 园区应急办公室构成

园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0482-2776602。

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安全副局长

成员：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园区应急办公室是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园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承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预防、预测、预警生产安全事故和组织落实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2）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接收险情、事故信息的报告，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3）组织编制、修订、解释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4）负责建立应急专家库；

（5）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应急经费的日常管理；

（6）监督、检查、考核园区各单位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7）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8）负责与专家的协调联系以及其他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9）传达和执行上级部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10）收集、整理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11）完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事故发生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突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等

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副主任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发生突发事故时，制定现场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事故的相关情况，组织分析判断并决策，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指令，确定扩大应急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 根据事故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置意见；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救援工作协调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应急人员的安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当出现危及救援人身安全时，有权下达撤离的指令。

(4) 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终止、扩大响应的建议。

(5) 当上级政府启动预案时，配合上级政府开展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工作，并统一对外发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6) 负责核实突发事故的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有关信息，制定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7) 组织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做好应急救援的总结汇报。

(8) 当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现场总指挥一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时，由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指定代理人。

(9)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在现场总指挥尚未到达前，事发单位在场最高领导人必须承担履行现场总指挥的指挥责任，当现场总指挥到达时，

负责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工作。

(10) 根据事故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若干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11) 核实确认应急结束条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同意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由园区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为园区企业及人员提供有关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工艺应急处置方案及工程抢险方案；

(2) 对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配合事故调查小组，做好事故的技术鉴定；

(4) 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水力电力组等 8 个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一览表

名称	应急救援机构构成	应急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	(1) 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 (2) 传达各级领导同志批示，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4) 完成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事项。
消防与抢险救	牵头单位：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开发区	(1) 与事故发生企业的应急救援小组密切配合，及时控制、消除危险和隐患； (2) 熟悉园区内重大危险源附近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消

名称	应急救援机构构成	应急职责
援组	政府专职消防队、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专兼职救援队伍。	防水源、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设备等的存放位置； (3) 支援事故发生企业的现场灭火、喷水冷却、抢救伤员、引导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消防管网加压；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组织调动灭火力量； (4) 事故处置后，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转移贵重物资； (5) 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支援事故发生企业对危险部位及关键设施进行抢险； (6) 负责协助事故发生企业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 (7)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的抢险情况。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通信通畅； (2)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对内外联系的通信平台； (3) 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传达的命令及应急办公室的指示，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 (4) 协助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正确引导媒体，避免事故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通信保障的情况。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成员单位：交警中队、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负责做好事故发生企业、园区受灾部位、燃烧物质、事故事态大小的记录，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线，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园区内外道路的畅通； (3) 做好园区应急救援过程人员疏散所需车辆的调配； (4) 协助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对出入园区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警戒与治安的保障情况。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葛根庙镇卫生院、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1) 协助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将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带离事故现场，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的现场救护； (2)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对受伤人员进行统计、登记； (3) 协助医疗机构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并持续跟踪后续伤员治疗、康复工作情况； (4) 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反馈园区内事故中人员医疗救护的情况； (6) 初步掌握园区内的有毒物质及其他主要危化品的种类、毒性及各类毒物作用下的人员中毒症状及急救措施。
环境监测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 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和周边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气象因素进行监测；

名称	应急救援机构构成	应急职责
与污染处置组		(2) 负责组织或配合专业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的可燃、有毒介质及水体、空气、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3) 负责消防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4) 负责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开展事故后环境污染物的监测。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综合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事故发生企业。	(1)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做好事故现场和受波及区域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受灾人员情绪稳定； (2) 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供应及运送； (3) 应急情况下，负责消防灭火药剂运输和灌装等保障； (4) 负责园区事故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工作； (5) 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中后勤保障的情况。
水力电力组	牵头单位：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根据事故的性质组织设备维修管理人员，控制园区的供水、供电情况，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水力、电力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园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482-2776602。

3.1.1 信息接报

(1) 突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下立即拨打 119、110、120 等报警电话，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信息后要第一时间用电话等方式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在事发至处置结束的全过程中实行信息的初报、续报和终报，保证事故信息的连续性。报警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要求，向园区应急办公室、盟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如下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⑥现场救援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
- ⑦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⑧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事发企业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事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必要时随时续报。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

政府安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2) 园区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警后，应立即通过当面汇报或电话汇报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报告给应急办公室主任。接警人员是向应急办公室主任通报事故信息的责任人。必要时，接警人员可直接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3) 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通过当面汇报或电话汇报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报告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是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通报事故信息的责任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指令园区应急办公室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盟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发展势态，确定响应级别，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园区应急办公室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手段将事故信息和应急响应信息传递给应急工作小组成员。

3.1.2 信息传递

当发生 I 级或 II 级事故，无法控制事故发展趋势时，园区应急办公室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的授权下负责立即通过电话等方法向事故现场的周边相关单位通告，确保信息所传递对象能及时、清楚的听到事故警报或通知，得以迅速撤离。

通报内容包括：事故的时间、地点、性质、对周边单位的可能影响范围、事故控制情况等。

信息传递责任人为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

3.1.3 信息处置与研判

园区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核实处理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同时报告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园区应急救援

指挥部总指挥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报告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做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

(1) 若判断事发企业可自行处置事故，园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应急值班人员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2) 当判断事故超出或可能超出事发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请求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时，园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3) 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判断事故已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时报告盟行政公署、盟应急管理局等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接手后，移交指挥权。

(4)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条件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园区企业、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监测监控系统、气象台、地震局、水文站、雨量站提供的预警信息以及园区外部监测的预警信息、与园区企业有关外协运输车辆及周边企业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其他外部投诉、报警信息，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园区应急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园区内应急信息收集、监测、预测系统，为预警、应急响应提供依据。收集的数据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1) 主要危险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灾难类型及影响区域；
- (2) 可能造成园区周边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事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 (3) 园区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救援支援的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4)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 (5) 气象台、地震局、水文站、雨量站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的信息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动态信息更新。

根据信息收集及报告的情况，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初步确定预警级别并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预警行动。

3.2.1.2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并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分类分级标准见表 3.2-1。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事故险情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表 3.2-1 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级别划分	预警信号	发布部门
Ⅲ级	发生初起火警、危化品微小泄漏等园区内企业可自行处置的事故，其影响范围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黄色	园区应急办公室
Ⅱ级	发生较大面积火灾、危化品泄漏等事故超出事发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发区管委会接到企业求援；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供应中断，开发区管委会可协调恢复供应。	橙色	园区应急办公室
Ⅰ级	发生大面积火灾、危化品泄漏等事故，事故已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外部救援力量参与；园区配套公用工程供应中断可能导致企业重要设备停运、装置停产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红色	上级政府应急机构

3.2.1.3 预警方法、方式和程序

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通过广播、电话、微信、会议等手段或组织人员逐个单位通知等方式进行，为防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周边企业，产生“多米诺”效应，园区企业一旦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或较大安全风险时，应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周边企业。

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警发布的时间、预警级别、险情描述、险情出现地点、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后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期措施等。

预警工作程序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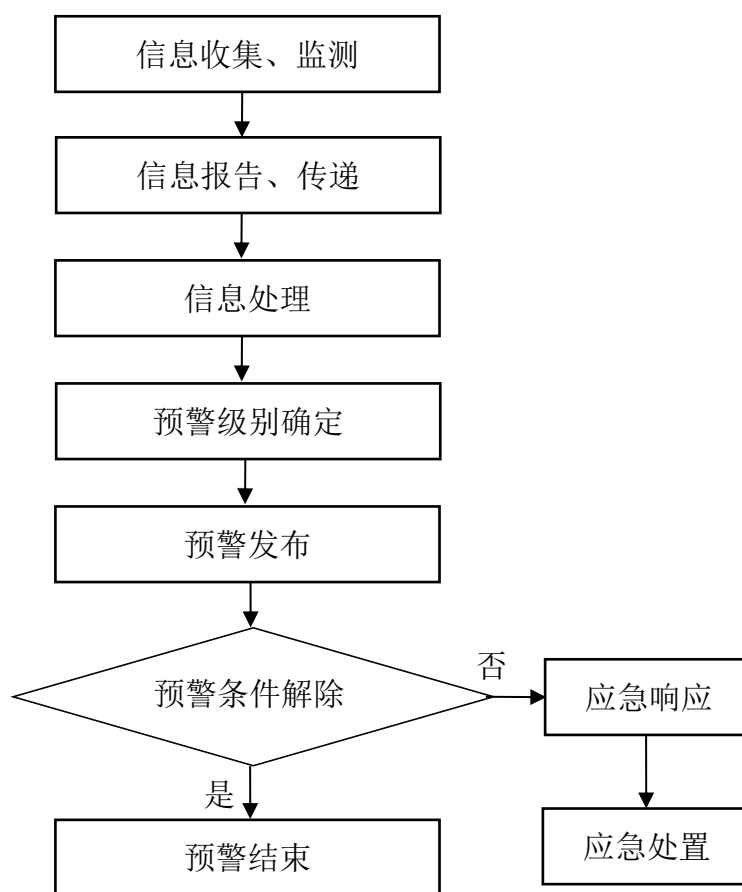


图 3.2-1 预警工作程序图

3.2.2 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预警条件的紧迫程序、可

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立即安排相关单位和人员，采取相应的响应准备工作。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有关单位采取以下响应准备措施：

(1) 园区应急办公室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和应急准备工作情况，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达到应急响应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应急启动通知；

(2)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预警指令，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3) 加强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判定事故影响级别，准备随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队伍，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7) 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调整或解除

(1) 预警调整

根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控制程度和发生态势，当危害程度超出已经发布预警范围时，则应提高预警级别，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危害程度明显小于发布预警范围时，则应降低预警级别。

(2) 预警解除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由园区应急办公室宣布预警解除：

①抢险救援措施有效，事故发展明显减轻，园区配套公用工程恢复供应，没有再次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性；

②现场火势得到有效控制，明火基本扑灭；

③泄漏点堵漏成功，有毒有害物质不再泄漏；

④其它可以预警解除的情形。

园区应急办公室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预警信息，当确定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解除。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进行。预警工作程序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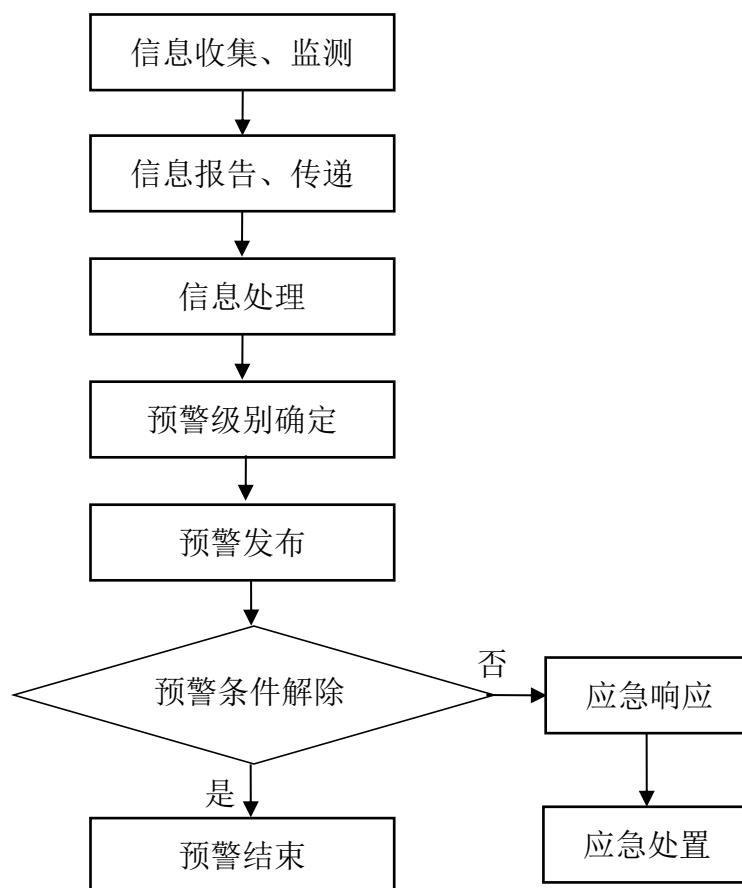


图 3.2-1 预警工作程序图

3.3 响应启动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后，按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

(1) 一级响应

由园区应急办公室组织应急救援机构对发生的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判断园区无法对现场情况进行有效控制，需立即上报上级政府及盟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上级政府及盟应急管理局到达后接手指挥工作，做出解决整个紧急事件的决定，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现场做出保护生

命和财产以及控制所必需的各种决定。

(2) 二级响应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实施，做出解决整个紧急事件的决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在现场做出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控制所必需的各种决定。

(3) 三级响应

由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实施现场处置，开发区管委会派出应急工作组对事故企业进行协助处置，调配现场的应急资源，展开救援。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立即到达事发现场附近安全的地点，并召开应急会议。

(2) 应急会议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通报事故情况；
- ②明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 ③明确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和任务；
- ④初步判断所需要调配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5) 园区应急办公室建立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沟通、传达相关信息。

(6) 各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汇报应急处置、抢救情况。

3.3.2 信息上报

(1) 事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第一时间用电话等方式向园区应急办公室、盟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处理并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报告后，向盟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3.3 应急资源调配

园区应急办公室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以判断现场应急资源是否足够，是否需要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并及时将现场处置信息、评估结果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

(1) 资源调配遵循及时、有效的原则；

(2) 应急资源的需求（数量、时限、地点等）由各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并报后勤保障组；

(3) 后勤保障组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如园区资源储备不能满足应急需求，后勤保障组按物资保障要求向园区企业征集。

(5) 应急资源调配过程应进行流向管理；应急资源保障有困难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筹安排。

3.3.4 扩大应急

(1) 如果事故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已采取的应急响应级别难以实施有效救援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提高响应级别。

(2) 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3.3.5 信息公开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导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

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3.3.6 后勤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应急办公室做好上级领导和外来救援单位接待、引导的准备工作。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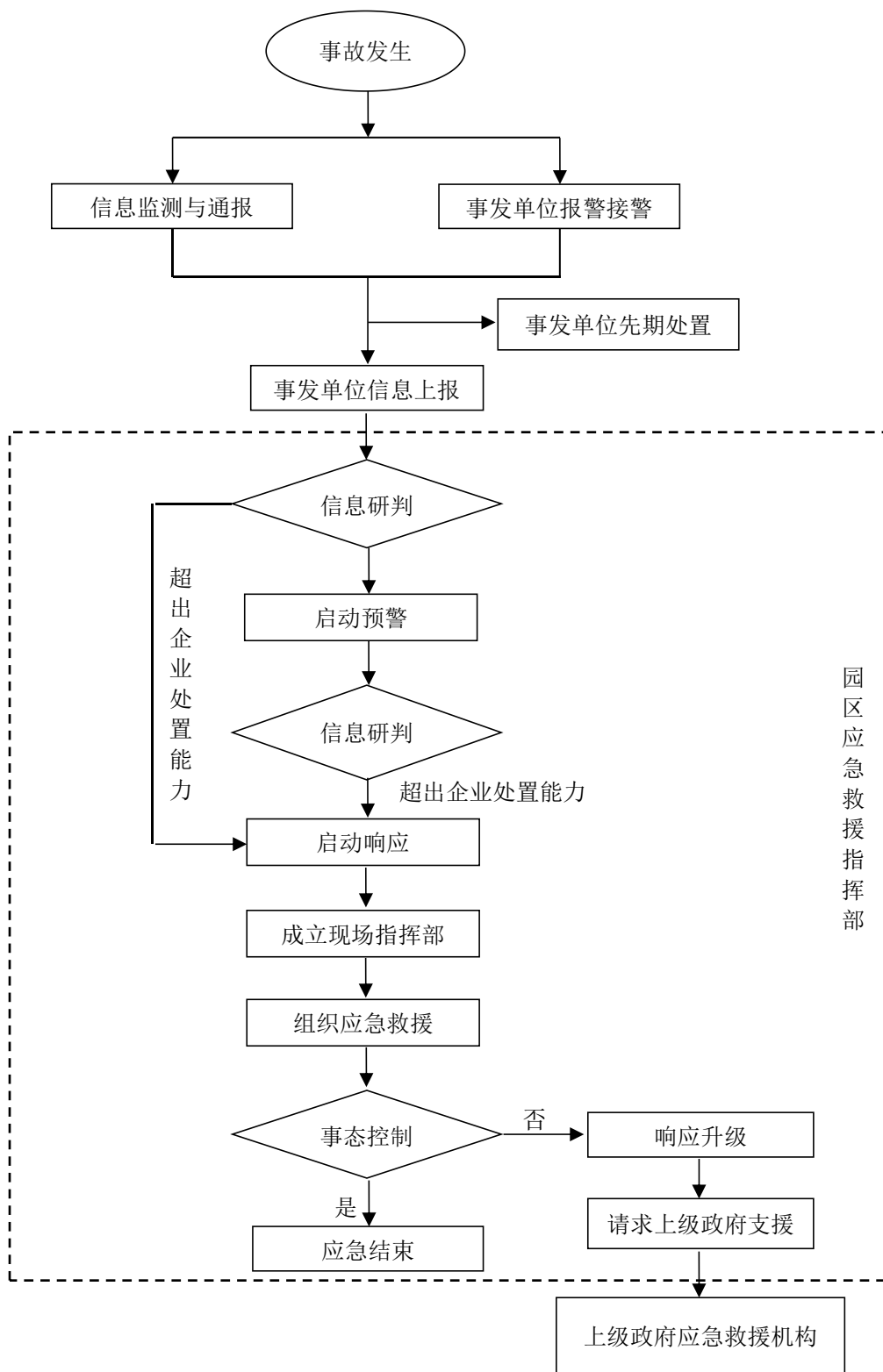


图 3.3-1 应急响应程序图

3.4 应急处置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接警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具体为：

(1) 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到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地点，指导事发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2) 根据事故危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设置警戒标识。在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或损失。

(4) 当事态无法控制，威胁现场人员安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指挥所有人员及时安全撤离现场。

(5) 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盟应急管理局及上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当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园区应急预案与上级政府预案相衔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服从指挥，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6) 不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按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3.4.1 警戒疏散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协调下，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相关成员与事故发生单位共同实施警戒保卫工作：

(1) 支援事故发生企业根据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事故可能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区域；

(2)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封闭，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对出入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

(3) 协助企业按照确定的疏散、撤离的方式、范围、路线，对事故现场周围可能危及人员安全区域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撤离；

(4) 维护现场交通秩序，进行人员、车辆疏导和分流；控制事故区域边界人员及车辆的进出，保障园区内外道路的畅通；

(5)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进行疏散后的人员清点；

(6) 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反馈园区内事故中人员疏散的情况。

3.4.2 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治

(1) 在确保救援人员个人防护完善的情况下，协助事发企业对警戒区内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2) 协助事发企业将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带离事故现场；

(3) 协助医疗机构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并持续跟踪后续伤员治疗、康复工作情况；

(4) 协助事故发生企业对受伤人员进行统计、登记；

(5) 当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根据化学品特性进行处置，详细处置措施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常见处理方式如下：

①迅速将伤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②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跳停止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③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清水冲洗 15-30 分钟。冲洗要及时彻底；

④当人员发生烧伤程度较轻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的清水清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感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

⑤当烧伤程度较重，衣物与皮肤发生粘连时，用剪刀将周围衣物剪开，尽可能让患处暴露出来，用清洁的纱布轻轻覆盖；

⑥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送医院治疗。

(6) 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反馈园区内事故中人员医疗救护的情况。

3.4.3 现场监测

(1) 协助事发企业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根据事态情况查明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地下管道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3.4.4 技术支持

园区建立技术专家库，由园区企业各类专业领域的专家及当地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工程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名单和通讯录，作为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支撑。

3.4.5 工程抢险

(1) 查看和了解现场受损情况，协助企业制定抢修方案，对损坏设备设施的修复、检验、恢复；

(2) 组织调动、协调检维修、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抢险；

(3) 负责调动抢险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和资源；

(4) 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反馈现场抢险抢修情况。

3.4.6 污染物处理

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以免造成环境破坏或扩大影响。

3.4.7 人员防护

救援期间，应急救援人员要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若园区无法提供的物资装备，应向园区企业、盟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请求技术、物资装备的支援。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在抢险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 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3)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4) 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 深井救人时，必须对井下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保护，并对井口实施加固；

(6) 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

(7) 在实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8) 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9) 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10) 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首先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撤离现场。

3.5 应急增援

3.5.1 扩大应急启动条件

当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超出园区控制能力范围，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进入扩大应急响应，在继续进行应急救援（应以人为本，优先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的同时，向 119、120、110 以及盟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求援，并派专人通知事发企业相邻单位和人员。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F5。

3.5.2 现场救援角色的转换

当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介入或主导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指挥权交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现场情况说明，根据指令开展救援工作。园区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3.6 响应终止

3.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应急终止：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事故周边环境经有关环保检测部门检测确认合格，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2) 危险和可能导致次生或衍生事故的隐患已经消除；
- (3) 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5) 外部警报解除；
- (6) 事故现场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

3.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各应急救援队伍对事故现场进一步检查确认相关危险因素已全部消除，由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2)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的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3) 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通知参加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和周边企业。

(4) 解除现场警戒，取消现场危险区域并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人员，恢复正常秩序。

(5) 若启动上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应急终止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

4 后期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安排部署对事故开展后续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1 污染物处理

若事故产生的物质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还应开展污染物的回收、清理、监测工作，直至确认污染消除为止，及时规范处置应急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洗消废水，如进行覆盖、收容、稀释等，不得擅自排放，防止二次事故和污染；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现场生产秩序恢复

生产秩序恢复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洗消处理。

协助事发企业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废液对环境造成污染。

（2）现场清理。

协助事发企业清理现场道路的垃圾、废物。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现场鉴定与评估。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和专家，对于有垮塌危险性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拆除等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公用系统供应的恢复。

相关单位及时检查、抢修事故中可能受影响或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路桥等公用设施，保障园区内企业及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交通管制与恢复。现场清理过程中，根据需要，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现场清理结束后，解除警戒，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

4.3 补充恢复应急物资

对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4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组织事发企业、保险公司、受影响企业和个人等相关方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和保障等；对应急过程中征用的人力、物力应给予合理及时补偿。

4.5 应急救援评估和总结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AQ 9012-2023）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评估，根据本次应急救援的过程记录、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等对应急救援的以下内容进行总结、评估：

- (1) 事故应急准备情况；
- (2) 事故预警情况；
- (3) 事故应急响应过程（包括信息报送、先期处置）；
- (4) 配合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情况（包括应急联动、现场管理）；
- (5) 应急保障情况。

应急救援经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应急救援基本情况：事故单位情况、事故发生简要经过、事故应急处置概况；

(2) 应急准备情况：事故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准备情况；

(3) 预警情况：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前预警情况；

(4) 应急处置过程：信息接报，企业先期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政府响应、部门联动）、组织指挥（各级指挥部成立及运行情况）、救援主要过程、人员救治与伤亡情况、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情况：专业技术保障，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保障，其他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保障；

(6) 事故特点及救援难点：系统总结事故特点，分析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难点；

(7) 应急救援评估意见：应急救援评估结论，救援经验做法，事故涉及单位具体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教训，在应急准备、事故发生前预警、应急处置方面对应当承担事故责任的人员和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在报告正文或脚注中列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或内容；

(8) 工作建议：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建议；

(9) 附件：提供证据文件或图表。

必要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应急及相关标准要求，重新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建立通信备用方案，确保通信畅通。

园区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收集、整理、修编、发放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与联系方式等通讯方式，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园区内外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成员的联系方式详见 F5。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园区成立了消防与抢险救援组织体系，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同时，园区设有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具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园区内外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成员的联系方式详见 F5。

(2) 园区目前有 2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分别为博源企业专职消防队和乌兰企业专职消防队，具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园区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危险源和事故救援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并按规定开展培训和演练；园区应急办公室掌握园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3) 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园区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救援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应急救援知识和协调配合能力；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园区联系协调专家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研究并提出

事故救援技术方案，确保事故救援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6) 公安、消防救援、医疗、监测监控、抢险救援、交通运输、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等单位，以及水、电、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园区外部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本着整合资源、协同应对、统筹计划的原则，形成区域联动协调机制。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园区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建立园区和园区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督促园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制定检查保养计划，落实保管责任人，定期对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应急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统计，并定期上报园区应急办公室进行汇总。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基本装备包括：通信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见附件 F4。

5.4 交通运输保障

园区应急办公室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同交警、交通等有关单位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

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5 治安保障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参与应急处置过程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

5.6 医疗救护保障

园区可利用的医疗救援力量主要有：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兴安盟人民医院。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增强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现有的医疗救援力量不能满足事故救援时，应及时联系更高等级的医院和专科救治医院。

5.7 经费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置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解决（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2) 企业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经费需求。

(3)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开发区管委会列入财政预算。

5.8 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健全完善专家库，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机构和专家，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增强应急技术和装备。对园区企业有关技术文件归档，建立一企一档，作为应急资料纳入应急预案管理。

5.9 后勤保障

园区应急办公室做好受灾群众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和应急

救援人员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10 其他保障

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负责对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水力电力组负责与园区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单位联系，公用设施单位要负责按照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保障电、水的供给，确保应急状态下用电、用水的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一、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目前，园区有 2 家已投产企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点共计 13 个，其中，2 个一级重大危险源点，1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点，2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点，8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点。具体见表 1-1。

表 1-1 园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单元名称	场所及位置	级别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储存单元	液氨储罐区单元	一级
		生产单元	尿素合成生产单元	三级
		储存单元	甲醇储存单元	四级
		储存单元	液化天然气储存单元	四级
		生产单元	净化生产单元	四级
		生产单元	氨合成、冷冻及压缩生产单元	四级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储存单元	氨罐区	一级
		生产单元	尿素合成装置	二级
		生产单元	净化冷冻站	三级
		生产单元	合成氨装置	四级
		生产单元	低温甲醇洗装置	四级
		储存单元	甲醇罐区	四级
		储存单元	液氧罐区	四级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重大危险源事故；
-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重大危险源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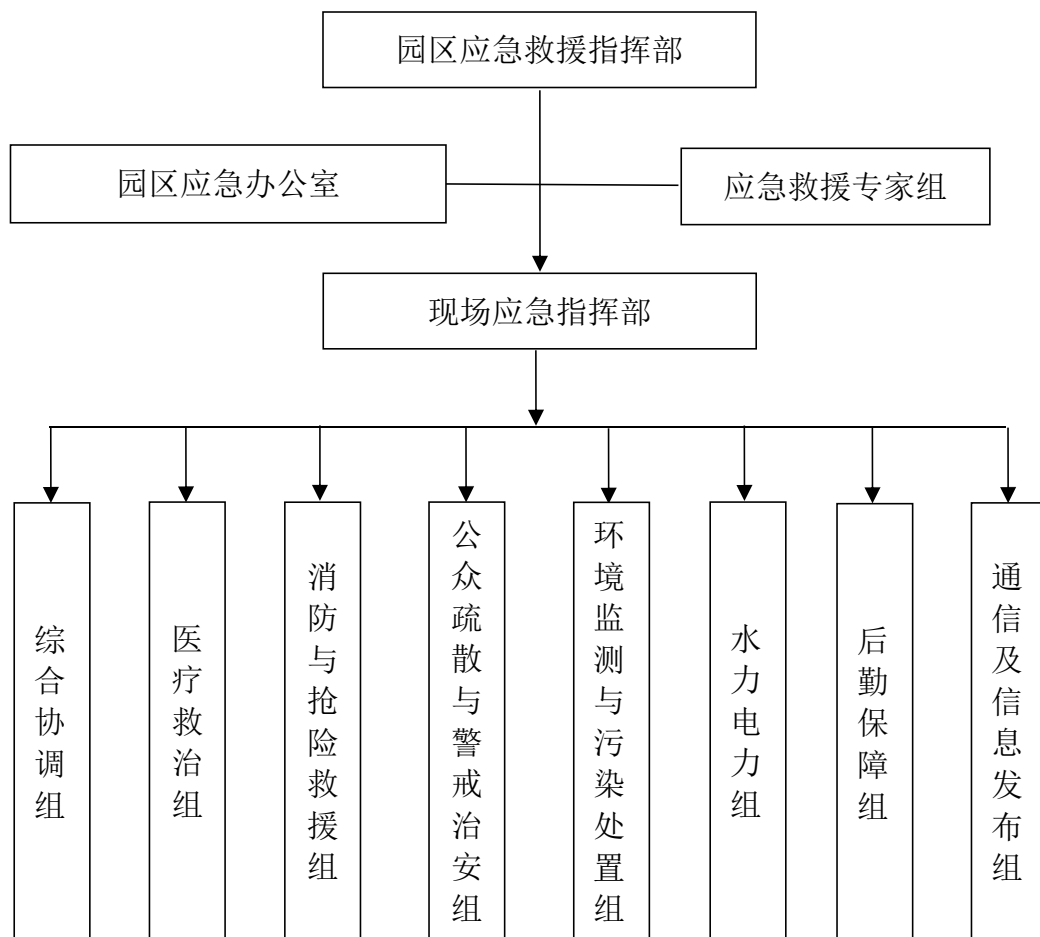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

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将重大危险源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

(4)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5) 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6) 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7) 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信息报告内容，组织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制定相应的事故处置措施，根据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 (1) 确定重大危险源发生位置；
- (2) 确定重大危险源涉及的物质及可能引起的事故；
- (3) 确定所需的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重大危险源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重大危险源周围区域存在的其他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处置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重大危险源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

和程度；

(9) 重大危险源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1) 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1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

(13) 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4)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15) 影响或可能影响周边村庄及周边企业单位应及时通报；

(16)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1 现场处置要点

(1)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和现场其他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园区应急办公室；相关救援力量赶到现场后，立即成立专业应急救援小组，由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参加应急抢险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2) 人员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区域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事故发生单位配合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对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疏散人员应选择上风口的路线撤离。

(3) 建立工作区域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4) 建立警戒区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立即封锁

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5）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及其他抢险人员协助企业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6）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7）环境监测与评估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负责组织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或制定有效措施，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8）有害物质紧急处置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公用设施抢修

水力电力组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水、电、道路和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救援应急需要，及时调集物资、装备和社会应急人员。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

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医疗救治组负责将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协调医院，快速落实治疗方案，后勤保障组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12）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上级政府及时请求支援。

（13）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4.2.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①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必须做到：

a)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b)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c)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②泄漏源控制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堵漏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③泄漏物处理

a)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b)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c)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d)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2)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②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③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④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⑤正确选择最适当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⑥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⑦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

(3)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

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②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④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⑤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

⑥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

(4) 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①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②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③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 $>50\text{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a)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b)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c)具有水溶性的液体，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d)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

e)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5) 危险化学品急性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①若为沾染皮肤中毒，应迅速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的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为吸入中毒，应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方向移至空气新鲜处，同时解开患者的衣领，放松裤带，使其保持呼吸道畅通，并注意保暖，防止受凉；

②若为口服中毒，中毒物为非腐蚀性物质时，可用催吐方法使其将毒物吐出；

③误服强碱、强酸等腐蚀性强的物品时，催吐反使食道、咽喉再次受到严重损伤，可服牛奶、蛋清、豆浆、淀粉糊等，此时不能洗胃，也不能

服碳酸氢钠，以防胃胀气引起穿孔；

④现场如发现中毒者发生心跳、呼吸骤停，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按压术，使其维持呼吸、循环功能。

(6) 危险化学品烧灼伤事故处置措施

化学腐蚀物品对人体有腐蚀作用，易造成化学灼伤。腐蚀物品造成的灼伤与一般火灾的烧伤烫伤不同，开始时往往感觉不太疼，但发觉时组织已灼伤。所以对触及皮肤的腐蚀物品，应迅速采取淋洗等急救措施。

对化学性皮肤烧伤，应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受污染的衣裤、鞋袜等，并用大量流动的清水冲洗创面 20 至 30 分钟（强烈的化学品要更长），以稀释有毒物质，防止继续损伤和通过伤口吸收。新鲜创面上严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紫药水，不要用脏布包裹。

化学性眼烧伤，要在现场迅速用流动的清水进行冲洗。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1) 确定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序以及安置的方式。

(2)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3)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首要任务。要及时、有序、有效、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事故发生企业的医疗救护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护和现场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伤亡严重情况，若园区医疗救援力量不足时，可请求上一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业救治队伍进行支援。同时应做好受伤人员的善后赔偿，保险理赔等事项。

4.6 现场监控

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利用现有的检测分析仪器，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对事故现场及事故下风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根据事态情况查明：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后果；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危险程度以及救援途径、方法；危险区域和防护等级，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危险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危险状况以及抢救疏散和保护的方法；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地下管道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事故事态，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 (2) 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 (3)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 (4) 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

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6）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7）在实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8）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9）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10）抢救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时，必须请求公安、医疗卫生部门配合救助，防止自身受到伤害；

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 应急保障

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包括：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皮肤腐蚀/刺激。若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管线等存在局部腐蚀、管道法兰垫片老化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遇交通事故，运输人员违章作业等，均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2）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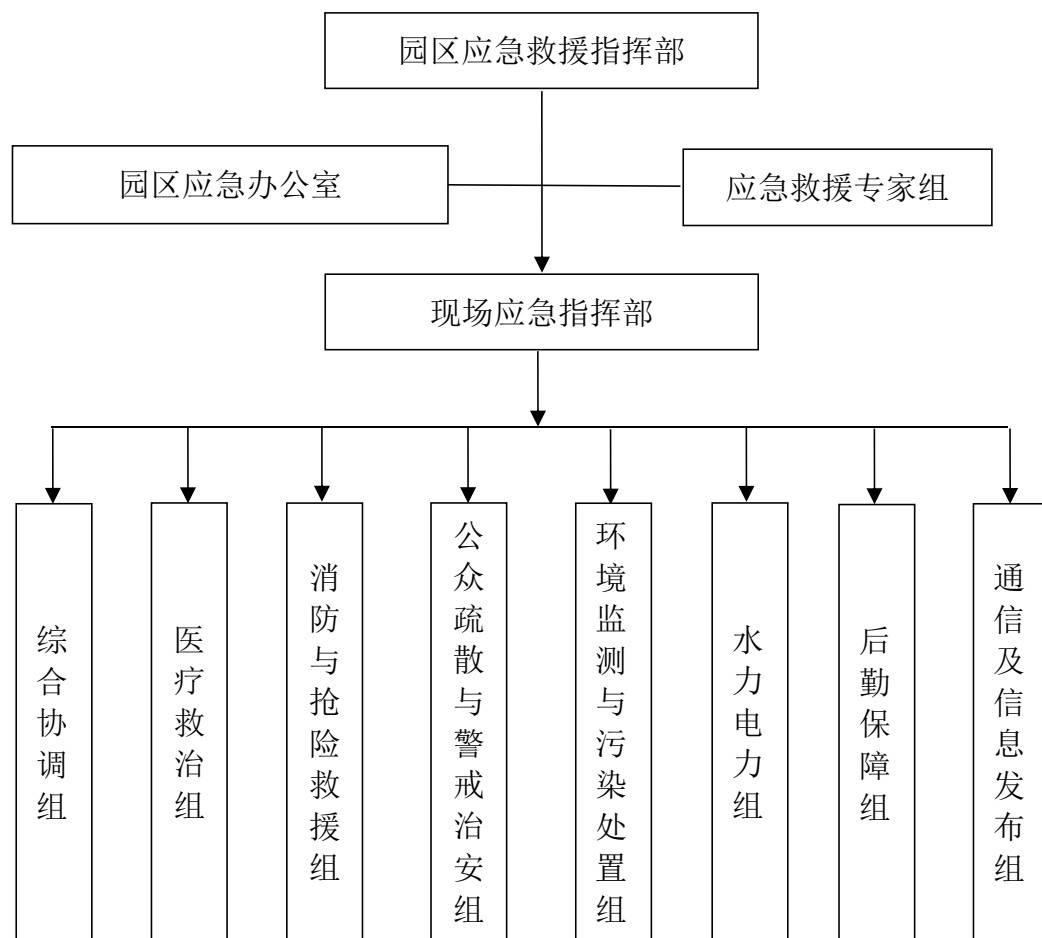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

(4)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

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5）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6）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7）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

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应急办公室立即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应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事故发生企业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合理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确定是哪一种危险化学品）；
- (3) 确定事故现场是否有受伤或中毒和窒息人员；
- (4)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 (6)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下水道等场所；
- (7) 确定泄漏时间及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化学灼伤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启动的上级应急救援力量。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园区各类物质泄漏处置详见物质特性表中泄漏应急处理。

4.2.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防护

- (1)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及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划定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 (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可参考表 4.2-1；
- (3) 防护标准可参考表 4.2-2。

表 4.2-1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

毒性 \ 危险区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高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表 4.2-2 防护标准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2. 询情

- (1) 遇险人员情况；
- (2) 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扩散范围；
- (3) 周边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4) 企业消防组织与设施；
- (5) 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 侦检

- (1) 搜寻遇险人员；
- (2) 使用检测仪测定泄漏物质、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3)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4)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5)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6)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 警戒

- (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2)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 (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质，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 救生

- (1) 抢险救援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 (2) 采取正确的救援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4) 将需要救治人员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控险

- (1) 启用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消防设施；
- (2) 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 (3) 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 (4) 视情况使用移动式泡沫管枪（炮）或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喷射泡沫，充分覆盖泄漏物。

7.堵漏

- (1)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 (2) 若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 (3) 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 (4) 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 (5) 堵漏方法，见表 4.2-3。

表 4.2-3 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部位	形式	方法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8.输转

- (1) 利用工艺措施导流或倒罐；
- (2) 转移较危险的瓶（罐、桶）。

9.救护

(1) 现场救护

- ①中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 ②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 ③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 ④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 (2) 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 (3) 对症治疗；
- (4)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10.洗消

- (1)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 (2) 洗消的对象
 - ①轻度中毒的人员；
 - ②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 ③现场医务人员；
- ④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 ⑤抢救及染毒器具。

- (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 (4) 洗消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应急科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11.清理

(1)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排入废水系统；

(2) 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3) 若泄漏物为气体，应合理的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4) 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6)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12.警示

(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2) 易燃液体、易燃气体泄漏，一切处置行动自始至终必须严防引发爆炸；

(3) 严密监视液体流淌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4)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1) 确定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序以及安置的方式。

(2)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3)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首要任务。要及时、有序、有效、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事故发生企业的医疗救护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护和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的伤亡严重情况，若园区医疗救援力量不足时，可请求上一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业救治队伍进行支援。同时应做好受伤人员的善后赔偿，保险理赔等事项。

4.6 现场监控

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利用现有的检测分析仪器，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对事故现场及事故下风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根据事态情况查明：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后果；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危险程度以及救援途径、方法；危险区域和防护等级，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危险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危险状况以及抢救疏散和保护的方法；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地下管道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事态，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一般配备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罩、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鞋具等，消防等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消防灭火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装备。

5 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三、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内企业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类型有：可燃/易燃物质火灾、爆炸、电气火灾、静电火灾、雷击火灾、动火或用火不当引发火灾、锅炉爆炸、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爆炸等。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火灾、爆炸事故；
-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火灾、爆炸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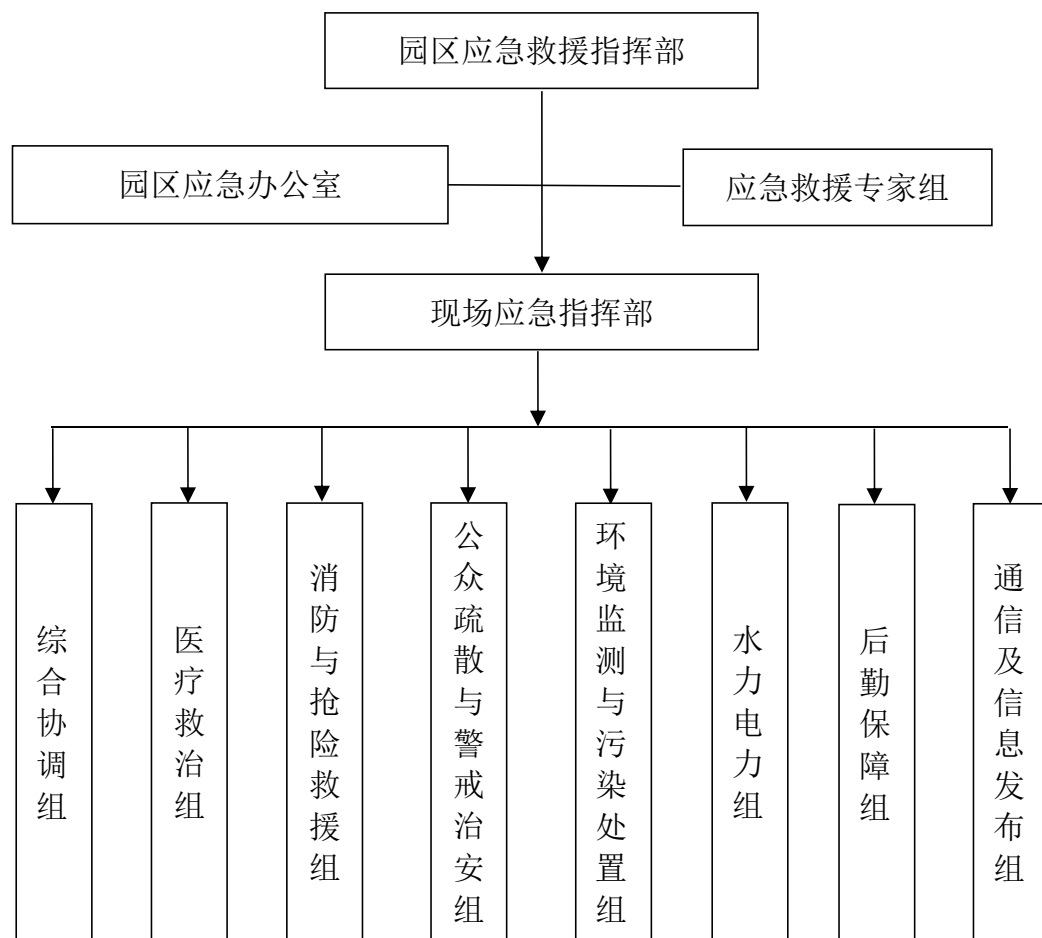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将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

(4)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

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5）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6）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7）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

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将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应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事故发生企业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合理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2.1 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4.2.1.1 火灾事故处置步骤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事故现场是否有受伤或中毒人员；
- (3)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哪一种危险化学品、电气线路等）；
- (4)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启动的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启动上级政府部门预案）。

4.2.1.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时，应正确选择灭火剂，根据火灾情况和本身的灭火力量确定扑救对策。对火势较大，不可能立即扑灭的火灾，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扩大，具备扑灭火灾条件时，再展开全面灭火工作；

(2) 扑救易燃和可燃液体火灾时，根据物料比重大小和能否溶于水等性质来确定灭火方法。对于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如柴油、甲醇等）火灾，可用泡沫和干粉扑救。初始火灾燃烧面积不大或燃烧物不多时，也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剂扑救，但不能用水扑救；

(3) 扑救气体火灾时，在没有采取措施确保泄漏气源切断的情况下，切忌盲目扑灭着火点，应在可控制的情况下保持气体稳定燃烧。防止火被扑灭后，大量可燃气体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发生爆炸事故；

(4)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避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应采用吊射水流，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造成堆垛倒塌引起爆炸；

(5) 在扑救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时，应针对具体物质采用不同的灭火方法，可参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处理；

(6) 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

(7)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酸、碱类腐蚀品宜用稀释或中和法进行处理。

(8) 贮罐起火后，要冷却燃烧贮罐，以降低其燃烧强度，保护罐壁，并设法与相邻储罐隔离，同时要注意冷却邻近贮罐，防止因温度升高而引

发火灾、爆炸；

(9) 易燃易爆部位火灾：设法阻止火势扩大和排除爆炸危险，同时转移、保护有爆炸危险的物品，对不能迅速灭火和不易转移的物品采取冷却措施，防止因受热膨胀或着火爆炸而扩大火灾范围；

4.2.1.3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 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

(6)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8)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现场指挥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2.1.4 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和可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50m²）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①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②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③具有水溶性的液体，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④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

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

⑤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4.2.1.5 电气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电气火灾迹象时，如闻到塑料烧焦有烟雾现象，发现者迅速跑到电气开关处断开电源。

(2) 配电箱的高压切断应先由专职电工操作。

(3) 特别情况需要剪断电线时，不同相电线应在不同部位剪断，以免短路。

(4) 如果因特殊情况，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对初起的电气火灾可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为了保证灭火人员的安全，应当使人体与带电体之间保持 2m 以上的距离。

(5) 除非因特殊情况并得到消防部门的指导，否则不宜用水带水枪灭火。如果需要用水带电灭火，应采用喷雾水枪，因为用这种水枪带电灭火，通过水柱的泄漏电流较小，比较安全；如果用普通直流水枪灭火，为防止通过水柱的泄漏电流威胁着人身安全，应将水枪喷嘴接地；或者灭火人员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或均压服操作。

4.2.2 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爆炸事故，要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保护范围，对于正在燃烧的爆炸事故现场，尽量扩大警戒保护范围。担任警戒任务的人员，要分布在整个警戒保护圈上执勤，除紧急抢险人员外，禁止其他任何人员进入警戒保护圈内，并尽一切可能保持现场原状。

(2) 储气罐、压力容器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对可燃气体或油类应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再次爆炸，撤离所有人员至安全地带。

(3) 当爆炸引起建筑物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受伤人员。

(4) 对发生事故现场及附近未燃烧或爆炸的物品，及时予以转移，谨防发生火灾事故的蔓延或爆炸。

4.2.3 基本处置方法

1.基本灭火方法

(1) 窒息灭火法。火灾现场可采用沙土、石棉布，浸湿的棉被、帆布等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燃烧物或封闭孔洞；用水蒸汽，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氮气冲入燃烧区域内；利用建筑物原有的门、窗以及生产储运设备上的部件封闭燃烧区，阻止新鲜空气流入，以降低燃烧区内氧气含量，窒息燃烧。

(2) 冷却灭火法。将灭火剂直接喷洒在燃烧物体上，使可燃物质终止燃烧。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用冷却剂冷却生产装置、设备容器等，防止建筑构件变形造成更大损失。

(3) 隔离灭火法。将燃烧区域附近的可燃、易燃、易爆和助燃物质转移到安全地点；关闭阀门，阻止气体、液体流入燃烧区；设法阻拦流散的易燃、可燃气体；拆除与燃烧区相毗邻的可燃建筑物，形成防止火势蔓延的间距等；

(4) 抑制灭火法。将化学灭火剂喷入燃烧区参与燃烧反应，中止链反应而使燃烧反应停止。灭火时，一定要将足够数量的灭火剂准确的喷射在燃烧区内，使灭火剂参与和阻断燃烧反应，否则将起不到组织燃烧的作用。同时还要采取必要的冷却降温措施，以防复燃。

在火场上采取那种灭火方法，应根据燃烧物质的性质、燃烧的特点和货场的具体情况，以及灭火器材装备的性能进行选择。

2. 电气火灾基本处置方法

(1) 电线、电气设施着火，应首先切断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

(2) 电气设备着火，灭火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装备器材投入灭火战斗；

(3) 及时疏散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抢救疏散着火源周围的物资；

(4) 着火事故现场由熟悉带电设备的技术人员负责灭火指挥或组织消防灭火组进行扑灭电气火灾；

(5) 扑救电气火灾，可选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3.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基本处置方法：

(1) 进行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灭火前做好灭火、危险化学品堵漏、倒罐准备工作，灭火后，立即进行堵漏倒罐等工作；

(2) 迅速扑灭火源，控制危险源，切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事态扩大；

(3) 现场管理人员要立即指挥员工搬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1) 确定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序以及安置的方式。

(2)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3)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首要任务。要及时、有序、有效、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事故发生企业的医疗救护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护和现场处置工作。根据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伤亡严重情况，若园区医疗救援力量不足时，可请求上一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业救治队伍进行支援。同时应做好受伤人员的善后赔偿，保险理赔等事项。

4.6 现场监控

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利用现有的检测分析仪器，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对事故现场及事故下风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根据事态情况查明：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后果；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危险程度以及救援途径、方法；危险区域和防护等级，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危险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危险状况以及抢救疏散和保护的方法；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地下管道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火灾、爆炸事故事态，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一般配备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罩、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鞋具等，消防等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

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消防灭火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装备。

5 应急保障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四、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液氨等毒性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或操作不当，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在装置、储存设施检修时，人员进入未经彻底置换，内部空气达不到卫生标准要求的有限空间（容器、管道、设备等）内作业，而又未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可能造成中毒或窒息事故；若压力管道因使用不符合要求材质或材质缺陷、使用过程中因受力及腐蚀，其性能下降，可能发生穿孔、裂缝甚至断裂，日常维护保养不善或其它原因，局部管路堵塞或附件失灵，导致局部超压，管道破裂引起物质泄漏向外扩散也会导致人员中毒和窒息。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中毒和窒息事故；
- （2）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中毒和窒息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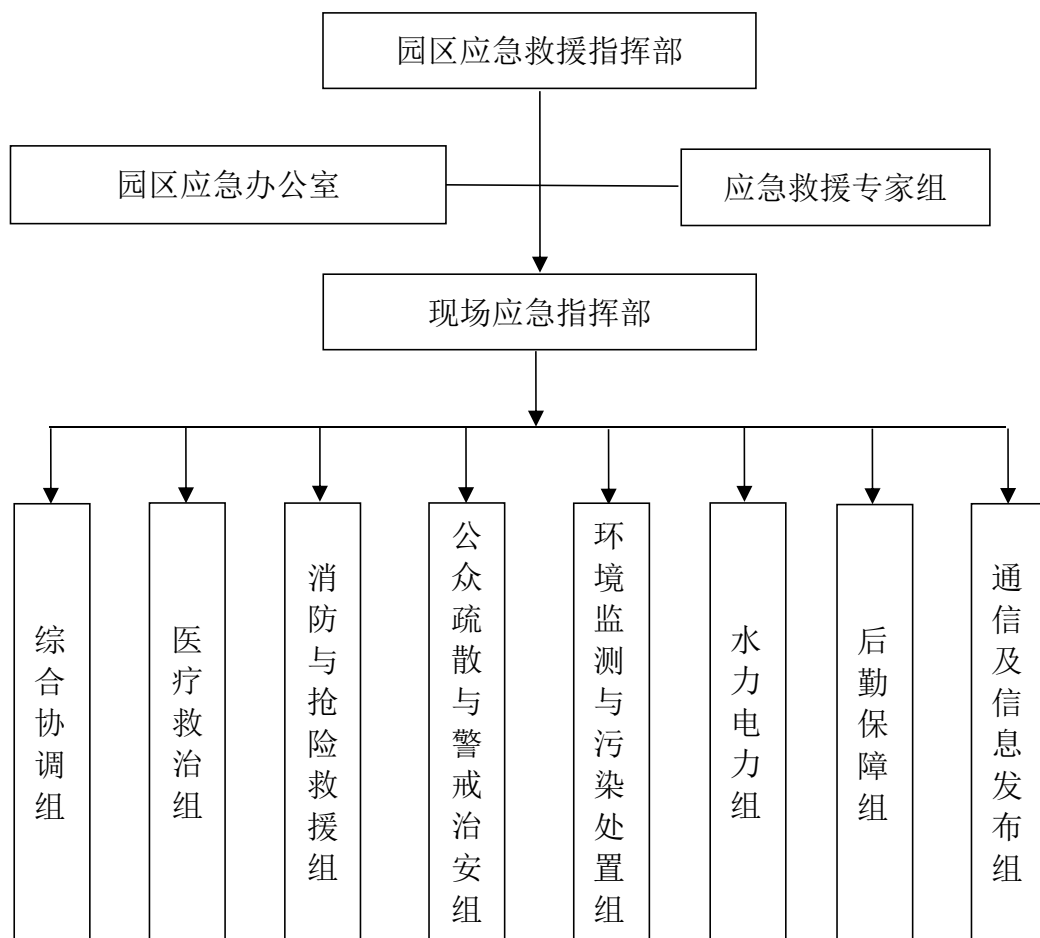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将中毒和窒息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

(4)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

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5）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6）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7）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

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将中毒和窒息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及疏散工作。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应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事故发生企业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合理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2.1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措施

- (1) 确定毒性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地点；
- (2) 确定事故现场人员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 (3) 确定毒性物质种类和品名；
- (4) 确定中毒和窒息事故的主要控制措施（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5) 可能需要启动的上级应急救援力量。

4.2.2 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1) 在保证抢险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帮助中毒人员脱离事故现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进行初步急救；

(2) 解开中毒人员领扣、腰带，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这样处理后轻度中毒病人很快恢复正常。如吸入后中毒至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然后就医；

(3) 安排中毒者身体衣服的处置，监督轻度中毒者通过洗消后才可进入安全区内，防止将毒物带入安全区内。

(4) 危险化学品急性中毒事故处置措施参照相应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4.2.3 窒息事故处置措施

(1) 抢险救援组应协助将窒息人员脱离危险地点。

(2) 对于密闭空间内由于缺氧导致人员窒息事故，抢险救援组应先强制向空间内部通风换气后方可进入进行施救。

(3) 对于具有毒性危害的储罐区、沟道内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地点，救援人员在施救前应先进行有毒气体检测，确认安全同时佩戴防毒面具后方可进行施救。

(4) 医疗救治组应根据窒息人员的呼吸、心跳情况进行施救。当窒息人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立即按心肺复苏法进行就地抢救。

4.2.4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抢险人员应佩戴防毒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耐腐蚀手套、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等呼吸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2) 过滤式防毒面具不适用于缺氧空间作业。

(3) 防止身体部位直接接触泄漏液体。

(4)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有人现场监护，并配备抢救器具。

(5) 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两人以上，相互关照，两人距离不超过3米。

(6)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1) 确定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序以及安置的方式。

(2)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3)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4.5 受伤人员的救护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首要任务。要及时、有序、有效、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事故发生企业的医疗救护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护和现场处置工作。根据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的伤亡严重情况，若园区医疗救援力量不足时，可请求上一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业救治队伍进行支援。同时应做好受伤人员的善后赔偿，保险理赔等事项。

4.6 现场监控

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利用现有的检测分析仪器，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对事故现场及事故下风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根据事态情况查明：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可能

造成的后果；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危险程度以及救援途径、方法；危险区域和防护等级，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危险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危险状况以及抢救疏散和保护的方法；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地下管道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中毒和窒息事故事态，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中毒和窒息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一般配备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罩、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鞋具等，消防等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消防灭火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装备。

5 应急保障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五、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企业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叉车、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这些设备设施如存在缺陷或使用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事故发生，轻者设备损坏，严重时会导致爆炸等事故造成机毁人亡的严重后果。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事故；
-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特种设备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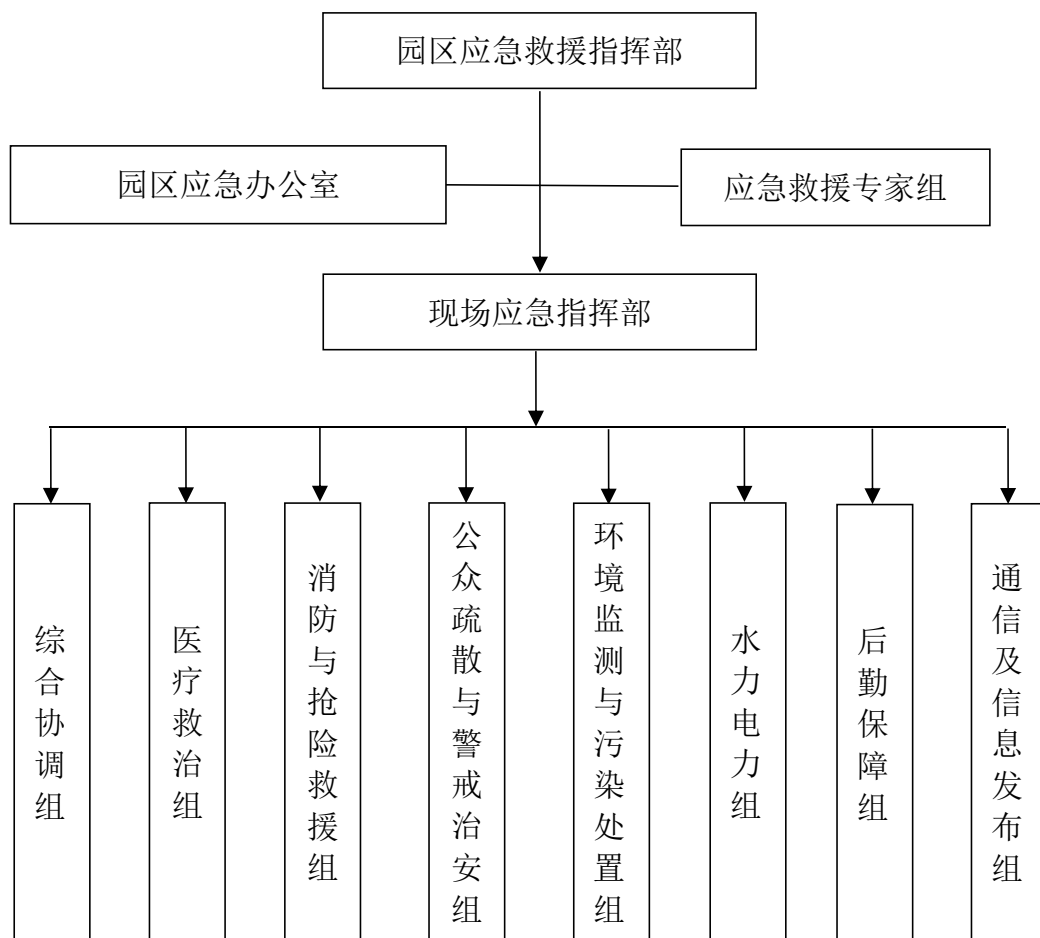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园区应急办公室同时将特种设备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工作。

(4)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

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5）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6）由应急指挥部授权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7）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将特种设备事故情况传达给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通知周边企业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

工作。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应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事故发生企业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合理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2.1 锅炉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事故现场是否有受伤或中毒人员；
- (3)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4) 确定引起爆炸的原因；
- (5)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2.2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 (1) 当储气罐、空压机发生爆炸，应立即切断电源，当压力管道发生爆炸，应立即切断上端进口阀；
- (2) 当有易燃易爆的气体泄漏，可能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切断进气阀，疏散周围人员，停止周边一切明火作业，建立隔离区，实施隔离区管制；
- (3) 当因爆炸而导致建筑物、设备、管道有坍塌危险时，建立事故现场警戒区域，严禁人员进入相关区域。
- (4) 压力容器爆炸涉及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处置措施详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第4章节 处置措施。

4.2.3 压力管道事故处置措施

- (1) 当压力管道发生爆炸，应立即切断上端进口阀；

(2) 当有易燃易爆的气体泄漏，可能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切断进气阀，疏散周围人员，停止周边一切明火作业，建立隔离区，实施隔离区管制；

(3) 当因爆炸而导致建筑物、设备、管道有崩塌危险时，建立事故现场警戒区域，严禁人员进入相关区域；

(4) 压力管道爆炸涉及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处置措施详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第4章节处置措施。

4.2.4 起重机械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2)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3)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4) 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件搜救受伤人员；

(5) 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同时组织消防组进行消防工作，注意着火的油和熔融状态下的钢（铁）水禁止用水来灭火。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6) 搜救伤员时，一般不宜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以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4.2.5 叉车事故处置措施

(1) 设置警戒线，疏散救援无关人员，并保证道路畅通；

(2) 如叉车上装有重物，必须采取措施搬走重物，防止救援过程中重

物滑落对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 如叉车叉伤人员，立即采取止血、包扎等急救措施。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4) 如叉车碾压人员，应先搬走叉车上的重物，再用千斤顶支起叉车将受伤人员救出。严禁采用开车的方法救人，防止人员受伤加剧。支起叉车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叉车翻车；

(5) 如叉车所载重物滑落砸伤人员，应采取措施保证一次移开重物，防止移开重物过程中重物下回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6) 伤员的救治严格遵守“三先三后”原则，即：骨折伤员要先固定后搬运；出血伤员要先止血后搬运；窒息（呼吸道完全堵塞）或心跳呼吸骤停的伤员要先进行人工呼吸或心脏复苏后再搬运。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4.5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

护服、过滤式防毒面罩等。

5 应急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内需要靠运输车辆进行原料的输入及产品的输出，若园区道路未设安全警示标识、道路不平整、危货运输车辆与社会车辆混行、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等，均可能引起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2）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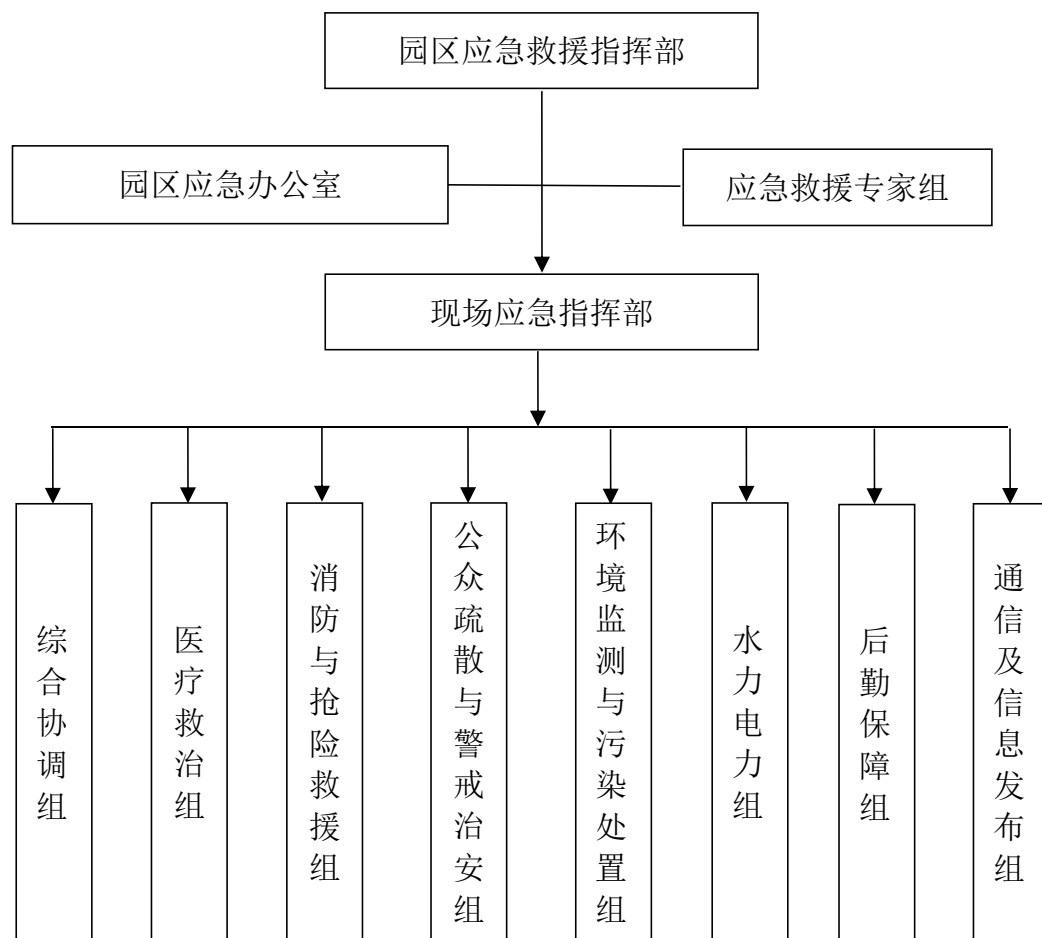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后，企业运输车辆应当立即启动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自救，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

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4) 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抢险救灾先人后物，加强预案启动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责任和安全措施，确保应急处置期间人员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群众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更换衣物，防止继续发生伤害。

(5)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2.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处置要点

(1) 危险区的隔离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具体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②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③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

（2）现场保护与洗消

①泄漏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做好事故现场保护，以便对事故进行调查。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②现场洗消工作由消防与抢险救援组负责，包括：人员洗消、有毒有害液体对土壤和地沟造成污染的洗消。洗消后，将洗消废水引入污水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驾驶员、押运员应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

①驾驶员立即拉紧手制动器，固定车轮，熄灭发动机并报警。押运员根据所载货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在时间和环境允许的条件下，车辆应驶出人群、建筑物、电网密集区停放在较为空旷的地带。

②驾驶员、押运员、发现人员立即将事故报告给园区应急指挥部、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4）处置方法

①消防与抢险救援组转移事故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②运输易燃、易爆气瓶泄漏、燃烧事故的处理方法

关闭钢瓶阀门，如果无法拧紧阀门，消防与抢险救援组迅速将车辆开至空旷无人区域任其泄漏尽。车辆无法开动时应向气瓶浇水，使其冷却并移出危险区域。安全转移气瓶，逐个卸车，严禁踢、倾、摔、碰、溜放卸车，注意防止气瓶安全帽脱落，气瓶竖放时必须稳妥。

③运输腐蚀品发生事故的处理方法

腐蚀品货物发生泄漏时用砂土覆盖吸收，对遇水发生剧烈反应的，不得用水直接喷射扑救，以防腐蚀物品飞溅。扑救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对散发腐蚀性蒸汽的危化品，必须使用防毒面具。扑救人员应站在上风处。

人体被腐蚀品灼伤处，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就诊。

④泄漏的处理方法

堵漏、倒罐或卸料作业，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泄漏原因、泄漏数量，泄漏量较大时，园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消防 119、救护 120、交通事故 122、治安 110 报警求援；现场隔离，要在泄漏点 50 米范围内设置禁火区域，禁止车辆驶入，明火进入或其它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119、110、122 到现场后，服从指挥，配合抢险。

⑤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方法

火灾初始，立即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灭火，或用其他方法中断燃烧。当火势猛烈灭火无效时，立即向消防 119 报警。当火势可以控制的情况下，应迅速将车辆驶离（拖离）至空旷区域，以中断灾情的进一步扩大。

⑥环境监测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应通知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由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决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⑦受伤人员救治

在事故中受伤的人员，医疗救治组视情况进行急救，同时向 120 急救中心救援。

⑧现场洗消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在警戒区和安全区之间设置洗消区，所有人员（含伤员）均须洗消后方能从警戒区进入安全区域。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应通知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由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决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尽快恢复交通秩序。

5 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七、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或拆除活动时，若建设工程不合理，或施工现场的主体安全监管责任得不到有效落实等，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工程事故；
-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建设工程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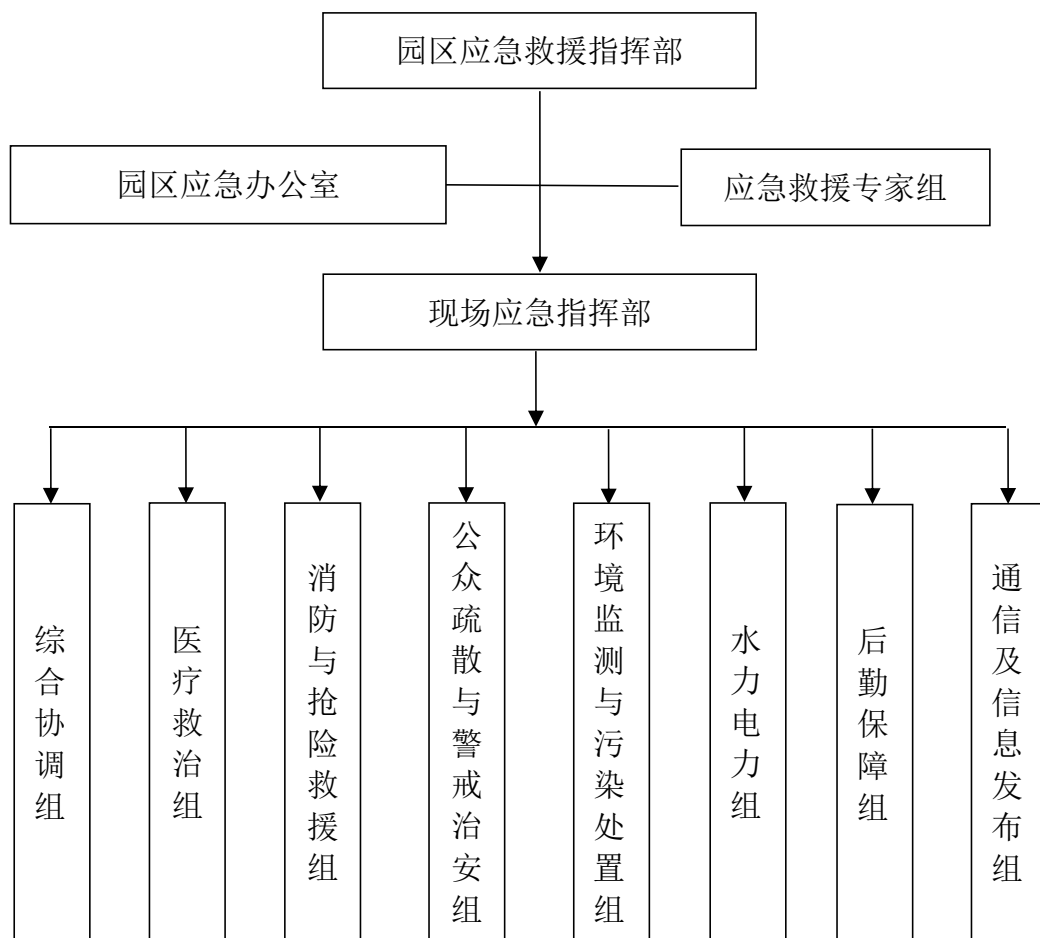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建设工程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

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4））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5）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6）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

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发生建设工程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园区应急办公室主任应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事故发生企业和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合理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2.1 边坡失稳、基坑和支护结构坍塌事故处置措施

- (1) 对险情现场进行安全警戒，设置安全警示牌；
- (2) 组织专家勘察、检查事故现场安全状况，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3) 根据险情需要，紧急调配应急车辆、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物资器材，组织抢险。

4.2.2 建筑脚手架倒塌、整体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事故处置措施

- (1) 事故现场要迅速撤离与事故处理无关的人员及群众，并进行安全警戒，设置安全警示牌；
- (2) 组织专家勘察、检查事故现场安全状况，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根据险情需要，紧急调配应急车辆、起重吊装机械设备等物资器材，组织抢险；

(4) 救人为先的原则，当事故导致人员埋压时，必须先行抢救、急救和送医院救治。

4.2.3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处置措施

(1) 事故现场要迅速撤离与事故处理无关的人员及群众，并进行安全警戒，设置安全警示牌。划出事故特定区域，非救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特定区域；

(2) 组织专家勘察、检查事故现场安全状况，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迅速确定发生倒塌源点的准确位置、可能波及的范围、建构筑物损坏的程度、人员伤亡情况等，以救人第一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置；

(4) 核实倒塌现场人数，如有人员被坍塌物压在下面，要立即采取可靠措施加固四周，然后拆除或切割压住伤者的物件，将伤员移出。如物太重可用吊车将架体缓缓抬起，以便救人。如无人员伤亡，立即实施对倒塌房屋或构筑物进行加固或拆除等处理措施。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5 应急保障

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八、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在进入含有有毒和窒息性气体的设备及水池等密闭/有限空间（如各反应器、塔器、容器、储罐、料仓、管道、各种水池等）进行检维修作业或清理作业时，若在检维修前未对设备与容器进行有效的置换和清洗，设备内存在有毒和窒息性气体等未清洗置换干净，未进行氧浓度与有害物质的检测，作业人员又无有效的防护和监护措施，可能会发生作业人员急性中毒窒息事故。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

（2）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园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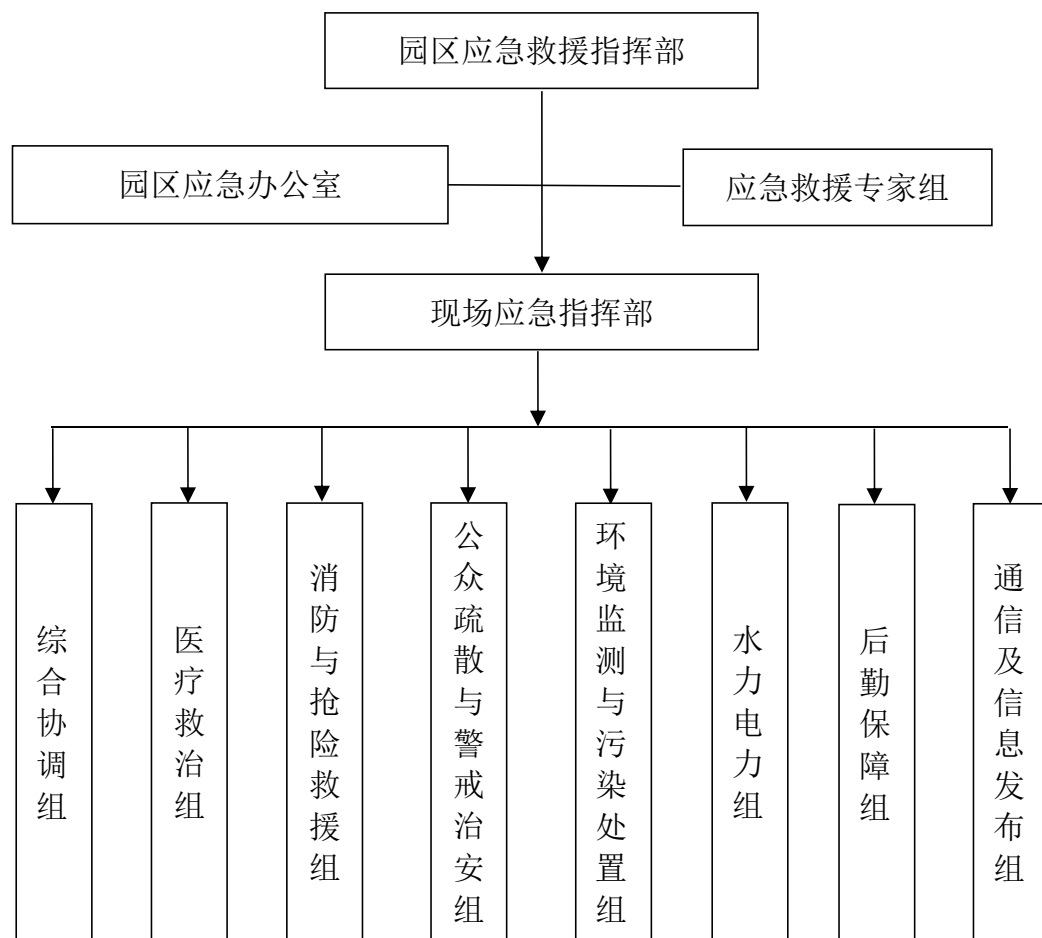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有限空间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

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4））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5）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6）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

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1) 首先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内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可燃气体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检查气体检测仪是否完好，有毒成分是否报警，查看限制区域（八个方向）是否有危险，若没有，应该立即组织人员进入援救；如有毒气体成分超标，应急救援人员需要正确穿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方可进入。

(2)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等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通风换气。

(3) 在有限空间内救援照明灯应使用 12V 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4) 发现有限空间有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5) 救援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救援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救援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6) 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新鲜处，解开衣扣、领扣，进行输氧；若是心脏停跳者，立即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并尽快送往医院，途中的抢救不可中断。

(7) 注意事项：

①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②必需有监护人员才能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救援；

③进行抢救时，施救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做好防止人身坠落的安全措施；

④应对现场进行隔离，设置警示标识，并设专人把守现场，严禁任何无关人员擅自进入隔离区内；

⑤严禁用纯氧对密闭空间进行通风换气；

⑥在密闭空间内部禁止使用明火，使用照明必须是防爆型灯具；

⑦在急救医生到来之前，坚持做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5 应急保障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

九、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内企业涉及煤、硫磺等可燃爆粉尘，粉尘爆炸事故可能发生在粉尘作业场所、仓库等区域，由于粉尘作业场所作业时会产生大量的可燃爆粉尘，如果粉尘清扫不及时、通风系统不畅，当粉尘浓度超过爆炸极限，遇到明火即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粉尘爆炸事故；
-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粉尘爆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园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粉尘爆炸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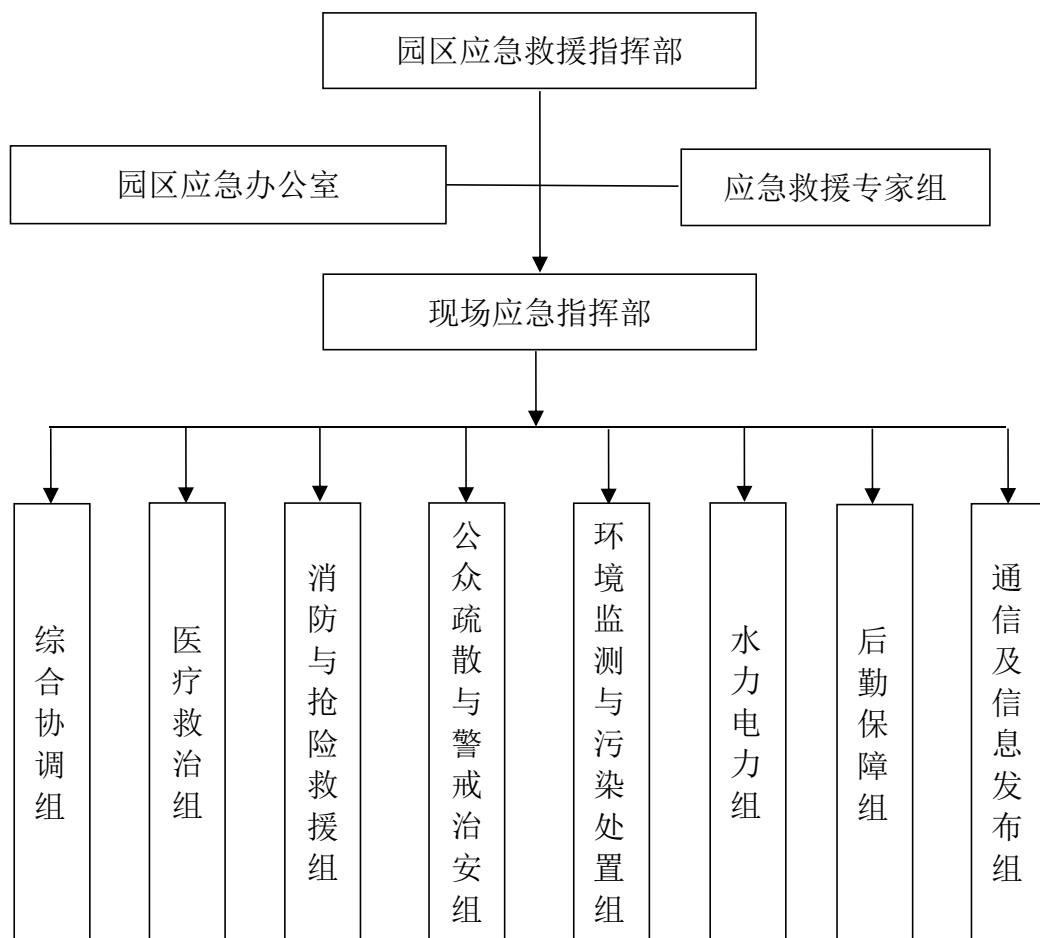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

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4）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5）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6）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

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粉尘爆炸事故的征兆以及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立即停车，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扑救火灾，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同时事故现场有关人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园区应急办公室、盟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应待爆炸停止后或者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对粉尘爆炸现场进行施救，应采用喷雾水枪和开花水枪进行喷水雾，避免沉积粉尘形成悬浮粉尘，由于粉尘在空气中分布不均匀，还要防止受限的空间粉尘爆炸浓度达到极限发生二次和多次爆炸。

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粉尘的容器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粉尘，必须使用雾化效果好的喷嘴，以保证灭火剂能形成液雾弹。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

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5 应急保障

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十、公共管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园区现状在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西厂区红线之间，有一处管廊，跨越现状园区经十一路，涉及跨越园区公共区域。企业管廊上主要传输物料涉及氮气、蒸汽、氨、酸性气、酸性水、稀氨水、轻质油芳烃、甲醇、碱液等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公共管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园区内企业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公共管廊事故；
- (2) 园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公共管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3) 园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公共管廊事故。

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共管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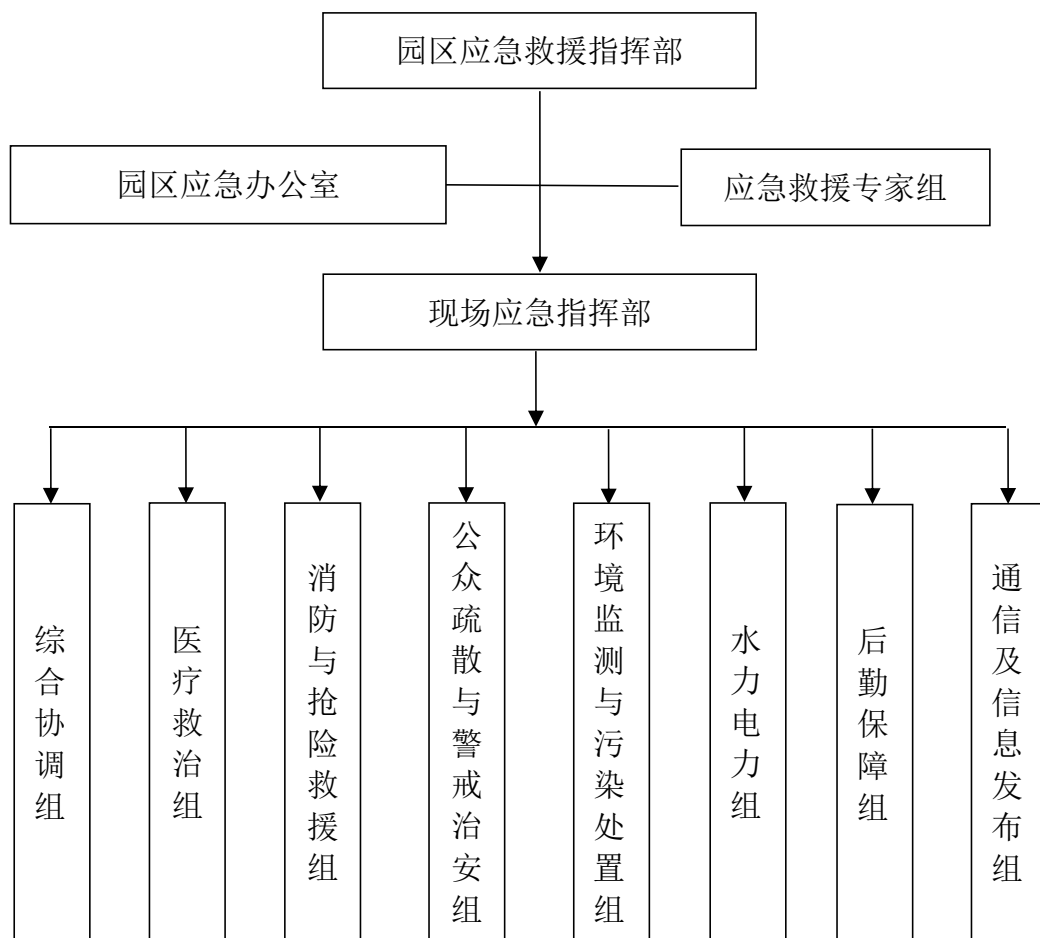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企业发生公共管廊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

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4）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5）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6）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

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1) 管廊公司巡检维护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公共管廊上管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发现者立即报公司负责人（同时向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报告），公司负责人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立即通知巡检维护单位，按照该公司的相应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当事态不断扩大时，管廊公司如判断管廊上管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园区应急办公室报告，请求支援。

(2) 事故发生后泄漏管道所属公司，查明危险化学品泄漏可控情况，迅速将泄漏部位、泄漏物性状及已采取的堵漏措施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了解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后，组织制定抢险救援的具体方案。

(3)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管廊上管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决定是否请求上级政府进行救援指导和援助。

(4) 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做好应急抢险人员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实施应急工作：

①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a. 迅速进行人员抢救，将受伤害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b. 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现场受损设备设施、管道抢修。

- c.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对泄漏周边地方设置围堰。
- d.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污染场地进行砂土覆盖或清洗处理。
- e.采取防止火灾爆炸的措施，抢救中毒人员脱离现场；若泄漏引发火灾，实施火灾扑救。

②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a.对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的管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立即设置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控制点火源。

b.组织现场监测泄漏物浓度，对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及泄漏物浓度，确定具体疏散路线，组织人员向上风向疏散。

c.组织现场警戒隔离，维持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协调实行区域交通管制。

③后勤保障组组织应急所需物资的供应。

④其他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有序开展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5)管廊上管道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环境风险等事件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5 应急保障

公共管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十一、大面积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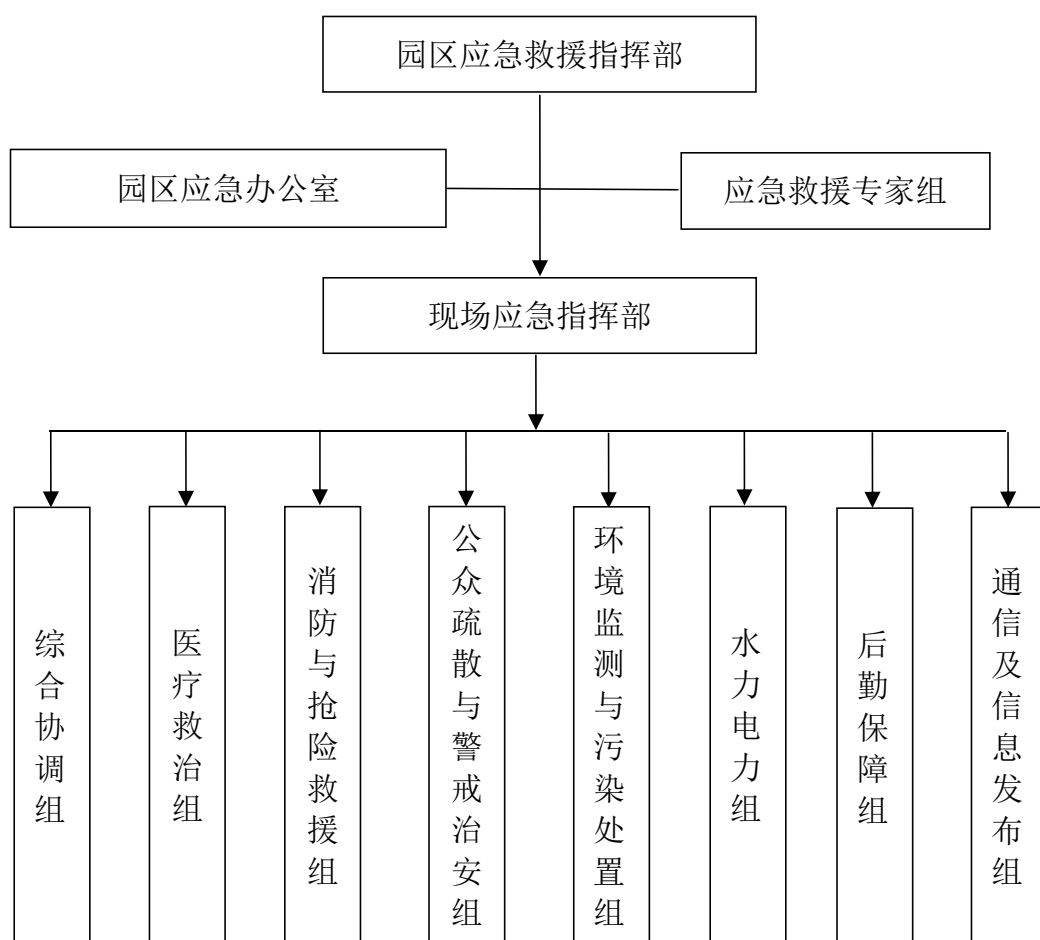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4) 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5) 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6) 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1) 大面积停电事故发生后，园区内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2) 园区应急办公室向园区内企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3)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园区应急办公室联系供电公司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4) 园区应急办公室联系供电公司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5)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通信及信息发布组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后勤保障组保障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6)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7)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组织对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8)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①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②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要电力用户、重要设施负荷恢复 90%以上；

③造成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④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5 应急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十二、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园区内医疗救护站对于烧伤、灼伤和中毒等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本专项预案衔接综合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能配置上是一致的。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2.2 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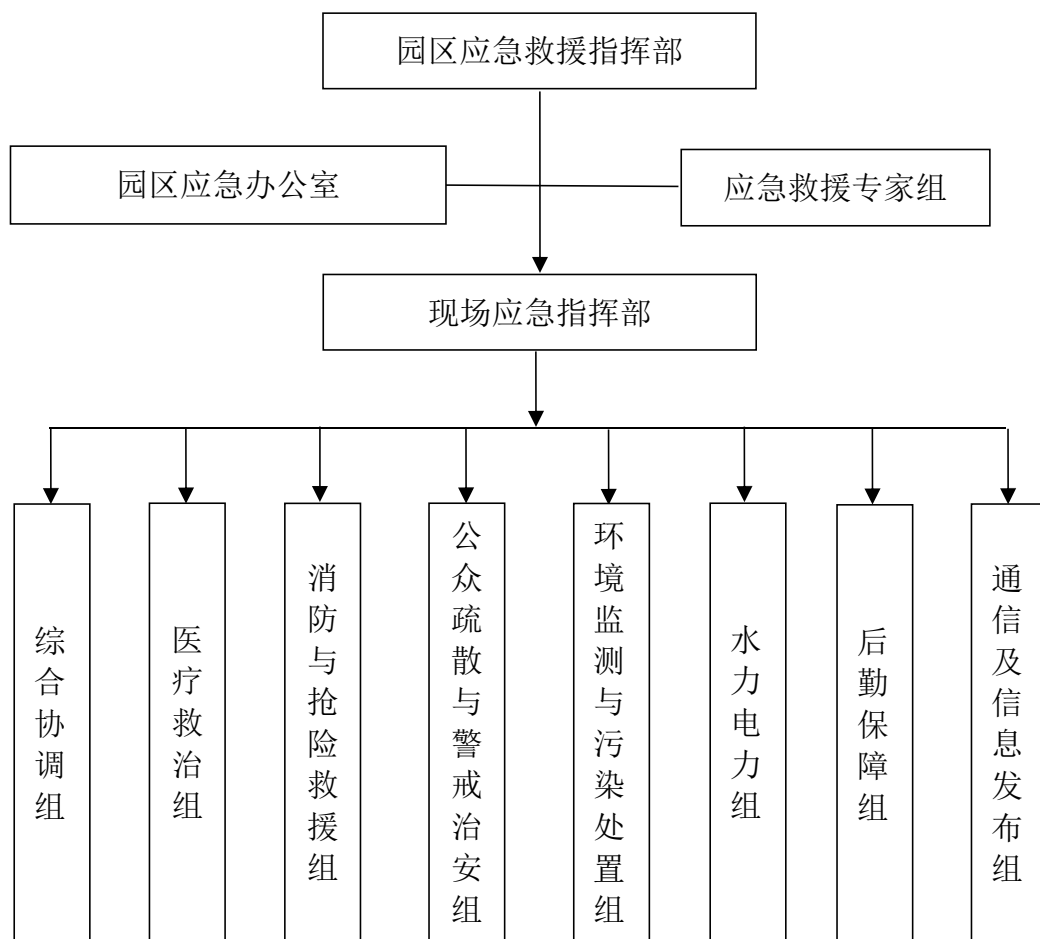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 响应启动

(1) 发生人员烧伤、灼伤和中毒事故后，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应急救援程序按照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进行。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动态情况上报给园区应急办公室。

(2)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并请示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3) 当事故升级或事故发生企业应急资源不足时，事故发生企业应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对事故的处置情况和应急资源（包括救援设备、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进行评估，及时调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请求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援。

(4) 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上一级政府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盟应急指挥机构，由盟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预案。

(5) 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授权园区应急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的发生情况、发展及救援过程。对较大的事故需要对媒体发布的，应由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指定负责。

(6) 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个人防护用品保障、通讯保障、水电保障、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人员的伤害。在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按照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5)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应急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演练工作，提升全体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综合素质。

4.2 紧急处置

4.2.1 人员烧伤救护措施

(1) 迅速脱离热源：如火焰伤应尽快脱离火场，脱去燃烧衣物，就地翻滚或是跳入水中灭火，热力烧伤立即用 5-20℃ 的流动水持续冲洗或浸泡 30 分钟以上，即可减轻疼痛，又可防止余热继续损伤组织。如果为化学性烧伤，立即用冷水反复冲洗干净，缩短化学试剂与皮肤接触的时间。

(2) 保护创面：剪开取下伤处的衣物，不可剥脱；创面用干净的敷料或者布类覆盖后送医院处理，避免受压、放出创面再损伤和感染。

(3) 烧伤后急救措施包括：

①冲：把烧伤部位放到水龙头下，用清洁的、流动的冷水冲洗 30 分钟

左右，水流不必太急，切记不要使用冰块等，冰块的温度过低，会导致烧伤或烫伤的伤口恶化。流动的冷水（5-20℃）可迅速带走局部热量，减少进一步热损伤。

②脱：用剪刀剪开衣物，不可直接剥脱，以免损伤皮肤。需要注意的是避免尖锐的剪刀伤到皮肤或弄破水泡。如果有戒指等物品，也请第一时间取下，以免后期局部手指肿胀。

③泡：如果烧伤面积较小，可继续用冷水持续浸泡烧伤部位 10~30 分钟，不仅可以缓解疼痛，还能进一步散发热量。

④盖：以上几步处理后，用无菌纱布、或干净的毛巾覆盖伤口，并固定，可保持伤口清洁、降低感染的概率，如果局部形成水泡，千万不要自己刺破，需要去正规的医院，在严格无菌消毒下低位引流。

⑤送：如果是深度烫伤，也就是局部成灰色或红褐色，甚至变黑发焦；或者是烧伤的面积比较大，要尽快去附近可治疗烧伤的专科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4.2.2 人员灼伤救护措施

（1）强碱灼伤急救措施

病情判断：创面呈褐色，局部疼痛剧烈。碱能使组织蛋白溶解，还可使脂肪皂化，产生热量而使深层组织继续坏死，故创面常呈进行性加深。有时皮肤表现为湿润油腻状，皮纹、毛发均在，但损伤已超过皮肤全层，所以灼伤初期往往会对伤害程度估计不足。强碱类物质的蒸气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可引起眼和上呼吸道烧伤。碱灼伤后，组织损伤范围大，早期肿胀明显，失液量大，易引起休克。

①立即用毛巾、干布擦干，再用大量冷水彻底冲洗 20~30 分钟，直至创面无滑腻感。可用弱酸（浓度为 3% 的硼酸）进行中和，之后再用流水冲洗掉中和液。

②强碱灼伤后需要适当静脉补液，故处理完创面应尽快前往医院。

③消化道被强碱灼伤，立即口服食醋、柠檬汁、1% 醋酸等，亦可口服

牛奶、蛋清、食用植物油 200 毫升，严禁催吐与洗胃。

(2) 强酸灼伤急救措施

病情判断：强酸与皮肤接触后，因细胞脱水、蛋白质凝固而阻止其向深层组织侵犯，常形成以 II 度烧伤为主的痂膜，其痂皮不容易脱落。酸灼伤引起的痂皮色泽不同：硫酸灼伤为深褐色、黑色；盐酸灼伤为淡白色或灰棕色。

①迅速脱去或剪去污染的衣物，创面立即用毛巾搦干，再用大量流水冲洗 20~30 分钟。

②冲洗后以浓度为 5% 的碳酸氢钠液湿敷，再用流水冲洗掉中和液。

③清创，去除水疱，以防酸液残留继续作用。

④创面采用暴露疗法，外涂浓度为 1% 的磺胺嘧啶银冷霜。

⑤消化道被强酸灼伤，立即口服牛奶、蛋清、豆浆、食用植物油 200 毫升，严禁口服碳酸氢钠，严禁催吐或洗胃。

4.2.3 人员中毒救护措施

(1) 紧急救治原则

首先应阻止或减缓毒物的吸收，去除未被吸收的毒物，减少毒物对人体的伤害。

①对于吸入性中毒，应立即脱离现场，呼吸新鲜空气，保持气道通畅，及时清除气道分泌物。

②对于接触性中毒，应立即脱离接触，清理已经沾染的毒物。

③对于食入性中毒，应立即采取洗胃、催吐、导泻、利尿等方法排出毒物。

(2) 常用的解毒剂

①沉淀剂：鞣酸和浓茶水能使生物碱沉淀，并减缓毒物的吸收。

②吸附剂和保护剂：活性炭是良好的吸附剂；发生对食管、胃肠道黏膜有刺激、腐蚀作用的有毒物质中毒时，可以应用保护剂，如植物油、牛奶、生蛋清液、豆浆、淀粉糊等。

③通用解毒剂：可以将活性炭、鞣酸、氧化镁按 2：1：1 的比例混合，急救时，可将 1~3 小匙混合物加约 200ml 水让中毒者口服。其适用于中毒物质不明者、不能立即进行洗胃者或欲催吐者。

(3) 常用的解毒方法

①清除皮肤毒物：施救者应迅速带中毒者离开中毒现场，脱去其被污染的衣物，用温水反复冲洗中毒者的身体，清除其皮肤上的中毒物质。若为碱性物质中毒，可用醋酸或酸性果汁冲洗；若为酸性物质中毒，可用小苏打水、肥皂水冲洗。

②清除眼内毒物：施救者应迅速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冲洗中毒者的眼睛 5~10 分钟。

③吸入毒物的急救：施救者应迅速带中毒者脱离中毒现场，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中毒者吸氧。

④食入毒物的急救：催吐，用手指、羽毛、筷子、压舌板触摸中毒者的咽部，帮助其将毒物吐出；对于食用腐蚀性毒物的中毒者，可灌入生蛋清液、稠米汤、淀粉糊、牛奶等，这样做可以保护胃肠黏膜、延缓毒物吸收；对于意识清醒的中毒者，越快洗胃效果越好，但洗胃只能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服用强酸、强碱者，意识不清、抽搐、惊厥者，以及患有严重食管静脉曲张、溃疡者，禁忌催吐。

4.3 指挥与协调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按规定要求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应急办公室联合，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应急办公室紧急调集园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向上级部门请求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支援。

若超出园区处置能力时，请求更高一级的应急救援。

4.4 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

(1)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建立警戒区，并在主要路口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

(2) 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

5 应急保障

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包括通信和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救护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第三部分 附件

F1 园区概况

F1.1 园区简介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化工园区认定，面积 13.02 平方公里，包括南北两片区，其中：北片区 7.20 平方公里，北至四道街、南至开发东大街、西至经十一路与城镇开发边界、东至经十三路；南片区 5.82 平方公里，北至纬三街、南至纬六街南侧铁路货运专用线、西至呼和路、东至经七路。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依托现有煤制合成氨尿素化工产业和风光生物质水资源，大力发展氢能能源主要支柱，以绿氢、绿碳基础中间原料，建成“国内领先、优势突出、延链补链”的绿氨、绿醇、新型肥料、绿色生物质化工产品、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产品市场辐射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沿海地区。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园区设置三个产业功能区：绿色化工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区。园区产业功能分区规划图见图 F1.1-1。

（1）绿色化工产业区

绿色化工产业区位于北片区南部和南片区北部，北片区绿色化工产业区占地约 4.67 平方公里；南片区绿色化工产业区占地约 5.82 平方公里。绿色化工产业区聚焦精细化工产品、高端专用化学品、新型肥料等领域，打造绿色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承载绿色化工领域企业发展功能；在金风科技公司绿电制氢项目以及华能集团绿电制氢储氢项目的基础上，强化绿色能源配套；建设一批绿色化工领域的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创新平台，承载绿色化工领域研发创新、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功能，将该片区打造成高度集聚、高创新水平的绿色化工产业区。

（2）新材料产业区

新材料产业区位于北片区西北部，位于经十路以东、四道街以北、经

十二路以西、二道街以南，占地约 1.32 平方公里。新材料产业区依托红城水泥、义和新型建材、天翊环保等周边骨干企业，布局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水泥材料等领域的中试转化应用平台、应用示范中心，形成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集聚地。未来加大高性能纤维材料、生物基新材料项目的引入，落地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创新平台，形成高性能纤维材料及生物基新材料两大产业集聚地。

(3)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区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区位于北片区东北部，占地约 1.20 平方公里。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区围绕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服务领域，重点建设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园，承载一批大企业、大院大所；打造绿色交通和绿色热力应用试验场，促进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将该片区打造成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和智慧化发展的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区。



图 F1.1-1 园区产业功能分区规划图

F1.2 园区地理位置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乌兰浩特市东南 20 公里，302 国道、乌白高速和白阿铁路从开发区西侧经过。开发区距离长春市 430 公里，距离哈尔滨市 440 公里，距离沈阳市 640 公里。园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F1.2-1。



图 F1.2-1 园区的地理位置图

F1.3 规划范围

根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面积13.02平方公里，包括南北两片区，其中：北片区7.20平方公里，北至四道街、南至开发东大街、西至经十一路与城镇开发边界、东至经十三路；南片区5.82平方公里，北至纬三街、南至纬六街南侧铁路货运专用线、西至呼和路、东至经七路。园区四至范围图见图F1.3-1。



图 F1.3-1 园区四至范围图

F1.4 园区自然条件

F1.4.1 气候气象

乌兰浩特市的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春季大风较多，干旱较严重。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长达6个月左右）。

园区所在区属北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温暖短促，冬季严寒漫长，春季多大风，秋季凉爽多晴，季节变化明显，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4.2℃，极端最高气温39.9℃，极端最低气温为-33.9℃；年平均降水量409.8mm，年最小降水量239.7mm，日最大降水量为113.6mm，雨季主要集中在6~9四个月，年降雪日数为16.2天，最大积雪日数为102天，最大积雪厚度为260mm，历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最大风速28.3m/s，年蒸发量为1835.5mm，是年平均降水量的4.5倍，相对湿度51%，无霜期130天，最大冻土深度2.49m。年平均雷暴日数为33天。

F1.4.2 地形地貌

园区地处大兴安岭山脉与松辽平原接合处，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程250~580m，属低山丘陵地貌。

F1.4.3 地质条件

(1) 地基稳定性

场地内无断裂、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场地地层定。基底岩土主要由草甸土、黑钙土和栗钙土3个土类为主体，粗骨土、暗棕壤和沼泽土等3个土类只是零星分布。

承载力：壤土、砾质壤土地基承载力 $f=170\text{kpa}$ ；砂壤土地基承载力 $f=170\text{kpa}$ ；细砾地基承载力 $f=280\text{kpa}$ 。

(2) 断裂带

开发区范围内无地震断裂带通过。

(3) 矿藏

经调查，目前园区规划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点分布。

F1.4.4 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内蒙古区划一览表，乌兰浩特市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F1.4.5 水文水系

乌兰浩特市河流资源较为丰富，发源于大兴安岭密林深处的洮儿河和归流河分别从城东、城西流过。

该市境内有两种类型的地下水，即丘陵沟坡地区基岩风化带裂隙水及河谷平原分布的透水性极好的砂卵砾石层孔隙潜水。地下水的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侧向径流，其次市灌区的渠系渗漏及田间渗漏水。地下水的排泄以地下径流和蒸发为主，其次是河道低水位期的排泄。本地区地下水含量较丰富，含水层岩性以砂卵砾石为主，含水层厚度 6~20m，水位埋深一般为 2.28~3.65m，水位全国统一海拔标高一般为 265.43~279.09m。

F1.5 园区内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入园企业 8 家，其中 2 家已投产运行，1 家阶段性生产，1 家试生产，在建企业 4 家。园区内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F1.5-1。企业现状分布图见图 F1.5-1。

表 F1.5-1 园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项目、二氧化碳液化回收项目	已投产	危化生产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	已投产	危化生产
3	内蒙古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石提纯和纳米级高精粉加工工程	阶段性生产	工贸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天然气项目	在建	农村生物天然气项目，非危化项目
5	内蒙古沃倍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试生产	工贸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6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溶液生产工厂建设项目	在建	危化生产
7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	在建	危化生产
8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5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在建	危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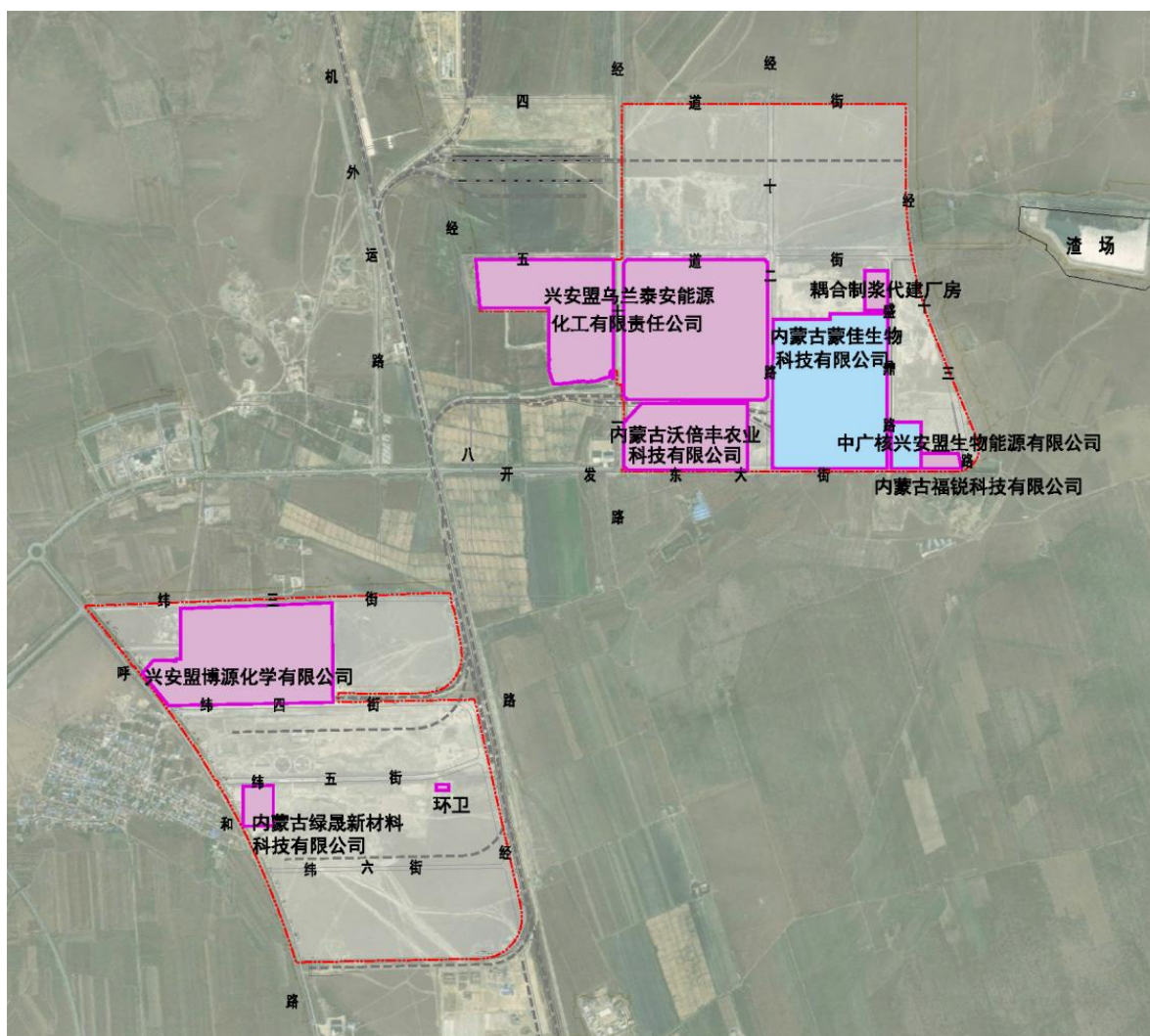


图 F1.5-1 园区企业现状分布图

F2 风险评估结果

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包括：（1）易燃气体；（2）氧化性气体；（3）加压气体；（4）易燃液体；（5）易燃固体；（6）皮肤腐蚀/刺激。

园区内企业涉及氨、甲醇、一氧化碳、氢气、甲烷、硫化氢、天然气、乙炔、汽油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涉及合成氨工艺、氧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加氢工艺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园区内共有4家企业（2家已投产企业、2在在建企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园区主要存在的事故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容器爆炸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粉尘爆炸事故、起重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处坠落事故、车辆伤害事故、灼烫（高温灼烫、化学性灼伤）事故、触电事故、淹溺事故、坍塌事故、冻伤事故、建筑工程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公共管廊事故等。

具体内容见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F3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公共管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园区内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和现场应急需求，组织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与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预案体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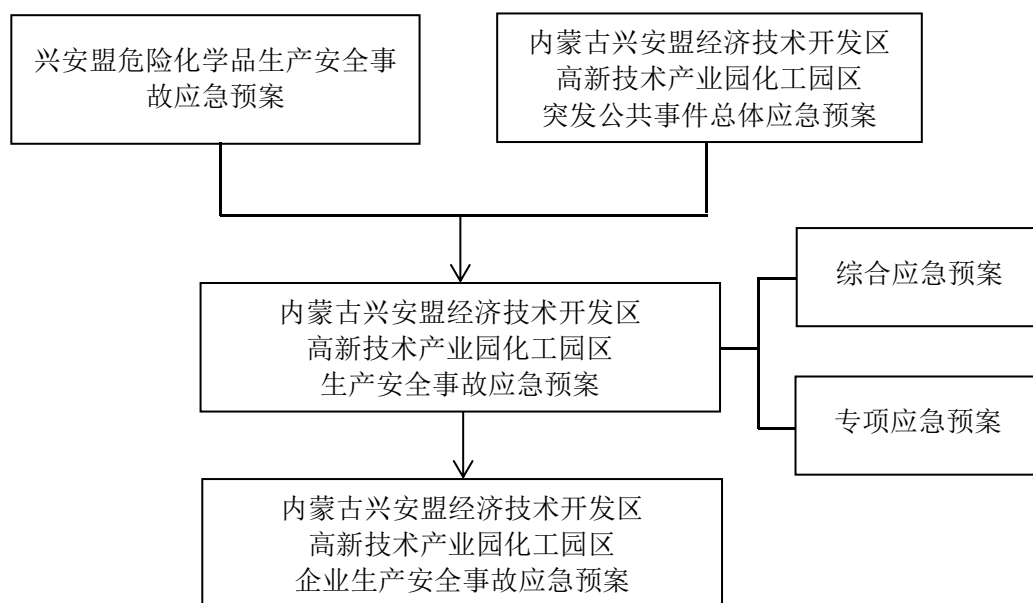


图 F3-1 预案衔接图

F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F4.1 园区内部应急资源

园区消防站装备配备情况见表 F4.1-1，园区气防站物资配备情况见表，F4.1-2，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资源基本信息见表 F4.1-3，园区企业消防站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表 F4.1-4 至 F4.1-5，各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见 F4.1-6 至 F4.1-8。

表 F4.1-1 园区特勤消防站装备配备一览表

消防队伍名称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地 址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与经十一路交汇处		
专职消防人员总数		48 人	值班电话	0482-8880119
一、消防车配备情况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M210HW 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水罐载质量 18000L，泡沫罐载质量 3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100，额定流量 64L/S。
2	JP20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载水 14500L，载泡沫 5500L，发动机功率 327/2000 (KW/rpm)，消防泵额定流量 80L/S。支腿展开时间≤30S，架臂动作时间≤70S，支腿跨距 5930*2200MM，额定工作高度 20 米。
3	SG180 型水罐消防车	1	辆	载水 18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80，额定流量 60L/S。
4	PM180 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	载水 9000L，载泡沫 9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80，额定流量 60L/S。
5	GP110 联用消防车	1	辆	水罐容量 6000 (kg)，泡沫罐容量 2000 (kg)，干粉罐容量 3000 (kg)，发动机功率 276/2000 (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80，额定流量 60L/S，干粉炮喷射率 2.5 (KG/S)。
6	JP62/S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载水 4200L，载泡沫 3300L，发动机功率 398/1800 (KW/rpm)，消防泵额定流量 70L/S。支腿展开时间≤30S，架臂动作时间≤170S，支腿跨距 7650*7000MM，额定工作高度 20 米。
7	依维柯装备车	1	辆	
二、个人防护器材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消防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68	套	
2	冬款消防员灭火防火靴	90	双	
3	夏款消防员灭火防火靴	90	双	
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03	双	
5	消防头盔	157	个	
6	消防手套	154	双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0	个	
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36	个	
9	防静电内衣	20	套	
10	消防员呼救器	80	个	
11	骨传导降噪耳机	18	个	
12	消防腰斧	45	个	
13	消防护目镜	60	个	
14	冬抢险救援靴	90	双	
15	夏抢险救援靴	105	双	
16	冬抢险救援防护服	90	套	
17	夏抢险救援防护服	110	套	
18	抢险救援头盔	79	个	
19	抢险救援手套	52	双	
20	湿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	
21	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	
22	防爆对讲机	27	个	
23	消防员降温背心	20	套	
2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6	套	
25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45	个	
26	潜水三联表	4	个	
27	潜水腰带	4	个	
28	潜水面镜	4	个	
29	潜水刀	4	个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	潜水呼吸管	4	个	
31	气瓶瓶头阀	4	个	
32	潜水手电	4	个	
33	潜水配重	5	套	
34	水带护桥	4	对	
35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7	套	
36	消防指挥红头盔	9	个	
37	防化手套	6	个	
38	激流救生衣	30	个	
39	护膝护肘	120	个	
40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7	条	
41	防静电服	12	套	
42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套	
43	D型铝制安全钩	20	个	
44	脚踏带	10	个	
45	缓冲包	10	个	
46	特级化学防护服	4	套	
47	一级化学防护服	6	套	
48	阻燃毛衣	20	套	
49	敛尸袋	20	个	
50	防高温手套	8	双	
51	消防员头灯	42	个	
52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5	个	
53	消防员呼救器	35	个	
54	数字防爆对讲机	5	个	
55	防爆对讲机	17	个	
56	防毒面具	41	个	
57	指挥棒	3	个	
58	肢体固定气囊	2	个	
59	小型滤毒罐	55	个	

60	排烟机	3	个	
61	大型水力排烟机	2	个	
62	水力自摆移动炮	2	台	
63	水、泡沫两用移动炮	2	台	
64	无线遥控炮	2	台	
65	移动炮	6	台	
66	便携式移动两用炮	6	台	
67	水带卷盘机	2	台	
68	消防腰带	86	条	
69	消防腰斧	40	个	
70	消防腰包	77	个	
71	个人安全绳	83	条	
72	安全带	20	个	
73	防化靴	11	双	
74	二级防话服	52	套	
75	一级防化服	10	套	
76	隔热服	38	套	
77	防峰服	4	套	
78	空气呼吸器	57	个	
三、消防设施器材				
1	出入口标志牌	2	套	
2	危险警示牌	2	套	
3	警戒标志杆	20	根	
4	自喷荧光漆	20	罐	
5	吸附垫	3	套	
6	消防假人	2	个	
7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2	套	
8	遥控线控烟雾机	1	套	
9	消防灭火机器人	1	台	
10	灭火救援指挥箱	1	套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	泡沫比例混合器	2	台	
12	救生软梯	2	个	
13	高倍泡沫发生器	2	台	
14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4	台	
15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	套	
16	泡沫吸管	42	个	
17	水带包布	29	个	
18	多功能担架	2	个	
19	折叠担架	2	个	
20	折叠式救援梯	1	个	
21	心肺复苏（CPR）模拟人	1	套	
22	长管呼吸器	10	个	
23	液压动力站	1	台	
24	开花直流水枪	20	支	
25	多功能水枪	47	支	
26	多功能水幕水枪	10	支	
27	直流水枪	36	支	
28	三分水器	17	个	
29	二分水器	9	个	
30	PQ16 泡沫枪	25	个	
31	PQ8 泡沫枪	17	个	
32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20	个	
33	消防 II 类安全吊带	20	个	
34	消防 III 类安全吊带	30	个	
35	滤水器	12	个	
36	水带护桥	12	套	
37	消防假人	2	个	
38	刺穿式破拆水枪	1	个	
39	转角水枪	2	个	
40	屏风水枪	2	个	

四、洗消堵漏、侦检、破拆类器材				
1	喷雾器	2	套	
2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套	
3	液压开门器	1	套	
4	荧光棒	3	盒	
5	多功能安全锤	1	套	
6	多功能挠钩	2	套	
7	玻璃破碎器	2	套	
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套	
9	救生抛投器	1	套	
10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套	
11	生命探测仪	1	套	
12	毁锁器	1	套	
13	多功能测距仪	1	套	
14	电子酸碱测试仪	1	套	
15	测温仪	3	套	
16	电绝缘装具	2	套	
17	太阳能逆变器	1	套	
18	热成像仪	2	套	
19	下水道堵漏袋	2	套	
20	自动苏生器	1	套	
2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2	无人机	2	套	
23	强制送风呼吸器	4	套	
24	单兵图传设备	1	套	
25	救生照明线	2	套	
26	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2	套	
27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2	套	
28	手动隔膜抽吸泵	1	套	
29	闪光警示灯	2	个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	机动链锯	2	台	
31	三角架	1	个	
32	无齿锯	2	套	
33	电动剪扩器	1	个	
34	移动供气装置	3	个	
35	通信照明光波导向绳	2	个	
36	捆绑式堵漏袋	1	套	
37	外封堵漏袋	1	套	
38	内封堵漏袋	1	套	
39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	套	
40	无火花工具	2	套	
41	注入式堵漏器材	2	套	
42	粘贴式堵漏	2	套	
43	木制堵漏	2	套	
44	磁压式堵漏器材	1	套	
45	伤员固定抬板	2	套	
46	集污袋	5	套	
47	信号喇叭	2	个	
48	鼓风机	1	台	
49	强酸碱洗消器	1	套	
50	洗消桶	3	个	
51	围栏支架	10	个	
52	围油栏	1	套	
53	O型安全锁	10	个	
54	D型安全锁	45	个	
55	八字环	40	个	
56	手动下降器	2	具	
57	救生气垫	1	套	
58	固定式空气填充泵	2	套	
59	重型支撑套组	1	套	

60	移车器	4	套	
61	单人洗消帐篷	1	套	
62	起重气垫	2	套	
63	绝缘剪断钳	2	个	
64	机动输转泵	2	台	
65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1	个	
66	手抬机动泵	2	个	
67	液压撑顶器	3	台	
68	液压剪扩器	2	台	
69	液压剪切器	2	台	
70	液压手动泵	2	台	
71	液压扩张器	2	台	
72	液压万向剪	1	台	
73	浮艇泵	1	台	
74	液动机泵	1	台	
75	液压破碎镐	1	台	
76	液压混凝土切割锯	1	套	
77	发电机	2	台	
78	液压封管器	1	台	
79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80	消毒粉	3	瓶	
81	三合二洗消剂	3	瓶	
82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1	瓶	
83	多功能刀具	4	套	
84	漏电检测仪	2	根	
85	有机磷降解酶	3	盒	

表 F4.1-2 园区气防站装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一、防护设备			
1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1	台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2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2	台
3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4	备用气瓶	1	套
二、急救设备			
5	医用氧气钢瓶和2接口~4接口的供氧管路	1	套
6	综合急救箱	2	箱
7	担架和被褥	2	套
8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9	急救药品	2	副
三、检测设备			
10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11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2	台
12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四、个人防护设备			
13	气密防化服	4	套
14	气密隔热服	2	套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
16	防静电安全鞋	1	套/人
17	防护头盔	1	个/人
18	速降自锁装置	1	个/人
五、通信设备			
19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20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21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22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六、其他辅助设备			
23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24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台
25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26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表 F4.1-3 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资源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1	救生衣	10	套
2	消防手套	10	双
3	抢险头盔	5	个
4	安全靴	15	双
5	五合一气体检测仪	3	盒
6	信号喇叭	2	个
7	闪光警示灯	3	个
8	医药箱	3	盒
9	对讲机	12	个
1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3	个
11	安全带	10	个
12	个人安全绳	14	个
13	锥型事故标志柱	10	个
14	消防头盔	6	个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7	双
16	消防员头灯	11	个
1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个
18	游标尺	1	个
19	水上漂浮绳	1	盘
20	移动照明灯组	1	套
2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套
22	折叠担架	2	套
23	一级防化服	3	套
24	伤员固定抬板	1	具
25	救援三角架	1	个
26	机动输转泵	2	组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27	手抬机动泵	2	组
28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4	套
29	无齿锯	1	套
30	负压夹板	1	具
31	有毒物质密封桶	1	个
32	65水带	386	盘
33	80水带	195	盘
34	水幕水带	5	盘

表 F4.1-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头盔	开隆 韩式	顶	3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开隆	套	45
3	消防手套	开隆, 2-A	副	14
4	消防安全腰带	鸿锦, FZL-YD	条	18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鸿元	双	36
6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众安, RFGR-F	套	12
7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众安, RFGW-F	套	3
8	防静电服	众安, RFJD-F	套	4
9	金属香烟探测器	企亚 pd140	个	2
10	防高温手套	众安, RST-GW	副	4
11	消防护目镜	众安	副	11
12	抢险救援靴	众安, RJX-28	双	15
13	消防员呼救器	东方海龙	个	21
1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晶全	个	18
15	方位灯	晶全	个	21
16	消防腰斧	众安	把	15
17	消防斧套	众安	个	28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8	消防通用安全绳	鸿锦, FZL-S-T	根	20
19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SUTA, I	根	10
20	消防员空气呼吸器	梅思安 AX2100	套	12
21	手提式强光照明	晶全	个	9
22	消防用荧光棒	众安	包	3
23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正泽	台	4
24	测温仪	希玛, -50℃-900℃	台	1
25	警示牌	众安	个	11
26	手动破拆工具组	众安	组	1
27	开门器	众安	个	1
28	逃生面罩	同安	个	15
29	无火花工具	众安, 21 件	套	1
30	移动式消防炮	兴祥	台	2
31	防爆对讲机	科立讯, TP7200EX	部	6
32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部	12
33	防化服清洗烘干机	众安	台	1
34	80 型水管快速接头		套	8
35	65 型水管快速接头		套	4
36	80\65 卡式变径		套	4
37	65 型卡扣式接头		套	22
38	80 型水管卡子		个	40
39	65 型水管卡子		个	50
40	80 型水带		条	19
41	65 型水带		条	40
42	夏迷彩服		套	5
43	安全钩	D 型-ga494	个	20
44	绳包	中号内置 20m 钢丝绳	套	20
45	消防防静电内衣	700ba	套	15
46	防火面罩	中号	个	15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7	水罐消防车	SXF5321GXFSG160 型	辆	1
48	泡沫干粉联用	SXF5291GXFGP110 型	辆	1
49	吹风机		台	3
50	作训鞋		双	17
51	冬备勤服		套	9
52	春秋备勤服		套	3
53	夏备勤服		套	14
54	22 款消防大衣		套	26
55	23 款消防大衣		套	17
56	安保帽子		顶	4
57	防刺服		件	4
58	防泄漏阀门	65 型	个	10
59	消防水测压枪	65 型	个	2
60	80\65 卡式变径	80 转 65	个	10
61	65/50 卡式变径	65/50	个	10
62	分水器	65 型	套	2
63	消防直流水枪	65 卡扣型	个	10
64	消防轻型安全绳	FZL-S-Q95	个	6
65	消防挂扣、绑带		套	15
66	电动破拆工具组	SC357-E	套	1
67	热成像仪		套	1
68	四合一检测仪		台	3

表 F4.1-5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罐车	12 吨水罐车	辆	1
2	泡沫干粉水罐车	11 吨	辆	1
3	消防头盔	FTK-B A 型号	顶	22
4	灭火防护服（战斗服）	ZFMH-LWSA 青岛劳卫士	套	22
5	消防手套	2-A 青岛劳卫士	双	22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6	灭火救援靴（单靴）	RZX-25A	双	22
7	灭火救援靴（棉靴）	RZX-26A	双	22
8	消防灭火防护头套	RMT\MA	个	22
9	消防护目镜		副	22
10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2
11	消防员呼救器		个	22
12	消防安全腰带		条	22
13	消防安全钩	极限拉力 12000N	个	10
14	轻型安全绳	FZL-S-Q9.5	条	10
15	消防腰包		个	22
16	消防腰斧		个	22
1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
18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套	6
19	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rhzkf-6.8/30		6
20	泡沫比例混合器 (配泡沫液桶、泡沫枪)	PQ8.C	个	2
21	直流水枪	口径 65mm	个	3
39	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rhzkf-6.8/30	个	6
40	泡沫比例混合器 (配泡沫液桶、泡沫枪)	PQ8.C	个	2
41	直流水枪	口径 65mm	把	3
42	多功能水枪		把	1
43	异形异径接口		个	10
44	水带	20-80-20 米（快口）	条	15
45	水带	20-65-20 米（快口）	条	15
46	二节拉梯	伸缩长度（mm），6000±20； 收缩长度	个	2
47	9 米拉梯		个	1
48	救援支架		个	1
49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6 件）
50	手动破拆工具组	BE-SL-700D	套	2
51	随车常规器材工具		套	2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2	二级化学防护服（轻型防化服）		套	4
53	防化手套		双	10
54	可燃气体探测仪	ADKS-4	个	2
55	红外测温仪		个	1

表 F4.1-6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BD2100 标准型	6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4	空压厂房、气化交接班室
			2	合成交接班室
			2	尿素交接班室
			2	中控质检办公室
			10	中央控制楼
2	逃生呼吸器	MSAABEK\5	403	
3	隔热服	代尔塔 A0167	2	热电交接班室
			2	中央控制楼
4	重型防护服	MSAA 级防化服	2	合成交接班室
			2	中央控制楼
5	化学自生氧式防毒面具	HFZY30	6	中央控制楼
6	自吸过滤式毒面具（全面罩、滤毒罐）	Advantage3000	20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15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7	送风式长管空气呼吸器	HG-DHZK6.0A 海固智能型	2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1	尿素交接班室
			4	中央控制楼
8	气防器材储存柜	柜门为玻璃透明式 1950*600*750	2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	尿素交接班室
			6	中央控制楼
9	救护担架	EP2-P	5	中央控制楼
10	软梯	MCH-6	1	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3	中央控制楼
11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意大利 MCH18/ET(300L)	1	中央控制楼
12	空气呼吸器防爆充气箱	MSA	1	中央控制楼
13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被备用气瓶	MSA-CPRLLL	20	中央控制楼
14	推车式移动供气源	MSA	2	中央控制楼
15	医用氧气瓶	42L	2	中央控制楼
16	缓降器救生绳	TH-30 型	2	锅炉、脱硫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1	尿素交接班室
			4	中央控制楼
17	风向测速仪	GM8909	1	中央控制楼
18	手持防爆扩音器	BYS	2	中央控制楼
19	闪光警示灯	XJ56921	6	中央控制楼
20	风向袋	LVFXD-11304 风向袋	2	锅炉厂房顶、脱硫操作室 厂房顶
			4	V121217 平台、冷箱顶部、 气化 15 楼过滤器上、 渣水除氧器上
			4	酸脱 B 框架顶部、气体 精制冷箱顶部、硫回收、 氨罐顶部联合操作平台
			3	尿素框架、筛分楼、包 装楼
			6	中央控制楼
21	移动式洗眼器	WJH0781	3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 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2	低甲泵房、合成交接班室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2	尿素交接班室
			3	中央控制楼
2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GasAlertMAXXTII	16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24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28	合成尿素交接班室
			22	电气仪表交接班室
			6	质检交接班室
			20	中央控制楼
23	急救箱	30.5*20*19mm	2	锅炉、水处理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2	合成尿素交接班室
			2	电气仪表交接班室
			1	中央控制楼
			1	质检交接班室
24	急救设备（急救器材、检查床等）	1950*600*750mm	1	中央控制楼

表 F4.1-7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气化框架一层
2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3	CO/H2S、防氨滤毒罐		4	
4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5	应急器材柜		2	
6	隔热服		2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10	
8	磷酸铵钠干粉灭火器	8Kg	204	
9	阻燃服		2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1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2	CO/H ₂ S、防氨滤毒罐		4		
13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4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5		
15	警戒带	0.05mx100m	8		
16	移动洗眼器		1		
17	急救箱	335*240*240	1		
18	安全绳	16mmΦ	5		
19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8Kg	358		
20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1kg	2		
21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5		
2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5		
2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低温甲醇洗/液氮洗低 甲泵房
24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25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8		
26	CO/H ₂ S、防氨滤毒罐		8		
27	防护服		2		
2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硫回收单元、冷冻站压 缩机厂房、净化中控室
2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3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31	CO/H ₂ S、防氨滤毒罐		4		
32	警戒带	0.05mx100m	5		
33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0		
34	急救箱	335*240*240	1		
35	甲醇气体检测报警仪	ADKS-1	2		
36	干粉灭火器	6Kg	186		
3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Kg	2		
3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5		
3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中控室、液氨储罐	
4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41	防氨滤毒罐		2		
42	CO/滤毒罐		2		
43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44	五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2		
45	警戒带	0.05mx100m	6		
46	安全绳	16mmΦ	5		
47	低温防护服	XXXL	2		
48	急救箱	335*240*240	1		
49	应急器材柜		2		
50	室内磷酸铵盐灭火器	MF/ABC8	56		
51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2		
5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合成单元现场
53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2		
54	防氨滤毒罐		42		
55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56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57	防氨服		2		
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压缩机厂房	
5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60	防氨服		2		
6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液氨罐区现场	
6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63	防氨服		2		
64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0		
65	安全绳	16mmΦ	5		
66	应急器材柜		3		
67	急救箱	335*240*240	1		
6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69	干粉灭火器	6Kg	189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7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Kg	5	压缩厂房、主框架共用 操作间	
71	警戒带	0.05mx100m	5		
72	应急器材柜		2		
73	急救箱	335*240*240	1		
74	防毒面具		42		
75	防氨滤毒罐		42		
7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77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78	普通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20m	2		
7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		
80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1		
81	移动洗眼器		2		
82	重型防氨服	XXL	2		
83	轻型防氨服	XXXL	2		
84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6		
85	安全绳	16mmΦ	6		
86	干粉灭火器		46		
87	警戒带	0.05mx100m	12		
88	急救箱	335*240*240	1		包装库房
89	防氨滤毒罐		4		
9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91	防护服		4		
9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3		
9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94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		
95	应急器材柜		2		
96	安全绳	16mmΦ	1		
97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5		
98	干粉灭火器	5kg	22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9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Kg	4	
1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14	
101	警戒带	0.05mx100m	11	
10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锅炉
103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104	一氧化碳滤毒罐		6	
105	移动洗眼器	HA6690	1	
106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4	
107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2	
108	酸碱防护服	43 # 44#	3	
109	急救箱	335*240*240	1	汽机
110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脱硫
111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4	
11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113	隔热服		4	
114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115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2	加药间
116	氨滤毒罐		4	
117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5	
118	安全绳	16mmΦ	6	
119	警戒栏		20	
120	警戒带	0.05mx100m	4	
121	干粉灭火器（4Kg）	4Kg	264	
122	应急器材柜		3	煤储运中控楼
12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124	急救箱	335*240*240	1	
125	应急器材柜		1	
126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0	
127	安全绳	16mmΦ	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28	警戒带	0.05mx100m	2	
129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130	滤毒罐防 CO		6	
131	干粉灭火器（4Kg）	4Kg	80	
13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133	H2SO4 滤毒罐		8	
134	防毒面具（与滤毒罐配套）	HAT-A3 全面罩	4	
135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3	
13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37	化学防护服（可佩戴空呼）		4	
138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139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14	
14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氨水、污水
141	防 CO、H2S、NH3、酸雾滤毒罐		10	
142	防毒面具（与滤毒罐配套）	HAT-A3 全面罩	10	
143	隔热服		2	
144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45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2	
146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20	
147	安全绳	16mmΦ	3	
148	急救箱	335*240*240	1	零排放、中水
149	酸碱防护服	XXXL	4	
150	防 CO、H2S、酸雾滤毒罐		8	
151	防毒面具（与滤毒罐配套）	HAT-A3 全面罩	4	
15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5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54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2	
155	ABC 干粉灭火器	MFZ/ABC3 型	9	生产水
156	洗眼器	35L 推车式	2	脱盐水处理控制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57	应急器材柜		6		
1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5		
15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60	警戒带	0.05mx100m	6		
161	安全绳	16mmΦ	5		
162	急救箱	335*240*240	2		
163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164	滤毒罐防 CO		2		
165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4		
166	ABC 干粉灭火器	MFZ/ABC3 型	22		
167	滤毒罐防氨、硫化氢		2		
168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2		质检中心
169	警戒带		3		
17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171	滤毒罐防 CO		7		
172	滤毒罐防氨、硫化氢		6		
173	滤毒罐防酸性气		6		
174	滤毒罐综合防毒		6		
17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76	单一气体检测仪		18		
177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18		
178	干粉灭火器	8kg	16		
179	应急器材柜		1		
180	急救箱	335*240*240	1		
18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检修库房	
18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83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26		
184	安全绳	16mmΦ	8		
18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86	应急器材柜		3	
187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188	滤毒罐防氨		10	
189	干粉灭火器	6Kg	24	
190	警戒带	0.05mx100m	5	
19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19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93	应急器材柜		2	
194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19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1kg	3	
196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54	
197	安全带		10	
198	警戒带	0.05mx100m	5	
199	干粉灭火器	4Kg	26	各车间配电室
2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160	
20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1	仪控车间值班室
202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8	
203	安全绳	16mmΦ	1	
204	甲醇气体检测报警仪	ADKS-1	1	
205	单一气体检测仪		2	
206	应急器材柜		2	
207	5分钟逃离呼吸器		75	
208	6合1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6	
209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16	
210	CO 滤毒罐		16	
211	防氨滤毒罐		16	
212	H2S 滤毒罐		16	
213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214	灭火器（二氧化碳）		6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215	灭火器（干粉）		30	气防站装备间
216	警戒带	0.05mx100m	2	
217	救援车	福特全顺特种救援车	1	
218	推车式移动供气源	RHZKF9.0*4	1	
21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7	
220	隔热服	青岛劳卫士	2	
221	空气呼吸器填充泵组	MCH18/ET	1	
222	空气呼吸器防爆充气箱	CP4-P	1	
223	折叠式担架	EP2-P	2	
224	二级化学防护服（轻型防护服）	青岛劳卫士	4	
225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海安特	5	
226	普通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海安特	5	
227	防毒面具	海安特	80	
228	单一气体检测仪	ADKS-1	20	
22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4	6	
230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4	
231	警戒带		4	
232	安全绳	16mmΦ	2	
233	一级防化服	青岛劳卫士	5	
234	医用氧气瓶	10L	2	
235	移动洗眼器	HA6690	3	
236	急救箱	30*20*19	2	
237	软梯		2	
238	滤毒罐	海安特	80	

表 F4.1-8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警戒带	2	条	储存室
2	五点式安全带	5	条	
3	便携式梯子	2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4	干粉灭火器	25	个	
5	报警灯	5	个	
6	温湿度测试仪	2	台	
7	气体检测仪	2	台	
8	氨气检测仪	1	台	
9	正压式呼吸器	2	个	
10	扩音器	2	个	
11	担架	1	副	
12	灭火毯	2	条	
13	雨衣	10	件	
14	普通口罩	1	个	
15	防尘口罩	1	个	
16	铁锹	5	把	
17	防汛沙袋	20	个	
18	消防尖镐	3	个	
19	救援三脚架	1	个	
20	应急药箱及药品	1	个	
21	对讲机	10	台	
22	防爆设备（伸缩叉、防爆盾牌、防刺手套、警棍等）	1	套	

F4.2 园区外部应急资源

（1）消防救援力量

园区外部消防救援依托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特勤消防站标准建设，位于乌兰浩特市红阳街三号，距离园区约 44.4 公里、车程约 44 分钟，现有人员 134 人（其中干部 15 人、消防员 74 人（除干部外）、新消防员 12 人、消防文员 33 人），共有执勤车辆 11 辆。其中，泡沫消防车 4 辆（载泡沫 7.4 吨、水 31 吨），水罐消防车 3 辆（载水 44 吨），抢险救援车 1 辆，62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载水 4.4 吨），25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载水 1.5 吨），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载水 3.3 吨）。消防救援大队地理位置及路线图见图 F7-6。

（2）医疗救援力量

园区可利用的医疗救援力量主要有：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兴安盟人民医院。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见图 F7-5。

①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位于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政府东北侧约 250 米处，现有职工 23 名，其中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6 名，初级职称 13 名，后勤人员 3 名。院内设有公共卫生科、门诊部、住院部、功能科室、医养院五个部分。公共卫生设有预防接种室、妇幼保健室等科室；门诊部设有蒙医馆、慢病科、西医内科、儿科、急诊室等临床科室，其中蒙医馆设有专家门诊及 2 个蒙医诊室，开展蒙医五疗（药浴、针灸、理疗、艾灸、刮痧、火罐等蒙医适宜技术）；住院部设有护士办、病房（现开放床位 18 张）；功能科室配有心电图机、彩超、B 超、多普勒脑彩超、DR 机、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五分类）、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尿血分析仪、酶标仪、碳十三、洗胃机、肺功能仪、阴道镜等。理疗科配有电动牵引床、熏蒸仪、电脑中频治疗仪、自动远红外无烟理疗艾灸仪、养生经络通疗仪、多功能五行平衡理疗养生仪、红外线治疗仪、排酸养生仪；医养院设有 16 个房间，32 个床位，有活动室、棋牌室、书画室、室外球场等。

②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与五一南路交汇处，开放床位 686 张，医务人员 765 人，设有呼吸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肾内血液科、神经内科、普外科、骨外科、脑外科、泌尿外科、肛肠科、肿瘤科、妇产科、儿科、老干部科、眼科、传染科、风湿科、中医科、麻醉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急诊科、康复理疗科、功能诊断科、医疗保险科、蒙医科、CT 核磁、检验科、放射科、介入科、腔镜室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配有单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IUElite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数字大平板胃肠透视摄影系统、64 排螺旋 CT 扫描机、16 排

螺旋 CT 扫描机、1.5T 核磁共振机、DR 拍片机、乳腺钼靶机、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带图像引导的高能直线加速器、IE33、IU22、CR、腹腔镜、胆道镜、超声刀、纤维喉镜、膀胱电切镜、电子胃镜、鼻窦内窥镜等医疗设备。

③兴安盟人民医院

兴安盟人民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位于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医院编制床位 1600 张，现有职工 2261 人，设有神经内一科、神经内二科、神经内三科、消化内科、心内一科、心内二科、心内三科、肾内科、内分泌科、肿瘤内科、血液科、呼吸内科、骨科一疗区（手足外科、小儿骨科）、骨科二疗区（脊柱外科）、骨科三疗区（骨关节运动医学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肝胆外科、乳甲外科、胸心外科、肛肠外科、胃肠外科、血管外科、妇科一、妇科二、产科、新生儿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一科、中医二科、老年病科、皮肤性病科、重症监护室、急诊科、康复理疗科、介入科、中心手术室、输血科、CT、MR 科、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室、高压氧科、病理科、放疗科、核医学科、药剂科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配有飞利浦 3.0T 与 1.5T 全数字磁共振机、东芝 320 排动态容积 CT 机、飞利浦 256 层螺旋极速 CT 机、飞利浦 IE33 心脏彩超、瓦里安双光子直线加速器、美国贝克曼全自动生化检验流水线等医疗设施。

F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成员的联系方式

表 F5-1 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电话		0480-2776602 0482-8880119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高天宇	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15598980000
	副总指挥	李鑫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704796260
园区应急办公室	主任	陈振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5034830020
	成员	夏继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374827222
	成员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成员	孙福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829788
	成员	杨新宇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712127
	成员	苑琦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004803855
	成员	包兆雪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8248200869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曲建平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人	15148909555
	副组长	李丛林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705015666
	组员	刘英吉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148287625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时玉国	葛根庙镇卫生院	院长	13214802228
	副组长	金石龙	葛根庙镇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负责人	13948219922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组长	杨国学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指导员	15024887121
	副组长	王永忠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队长	13214806119
	组员	乌力吉牧人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8804818882
	组员	孙志平	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站	负责人	13664089858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冯建凯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5048256333
	副组长	钱森	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 开发区支队	队长	15024868608
	组员	黄超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18748209999
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组长	刘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3734820959
	副组长	尹宏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3948939889
	组员	黄文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7684816018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水力电力组	组长	赵吉日嘎拉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18304801110
	副组长	翟旭才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3404827666
	组员	常来在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8123450
	组员	钱小斌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所长	13514823386
	组员	李秀春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870489993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建军	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主任	13948219496
	副组长	李延哲	开发区区域合作局	负责人	15004831500
	组员	崔鹤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48227196
	组员	呼和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04809650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组长	刘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科员	15628378766
	副组长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4829987
	副组长	刘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4852288
	组员	谢志文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90046
	组员	于浩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47735293
	组员	姚晓娟	内蒙古金益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148329925
	组员	王永清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034839907
	组员	单国林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24848668
	组员	李春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8200788
	组员	高瞻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19578
	组员	高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21580
	组员	于成青	/	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24327010

表 F5-2 园区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电话	分管安全负责人	电话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聂 峰	18686027818	刘 帅	18704852288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建平	13789573335	安利俊	18904829987
3	内蒙古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秋丽	15384820802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吴振庄	18566281673	朱 华	15049738393
5	内蒙古沃倍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段炼	13352566692		
6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	15148950000		
7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海涛	13948250031		
8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夏 义	18936716518	刘坤明	15695700221

表 F5-3 外部相关单位通信联络表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0482-8266605 0482-8266602（传真）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兴安盟公安局	0482-8491675 0482-8492588（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0482-8261565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0482-3826225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482-8299100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0482-8250009（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0482-8310276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0482-8299296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0482-2777740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0482-8257755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95598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葛根庙供电所	18748222276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034815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兴安盟人民医院	0482-8413808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0482-8239219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15248238119	医疗救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值班室	0482-8880119	综合应急救援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值班室	0482-2776602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13948123450	供水
急救	120	医疗救护
公安	110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消防	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交通事故	122	交通管制、疏导

表 F5-4 园区周边村庄应急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白音乌苏嘎查	刘祥华	13654803122
2	白音花嘎查	白宝成	15849823355
3	白音塔拉嘎查	包胜所	15004850686
4	舍林嘎查	郭丽娟	13030440641
5	呼和马场八队	丁飞	15024843871

表 F5-5 兴安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名单（第一批）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1	煤矿	郭百顺	62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退休)	37
2	煤矿	马志刚	47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	26
3	煤矿	李相奇	52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	14
4	煤矿	王立久	55	大专	中级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	35
5	煤矿	刘清阳	58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泰宇消防设施检测 维保有限公司	36
6	非煤矿山	杨强	3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3
7	非煤矿山	刘铁英	54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地质勘查有限 公司	19
8	非煤矿山	李营	37	本科	高级	吉林省博慧安全生产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3
9	非煤矿山	许长	6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8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10	非煤矿山	王玉柱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11	非煤矿山	葛向宏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33
12	非煤矿山	苏星月	35	本科	高级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13	非煤矿山	何向南	35	本科	中级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
14	非煤矿山	焦金伟	39	本科	高级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15	非煤矿山	隋明宝	34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16	非煤矿山	刘炳军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
17	非煤矿山	张晓东	58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39
18	非煤矿山	王宝荣	61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汇琳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7
19	非煤矿山	杨大平	40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7
20	非煤矿山	张猛	38	本科	高级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21	非煤矿山	赵志刚	38	本科	中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5
22	非煤矿山	梁海燕	51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7
23	非煤矿山	贾凤天	52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9
24	非煤矿山	李雨	37	本科	中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3
25	非煤矿山	刘利年	37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4
26	非煤矿山	冯兴强	54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29
27	非煤矿山	单明洋	37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4
28	非煤矿山	李怀龙	38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2
29	非煤矿山	于凤江	50	本科	高级	赤峰龙昊矿业有限公司	29
30	非煤矿山	王一民	54	本科	高级	翁牛特旗山嘴子萤石矿	19
31	非煤矿山	猛令利	5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非煤矿山	柏文峰	45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9
33	非煤矿山	刘洪涛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1
34	非煤矿山	岳卫	4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35	非煤矿山	马少利	5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
36	非煤矿山	王国飞	41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
37	非煤矿山	于永奇	40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
38	非煤矿山	张磊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
39	非煤矿山	葛向宏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33
40	非煤矿山	常战军	55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41	非煤矿山	姜文虎	38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
42	非煤矿山	吴超	38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
43	非煤矿山	刘杨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
44	非煤矿山	王强	58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已退休)	16
45	非煤矿山	赵庆宇	32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0
46	非煤矿山	葛臣	3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维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
47	非煤矿山	段志刚	40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
48	非煤矿山	郭加国	50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
49	非煤矿山	胡井龙	38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
50	非煤矿山	李志锋	34	本科	中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51	非煤矿山	杨柏龄	43	本科	中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
52	非煤矿山	张文武	40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53	非煤矿山	仲伟娟	52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
54	非煤矿山	王书平	36	本科	中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
55	非煤矿山	陈刚军	53	本科	高级	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员	32
56	非煤矿山	陈井伟	50	本科	高级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
57	危险化学品	安利俊	48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
58	危险化学品	于浩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59	危险化学品	陈鑫	4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6
60	危险化学品	杨兆勇	44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7
61	危险化学品	孙建芳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6
62	危险化学品	曹慧斌	40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7
63	危险化学品	徐海波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5
64	危险化学品	唐伟坤	39	硕士	高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6
65	危险化学品	马俊超	39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5
66	危险化学品	何立华	39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7
67	危险化学品	布仁白 己拉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3
68	危险化学品	侯猛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3
69	危险化学品	王新尧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4
70	危险化学品	姚晓娟	3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5
71	危险化学品	林安印	39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4
72	危险化学品	史书龙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 责任公司	28
73	危险化学品	马春花	57	本科	高级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 司内蒙古分公司	34
74	危险化学品	贾浩	40	本科	高级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 司内蒙古分公司	17
75	危险化学品	王建民	52	本科	中级	国家能源乌海煤焦化公司 (已退休)	26
76	危险化学品	尚海燕	55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已退休)	33
77	危险化学品	陈晓兰	6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已退休)	41
78	危险化学品	李文泽	6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繁荣电控设备成套 有限责任公司 (已退休)	39
79	危险化学品	刘君	63	本科	中级	内蒙古三联化工集团(已退 休)	41
80	危险化学品	王瑞龙	36	本科	中级	克什克腾旗应急管理局	14
81	危险化学品	减亮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16
82	危险化学品	刘洪涛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	20
83	危险化学品	李峤	31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	10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84	危险化学品	陈井伟	50	本科	高级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4
85	危险化学品	孙淑平	52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9
86	危险化学品	曹兴龙	59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31
87	危险化学品	刘志刚	46	本科	高级	保定平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3
88	危险化学品	刘宁	46	本科	高级	保定平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3
89	工贸	李璞	5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神计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
90	工贸	于强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7
91	工贸	杜春娟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8
92	工贸	王红梅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3
93	工贸	高瞻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8
94	工贸	张杰	47	本科	中级	巴彦淖尔金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巴彦)	22
95	工贸	陈秀立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赤峰)	27
96	工贸	韩冰	49	硕士	中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赤峰)	20
97	工贸	李月艳	53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7
98	工贸	王小强	35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2
99	工贸	王祥	36	本科	中级	吉林省博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
100	工贸	岑玉全	37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6
101	工贸	张磊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
102	工贸	来宝江	58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
103	交通运输	朱大光	6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已退休)	37
104	交通运输	白海	35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2
105	交通运输	顾睿琪	3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
106	交通运输	马红超	40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3
107	交通运输	沈凯源	36	大专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3
108	交通运输	路宪法	47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执法支队	
109	交通运输	苑磊	40	本科	中级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
110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郎志坚	48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4
111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唐忠	46	本科	高级	突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16
112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代合冷	41	本科	高级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113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赵鹏军	40	本科	高级	乌兰浩特物业服务中心	16
114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王述海	48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
115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郭海明	46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4
116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戴俊学	54	本科	高级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117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王海波	4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
118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罗武	52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3
119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董秋实	45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
120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刘桂薇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筑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1
121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高品	4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122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李赫	44	大专	高级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
123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王涛	5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
124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刘清春	60	本科	高级	内蒙古万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6
125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李瑞	39	本科	高级	兴安盟美城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7
126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朱大光	6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已退休)	37
127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白海	35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2
128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顾容琪	3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
129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路宪法	47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130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何明	5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131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张雪娟	52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132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张新路	3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4
133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陈洪军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	17
134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刘志伟	40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	25
135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刘天舒	33	本科	中级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0
136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李晔鹏	37	本科	中级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	13
137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刘成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晟昱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
138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王得晖	50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晟昱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
139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纪晓飞	4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晟昱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140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李岩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正大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3
141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赵晓军	4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正大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4
142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张旭光	52	大专	中级	兴安盟正大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3
143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李井生	53	本科	高级	农牧场管理局辖区农村牧区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36
144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耿兆玺	37	大专	中级	内蒙古征蓬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2
145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周丹丹	39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10
146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尹俊峰	53	本科	高级	扎赉特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6
147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孙永生	55	大专	高级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
148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陈刚军	53	本科	高级	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局	31
149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韩炎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30
150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孙元坤	41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水利局	18
151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曹红雨	55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32
152	城镇燃气	包福顺	39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2
153	城镇燃气	陆学福	63	大专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已退休)	38
154	城镇燃气	谢志文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155	城镇燃气	于强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6
156	消防	刘	35	本科	初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7
157	消防	孙弘	30	本科	初级	兴安盟突泉县消防救援大队	7
158	消防	屈宁	45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20
159	消防	崔旭东	39	硕士	初级	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2
160	消防	庞尧竹	4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旗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39
161	消防	戴琪	34	硕士	中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0
162	消防	李宏亮	38	本科	初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
163	消防	李斌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3
164	消防	王冉	36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2
165	消防	王月	33	本科	初级	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9
166	消防	王永利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167	消防	谢绍东	41	硕士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2
168	消防	郝树录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18
169	消防	阿斯噶	40	硕士	中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14
170	消防	陈富	40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5
171	消防	马小明	37	本科	初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172	消防	陈振业	51	本科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	40
173	特种设备	谢志文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174	特种设备	高文杰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175	特种设备	王红梅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3
176	特种设备	鄂德胜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2
177	特种设备	张涛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2
178	特种设备	赵海军	51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9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179	特种设备	侯庆锋	5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5
180	特种设备	王士明	5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6
181	特种设备	李家升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9
182	特种设备	刘玉辉	5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6
183	特种设备	邱佟	43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1
184	特种设备	岳坤	4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4
185	特种设备	杜春娟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5
186	特种设备	包福顺	4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2
187	特种设备	何志超	36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188	森林草原防火	刘恒华	63	本科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已退休)	42
189	森林草原防火	包宝顺	61	本科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已退休)	19
190	森林草原防火	何庆祥	4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航空护林站	15
191	森林草原防火	王剑波	5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
192	森林草原防火	陈双林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五岔沟林业局防火办	31
193	森林草原防火	张和斌	47	本科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兴安盟支队	30
194	森林草原防火	刘田明	49	本科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兴安盟支队	33
195	防汛抗旱(水利)	尹俊峰	53	本科	高级	扎赉特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6
196	防汛抗旱(水利)	孙元坤	41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水利局	18
197	防汛抗旱(水利)	曹红雨	55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32
198	防汛抗旱(气象)	徐青竹	33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9
199	防汛抗旱(气象)	徐蔚军	54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32
200	防汛抗旱(气象)	高宇	34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2
201	防汛抗旱(气象)	高红霞	41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3
202	防汛抗旱(气象)	孙荣宇	39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8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203	防汛抗旱(气象)	孟庆霞	43	本科	高级	科右中旗气象局	21
204	防汛抗旱(气象)	吴淑梅	42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4
205	防汛抗旱(气象)	陈杰	44	硕士	高级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	15
206	防汛抗旱(气象)	郭晓丽	43	硕士	高级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	15
207	防汛抗旱(气象)	王永超	41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16
208	防汛抗旱(气象)	祝玉梅	41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17
209	防汛抗旱(气象)	刘长成	44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20

F6 格式化文本

表 F6-1 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演练项目		
现场指挥	组长	
参加人数	组员	
演练情况		
演练效果评价		
改进措施	负责人： 验证人： 措施完成时间： 验证时间：	
备注		

表 F6-2 应急培训记录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地点	
授课人		记录人	
参训人员	应到_____人 实到_____人		
培训内容			
培训效果评价			
备注			

表 F6-3 事故接警应急处置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人电话	
事故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起因					
事件基本过程					
已造成后果					
事件影响范围 及发展趋势					
已采取措施					
请求支援项					
其他需记录 内容					
接警后处理 记录					
接警人					

表 F6-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收到时间	时 分
报告人姓名		电话		报告地点	
信息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事件简要情况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地区 县(市) 乡镇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	危险化学品泄漏失控和中毒		火灾、爆炸事件		
	群体性事件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 全事件		环境突发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目前人员 伤亡情况					
目前环境 污染情况					
目前造成 周边影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表 F6-5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启动命令内容：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表 F6-6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终止命令内容：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F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图 F7-1 园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图 F7-2 园区相关应急设施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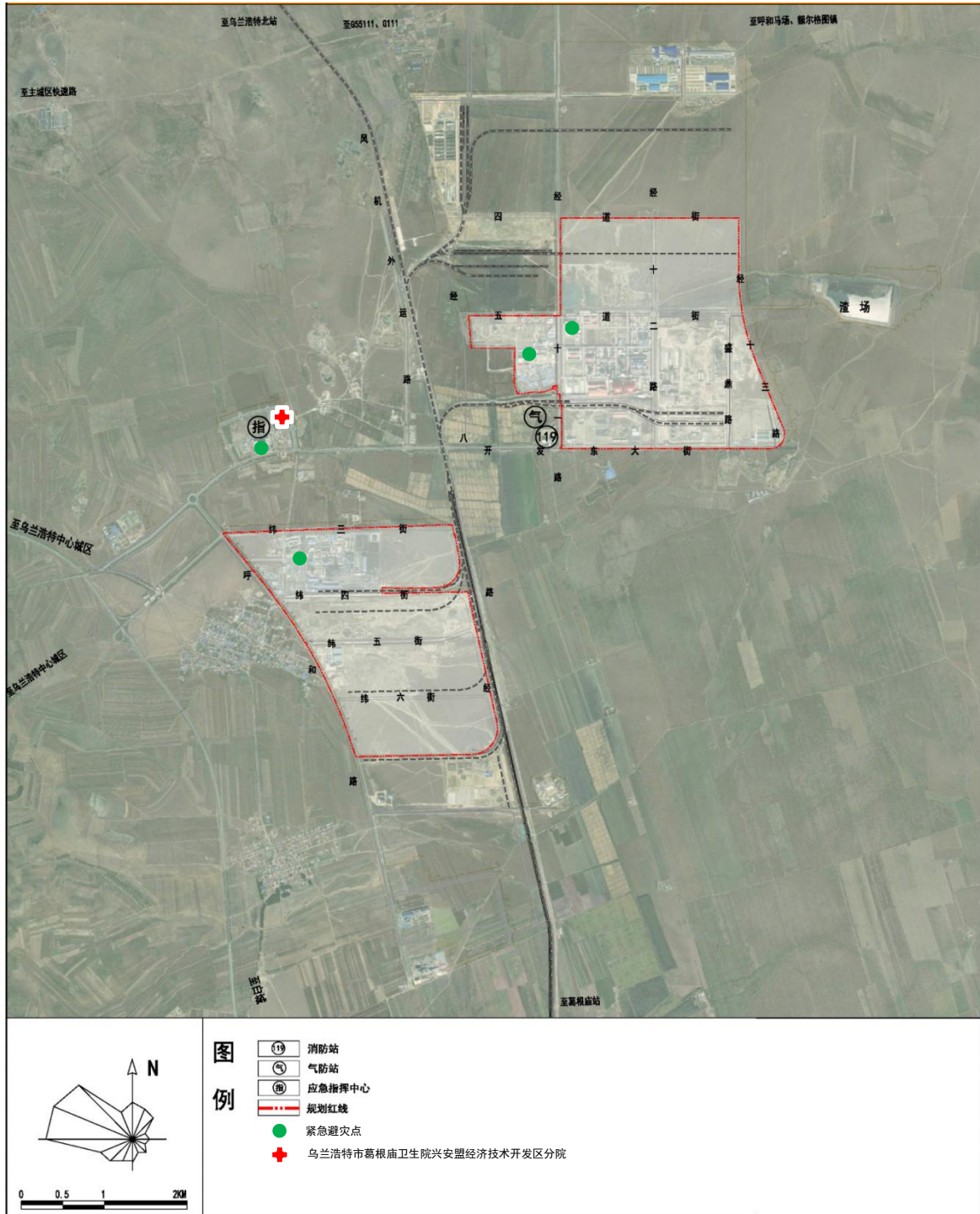


图 F7-3 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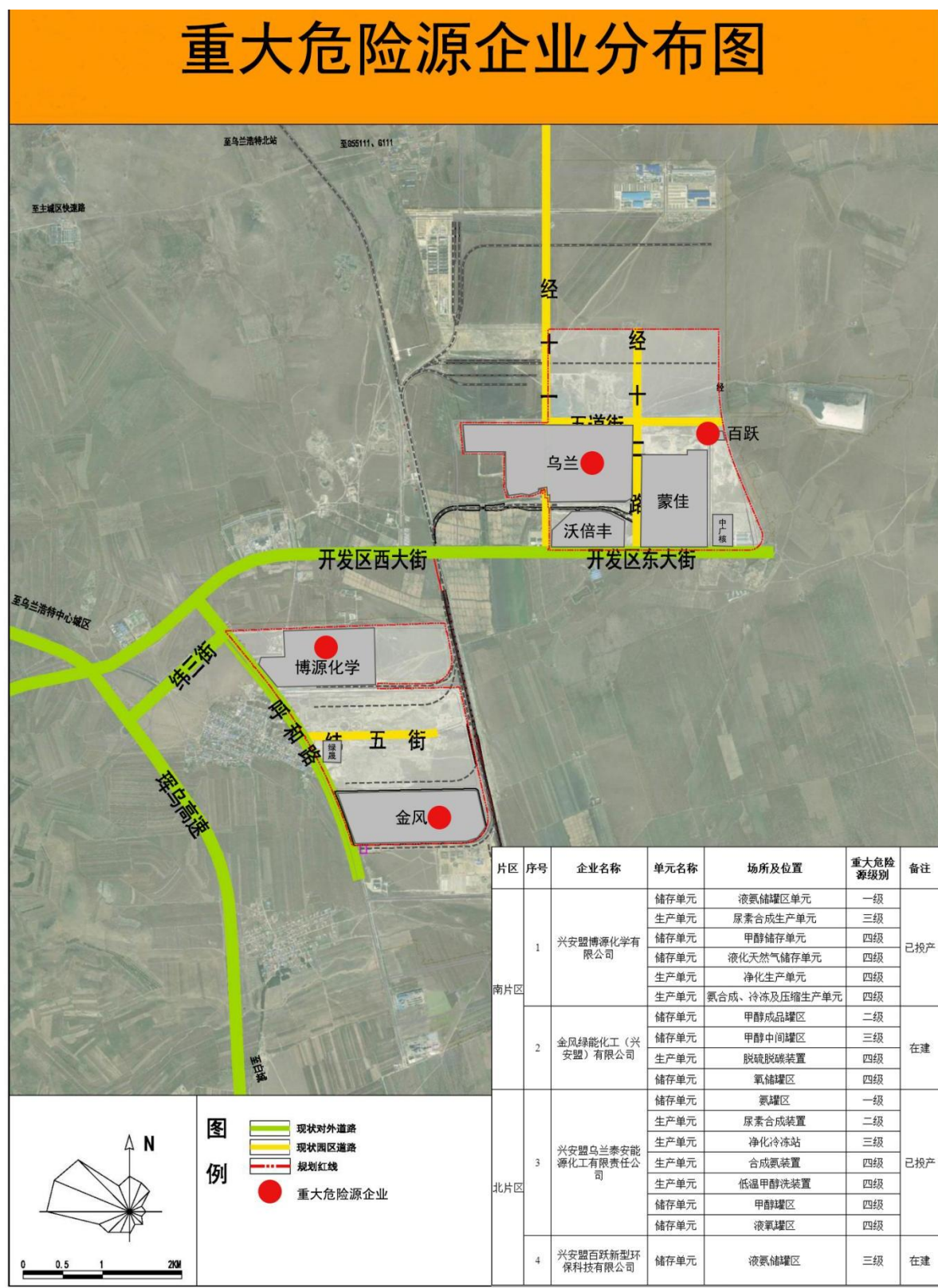


图 F7-5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兴安盟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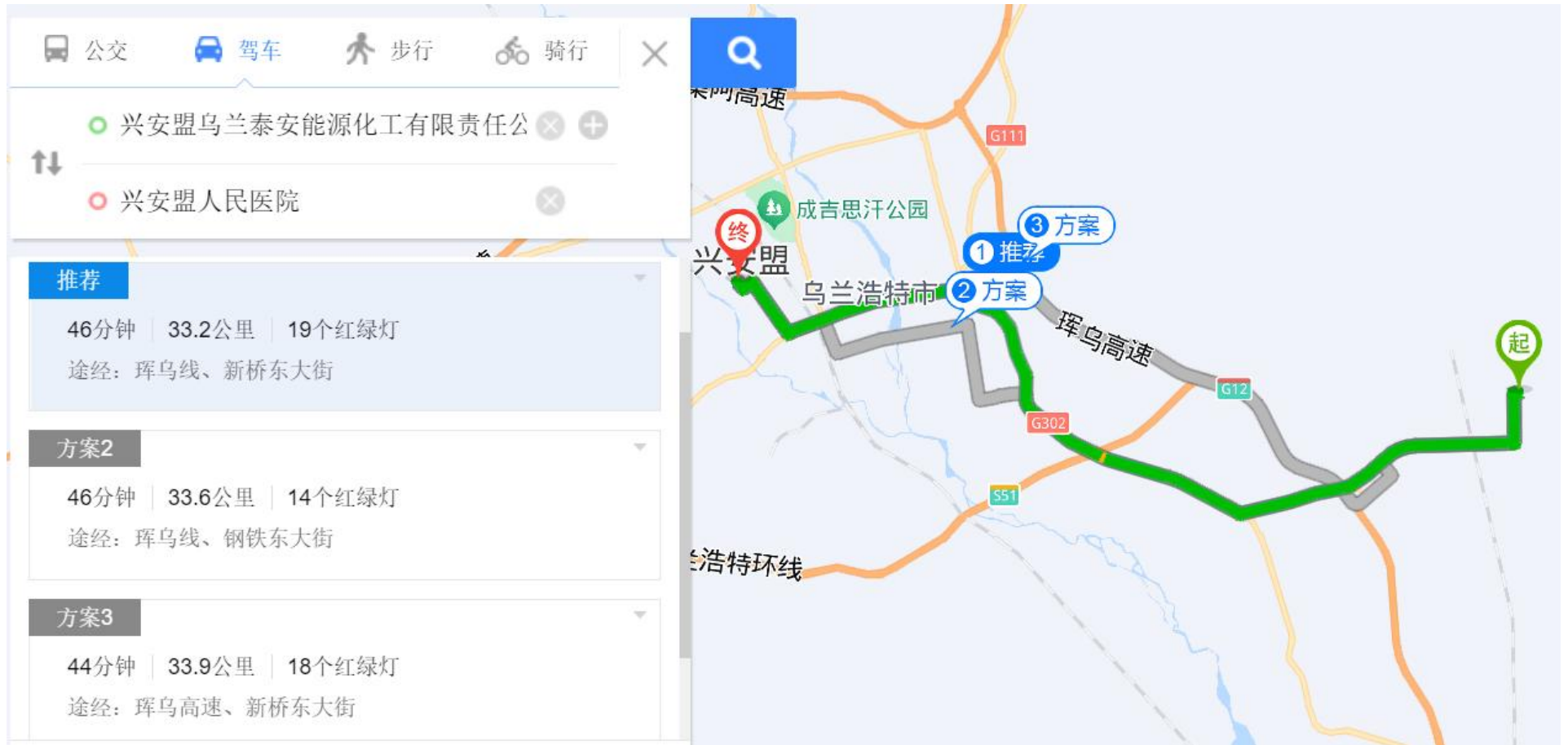


图 F7-6 消防救援站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

目 录

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1.1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1
1.2 危险有害物质分析	1
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分布	5
1.4 高毒、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5
1.5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辨识结果	6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9
2 事故风险分析	12
2.1 事故类型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2
2.2 事故危害后果及影响范围	25
3 事故风险评价	33
4 结论建议	41
4.1 评估结论	41
4.2 建议与要求	41
5 附件	44

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1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等规定，综合考虑园区内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性原因、致害物和伤害方式等，针对园区企业各项目物质储存、装卸过程的特征，对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装置、设施和场所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根据各项目生产过程分析，园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粉尘爆炸、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灼烫、触电、淹溺、坍塌、低温冻伤、其他危害等，具体分析详见第 2 章节。

1.2 危险有害物质分析

由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复杂以及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点，使得在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及废弃过程中，稍有不当或疏漏，就会引发泄漏、爆炸和火灾等连锁式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定造成重大危害。故重点对园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进行风险分析。

根据园区主管部门、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现场调研情况，分析辨识园区涉及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及其类别。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经统计，入园企业 8 家，其中已投产运行企业 2 家，阶段性生产 1 家，试生产企业 1 家，在建企业 4 家。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包括：

（1）易燃气体；（2）氧化性气体；（3）加压气体；（4）易燃液体；（5）易燃固体；（6）皮肤腐蚀/刺激。

园区内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调查情况见表 1.2-1，危险化学品物质特性表详见附件 5。

表 1.2-1 园区内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调查情况表

序号	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危险性类别	主要危险特性	备注
1	甲醇	1022	易燃液体,类别 2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液体和蒸气易燃。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首批重点监管、特别管控化学品
2	氨	2	易燃气体,类别 2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强氧化剂、卤素、酸类等禁配物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首批重点监管、高毒物品、特别管控化学品
3	氮[液化的]	172	加压气体	容器爆炸、窒息。不燃,无特殊爆炸性。常压下氮气无毒。当作业环境中氮气浓度增高、氧气相对减少时,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4	氧[液化的]	2528	氧化性气体,类别 1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5	二氧化碳[压缩的和液化的]	642	加压气体	本品不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6	氢氧化钠	166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7	硫磺	1290	易燃固体,类别 2	易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强氧化剂、卤素、金属粉末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8	柴油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易燃,具刺激性,轻度危害。	
9	盐酸	2507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危险性类别	主要危险特性	备注
10	煤气	1570	易燃气体,类别 1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1	液化天然气	2123	易燃气体,类别 1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首批重点监管、特别管控化学品
12	压缩天然气	2123	易燃气体,类别 1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首批重点监管
13	次氯酸钠	16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14	一氧化碳	2563	易燃气体,类别 1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	首批重点监管、高毒物品
15	硫酸	1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易制毒化学品
16	氨水	3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酸类等禁配物发生反应。	
17	氢气	1648	易燃气体,类别 1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或明火即爆炸。气体比空气轻, 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 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 遇火星会引起爆炸。	首批重点监管
18	甲烷	1188	易燃气体,类别 1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 能使人窒息, 当空气中甲烷达到 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首批重点监管
19	硫化氢	1289	易燃气体,类别 1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浓硝酸、发烟硝酸或其它强氧化剂剧烈反应, 发生爆炸。	首批重点监管、高毒物品

序号	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危险性类别	主要危险特性	备注
				气体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0	乙醇	2568	易燃液体,类别 2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液体和蒸气易燃。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特别管控化学品
21	汽油	1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汽油为麻醉性毒物,急性汽油中毒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	首批重点监管、特别管控化学品
22	乙炔	2629	易燃气体,类别 1	易燃气体。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	首批重点监管

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分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对园区内各项目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分析。园区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统计见表 1.3-1。

表 1.3-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统计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氨、甲醇、一氧化碳、氢气、硫化氢、液化天然气	已投产
	2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氢气、甲烷、一氧化碳、甲醇、硫化氢、氨气	在建
北片区	3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氨、氢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天然气、甲醇	已投产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甲烷、硫化氢、乙炔	在建
	5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	在建
	6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汽油	在建

1.4 高毒、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名录》（2003年版），园区内企业涉及的高毒物品情况统计见表 1.4-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园区内企业未涉及剧毒品的使用；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园区内企业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情况统计见表 1.4-2；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园区内企业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见表 1.4-3；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园区内企业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见表 1.4-4。

表 1.4-1 涉及高毒物品的企业统计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高毒物品种类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盐酸、硫酸	已投产
	2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盐酸	在建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高毒物品种类	备注
北片区	3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	已投产
	4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在建

表 1.4-2 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统计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种类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氨、一氧化碳、硫化氢	已投产
	2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	在建
北片区	3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氨、一氧化碳、硫化氢	已投产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硫化氢、乙炔	在建
	5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	在建

表 1.4-3 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统计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种类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硫磺	已投产
北片区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磺	已投产

表 1.4-4 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统计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种类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氨、甲醇、液化天然气	已投产
	2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甲醇、氨气	在建
北片区	3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氨、甲醇	已投产
	4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	在建
	5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醇、汽油	在建

备注：甲醇在运输管理中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1.5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辨识结果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对园区内企业存在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进行辨识分析。

园区内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分布情况见表 1.5-1，其中在建阶段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确定仅根据企业提供的安全

预评价报告或可研报告进行判定，实际情况依据企业项目落地而定。

表 1.5-1 园区内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分布情况一览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类型	主要生产工艺描述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合成氨工艺	<p>氨合成装置-低压合成：由液氮洗来的新鲜合成气进入合成气压缩机，新鲜气经压缩机压缩，出来的气体经段间冷却器冷却后与冷交换器来的循环气进合成气压缩机循环段汇合，混合气最终升压至一定压力出合成气压缩机。压缩后合成气经热交换器预热后进氨合成塔反应。出氨合成塔反应气依次进入高压锅炉给水预热器预热高压锅炉给水，回收热量后的气体再进入热交换器预热合成气压缩机出口气体。再经水冷器、冷交换器和第一、第二氨冷器最终冷却至一定温度后进高压氨分离器分离冷凝的液氨，分氨后的循环气经冷交换器回收冷量后进压缩机循环段与新鲜气汇合，重复上述循环。高压氨分离器分离出的液氨进入中压氨分离器，通过减压闪蒸出溶解的气体，闪蒸后的液氨，送往冷冻工序，闪蒸出来的气体送往合成气压缩机入口。</p>	已投产
			氧化工艺	<p>硫回收装置-克劳斯硫回收：硫回收工艺将空气作为氧化剂。送至硫回收装置的酸性气经过酸气预热器用蒸汽加热，其中总量的 1/3 进入主燃烧炉，剩余 2/3 的酸气经过加热后进入反应器。燃烧炉采用空气作为助燃介质，与进入主燃烧炉的酸气按一定比例配入混合燃烧，出炉后的高温气体在废热锅炉产生低压蒸汽，并在此分离出液硫，从废热锅炉出来的气体以及部分酸性原料气经过一级过程气加热器升温，进入一级反应器进行催化反应，反应器内装填硫回收多功能催化剂。反应后的气体进入一级硫冷凝器降温至一定温度回收硫，脱硫后的气体进入二级过程气加热器用中压蒸汽加热到一定温度进入二级反应器进行二段催化反应。反应气出反应器后进入二级硫冷凝器至一定温度回收硫，冷凝后的气体再进入三级过程气加热器用中压蒸汽加热到一定温度进入三级反应器进行三段催化反应。</p>	已投产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类型	主要生产工艺描述	备注
			新型煤化工工艺	气化装置-粉煤加压气化：气化炉采用水冷壁结构，顶烧式单烧嘴，液态排渣。气化炉是一个在压力容器壳体内装有水冷壁的膜式壁反应器。粉煤在气化炉内与气化剂（蒸汽稀释的氧）在高温高压下部分氧化反应生成合成气（主要为 CO+H ₂ ）和液态渣。炉内盘管水冷壁通过盘管内的锅炉水的强制循环，不但可以将粉煤部分氧化反应产生的部分热量回收，转化为中压蒸汽，而且可以有效降低承压壳体的温度。	已投产
	2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加氢工艺	甲醇生产工艺：以 CO、H ₂ 为主的粗合成气通过热回收降温后送至变换单元，将粗煤气中的 CO 和 H ₂ O 反应生成 H ₂ ，从而调节 H/CO 比，并回收热量、降温到一定温度，然后进入 PSA 脱碳和干法脱硫工段，脱除 H ₂ S 和 CO ₂ ，脱除的富 H ₂ S 气体去废气焚烧装置，脱出的 CO ₂ 气体一部分经二氧化碳压缩后送气化，另一部分经高点放空，脱硫脱碳净化后的粗合成气，经过合成气压缩机压缩，送往甲醇合成单元，生产的粗甲醇产品送甲醇精馏进行精制，最终的甲醇产品送甲醇罐区储存，经装车后外销。	在建
北片区	3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工艺	合成氨装置：自液氮洗送来的氢氮比约为 3: 1 的新鲜合成气，与来自高压闪蒸罐的闪蒸气汇合，进入合成气压缩机低压缸，在一段压缩后经级间冷却器和级间分离器后再经高压缸升压与冷气-气换热器循环气在缸内混合后在循环段增压到一定条件后离开合成气压缩机，然后经过热气-气换热器被来自锅炉给水预热器的高温气体加热，气体分三路进入合成塔。在氨合成塔中，合成气经反应生成一定浓度的氨。	已投产
			氧化工艺	净化装置-克劳斯硫回收工艺：酸性气中含有重质烃类包括苯，甲苯，少许二甲苯，为了达到使重质碳氢化合物的完全分解，减轻克劳斯转化器催化剂受到积碳影响所需的火焰温度，酸性原料气要提前预热到一定温度。来自酸性气分液罐的酸性气在酸性气预热器中预热，然后进入到烧嘴和反应炉，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反应。	已投产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类型	主要生产工艺描述	备注
			新型煤化工工艺	气化装置-水煤浆气化：气化炉燃烧室内煤中的碳和氧气、水等发生复杂的氧化还原反应，并有一系列的副反应发生，生成以CO和H ₂ 为主的粗合成气。煤中不可燃的灰分和部分没有完全反应的碳颗粒形成灰渣。因此气化炉燃烧室出口粗合成气的主要成分包括CO、H ₂ 、CO ₂ 、CH ₄ 、H ₂ S以及水蒸汽等。	已投产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根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园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具体见表1.6-1。

表 1.6-1 园区各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其分布情况汇总表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名称	实际存在（设计）量（t）	临界量（t）	qn/Qn	α	β	R	单元名称	场所及位置	级别	备注
南片区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液氨	6800	10	680	2	2	2720	储存单元	液氨储罐区单元	一级	已投产
			氨	63	10	6.3	2	2	25.2	生产单元	尿素合成生产单元	三级	
			甲醇	783	500	1.566	1	2	3.132	储存单元	甲醇储存单元	四级	
			液化天然气	50.4	50	1.008	1.5	2	3.024	储存单元	液化天然气储存单元	四级	
			煤气	7.084	20	0.35	1.5	2	2.976	生产单元	净化生产单元	四级	
			甲醇	473.8	500	0.948	1	2					
			硫化氢	0.015	5	0.003	5	2					
			氢气	2.04	5	0.408	1.5	2	9.556	生产单元	氨合成、冷冻及压缩生产单元	四级	
			氨	20.83	10	2.083	2	2					
	2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甲醇	23700	500	47.4	1	2	94.8	储存单元	甲醇成品罐区	二级	在建
甲醇			5925	500	11.85	1	2	23.7	储存单元	甲醇中间罐区	三级		
煤气（净化气）			35.41	20	1.77	2	2	7.08	生产单元	脱硫脱碳装置	四级		
氧			798.76	200	3.994	1	2	7.99	储存单元	氧储罐区	四级		
北片	3	兴安盟乌兰泰	氨	10880	10	1088	2	2	4352	储存单元	氨罐区	一级	已投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名称	实际存在（设计）量（t）	临界量（t）	qn/Qn	α	β	R	单元名称	场所及位置	级别	备注
区		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氨	212	10	21.2	2	2	84.8	生产单元	尿素合成装置	二级	产
			氨	47.64	10	4.764	2	2	19.06	生产单元	净化冷冻站	三级	
			氢气	1.1	5	0.22	1.5	2	5.5	生产单元	合成氨装置	四级	
			氨	12.2	10	1.22	2	2					
			甲醇	430	500	0.86	1	2	5.27	生产单元	低温甲醇洗装置	四级	
			氢气	1.72	5	0.344	1.5	2					
			硫化氢	0.019	5	0.004	5	2					
			氨	6.2	10	0.62	2	2					
			甲醇	1422	500	2.844	1	2	5.688	储存单元	甲醇罐区	四级	
			液氧	570	200	2.85	1	2	2.28	储存单元	液氧罐区	四级	
	4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液氨	140	10	14.000	2	1	28	储存单元	液氨储罐区	三级	在建

2 事故风险分析

2.1 事故类型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等规定，综合考虑园区内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性原因、致害物和伤害方式等，针对园区各企业物质储存、装卸过程的特征，对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装置、设施和场所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园区潜在的事故场景主要涉及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容器爆炸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粉尘爆炸事故、起重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处坠落事故、车辆伤害事故、灼烫（高温灼烫、化学性灼伤）事故、触电事故、淹溺事故、坍塌事故、冻伤事故等类型。各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2.1.1 火灾、爆炸事故

（1）物质火灾危险性

园区内涉及的物料有易燃气体、助燃气体、易燃液体、氧化性物质等，这些介质均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管道、阀门、容器、机泵和其它设备、设施等损坏或密封失效，引起介质泄漏蔓延遇明火将造成火灾事故。

天然气[压缩的和液化的]一旦大量泄漏，会引起火灾爆炸，其产生的爆炸冲击涉及爆炸火球热辐射破坏、伤害作用极大，并且危害范围大，极易导致次生灾害。此外，液化天然气具有较高的膨胀系数，储罐、管道、设备等若超温超压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极易引起超压物理性爆炸。

液氨泄漏时会由于“闪蒸”而迅速气化为气氨，1kg 液氨蒸发后成为1316L 氨气，达到其爆炸极限范围存在点火源即可发生爆炸。同时也会在大范围内形成高浓度有毒气体造成严重的中毒事故。

甲醇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为6%~36.5%，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

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氢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其爆炸极限宽，点火能量小。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氢气燃烧可造成氢系统材料性能劣化，并可能使氢系统因内部温度和压力急剧升高而超压失效，高压氢气储存能量迅速释放，形成冲击波，破坏周围设施。氢系统的金属材料吸收氢后，局部浓度达到饱和时，将引起塑性下降，诱发裂纹或延迟断裂。温度越高、氢分压越大、应变速率越大，金属的氢脆越严重。

(2) 工艺过程火灾危险性

园区内入驻采用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如果未对工艺进行及时的监控，操作过程未严格遵循工艺规范操作，一旦工艺失控，有可能造成物料喷出，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果安全防护设施不好，还可能造成进一步的事故扩大。若加料速度过快，反应热无法及时排除，造成超温，遇静电、明火也会导致火灾爆炸。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及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合成氨工艺、氧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涉及加氢工艺。

氨合成工序操作压力有高压和低压两种，两种不同压力的系统，有高压气体窜入低压系统引起超压爆炸的危险；氨合成塔高温、高压反应设备，反应器内的物料均为易燃、易爆、毒性化学物质，若安全设施不齐全或失灵、操作不当造成反应器超温、超压、超量等，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化学物质泄漏；若设备、管道保温绝热不良、个人防护不正确等，可能对人员造成高温烫伤、中毒等危害，甚至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氧化工艺，氧化反应原料及产品具有燃爆危险性；反应气相组成容易达到爆炸极限，具有闪爆危险；部分氧化剂具有燃爆危险性，如遇高温或受撞击、摩擦以及与有机物、酸类接触，皆能引起火灾爆炸；产物中易生成过氧化物，化学稳定性差，受高温、摩擦或撞击作用易分解、燃烧或爆炸。

煤气化设备内为易燃、易爆气体，气化炉、变换炉均为高温、高压设

备，其特点是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若发生超温、超压，易造成设备损坏，工艺气体泄漏，而引发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加氢工艺反应物料具有燃爆危险性，氢气的爆炸极限为4%-75%，具有高燃爆危险特性；加氢为强烈的放热反应，氢气在高温高压下与钢材接触，钢材内的碳分子易与氢气发生反应生成碳氢化合物，使钢材设备强度降低，发生氢脆；催化剂再生和活化过程中易引发爆炸；加氢反应尾气中有未完全反应的氢气和其他杂质在排放时易引发着火或爆炸。

（3）储存系统火灾

根据化工企业特点，储存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液氨储存，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涉及液化天然气储存，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涉及甲醇的使用与储存。若储罐基础选址或处理不当，当基础设计失误，或基础处理不好，发生不均匀下沉或地基局部塌陷，造成罐壁撕裂或罐底板断裂，或储罐材料较差，焊接不良，易导致物质泄漏，遇明火产生火灾爆炸；储罐内部物品含水率高、含盐高、温度高或含氧量、含硫高时，有利于电化学腐蚀，储罐外壁虽有一定防腐处理，但在与大气或地面接触过程中会形成电化学腐蚀，特别是罐底板更易腐蚀，而底板腐蚀往往不易发现，渗漏的物质进入地下后污染环境，也可能发生聚集导致火灾事故；若储罐附件，如安全阀失灵、阻火器堵塞，排污孔堵塞、泄漏、连接件不密封等都会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带来严重威胁，易造成局部甚至区域泄漏而导致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

企业生产车间存放的接收罐及计量罐内贮存的物品中，有的属于易燃液体，有的同时还具有强腐蚀性和毒害性，由于贮存的数量和品种较多，进出料操作频繁，可能会发生相关物品的泄漏，造成人员中毒、腐蚀伤害，或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及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易燃固体硫磺的储存，若企业仓库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一旦明火管理

不当，用火失控，就容易导致火灾；仓库内若违章堆放，禁忌物混存，可引起火灾爆炸；仓库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质若在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野蛮装卸、或包装物不符合要求，使盛装易燃物质的包装破损后泄漏出来的易燃物质，遇明火或火花等点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若仓库内的消防措施保养不力、灭火器材更换不及时，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时，消防设备无法正常投入使用，从而使火灾扩大。

(4) 电气火灾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气设备较多，电气绝缘不好、接地不良、短路、漏电、过载等将会造成触电事故，而由此产生的电火花，如周围环境有可燃物质，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也会造成火灾的危险。

2.1.2 中毒和窒息事故

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液氨等毒性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或操作不当，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可能造成人员中毒。

液氨为高毒物品。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症状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症状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症，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

煤气在一定区域空气内的浓度达到或超过急性中毒浓度时，可导致急性中毒或使人窒息死亡。煤气中含有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导致窒息。低浓度的一氧化碳即使接触时间短，亦可能发生轻度中毒；当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很高时，经几次深呼吸后会迅速发生昏迷、大小便失禁、体温升高、呼吸困难以至呼吸麻痹。

若存在有毒性物质压力管道因使用不符合要求材质或材质缺陷、使用过程中因受力及腐蚀，其性能下降，可能发生穿孔、裂缝甚至断裂。日常维

维护保养不善或其它原因，局部管路堵塞或附件失灵，导致局部超压，管道破裂引起毒性物质泄漏向外扩散会导致人员中毒窒息。

在装置、储存设施检修时，人员进入未经彻底置换，内部空气达不到卫生标准要求的有限空间（容器、管道、设备等）内作业，而又未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造成中毒或窒息事故。

2.1.3 容器爆炸事故

园区内企业生产装置中存在大量高压设备、压力容器，如果压力容器结构不合理，材质不符合要求；焊接质量差；若遇压力容器超压运行，致使容器承受能力下降；安全装置和安全附件不全、不灵敏。当超压时，不能自动泄压；或操作失误等原因，有可能引起物理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1.4 锅炉爆炸事故

园区内企业存在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爆炸的主要原因有：A.设计制造单位无资质或设计不合理、材质选用不当及存在制造缺陷等。B.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无资质或安装、改造、维修不符合规范要求。C.没有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或使用不符合的产品。D.锅炉遭受外力冲击或强力碰撞。E.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操作不当。F.超压破裂。锅炉运行压力超过最高许可工作压力，使元件应力超过材料的极限应力。超压工况常因安全泄放装置失灵、压力表失准、超压报警装置失灵，严重缺水事故处理不当而引起。G.过热失效。钢板过热烧坏，强度降低而致元件破坏。H.有机热载体炉盘管过烧穿孔引起炉膛燃烧。通常因锅炉缺水干烧。结垢太厚，锅水中有油脂或锅筒内掉入石棉橡胶板等异物等原因引起爆炸事故发生。

2.1.5 粉尘爆炸事故

煤为丙类火灾危险品，其粉尘具燃爆性，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处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如遇明火或火花，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硫磺易燃，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

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1.6 起重伤害事故

园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行车搬运物料，若行车若制造质量不良、安装缺陷、无防护装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年检、作业时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均可能发生脱钩砸人、钢丝断裂抽人、吊物撞人，起重机倾覆以及提升设备过卷扬等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人员伤亡。若行车作业时，安全管理不完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也有可能造成起重伤害。

园区内企业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检修时，需使用起重机械，若起重机械本身质量问题、基础不牢、超载、运行时碰撞、操作失误、负载失落等，可能导致起重伤害。

2.1.7 机械伤害事故

施工期时，可能用到其他各类机械设备。企业生产过程中也需要使用各种高速转动的机械设备，如物料输送泵、压缩机、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在生产或检修过程中，如操作不当，人体防护不到位以及现场管理不力等会引发机械设备对人体伤害的事故。若作业人员操作时无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和设备未采用防护措施、违章操作均有可能造成对作业人员绞、擦、切等机械伤害。若转、传动设备无安全装置或者安全装置失效，照明不良、操作空间狭小、管理措施不力等，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的危险；检修时，不按规定采取停车、断电、挂牌的安全措施就进行检修的，都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危险；作业人员操作、巡检时未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无自我防范意识，均可造成机械伤害。

2.1.8 物体打击事故

在施工期，若破土开挖、切割物件材料，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从事交叉作业时，高处工具、零部件、物品摆放不符合规定、传送不符合规范、未及时清除高处不固定物等，都可能造成下方人员遭受物体打击伤害。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平台或设备的非固定物坠落、垂直传送工具、物料等

均可能造成人员遭受物体打击伤害。

2.1.9 高处坠落事故

在施工期，存在高处作业，高架设备、高架平台及高度超过 1.2 米以上的孔、坑等，若未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有缺陷，有可能发生人员高处坠落事故。如防护不当、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可能造成高处坠落的危险。

另外，对高处设备或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等进行检、维修时，如梯子无防滑措施或强度不够、在恶劣天气进行登高作业、操作平台或阶梯旁边没有设置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强度不够、工作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也存在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

2.1.10 车辆伤害事故

运送货物的汽车、场内机动车辆（叉车等）在运输、装卸过程及行政办公等车辆在行驶中由于场地狭窄、违章行驶、非司机驾驶车辆、车上物料未装稳、指挥不当、车况异常、停车不当等均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目前，园区停车场尚未建设，博源设置临时停车场一处，若车辆未按规定正确停放，将直接影响到车辆的安全性，如由于场地狭小，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将可能发生车辆摩擦、相撞等事故。

导致车辆伤害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厂区道路及厂房内线路布置不合理、路面狭窄、转弯半径不足、路面坍塌，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质量、绿化的规划、车辆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事故。

②若驾驶人员违反厂区行驶的有关规定超速、超载、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③车辆无定期检查、检验、维护造成性能下降如刹车失灵等，有可能引起车辆伤害。

④原料及产品运输量大时，若没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⑤叉车叉运时，辅助作业人员如站在起重件后指挥或进行辅助作业，有被起重件压挤、打击、车辆伤害等伤害危险。

⑥叉车在狭窄场所叉运时，若周边人员仍自顾作业，不注意观察配合，可发生车辆伤害危险。

2.1.11 灼烫事故

(1) 高温灼烫

部分设备和介质温度较高，特别是高温反应设备、蒸汽管道等，都在较高温度下运行，温度较高的设备、设施、管道和介质如隔热或防护不当或人员不遵守操作（检修）规程，均易造成高热对人体的灼烫伤害。

(2) 化学性灼伤

园区内各企业项目生产过程涉及腐蚀性物质较多。如氢氧化钠、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等都是腐蚀性物质。多数腐蚀性物质对呼吸道黏膜、皮肤有腐蚀和刺激作用。吸入雾沫或浓度较高的酸、碱蒸汽，可使气管和肺部遭受严重损害，甚至发生支气管炎和肺炎。如溅入眼中，则会引起灼伤，影响视力。若有毒性，如不慎吸入，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兴奋、皮肤湿热和粘膜刺激症状，引起肝脏损害。

如果涉及腐蚀性物质的设备、管道或阀门泄漏，物料溅出，加上操作人员防护不当，溅到人体暴露部位而未及时清洗救治，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化学灼伤危害，如人体大面积被腐蚀性物质腐蚀，可能造成严重的灼伤事故甚至死亡。物质溅到眼睛如果未及时清洗可致角膜灼伤甚至失明。储存、输送腐蚀性物质时若未采取防腐措施，会因腐蚀而造成损坏或泄漏，影响生产，甚至对作业人员造成灼伤。

2.1.12 触电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许多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及开关等。触电伤害是最为常见的电气伤害。电气设备、设施、线路等，若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好、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绝缘老化导致漏电；违章操作、安全措施不完备、保护失灵时，人体不慎接近或触及正常带电体和意外带电部位

都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特别是高压设备和线路，触电的危险更大，后果更严重。

2.1.13 淹溺事故

园区企业内设有污水处理区、消防水池、循环水池、清浄下水池等，若此类设施未加防护栏、周围无照明、未设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巡视、检查时或违章作业时，掉入池内，会发生淹溺事故。如果救护人员措施不当或违规操作，还可能发生连带淹溺事故。

2.1.14 低温冻伤事故

LNG 是低温液化气，如果操作人员与低温液体接触，由于热传导率较高，会迅速冻伤皮肤组织；如果低温管线、阀门及一些低温物体表面未进行有效的隔热、防护，操作人员的皮肤如与之接触也会产生严重伤害。直接接触时，皮肤表面的潮气会凝结，并粘在低温物体表面。由于皮肉组织含有水分，受冻后会变脆，很容易撕裂，并留下伤口。

此外，在某些不正常情况或事故时，设备及管道发生泄漏，如低温对气化器基础的危害以及一些常温管道或阀门，或者其他一常温设备设施，意外接触低温 LNG，可能会出现脆裂现象，因此，作业人员除了可能与低温物质接触造成伤害外，还可能会遇到由于低温脆裂而造成的意外伤害。

2.1.15 坍塌事故

在建设施工以及检修维护时需要搭设脚手架作为作业平台，若脚手架质量不合格或负荷过重，有发生坍塌的危险。

各建（构）筑物以及储罐若基础处理不妥、荷载计算不精确、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因不均匀沉降或承受不住荷载使结构稳定性破坏而坍塌。

仓库内桶装、袋装物料若堆垛太高、坡度太陡、堆码不平稳，可能引起倒塌，造成人员伤亡。

2.1.16 建筑工程事故

园区各企业和有关单位处在不断施工建设中，存在着建筑工程安全事

故的风险。主要事故类型是：脚手架倒塌事故、建筑坍塌事故和触电事故。

建筑工程现场脚手架捆扎不严、设计不合理等可能发生倒塌事故；施工过程中设计不合理或建筑单位偷工减料导致建筑过程倒塌；施工现场用电不规范，可能导致触电事故等。

2.1.1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车辆碰撞倾覆等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的装载、包装不合格，如超载、超高、过量充装、混装、包装有漏洞等；

(2) 驾驶员违章超速行车或超车、疲劳驾驶等；

(3) 在运输危险化学品前未事先对道路路况、天气等进行调查，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随意停靠；

(4) 车辆维修保养不善，检查不仔细，使有缺陷、隐患的车辆上路。

2.1.18 公共管廊事故

园区现状在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西厂区红线之间，有一处管廊，跨越现状园区经十一路，涉及跨越园区公共区域。企业管廊上主要传输物料涉及氮气、蒸汽、氨、酸性气、酸性水、稀氨水、轻质油芳烃、甲醇、碱液等危险物质。

管廊内敷设管道物料输送过程中如果工艺指标控制不合格或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检修作业没按要求动火等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管廊上管道密封不严、老化腐蚀导致有毒物质的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中毒；管道检修时，若被检修的设备、管道没有有效地与系统断开，未加盲板与系统进行有效地隔绝，在检修的过程中，作业人员误操作打开了阀门或阀门内漏，存在检修人员中毒、窒息的危险。

2.1.19 其他危害

2.1.19.1 噪声危害

施工期间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等产生的噪声，若未采取降噪措施或个人防护措施不当，将会对作业人员的身体产生噪声危害。此外，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还会引起扰民情况。

企业生产设备、机泵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长期接触强烈噪声，会引起听力损失，并造成中枢神经系统的病理反应。同时，噪声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和血液等也有明显的影响。此外，噪声还降低劳动生产率，在噪声的刺激下，人们的注意力不容易集中，工作易出差错，容易造成作业人员的误判断或判断能力下降等而可能引发工伤事故。

2.1.19.2 采光照明不良影响

生产场所照明灯具的设计布局或灯具的选型不够合理，设计照度不足、照度不均匀、存在照明死角，不但不能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还会对工人的视觉器官造成损害，甚至会因误操作引发事故。

应急照明系统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损坏时，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事故时的故障抢修和应急救援、安全疏散等造成严重影响，并可能使事故损失扩大。

2.1.19.3 自然灾害影响

自然条件对区域安全生产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雷电、暴雨、洪水、高低温、大风、暴雪、地震等。

(1) 地质灾害

园区开发建设（如土地平整、场地开挖、道路修建、工业场地和辅助系统工程建设等）对周边土壤环境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扰动影响，不利于水土保持。开发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施工期影响较大，若不采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园区外围土壤侵蚀将进一步加剧，即加速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同时，开发过程中排土和临时土石方若不按规范堆放，在风力侵蚀作用下，也会使周边土壤环境恶化，不利于水土保持，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等

问题。园区内各企业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还应根据地质条件采取适当的地基处理方式，选用合适的基础结构型式，避免因地基沉降或不均匀沉降导致管线断裂而引发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雷电

雷电袭击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一个重要因素。园区所在地年平均雷暴日达 33 天。园区内企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建筑物，若未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或防雷措施不合格，可能在雷雨天气遭受雷击，发生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事故。

当建（构）筑物、输电线路和变配电设施遭到雷电袭击时，会产生极高的过电压和极大的过电流，在波及范围之内，可能造成设备或设施的毁坏、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人员伤亡、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各类电气设备在雷雨天气也有可能遭受雷击（包括间接雷）。雷电波可能沿着电力线路入侵，造成供电系统瘫痪。供配电设施局部缺少防雷接地设施或防雷接地不全、损坏等，易发生雷击等事故。控制系统、保护系统、通信系统等弱电系统也易遭感应雷电的袭击，一旦这些系统遭受雷电破坏，装置处于不可控自动控制状态，易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特别是储罐区，工艺简单但危险物质量大，相对来说雷电对其影响较大，一旦发生雷电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范围大，后果严重。

因此，要保障防雷设施与接地保护装置的完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避雷设施，实行防雷装置验收制度，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保证其有效性。

（3）水文

园区所在区属北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温暖短促，冬季严寒漫长，春季多大风，秋季凉爽多晴，季节变化明显，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降水量 409.8mm，年最小降水量 239.7 mm，日最大降水量为 113.6mm，雨季主要集中在 6~9 四个月。

园区范围内无地表水系，主要洪水威胁为园区周边山体泄洪，若连续出现暴雨有产生洪涝灾害的风险。若厂区地面标高不合适，排水设施能力不足，在暴雨时，可造成区内地面积水，若发生积水，地面设备处于积水

中有可能造成设备停用，装置停车。若发生洪涝灾害还会引发各种事故，例如冲毁及水淹设施、建筑、电气，破坏基础使装置倾斜、管道断裂等，并引发物料泄漏造成二次更大的事故；雨季雨水多、潮湿对设备会带来绝缘强度降低及腐蚀加强的有害因素。

（4）高低温

园区所在地年平均气温 4.2℃，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为 -33.9℃。

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情况下，多种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挥发性进一步增强，若装置区、罐区易燃液体长时间在高温环境，可能引起容器内压增大，容器破裂，造成易燃液体泄漏事故；高温天气情况下，设备设施超压、失效概率增加，尤其是存在放热反应失控风险的工艺，要严格控制反应温度和反应速率，时刻监控反应器、容器温度和压力；高温会使人感到不适，影响作业人员的情绪和工作效率。因此，工作场所在高温季节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冬季极端低温天气情况下，设备设施易由于内部介质凝结出现堵塞、碰撞，进而导致管道、设备憋压、泄漏或破裂，供电电缆结冰等现象，若凝冻液体的储罐、管道等未采取必要的防冻裂措施，可能会造成事故隐患；雪地、冰冻道路运输时若未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容易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极寒气候下由于空气干燥易导致静电积聚，若未做好静电接地和静电消除工作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5）大风和暴雪

园区所在地每年均有较大的风及沙尘暴，强风会造成装置设备摧毁、管线断裂、输电线路倒塌等，导致腐蚀性物质泄漏，造成停电、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强风还会导致树木倾倒破坏路面，造成运输障碍，若压砸装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还会导致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大风会对园区内各企业操作检修人员登高作业和在室外高处安装固定的设备有一定影响。风向会影响可燃和有毒气体的扩散，风压对设备、建构筑物有影响，在设备、建构筑物的设计中应考虑当地的风载荷。

静风出现的频率及持续时间与污染物的扩散有很大的关系，静风频率过大导致园区内企业排出的有害气体与粉尘无法及时扩散，从而造成大气污染物总量过大，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暴雪季节时，各种建构筑物、室外设备会承受一定的雪载荷，并可能对其结构造成损害。

（6）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园区重要公共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电信、供电、给水等生命线工程应提高1度设防按7度设防。若园区内高危企业、化工装置的框架、塔类设备、储罐等设计、施工、维护等相关工作未满足抗震设计要求，很可能在地震发生时造成建（构）筑物桩基倾斜、储罐基础坍塌的灾难性损失，并且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二次事故。

地震灾害多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并对社会能产生很大影响。地震产生的地面竖向与横向震动，可导致地面开裂、裂缝、塌陷，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生产，对企业建构筑物、生产设备、水、电、通讯线路造成破坏，突发性的破坏无法及时作出应急还会导致介质泄漏、蔓延而引起火灾爆炸，若介质为毒性物质，发生泄漏还会造成周围人员中毒，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地震后还有可能发生有火灾、水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次生灾害。

2.2 事故危害后果及影响范围

园区内可能发生的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淹溺、灼烫、坍塌等事故，一般只危害事故现场或个体。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不仅危及事故现场或个体，并有可能危及四邻，造成周围物体燃烧或群众伤亡。

园区公共区域事故，包括建筑工程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公共管廊事故，其中建筑工程事故一般只危害事故现场或个体，事故风险较低；公共管廊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不仅危及事故现场或个体，并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及环境，造成周围物体燃烧或群众伤亡，事故风险较大。

2.2.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 个人风险模拟计算结果

针对园区内已建项目和新建项目，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规定，同时考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40 号令）中的个人风险基准，选取 3×10^{-7} 次/年、 1×10^{-6} 次/年、 3×10^{-6} 次/年、 1×10^{-5} 次/年和 3×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进行分析。

（1）《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实施后，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个人风险分析



图 2.2-1 GB 36894-2018 实施后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个人风险等值曲线（深蓝色曲线为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紫红曲线为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水蓝色曲线为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绿色曲线为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

计算结果如下：

①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覆盖园区内沃倍丰建筑物（已废弃，无人办公，非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

②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3×10^{-6} 次/年个人风

险等值线覆盖园区内沃倍丰部分建筑（工贸企业，全厂办公人数少于 100 人，非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

③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个人风险可接受。

④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覆盖中企铁城部分区域、牧羊点居民点 1、牧羊点居民点 2、牧羊点居民点 3、消防站、佳禾生物部分建筑、沃倍丰部分建筑、中广核部分区域，未涉及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

（2）园区整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含在役、在建、立项拟建项目）个人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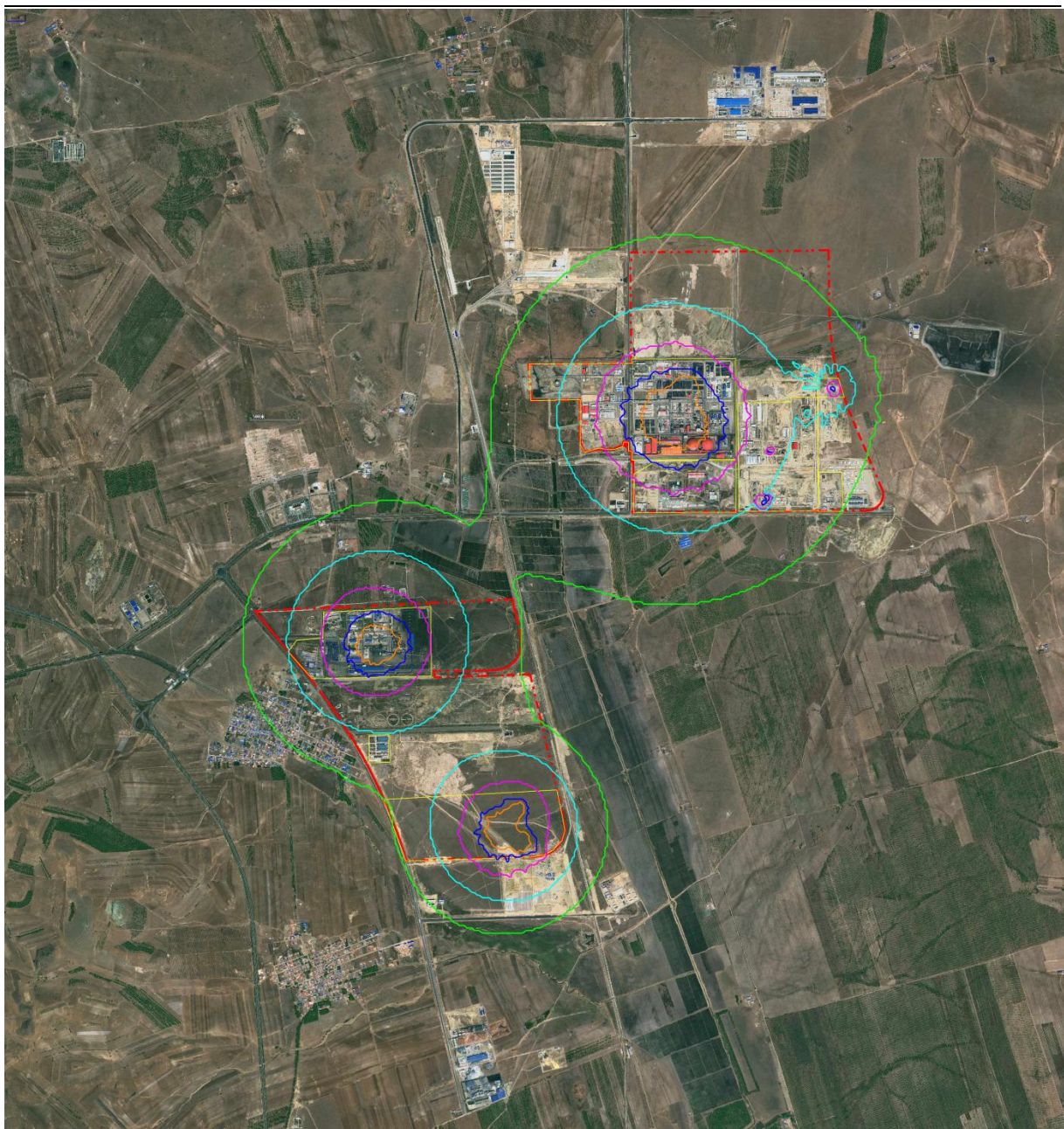


图 2.2-2 园区整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含在役、在建、立项拟建项目）个人风险等值曲线（橙色曲线为 3×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深蓝色曲线为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紫红曲线为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水蓝色曲线为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绿色曲线为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规定，由图 2.2-2 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① 3×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未超出企业厂界。 3×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

②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1×10^{-5} 次/年个人风

险等值线覆盖园区内沃倍丰部分建筑（工贸企业，全厂办公人数少于 100 人，非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1×10^{-5}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

③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覆盖金风项目部（办公人数少于 100 人，非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沃倍丰部分建筑（ 3×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可接受。

④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覆盖白音乌苏嘎查东侧 2 户农户和 1 个饭店（目前 2 户农户和 1 个饭店均已办理搬迁签约手续，房屋已空置，见附件册附件 1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部分村民搬迁情况的函）。 1×10^{-6}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个人风险可接受。

⑤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园区规划红线， 3×10^{-7} 次/年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未出现“高敏感场所、重要目标、特殊高密度场所”，个人风险可接受。

（2）社会风险模拟结果分析

园区整体社会风险曲线见图 2.2-3。由图得出结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周边防护目标所承受的社会风险等值曲线大部分区域出现在“可接受区”，小部分属于“尽可能降低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在可实现的范围内，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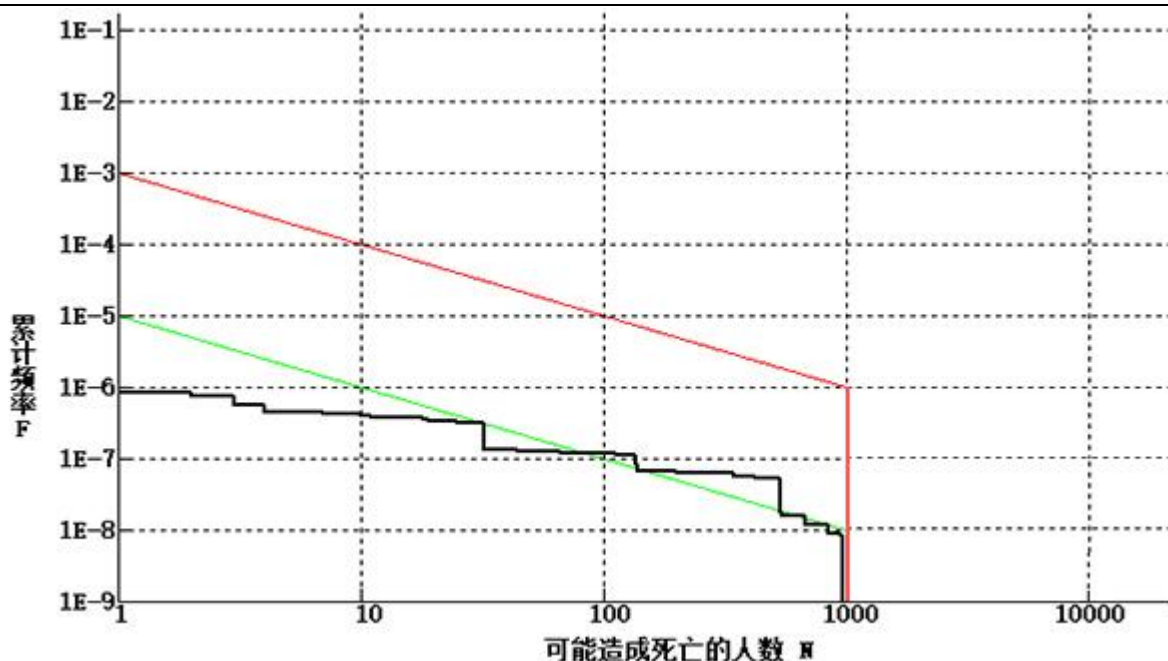


图 2.2-3 园区整体社会风险等级曲线

2.2.2 事故后果风险评估

根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事故后果计算模型及伤害准则，对园区在役、在建企业的主要危险源进行分析、辨识，筛选出各企业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危险源进行了详细的事故后果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危险设备设施容器整体破裂/全管径破裂、阀门及管道中孔泄漏、小孔泄漏等事故泄漏情景模式，给出了不同泄漏物质在不同泄漏模式下的对应灾害模式，如蒸气云爆炸、池火灾、中毒扩散等，以及不同灾害模式下对人群脆弱性目标的死亡半径、重伤半径、轻伤半径。

模拟事故状态下：乌兰合成氨装置-氨合成单元-热交换器（E-503）反应器完全破裂、金风气化单元-燃料气缓冲罐管道完全破裂等造成的闪火事故，博源合成氨装置-合成-氨合成塔（R04501）塔器大孔泄漏、乌兰合成氨装置-氨合成单元-氨合成塔（R-501）塔器完全破裂、百跃液氨罐区-100m³液氨储罐容器整体破裂、金风脱硫脱碳装置单元-脱硫入口分离器管道完全破裂等造成的中毒扩散事故，金风甲醇成品罐区单元-甲醇成品储罐容器整

体破裂等造成的池火事故，事故后果影响范围较大覆盖周边企业及园区道路。

事故危害较大的主要为有毒气体泄漏发生中毒、易燃气体泄漏发生闪火，如液氨等易导致周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博源合成氨装置-氨罐区-常压氨罐（T40101A/B）、乌兰净化装置-净化冷冻站--液氨贮槽（V-3404）、百跃液氨罐区-100m³液氨储罐如果发生泄漏，泄漏出的氨气将沿下风向可以扩散至较远区域，形成中毒危害半径。氨气云团在气流作用下可以持续很长时间，虽然已经被稀释，但依然会对人体造成损害。博源气化装置-气化公用工程单元-LNG 储罐（F39801A/B）如果发生泄漏，LNG 为极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可造成周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 事故风险评价

结合园区企业情况，对园区内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园区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粉尘爆炸、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灼烫、触电、淹溺、坍塌、低温冻伤、其他危害等，详细分析见表 3.3-1。

表 3.3-1 园区事故分析表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火灾、爆炸	可燃、易燃液体等，如果管道、阀门、容器、机泵和其它设备、设施等损坏或密封失效，引起介质泄漏蔓延遇明火将造成火灾事故。物料输送过程中若流速过快易产生静电，若未作静电接地或接地系统失效，静电无法及时导出而积聚，静电放电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电气设备，若绝缘不好、接地不良、短路、漏电、过载等将会造成触电事故，而由此产生的电火花，如周围环境有可燃物质，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險，也会造成火灾的危險。	发生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V	(1) 采取各类措施防止泄漏和消除火源； (2)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 (3) 按规定安装电气线路，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4) 制定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加强培训、教育、考核工作； (6)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7) 按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 (8) 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防雷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9) 按规定定期检测校验接地电阻、安全附件等。
中毒和窒息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液氨、液化天然气、甲醇、柴油等物质均具有一定的有毒有害性，一旦发生泄漏或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会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作业人员在进入含有有毒和窒息性气体的设备及水池等密闭/有限空间进行检维修作业或清理作业时，若在检维修前未对设备与容器进行有效的置换和清洗，设备内存在有毒和窒息性气体等未清洗置换干净，未进行氧浓度与有害物质的检测，作业人员又无有效的防护和监护措施，可能会发生作业人员急性中毒窒息事故。	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甚至死亡	IV	(1) 严格控制设备及安装质量，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齐全完好，严格控制或消除泄漏； (2)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要彻底置换和清洗，并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浓度、氧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时要有监护人员及相应措施，作业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 (3) 设立危险、有毒、窒息性的警示标志； (4) 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预防中毒、窒息的方法及其急救法； (5) 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6) 配备相应的急救器材。
容器爆炸	园区内企业使用到压力容器，各类压力管道等，如果设备、管道因材质缺陷、设计不合理、制造焊接质量差、腐蚀等使其强度降低以及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失灵等，可能发生容器、管道不能承受设计压力而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V	(1) 在设计上，应采用合理的结构； (2) 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时，加强焊接管理，提高焊接质量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热处理和探伤；加强材料管理，避免采用有缺陷的材料或用错钢材、焊接材料； (3) 加强使用管理，避免操作失误，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失检、失修、安全装置失灵等； (4) 加强检验工作，及时发现缺陷并采取有效措施。
锅炉爆炸	如果锅炉设备本身的缺陷（如结构不合理、材质不合格、焊接质量不好、受压元件强度不够）、安全附件不全或失灵、未安装安全附件或安装不合理、管理不良、运行失常（如违章作业、误操作、锅炉水质管理不善、缺乏定期检验和检修制度等）等均可能发生锅炉爆炸事故。	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V	(1) 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时，加强焊接管理，提高焊接质量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热处理和探伤；加强材料管理，避免采用有缺陷的材料或用错钢材、焊接材料； (2) 加强检验工作，及时发现缺陷并采取有效措施； (3) 加强使用管理，避免操作失误，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失检、失修、安全装置失灵等；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5) 做好安全警示标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粉尘爆炸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煤粉、硫磺等物质具有燃爆性，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处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如遇明火或火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因摩擦和静电火花等引发煤尘的空间爆炸。	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V	(1) 根据工艺条件选择合适的防爆设备； (2) 合理进行生产工艺涉及，设备选型及管道布置时应避免产生静电积累、物料堵塞等情况； (3) 加强通风排尘。
起重伤害	园区企业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到起重机械时，若起重机选型不规范，起重机制造缺陷，	造成人员伤亡、设	II	(1) 起重设备经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如选材不当、加工质量问题、安装缺陷等使带有缺陷的设备投入使用；使用环节不及时更换报废零件、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如限位器、制动器等）或安全防护装置失效、保养不良带病运转等缺陷，以至造成运动失控、零件或结构破坏等，可能引发重物坠落、夹挤、物体打击、起重机倾翻、触电等事故，甚至造成人员伤亡。	备损坏		（2）从事起吊作业及其安装维修的人员必须经专业技能培训； （3）建立和健全起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吊装作业必须设专人指挥； （5）起重工具使用前，必须检查完好，无破损。工作起吊时严禁超负荷或歪斜拽吊； （6）起吊重物之前，必须清楚物件的实际重量，不准起吊不明物和埋在地下的物件； （7）严禁吊物上站人或放有活动的物体。吊装作业现场必须设警戒区域，设专人监护。严禁吊物从人的头上越过或停留； （8）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机械伤害	生产设备机、泵等防护装置不齐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带压操作，现场人员防护用品穿戴不当，操作人员误操作等情况下，均可能引发机械伤害事故。 （1）机械装置的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 （2）检维修过程中的误动作，检维修后未将安全防护装置及时复位； （3）违章操作，压力容器、管道带压检修、紧螺栓造成破裂伤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破裂、卸车过程软管脱落等； （4）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或管理不善，对操作者缺乏基本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培训，操作者没有配戴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 （5）工作场所环境不良，如工作场所照度不够、	造成人员伤亡	II	（1）选用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的设备，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2）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和防松脱措施，并加强维护检查，保持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3）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4）制定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操作人员应正确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 （6）平面布置合理； （7）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p>存在照明死角、温湿度不宜、噪声过大、振动过大、地面湿滑、设备布局不合理、设备安全间距足、安全通道被堵塞、零部件工具杂乱堆放等；</p> <p>(6) 安全标志缺失。如检修时未在设备控制按钮处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安全标志牌等。</p>			
物体打击	<p>在施工期，若破土开挖、切割物件材料，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从事交叉作业时，高处工具、零部件、物品摆放不符合规定、传送不符合规范、未及时清除高处不固定物等，都可能造成下方人员遭受物体打击伤害。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平台或设备的非固定物坠落、垂直传送工具、物料等均可能造成人员遭受物体打击伤害。</p>	造成人员伤亡	II	<p>(1) 制定并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2) 操作使用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带“病”设备未修复达标前严禁使用；</p> <p>(3) 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熟知设备特性、掌握操作要领，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p> <p>(4) 针对物体打击事故频发的部位，对有关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教育，使每个作业人员在思想上、行动上做好安全防范；</p> <p>(5) 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p> <p>(6) 交叉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预防措施；</p> <p>(7)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p>
高处坠落	<p>具有一定高度的设备及其相关建（构）筑物、高空作业平台，均有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设备安装、检修、保养等高空作业如果防护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因重心失衡而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对高处设备或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等进行检、维修时，如梯子无防滑措施或强度不够、在恶劣天气进行登高作业、操作平台或阶梯旁边没有设置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强度不够、工</p>	造成人员伤亡	II	<p>(1)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p> <p>(2) 高处作业要设防护栏杆，支持安全网和安装防护门，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p> <p>(3) 高处作业物料要堆放平稳，不可放置在临边和洞口附近、凡有坠落可能的，要及时撤出或固定以防跌落伤人；</p> <p>(4) 发现安全设施有缺陷或隐患，应及时报告</p>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作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也存在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			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必须停止施工，消除后再进行高处作业； (5)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车辆伤害	运送货物的汽车、场内机动车辆（叉车等）在运输、装卸过程及行政办公等车辆在行驶中由于场地狭窄、违章行驶、非司机驾驶车辆、车上物料未装稳、指挥不当、车况异常、停车不当等均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造成人员伤亡	II	(1) 各类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 (2) 严禁驾驶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争道抢行等违章行为； (3) 严禁货物混装，车辆载货严禁超重、超宽、超高，捆扎应牢固可靠，应防止车内物体跌落伤人； (4) 车辆的各种机械零件，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严禁带故障进行； (5) 在施工作业路段和错车时行车速度不得大于 20km/h；出入厂区大门时，速度不超过 5km/h； (6) 厂内机动车辆必须取得相关合格证，车辆必须按时接收检验； (7) 路况复杂的地段，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必要时设专人指挥。
灼烫	温度较高的设备、设施、管道和介质如隔热或防护不当或人员不遵守操作（检修）规程，易造成高热对人体的灼烫伤害；酸性、碱性腐蚀品，储存、输送等若未采取防腐措施，会因腐蚀而造成损坏或泄漏，对作业人员造成灼伤。	造成人员烫伤、灼伤等	II	(1) 对于温度较高的生产介质、装置内的高温设备，以及管线的蒸汽保温管线，设置外保温措施； (2) 制定高温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4) 加强对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等容器、装置的日常检查，确保完好无泄漏； (5)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触电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许多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及开关等。电气设备、设施、线路等，若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好、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绝缘老化导致漏电；违章操作、安全措施不完备、保护失灵时，人体不慎接近或触及正常带电体和意外带电部位都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特别是高压设备和线路，触电的危险更大，后果更严重。	造成人员触电、伤亡	II	(1) 根据要求对用电设备做好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正确选择漏电保护器，并根据有关要求正确作业，做到安全可靠； (2) 建立和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做好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4) 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加强劳动防护，掌握触电急救方法； (5)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淹溺	企业内设有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消防水池等，若此类设施未加防护栏、周围无照明、未设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巡视、检查时或违章作业时，掉入池内，会发生淹溺事故。如果救护人员措施不当或违规操作，还可能发生连带淹溺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	II	(1) 完善易造成溺水区域内的安全设施，消除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 (2)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必要时设专人指挥。
坍塌	在建设施工以及检修维护时需要搭设脚手架作为作业平台，若脚手架质量不合格或负荷过重，有发生坍塌的危险。各建（构）筑物以及储罐若基础处理不妥、荷载计算不精确、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因不均匀沉降或承受不住荷载使结构稳定性破坏而坍塌。仓库内桶装、袋装物料若堆垛太高、坡度太陡、堆码不平稳，可能引起倒塌，造成人员伤亡。	造成人员伤亡	II	(1)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加强现场检查，及时纠正违章，消除事故隐患； (3)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严禁无证设计，严禁超越设计，严禁擅自改变设计方案，严禁边设计边施工，严禁无设计施工，保证设计的安全可靠性； (4) 坑、沟、槽土方开挖，深度超过 1.5 米以下的，必须按规定放坡或支护； (5) 基坑、井坑的边坡和支护系统应随时检查，发现边坡有裂痕、疏松等危险征兆，应立即疏散人员采取加固措施，消除隐患；

事故类型	原因	直接后果	风险等级	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6) 安装和拆除大模板，吊车司机与安装人员应经常检查索具，密切配合，做到稳起、稳落、稳就位，防止大模板大幅度摆动，碰撞其他物体，造成倒塌； (7) 物料按规定堆放，满足“五距”要求； (8)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低温冻伤	操作人员与低温液体接触，由于热传导率较高，会迅速冻伤皮肤组织；如果低温管线、阀门及一些低温物体表面未进行有效的隔热、防护，操作人员的皮肤如与之接触也会产生严重伤害。	造成人员伤亡	II	(1)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 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备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I、II、III、IV 四级； I 级：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轻伤事故； II 级：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造成一般的经济损失或者重伤事故； III 级：风险管控难度较大，如发生事故，将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重大伤亡事； IV 级：风险管控难度大，如发生事故，将造成比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的伤亡事故。				

4 结论建议

4.1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包括：（1）易燃气体；（2）氧化性气体；（3）加压气体；（4）易燃液体；（5）易燃固体；（6）皮肤腐蚀/刺激。

园区内企业涉及氨、甲醇、一氧化碳、氢气、甲烷、硫化氢、天然气、乙炔、汽油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涉及合成氨工艺、氧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加氢工艺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园区内共有4家企业（2家已投产企业、2在在建企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园区主要存在的事故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容器爆炸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粉尘爆炸事故、起重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处坠落事故、车辆伤害事故、灼烫（高温灼烫、化学性灼伤）事故、触电事故、淹溺事故、坍塌事故、冻伤事故、建筑工程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公共管廊事故等。园区应针对事故可能性，督促各企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和现场安全管理，达到降低事故风险的目的。

根据以上事故风险分析结果，结合园区应急救援体系的运行特点，建议园区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包括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工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公共管廊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4.2 建议与要求

（1）通过本次评估结果，要求全体员工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收集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及时做好预防工作。

(2) 加强对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使其熟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控制事故发生的方法、相应的急救措施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学习、培训和演练，使救援人员熟悉预案中事故或部位的基本情况，掌握救援行动的部署，以便在实战中对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作战意图有更深入的理解并执行到位。

(3)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及结合园区企业生产规模及应急处置特点，园区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作为园区应对园区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4) 园区企业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撰写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得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5) 园区企业应结合企业事故风险评价，针对中等风险事故类型（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等），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6) 园区企业应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7) 根据园区产业分布、危险源分布和有关交通地理条件，对应急救援的指挥机构、队伍和应急救援的培训演练、物资储备等保障系统的布局、规模和功能进行统筹规划，使各企业以及园区应急救援体系能够适应园区的发展。

(8) 优先发展和补充园区内急需的应急救援力量，补充不足，盘活、整合、充实和完善现有资源，建立有效的运行和管理机制，做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充分发挥高园区应急救援体系的整体效能。

(9) 定期检查应急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应急器材完好有效。

加强劳保用品管理，进入生产区域必须佩戴劳保用品。

(10) 若园区情况如人员、企业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及时更新。

5 附件

表 5-1 甲醇

标识	中文名：甲醇；木醇；木精	英文名：methanol；	分子式：CH ₃ O	相对分子质量：32.0
	危险化学品种号：1022	CAS 号：67-56-1	UN 编号：1230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97.8	沸点/°C：64.7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1		
	饱和蒸气压/kPa：12.3（20°C）	燃烧热（kJ/mol）：-723		
	临界温度/°C：240	临界压力/MPa：7.95		
	闪点/°C：12（CC）；12.2（OC）	自燃温度/°C：464		
	爆炸下限（%）：6	爆炸上限（%）：36.5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其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 大多数为饮用掺有甲醇的酒或饮料所致口服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甲醇蒸气或容器破裂泄漏经皮肤吸收大量甲醇溶液亦可引起急性或亚急性中毒。中枢神经系统损害轻者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少数严重口服中毒者在急性期或恢复期可有锥体外系损害或帕金森综合征的表现。眼部最初表现为眼前黑影、飞雪感、闪光感、视物模糊、眼球疼痛、畏光、幻视等。重者视力急剧下降，甚至失明。视神经损害严重者可出现视神经萎缩。引起代谢性酸中毒。高浓度对眼和上呼吸道轻度刺激症状。口服中毒者恶心、呕吐和上腹部疼痛等胃肠道症状较明显，并发急性胰腺炎的比例较高，少数可伴有心、肝、肾损害； 慢性中毒： 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神经损害。皮肤反复接触甲醇溶液，可引起局部脱脂和皮炎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7300mg/kg（小鼠经口）；158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6400ppm（大鼠吸入，4h）；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 饮适量温水，催吐（仅限于清醒者）。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汽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生成有害的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汽，稀释液体泄漏物。			

<p>操作 处置 与储 存</p>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防护</p>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运输 信息</p>	<p>包装类别 II类包装</p>	<p>包装标志</p>	<p>易燃液体；毒性物质</p>
	<p>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运输，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的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表 5-2 氨

标识	中文名：氨、液氨、氨气	英文名： ammonia ; ammonialiquefied; ammoniagas	分子式：NH ₃	相对分子质量：17.03
	危险化学品序号：2	CAS 号：7664-41-7	UN 编号：1005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2；加压气体；急性毒性一吸入，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熔点/°C：-77.7		沸点/°C：-33.5	
	相对密度（水=1）：0.7（-33°C）		相对密度（空气=1）：0.59	
	饱和蒸气压/kPa：506.62（4.7°C）		燃烧热（kJ/mol）：-316.25	
	临界温度/°C：132.5		临界压力/MPa：11.40	
	闪点/°C：-54（CC）		自燃温度/°C：651	
	爆炸下限（%）：15		爆炸上限（%）：28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低浓度氨对黏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轻度中毒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症，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黏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卤素、酰基氯、氯仿、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卤素、酸类等禁配物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LC ₅₀ ：4230ppm（小鼠吸入，1h）；2000ppm（大鼠吸入，4h）；LCLo5000ppm（人吸入，5min）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脸，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燃烧生成有害的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隔绝式防护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液体泄漏物。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同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果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有毒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处理液氨时，穿防寒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毒性气体；腐蚀性物质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3 氮

标识	中文名：氮；氮气	英文名：nitrogen; nitrogengas	分子式：N ₂	相对分子质量：28.01
	危险化学品种号：172	CAS 号：7727-37-9	UN 编号：1066（压缩）1977（液化）	
	危险性类别：加压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压缩气体			
	熔点/°C：-209.9	沸点/°C：-196		
	相对密度（水=1）：0.81（-196°C）	相对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气压/kPa：1026.42（-173°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147.1	临界压力/MPa：3.40		
	闪点/°C：无意义	自燃温度/°C：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危险性概述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氨			
稳定性和反应性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燃，无特殊爆炸性			
	健康危害： 常压下氮气无毒。当作业环境中氮气浓度增高、氧气相对减少时，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当氮浓度大于 84%时，可出现头晕、头痛、眼花、恶心、呕吐、呼吸加快、脉率增加、血压升高、胸部压迫感，甚至失去知觉，出现阵发性痉挛、紫绀、瞳孔缩得神小等缺氧症状，如不及时脱离环境，可致死亡。氮麻醉出现一系列神经精神症状及共济失调，严重时出现昏迷。高压下氮气可引起减压病。液态氮具有低温作用，皮肤接触时可引起严重冻伤。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毒性	禁配物：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意义		
	危险反应：无资料			
急救措施	急性毒性：无资料			
消防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如发生冻伤，用温水（38~42°C）复温，忌用热水或辐射热，不要揉搓。就医。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大量泄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液化气体泄漏时穿防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漏出气允许排入大气中。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不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非易燃无毒气体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4 氧

标识	中文名：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气	英文名：oxygen， compressed or liquefied	分子式：O ₂	相对分子质量：32.0
	危险化学品种号：2528	CAS号：7782-44-7	UN编号：1072（压缩）；1073（液化）	
	危险性类别：氧化性气体，类别1；加压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C：-218.8	沸点/°C：-183.1		
	相对密度（水=1）：1.14（-183°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3		
	饱和蒸气压/kPa：506.62（-164°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118.95	临界压力/MPa：5.08		
	闪点/°C：无资料	自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助燃			
	健康危害： 氧压的高低不同对机体各种生理功能的影响也不同； 肺部： 见于在氧分压100~200kPa条件下，时间超过6~12h。开始时出现胸骨不适感、轻咳后，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 脑部： 见于氧分压超过300kPa连续2~3h时，先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 眼部： 长期处于氧分压为60~10kPa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皮肤接触液态氧可引起冻伤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碱金属、碱土金属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意义		
	危险反应：与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TCLo：100pph（100%）（人吸入，14h）；TCLo：80pph（大鼠吸入）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如发生冻伤，用温水（38~42°C）复温，忌用热水或辐射热，不要揉搓。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不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C。应与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非易燃无毒气体；氧化性物质
	运输注意事项： 氧气钢瓶不得沾污油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5 二氧化碳

标识	中文名: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英文名: carbon dioxide; carbonic anhydride; compressed or liquid	分子式: C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44.01
	危险化学品序号: 642	CAS 号: 124-38-9	UN 编号: 1013 2187 (冷冻液化)	
	危险性类别: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 °C: -56.6 (527kPa)		沸点 / °C: -78.5 (升华)	
	相对密度 (水=1): 1.56 (-79°C)		相对密度 (空气=1): 1.53	
	饱和蒸气压 / kPa: 1013.25 (-39°C)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 °C: 31.3		临界压力 / MPa: 7.39	
	闪点 / °C: 无意义		自燃温度 / °C: 无意义	
	爆炸下限 (%): 无意义		爆炸上限 (%): 无意义	
	分解温度 / °C: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溶于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燃, 无特殊燃爆特性			
	健康危害: 在低浓度时, 对呼吸中枢量兴奋作用, 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 急性中毒: 轻度中毒出现头晕、头痛、疲乏、恶心等, 脱离接触后较快恢复。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 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 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 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心跳停止及休克, 甚至死亡; 慢性影响: 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 可有头晕、头痛、失眠, 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危险反应: 无资料			
毒性	急性毒性: LCLo: 657190ppm (大鼠吸入, 15min); 人吸入 LCLo: 10pph (1min) (10%), 9pph (5min) (9%); TCLo: 2000ppm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大量泄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漏出气允许排入大气中。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 可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非易燃无毒气体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6 氢氧化钠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苛性钠；烧碱；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英文名：sodiumhydroxide；causticsoda；sodiumhydrate；sodiumhydroxidesolution（notlessthan30%）	分子式：NaOH	相对分子质量：40.00
	危险化学品种号：1669	CAS 号：1310-73-2	UN 编号：1823；1824（溶液）	
	危险性类别：氢氧化钠：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			
	熔点/°C：318.4	沸点/°C：1390		
	相对密度（水=1）：2.1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13（739°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25		
	闪点/°C：无意义	自燃温度/°C：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危险性概述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		
	禁配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危险的分解产物：氧化钠		
	危险反应：与酸类等禁配物发生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40mg/kg（小鼠腹腔）；LDLo：1.57mg/kg（人经口）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前禁止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5°C，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腐蚀性物质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表 5-7 硫磺

标识	中文名：硫；硫磺	英文名：sulfur	分子式：S	相对分子质量：32.06
	危险化学品种号：1290	CAS 号：7704-34-9	UN 编号：1350；2448（熔融）	
	危险性类别：易燃固体，类别 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熔点/°C：112.8~120	沸点/°C：444.6		
	相对密度（水=1）：1.92~2.07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13（183.8°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1040	临界压力/MPa：11.75		
	闪点/°C：207（CC）	自燃温度/°C：232		
	爆炸下限（%）：35g/m ³	爆炸上限（%）：1400g/m ³		
危险性概述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乙醚，易溶于二硫化碳、苯、甲苯			
稳定性和反应性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毒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金属粉末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意义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卤素、金属粉末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急救措施	急性毒性：LD ₅₀ ：>8437mg/kg（大鼠经口）；LDLo：8mg/kg（大鼠静脉）；175mg/kg（兔经口）			
消防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 漱口，饮水。就医。			
	灭火剂： 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生成有害的氧化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静电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露：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大量泄露： 用水润湿，并筑堤收容。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5°C。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固体
	运输注意事项： 硫磺散装铁路运输时：限在港口发往收货人的专用线或专用铁路上装车；装车前托运人需用席子在车内衬垫好；装车后苫盖自备篷布；托运人需派人押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8 柴油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fuel 或 Diesel oil	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
	危险化学品种号：1674	CAS 号：-	UN 编号：1202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C：-18	沸点/°C：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相对密度（空气=1）：7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5.07		
	闪点/°C：-	自燃温度/°C：350~380		
	爆炸下限（%）：0.6V%	爆炸上限（%）：6.5V%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		
	危险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无资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9 盐酸

标识	中文名：盐酸；氢氯酸	英文名：hydrochloric acid；muriatic acid；muriatic acid	分子式：HCl	相对分子质量：36.46
	危险化学品种号：2507	CAS 号：7647-01-0	UN 编号：1789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熔点/°C：-114.8（纯）		沸点/°C：108.6（20%）	
	相对密度（水=1）：1.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	
	饱和蒸气压/kPa：30.66（21°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闪点/°C：无意义		自燃温度/°C：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甲醇、乙醇、乙醚、苯，不溶于烃类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气或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黏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	
	禁配物：碱类、胺类、碱金属		危险的分解产物：氯化氢	
	危险反应：与强碱等禁配物发生反应。与活性金属粉末反应放出易燃气体。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900mg/kg（兔经口）；LC ₅₀ ：3124ppm（大鼠吸入，1h）；1108mg/ppm（小鼠吸入，1h）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氧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禁止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也可以大量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 ₃ ）、熟石灰、苏打灰（Na ₂ CO ₃ ）或碳酸氢钠（NaHCO ₃ ）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 30°C，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腐蚀性物质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橡胶衬里钢制罐车或特制塑料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5-10 天然气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gas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96%）、乙烷、丙烷
	危险化学品种号：2123	CAS 号：8006-14-2	UN 编号：1294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C：-182.5	沸点/°C：-161.5	
	相对密度（水=1）：0.42（-164°C）	相对密度（空气=1）：0.6	
	饱和蒸气压/kPa：53.32kPa（-168.8°C）	燃烧热（kJ/mol）：-890.8	
	临界温度/°C：-82.6	临界压力/MPa：4.59	
	闪点/°C：-188	引燃温度/°C：537	
	爆炸下限（%）：5.3	爆炸上限（%）：15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苯、甲苯等。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会发生猛烈反应。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反应：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会发生猛烈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LC ₅₀ ：50%（小鼠吸入，2h）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冻伤：将患者浸泡于保持在 38—42°C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接触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11 次氯酸钠溶液

标识	中文名：次氯酸钠溶液	英文名：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分子式：NaClO	相对分子质量：74.44
	危险化学品种号：166	CAS 号：7681-52-9	UN 编号：1791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 °C：-6	沸点 / °C：40（分解）		
	相对密度（水=1）：1.21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 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 /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 MPa：无资料		
	闪点 / °C：无意义	自燃温度 / °C：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分解温度 / °C：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健康危害： 吸入次氯酸气雾可引起呼吸道反应，甚至发生肺水肿。大量口服腐蚀消化道，可产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眼和皮肤接触引起灼伤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		
	禁配物：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氯化物		
	危险反应：与强还原剂、易燃物或可燃物等禁配物接触发生强烈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8500mg/kg（大鼠经口）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 食入： 漱口，饮水。禁止催吐。可口服牛奶或蛋清。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反应很剧烈，与酸反应也会放出氯气。具有腐蚀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必须在安全距离以外施救。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禁止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蚀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腐蚀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腐蚀性物质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5-12 一氧化碳

标识	中文名：一氧化碳	英文名：carbonmonoxide; flugas	分子式：CO	相对分子质量：28.01
	危险化学品种号：2563	CAS 号：630-08-0	UN 编号：1016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生殖毒性，类别 1A；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C：-205	沸点/°C：-191.5		
	相对密度（水=1）：1.25（0°C）	相对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140.2	临界压力/MPa：3.50		
	闪点/°C：<-50	自燃温度/°C：610		
	爆炸下限（%）：12.5	爆炸上限（%）：74.2		
危险性概述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急性中毒： 轻度中毒者出现剧烈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轻度至中度意识障碍但无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意识障碍表现为浅至中度昏迷，但经抢救后恢复且无明显并发症，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出现深度昏迷或去大脑强直状态、休克、脑水肿、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呼吸衰竭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者意识障碍恢复后，约经 2~60d 的“假愈期”，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 慢性影响： 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管影响无定论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性概述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急性毒性：LC ₅₀ ：1807ppm（大鼠吸入，4h）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生成有害的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生产生活用气必须分路。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毒性气体；易燃气体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13 硫酸

标识	中文名：硫酸	英文名：sulphuric acid	分子式： H ₂ SO ₄	相对分子质量：98.08
	危险化学品种号：1302	CAS 号：7664-93-9	UN 编号：1830 (>51%)；2796 (≤51%)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C：10~10.49	沸点/°C：330		
	相对密度（水=1）：1.8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		
	饱和蒸气压 kPa：0.13（145.8°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6.4		
	闪点/°C：无意义	自燃温度/°C：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危险性概述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与水、乙醇混溶			
	<p>物理和化学危险：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浓硫酸与可燃物接触易着火燃烧</p> <p>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角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致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p>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水		
	禁配物：碱类、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氧化硫		
	危险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电石、高氯酸盐、金属粉末等发生剧烈反应，有发生火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大鼠吸入，2h）；320mg/m ³ （小鼠吸入，2h）			
急救措施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消防措施	<p>灭火剂：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的灭火剂灭火</p> <p>特别危险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发生猛烈反应，引起爆炸或燃烧。有剧烈腐蚀性和吸水性。</p> <p>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p>			
泄漏应急处理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操作处置与储存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防护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做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p>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腐蚀性物质
	<p>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非灌装运输时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本品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托运时，须持有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的备案证明。</p>			

表 5-14 氨水

标识	中文名：氨溶液[含氨>10%]；氨水		英文名：ammonia water；aqua ammonia；ammonia solution (more than 10%)		分子式： H ₃ NO	相对分子质量：35.06
	危险化学品种号：35		CAS号：1336-21-6		UN 编号：2672（含氨量高于 10%，但不超过 35%） 2073（含氨量高于 35%，但不超过 50%） 3318（含氨量>50%）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熔点/°C：-77			沸点/°C：38		
	相对密度（水=1）：0.91			相对密度（空气=1）：0.6		
	饱和蒸气压/kPa：1.59（20°C）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闪点/°C：无意义			自燃温度/°C：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喘息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 慢性影响： 反复低浓度接触其蒸气，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		
	禁配物：酸类、铝、铜			危险的分解产物：氨		
	危险反应：与酸类等禁配物发生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状水、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易放出氨气，温度越高，放出气体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燃烧生成有害的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导管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2°C，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含氨量高于 10%，但不超过 35%）		包装标志	腐蚀性物质（含氨量高于 10%，但不超过 35%）；非易燃无毒气体（含氨量高于 35%，但不超过 50%）； 毒性气体、腐蚀性物质（含氨量>50%）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5-15 氢气

标识	中文名: 氢[压缩的]; 氢气	英文名: hydrogen	分子式: H ₂	相对分子质量: 2.02
	危险化学品种号: 1648	CAS 号: 1333-74-0	UN 编号: 1049 (压缩) 1699 (冷冻液化)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C: -252.2	沸点/°C: -252.8		
	相对密度 (水=1): 0.07 (-252°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07		
	饱和蒸气压/kPa: 13.33 (-257.9°C)	燃烧热 (kJ/mol): -241.0		
	临界温度/°C: -240	临界压力/MPa: 1.30		
	闪点/°C: 无意义	自燃温度/°C: 500~571		
	爆炸下限 (%): 4.1	爆炸上限 (%): 75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乙醚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 仅在高浓度时, 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 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缺氧性窒息发生后, 轻者表现为心悸、气促、头昏、头痛、无力、眩晕、恶心、呕吐、耳鸣、视力模糊、思维判断能力下降等缺氧表现。重者除表现为上述症状外, 很快发生精神错乱、意识障碍, 甚至呼吸、循环衰竭。液氢可引起冻伤。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意义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卤素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就医。 皮肤接触: 如发生冻伤, 用温水 (38~42°C) 复温, 忌用热水或辐射热, 不要揉搓。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特别危险性: 气体比空气轻, 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 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 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发生剧烈反应。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 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 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易燃气体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16 甲烷

标识	中文名：甲烷；沼气	英文名：methane；marshgas	分子式：CH ₄	相对分子质量：16.05
	危险化学品序号：1188	CAS 号：74-82-8	UN 编号：1971（压缩）1792（液化）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C：-182.6	沸点/°C：-161.4		
	相对密度（水=1）：0.42（-164°C）	相对密度（空气=1）：0.6		
	饱和蒸气压/kPa：53.32（-168.8°C）	燃烧热（kJ/mol）：-890.8		
	临界温度/°C：-82.25	临界压力/MPa：4.59		
	闪点/°C：-218	自燃温度/°C：537		
	爆炸下限（%）：5	爆炸上限（%）：15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苯、甲苯等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LC ₅₀ ：50pph（小鼠吸入，2h）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如发生冻伤，用温水（38~42°C）复温，忌用热水或热辐射，不要搓揉。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燃烧生成有害的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露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无资料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易燃气体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5-17 硫化氢

标识	中文名：硫化氢	英文名：hydrogensulphide	分子式：H ₂ S	相对分子质量：34.08
	危险化学品种号：1289	CAS 号：7783-06-4	UN 编号：1053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恶臭味的气体			
	熔点/°C：-85.5	沸点/°C：-60.3		
	相对密度（水=1）：1.5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9		
	饱和蒸气压/kPa：2026.5（25.5°C）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100.4	临界压力/MPa：9.01		
	闪点/°C：-106	自燃温度/°C：260		
	爆炸下限（%）：4.3	爆炸上限（%）：46.0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二硫化碳、甘油、汽油、煤油等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对黏膜有强烈刺激作用。 急性中毒： 接触反应表现为接触后出现眼刺痛、羞明流泪、结膜充血、咽部灼热感、咳嗽等眼和上呼吸道刺激表现，或有头痛、头晕、乏力、恶心等神经系统症状，脱离接触后在短时间内消失。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急性轻度中毒：出现明显的头痛、头晕、乏力等症状，并出现轻度至中度意识障碍；出现急性气管—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中度中毒：意识障碍表现为浅至中度昏迷；出现急性支气管肺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度中毒：意识障碍程度达深昏迷或呈植物状态；肺水肿；多脏器衰竭；猝死。高浓度（1000mg/m ³ 以上）接触硫化氢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呼吸和心跳骤停，发生闪电型死亡。严重中毒可留有神经、精神后遗症。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低浓度的硫化氢，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LC ₅₀ ：618mg/m ³ （大鼠吸入）；LCLo600ppm（人吸入 30min）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避免口对口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浓硫酸、发烟硫酸或其他强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引起爆炸。气体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生成有害的氧化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护服，戴防化学品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可考虑引燃漏出气，以消除有毒气体的影响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防护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运输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毒性气体；易燃气体

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

表 5-18 乙醇

标识	中文名：乙醇[无水]；无水酒精	英文名：alcoholanhydrous；ethanol；ethylalcohol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相对分子质量：46.07
	危险化学品种号：2568	CAS号：64-17-5	UN 编号：1170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C：-114.1	沸点/°C：78.3		
	相对密度（水=1）：0.79（2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		
	饱和蒸气压/kPa：5.8（20°C）	燃烧热（kJ/mol）：-1365.5		
	临界温度/°C：243.1	临界压力/MPa：6.38		
	闪点/°C：13（CC）；17（OC）	自燃温度/°C：363		
	爆炸下限（%）：3.3	爆炸上限（%）：19.0		
	分解温度/°C：无资料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 主要见于过量饮酒者，职业中毒者少见。轻度中毒和中毒早期表现为兴奋、欣快、言语增多、颜面潮红或苍白、步态不稳、轻度动作不协调、判断力障碍、语无伦次、眼球震颤，甚至昏睡。重度中毒可出现昏迷、呼吸表浅或呈潮式呼吸，并可因呼吸麻痹或循环衰竭而死亡。吸入高浓度乙醇蒸气可出现酒醉感、头昏、乏力、兴奋和轻度的眼、上呼吸道黏膜刺激等症状，但一般不引起严重中毒； 慢性中毒： 长期酗酒者可见面部毛细血管扩张、皮肤营养障碍、慢性胃炎、胃溃疡、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心肌损害、肌病、多发性神经病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乙醇液体，可引起局部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7060mg/kg（兔经皮）；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20000ppm（大鼠吸入，10h）；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 饮适量温水，催吐（仅限于清醒者）。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生成有害的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的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			

	<p>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的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	--

表 5-19 汽油

标识	中文名：汽油[闪点<-18℃]		英文名：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	危险化学品序号：1630	UN 编号：1203
	化学品的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CAS 号：86290-81-5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典型的石油烃气味			
	熔点 / °C：-90.5~-95.4		沸点 / °C：25~220	
	相对密度（水=1）：0.70~0.80		相对密度（空气=1）：3~4	
	饱和蒸气压 / kPa：40.5~91.2（37.8℃）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 /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 MPa：无资料	
	闪点 / °C：-58~10		自燃温度 / °C：250~530	
	爆炸下限（%）：1.3		爆炸上限（%）：7.6	
	分解温度 / °C：无资料		黏度（mPa.s）：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乙醇、脂肪、乙醚、氯仿等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急性汽油中毒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 急性中毒： 吸入汽油蒸气后，轻度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烦躁、哭笑无常、兴奋不安、轻度意识障碍等。重度中毒出现中度或重度意识障碍。化学性肺炎、反射性呼吸停止。汽油液体被吸入呼吸道后引起吸入性肺炎，出现剧烈咳嗽、胸痛、咯血、发热、呼吸困难、紫绀。如汽油液体进入消化道，表现为频繁呕吐、胸骨后灼热感、腹痛、腹泻、肝脏肿大及压痛。皮肤浸泡或浸渍于汽油时间较长后，受浸皮肤出现水泡、表皮破碎脱落，呈浅Ⅱ度灼伤。个别敏感者可发生急性皮炎。 慢性中毒： 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中毒性精神病、类精神分裂症、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所致肢体瘫痪。可引起肾脏损害。长期接触汽油可引起血中白细胞等血细胞的减少，其原因是由于汽油内苯含量较高，其临床表现同慢性苯中毒。皮肤损害可见皮肤干燥、皲裂、角化、毛囊炎、慢性湿疹、指甲变厚和凹陷。严重者可引起剥脱性皮炎。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67000mg/kg（120 号溶剂汽油）（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120 号溶剂汽油）（小鼠吸入，2h）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 漱口，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生成有害的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露：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p>操作处置与储存</p>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桶装汽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充装时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p>		
<p>接触控制/个体防护</p>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p> <p>个体防护装备：</p>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运输信息</p>	<p>包装类别 II类包装</p>	<p>包装标志</p>	<p>易燃液体</p>
<p>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运输，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的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表 5-20 乙炔

标识	中文名：乙炔；电石气		英文名：acetylene；ethyne	
	分子式：C ₂ H ₂	相对分子质量：26.04	危险化学品序号：2629	UN 编号：1001（溶解） 3374（无溶剂）
	化学品的推荐及限制用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也用于氧炔焊割			CAS 号：74-86-2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类别 1；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A；加压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熔点 / °C：-81.8（119kPa）		沸点 / °C：-83.8（升华）	
	相对密度（水=1）：0.62（-82°C）		相对密度（空气=1）：0.91	
	饱和蒸气压 / kPa：4460（20°C）		燃烧热（kJ/mol）：-1298.4	
	临界温度 / °C：35.2		临界压力 / MPa：6.19	
	闪点 / °C：-18.15		自燃温度 / °C：305	
	爆炸下限（%）：2.5		爆炸上限（%）：82	
	分解温度 / °C：无资料		黏度（mPa.s）：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暴露于 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			
	环境危害： 对环境可能有害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重金属（尤其是铜）、重金属盐、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碳、氢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反应生成爆炸性物质。			
毒性	急性毒性：无资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猛烈反应。经压缩或加热可造成剧烈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燃烧生成有害的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露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有限空间扩散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隔离泄露区直至气体散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乙炔的包装法通常是溶解在溶剂及多孔物中，装入钢瓶内。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易燃气体
	运输注意事项：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			

	<p>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p>
--	--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

目 录

1 园区内部应急资源	1
1.1 安全管理机构	1
1.2 应急组织机构	1
1.3 应急平台	2
1.4 消防站	2
1.5 气防站	3
1.6 医疗救护站	3
1.7 应急事故池	3
1.8 应急救援队伍	3
1.9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	6
2 园区外部应急资源	17
2.1 园区外部消防救援力量	17
2.2 园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	17
2.3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0
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31
3.1 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31
3.2 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31
3.3 建议	32
4 附件	33
附件 4.1 园区内企业消防站应急资源表	33
附件 4.2 园区内企业应急资源表	37

1 园区内部应急资源

1.1 安全管理机构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应急管理局，负责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目前，园区盟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具备化工专业背景，盟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配备具有化工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6 名，满足园区专业监管需求。

1.2 应急组织机构

园区建立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具体见图 1.2-1。

园区各企业设立企业事故应急响应领导机构。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事故单位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和企业事故应急响应领导机构共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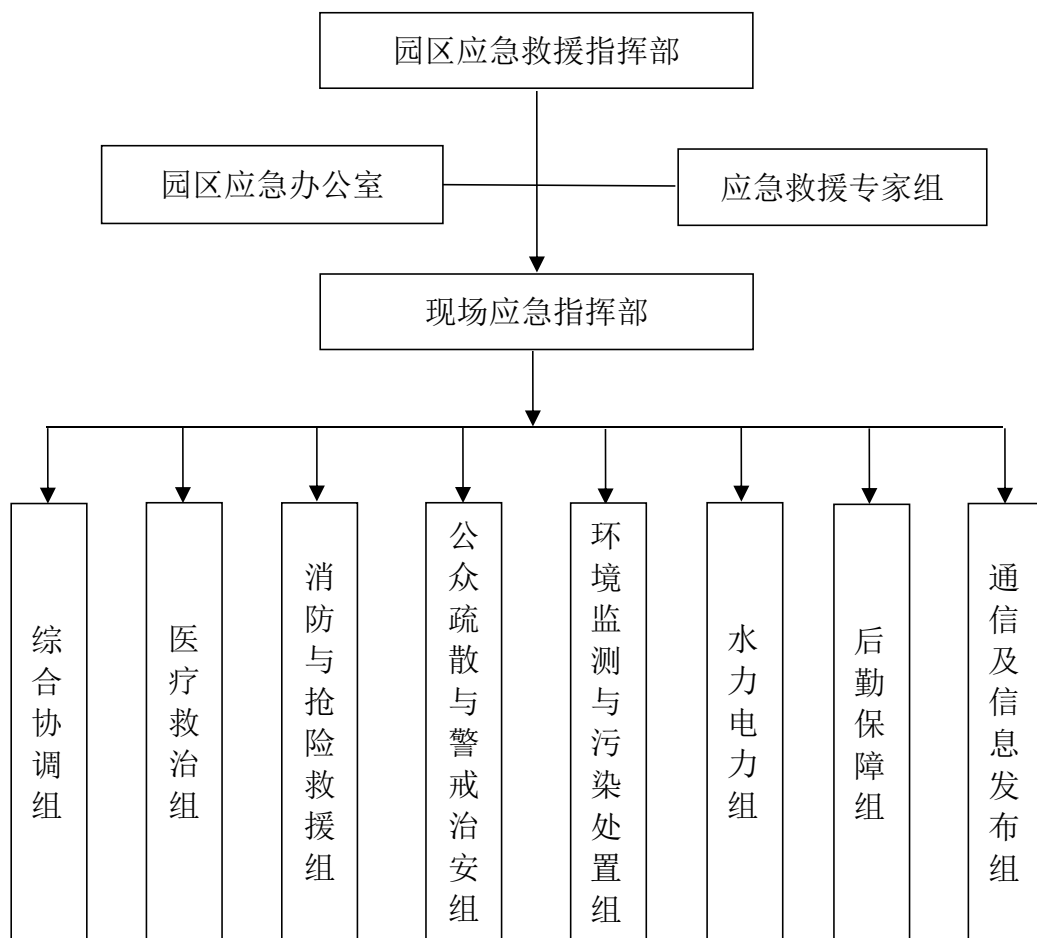


图 1.2-1 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1.3 应急平台

园区建有智慧园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现有平台含有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等模块。

1.4 消防站

目前，园区已建 1 座消防站（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站），位于开发区东大街与经十一路交汇处，配备消防车辆 7 台，总人数 48 人，厨师 2 人，班长 6 人，大队教导 1 人，中队干部 3 人，驾驶员 14 人，战斗员 22 人。消防站装备配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1.9-1。

同时，园区内有企业消防站 2 座，分别为博源企业消防站和乌兰企业消防站。博源企业消防站执勤人员 12 人，消防车 2 辆（干粉泡沫联用消防

车 1 辆、水罐消防车 1 辆)；乌兰企业消防站执勤人员 21 人，消防车 3 辆（水罐消防车 1 辆、三合一消防车（水 5 吨、干粉 3 吨、泡沫 3 吨）1 辆、气防车 1 辆）。园区企业消防站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附件 4.1。

1.5 气防站

园区专职消防站内设有气防站，配备相应的气防设备，总人数 8 人（其中站长 1 人，副站长 1 人，班长 1 人，驾驶员 2 人，气防站运行工 1 人，气防员 2 人）。园区气防站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1.9-2。

1.6 医疗救护站

园区已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配备相应救援器材及药品。可在突发事故初期起到临时处置的作用。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现有医务人员 6 人（其中全科副主任医师 1 人，执业医师 2 人，主管护师 1 人，执业护士 2 人），床位 4 张，设有内科、外科、蒙医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彩超室），配备心电图机、血压计、输液泵、体温计、听诊器、鼻导管、面罩简易呼吸器、湿化瓶、氧气瓶、血氧仪、负压吸引器、血糖仪、抢救床、轮椅、急救箱、手电筒、治疗车、诊疗床、手术刀、手术剪、手术钳、血管钳、持针器、组织钳、牵开器紫外线灯、药品柜、电冰箱、高压灭菌设备、氧气袋、输液架、牵引床、红外线烤灯、电针仪、艾灸仪、彩超、心电监护仪、除颤仪等医疗设备。

1.7 应急事故池

园区已建一座 20000m³ 的公共应急事故池，用于存储园区的事故水、污染消防废水等。事故池后设有回输管道，事故控制后将事故水分时送回污水处理厂处理。

1.8 应急救援队伍

园区设有应急救援机构，同时园区专职消防大队与企业专兼职消防救援队联动构成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园区现有运行企业中，各生产经营

单位普遍设有企业内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制定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园区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见表 1.8-1，园区内企业通讯录见表 1.8-3。

表 1.8-1 园区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电话			0480-2776602	0482-8880119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高天宇	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15598980000
	副总指挥	李 鑫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704796260
园区应急办公室	主任	陈振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5034830020
	成员	夏继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374827222
	成员	李 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成员	孙福生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829788
	成员	杨新宇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754712127
	成员	苑 琦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004803855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曲建平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人	15148909555
	副组长	李丛林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705015666
	组员	刘英吉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科员	15148287625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时玉国	葛根庙镇卫生院	院长	13214802228
	副组长	金石龙	葛根庙镇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	负责人	13948219922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	组长	杨国学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指导员	15024887121
	副组长	王永忠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队长	13214806119
	组员	乌力吉牧人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	负责人	18804818882
	组员	孙志平	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站	负责人	13664089858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冯建凯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5048256333
	副组长	钱森	乌兰浩特市交警中队 开发区支队	队长	15024868608
	组员	黄超	兴安盟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副局长	18748209999
环境监测与	组长	刘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局长	13734820959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污染处置组	副组长	尹宏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3948939889
	组员	黄文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科员	17684816018
水力电力组	组长	赵吉日嘎拉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18304801110
	副组长	翟旭才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3404827666
	组员	常来在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8123450
	组员	钱小斌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葛根庙供电所	所长	13514823386
	组员	李秀春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科员	1870489993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王建军	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主任	13948219496
	副组长	李延哲	开发区区域合作局	负责人	15004831500
	组员	崔鹤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48227196
	组员	呼和	科技与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15004809650
通信及信息发布组	组长	刘博	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科员	15628378766
	副组长	李佳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科员	15248598118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安利俊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4829987
	副组长	刘帅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4852288
	组员	谢志文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90046
	组员	于浩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47735293
	组员	姚晓娟	内蒙古金益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148329925
	组员	王永清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034839907
	组员	单国林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24848668
	组员	李春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48200788
	组员	高瞻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19578
	组员	高文杰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48221580
组员	于成青	/	化工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24327010	

表 1.8-2 园区企业应急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电话	分管安全负责人	电话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聂峰	18686027818	刘帅	18704852288
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建平	13789573335	安利俊	18904829987
3	内蒙古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秋丽	15384820802		
4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吴振庄	18566281673	朱华	15049738393
5	内蒙古沃倍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段炼	13352566692		
6	兴安盟百跃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杜伟	15148950000		
7	内蒙古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海涛	13948250031		
8	金风绿能化工（兴安盟）有限公司	夏义	18936716518	刘坤明	15695700221

1.9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

园区消防站物应急资源基本信息见表 1.9-1，园区气防站应急资源基本信息见表 1.9-2，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资源基本信息见表 1.9-3，园区内各企业消防站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附件 4.1，各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附件 4.2。

园区消防灭火药剂储备情况：①园区消防站：车载泡沫 10 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车载干粉 1 吨，库存泡沫 30 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库存干粉 4 吨；②乌兰泰安公司：三合一消防车配备 3 吨干粉、3 吨泡沫、5 吨水，储存 4.5 吨泡沫，3 吨干粉，泡沫储罐 7 立方米；③博源化学：车载泡沫 2 吨、干粉 3 吨，泡沫库存 3 吨、干粉库存 6 吨。

表 1.9-1 园区特勤消防站装备配备一览表

消防队伍名称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地址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与经十一路交汇处				
专职消防人员总数	48 人	值班电话	0482-8880119		
一、消防车配备情况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M210HW 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水罐载质量 18000L，泡沫罐载质量 3000L，发动机功率 327/1900（KW/rpm），消防泵型号 CB10/100，额定流量 64L/S。	

2	JP20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载水 14500L, 载泡沫 5500L, 发动机功率 327/2000 (KW/rpm), 消防泵额定流量 80L/S。支腿展开时间≤30S, 架臂动作时间 ≤70S, 支腿跨距 5930*2200MM, 额定工作高度 20 米。
3	SG180 型水罐消防车	1	辆	载水 18000L, 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 消防泵型号 CB10/80, 额定流量 60L/S。
4	PM180 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	载水 9000L, 载泡沫 9000L, 发动机功率 327/1900 (KW/rpm), 消防泵型号 CB10/80, 额定流量 60L/S。
5	GP110 联用消防车	1	辆	水罐容量 6000 (kg), 泡沫罐容量 2000 (kg), 干粉罐容量 3000 (kg), 发动机功率 276/2000 (KW/rpm), 消防泵型号 CB10/80, 额定流量 60L/S, 干粉炮喷射率 2.5 (KG/S)。
6	JP62/S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载水 4200L, 载泡沫 3300L, 发动机功率 398/1800 (KW/rpm), 消防泵额定流量 70L/S。支腿展开时间≤30S, 架臂动作时间 ≤170S, 支腿跨距 7650*7000MM, 额定工作高度 20 米。
7	依维柯装备车	1	辆	
二、个人防护器材				
序号	消防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68	套	
2	冬款消防员灭火防火靴	90	双	
3	夏款消防员灭火防火靴	90	双	
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03	双	
5	消防头盔	157	个	
6	消防手套	154	双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0	个	
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36	个	
9	防静电内衣	20	套	
10	消防员呼救器	80	个	
11	骨传导降噪耳机	18	个	
12	消防腰斧	45	个	
13	消防护目镜	60	个	
14	冬抢险救援靴	90	双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5	夏抢险救援靴	105	双	
16	冬抢险救援防护服	90	套	
17	夏抢险救援防护服	110	套	
18	抢险救援头盔	79	个	
19	抢险救援手套	52	双	
20	湿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	
21	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	20	套	
22	防爆对讲机	27	个	
23	消防员降温背心	20	套	
2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6	套	
25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45	个	
26	潜水三联表	4	个	
27	潜水腰带	4	个	
28	潜水面镜	4	个	
29	潜水刀	4	个	
30	潜水呼吸管	4	个	
31	气瓶瓶头阀	4	个	
32	潜水手电	4	个	
33	潜水配重	5	套	
34	水带护桥	4	对	
35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7	套	
36	消防指挥红头盔	9	个	
37	防化手套	6	个	
38	激流救生衣	30	个	
39	护膝护肘	120	个	
40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7	条	
41	防静电服	12	套	
42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套	
43	D型铝制安全钩	20	个	
44	脚踏带	10	个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5	缓冲包	10	个	
46	特级化学防护服	4	套	
47	一级化学防护服	6	套	
48	阻燃毛衣	20	套	
49	敛尸袋	20	个	
50	防高温手套	8	双	
51	消防员头灯	42	个	
52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5	个	
53	消防员呼救器	35	个	
54	数字防爆对讲机	5	个	
55	防爆对讲机	17	个	
56	防毒面具	41	个	
57	指挥棒	3	个	
58	肢体固定气囊	2	个	
59	小型滤毒罐	55	个	
60	排烟机	3	个	
61	大型水力排烟机	2	个	
62	水力自摆移动炮	2	台	
63	水、泡沫两用移动炮	2	台	
64	无线遥控炮	2	台	
65	移动炮	6	台	
66	便携式移动两用炮	6	台	
67	水带卷盘机	2	台	
68	消防腰带	86	条	
69	消防腰斧	40	个	
70	消防腰包	77	个	
71	个人安全绳	83	条	
72	安全带	20	个	
73	防化靴	11	双	
74	二级防话服	52	套	

75	一级防化服	10	套	
76	隔热服	38	套	
77	防峰服	4	套	
78	空气呼吸器	57	个	
三、消防设施器材				
1	出入口标志牌	2	套	
2	危险警示牌	2	套	
3	警戒标志杆	20	根	
4	自喷荧光漆	20	罐	
5	吸附垫	3	套	
6	消防假人	2	个	
7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2	套	
8	遥控线控烟雾机	1	套	
9	消防灭火机器人	1	台	
10	灭火救援指挥箱	1	套	
11	泡沫比例混合器	2	台	
12	救生软梯	2	个	
13	高倍泡沫发生器	2	台	
14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4	台	
15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	套	
16	泡沫吸管	42	个	
17	水带包布	29	个	
18	多功能担架	2	个	
19	折叠担架	2	个	
20	折叠式救援梯	1	个	
21	心肺复苏（CPR）模拟人	1	套	
22	长管呼吸器	10	个	
23	液压动力站	1	台	
24	开花直流水枪	20	支	
25	多功能水枪	47	支	

26	多功能水幕水枪	10	支	
27	直流水枪	36	支	
28	三分水器	17	个	
29	二分水器	9	个	
30	PQ16 泡沫枪	25	个	
31	PQ8 泡沫枪	17	个	
32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20	个	
33	消防 II 类安全吊带	20	个	
34	消防 III 类安全吊带	30	个	
35	滤水器	12	个	
36	水带护桥	12	套	
37	消防假人	2	个	
38	刺穿式破拆水枪	1	个	
39	转角水枪	2	个	
40	屏风水枪	2	个	
四、洗消堵漏、侦检、破拆类器材				
1	喷雾器	2	套	
2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套	
3	液压开门器	1	套	
4	荧光棒	3	盒	
5	多功能安全锤	1	套	
6	多功能挠钩	2	套	
7	玻璃破碎器	2	套	
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套	
9	救生抛投器	1	套	
10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套	
11	生命探测仪	1	套	
12	毁锁器	1	套	
13	多功能测距仪	1	套	
14	电子酸碱测试仪	1	套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5	测温仪	3	套	
16	电绝缘装具	2	套	
17	太阳能逆变器	1	套	
18	热成像仪	2	套	
19	下水道堵漏袋	2	套	
20	自动苏生器	1	套	
2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2	无人机	2	套	
23	强制送风呼吸器	4	套	
24	单兵图传设备	1	套	
25	救生照明线	2	套	
26	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2	套	
27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2	套	
28	手动隔膜抽吸泵	1	套	
29	闪光警示灯	2	个	
30	机动链锯	2	台	
31	三角架	1	个	
32	无齿锯	2	套	
33	电动剪扩器	1	个	
34	移动供气装置	3	个	
35	通信照明光波导向绳	2	个	
36	捆绑式堵漏袋	1	套	
37	外封堵漏袋	1	套	
38	内封堵漏袋	1	套	
39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	套	
40	无火花工具	2	套	
41	注入式堵漏器材	2	套	
42	粘贴式堵漏	2	套	
43	木制堵漏	2	套	
44	磁压式堵漏器材	1	套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5	伤员固定抬板	2	套	
46	集污袋	5	套	
47	信号喇叭	2	个	
48	鼓风机	1	台	
49	强酸碱洗消器	1	套	
50	洗消桶	3	个	
51	围栏支架	10	个	
52	围油栏	1	套	
53	O型安全锁	10	个	
54	D型安全锁	45	个	
55	八字环	40	个	
56	手动下降器	2	具	
57	救生气垫	1	套	
58	固定式空气填充泵	2	套	
59	重型支撑套组	1	套	
60	移车器	4	套	
61	单人洗消帐篷	1	套	
62	起重气垫	2	套	
63	绝缘剪断钳	2	个	
64	机动输转泵	2	台	
65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1	个	
66	手抬机动泵	2	个	
67	液压撑顶器	3	台	
68	液压剪扩器	2	台	
69	液压剪切器	2	台	
70	液压手动泵	2	台	
71	液压扩张器	2	台	
72	液压万向剪	1	台	
73	浮艇泵	1	台	
74	液压机动泵	1	台	

75	液压破碎镐	1	台	
76	液压混凝土切割锯	1	套	
77	发电机	2	台	
78	液压封管器	1	台	
79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80	消毒粉	3	瓶	
81	三合二洗消剂	3	瓶	
82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1	瓶	
83	多功能刀具	4	套	
84	漏电检测仪	2	根	
85	有机磷降解酶	3	盒	

表 1.9-2 园区气防站装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一、防护设备			
1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1	台
2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2	台
3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4	备用气瓶	1	套
二、急救设备			
5	医用氧气钢瓶和2接口~4接口的供氧管路	1	套
6	综合急救箱	2	箱
7	担架和被褥	2	套
8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9	急救药品	2	副
三、检测设备			
10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11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2	台
12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四、个人防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13	气密防化服	4	套
14	气密隔热服	2	套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
16	防静电安全鞋	1	套/人
17	防护头盔	1	个/人
18	速降自锁装置	1	个/人
五、通信设备			
19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20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21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22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六、其他辅助设备			
23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24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台
25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26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表 1.9-3 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资源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1	救生衣	10	套
2	消防手套	10	双
3	抢险头盔	5	个
4	安全靴	15	双
5	五合一气体检测仪	3	盒
6	信号喇叭	2	个
7	闪光警示灯	3	个
8	医药箱	3	盒
9	对讲机	12	个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1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3	个
11	安全带	10	个
12	个人安全绳	14	个
13	锥型事故标志柱	10	个
14	消防头盔	6	个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7	双
16	消防员头灯	11	个
1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个
18	游标尺	1	个
19	水上漂浮绳	1	盘
20	移动照明灯组	1	套
2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套
22	折叠担架	2	套
23	一级防化服	3	套
24	伤员固定抬板	1	具
25	救援三角架	1	个
26	机动输转泵	2	组
27	手抬机动泵	2	组
28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4	套
29	无齿锯	1	套
30	负压夹板	1	具
31	有毒物质密封桶	1	个
32	65水带	386	盘
33	80水带	195	盘
34	水幕水带	5	盘

2 园区外部应急资源

2.1 园区外部消防救援力量

园区外部消防救援依托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特勤消防站标准建设，位于乌兰浩特市红阳街三号，距离园区约 44.4 公里、车程约 44 分钟，现有人员 134 人（其中干部 15 人、消防员 74 人（除干部外）、新消防员 12 人、消防文员 33 人），共有执勤车辆 11 辆。其中，泡沫消防车 4 辆（载泡沫 7.4 吨、水 31 吨），水罐消防车 3 辆（载水 44 吨），抢险救援车 1 辆，62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载水 4.4 吨），25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载水 1.5 吨），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载水 3.3 吨）。消防救援大队地理位置及路线图见图 2.1-1。



图 2.1-1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2.2 园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

园区可利用的医疗救援力量主要有：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兴安盟人民医院。

(1)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位于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政府东北侧约 250 米处，现有职工 23 名，其中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6 名，初级职称 13

名，后勤人员 3 名。院内设有公共卫生科、门诊部、住院部、功能科室、医养院五个部分。公共卫生设有预防接种室、妇幼保健室等科室；门诊部设有蒙医馆、慢病科、西医内科、儿科、急诊室等临床科室，其中蒙医馆设有专家门诊及 2 个蒙医诊室，开展蒙医五疗（药浴、针灸、理疗、艾灸、刮痧、火罐等蒙医适宜技术）；住院部设有护士办、病房（现开放床位 18 张）；功能科室配有心电图机、彩超、B 超、多普勒脑彩超、DR 机、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五分类）、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尿血分析仪、酶标仪、碳十三、洗胃机、肺功能仪、阴道镜等。理疗科配有电动牵引床、熏蒸仪、电脑中频治疗仪、自动远红外无烟理疗艾灸仪、养生经络通疗仪、多功能五行平衡理疗养生仪、红外线治疗仪、排酸养生仪；医养院设有 16 个房间，32 个床位，有活动室、棋牌室、书画室、室外球场等。

（2）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街与五一南路交汇处，开放床位 686 张，医务人员 765 人，设有呼吸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肾内血液科、神经内科、普外科、骨外科、脑外科、泌尿外科、肛肠科、肿瘤科、妇产科、儿科、老干部科、眼科、传染科、风湿科、中医科、麻醉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急诊科、康复理疗科、功能诊断科、医疗保险科、蒙医科、CT 核磁、检验科、放射科、介入科、腔镜室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配有单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IUElite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数字大平板胃肠透视摄影系统、64 排螺旋 CT 扫描机、16 排螺旋 CT 扫描机、1.5T 核磁共振机、DR 拍片机、乳腺钼靶机、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带图像引导的高能直线加速器、IE33、IU22、CR、腹腔镜、胆道镜、超声刀、纤维喉镜、膀胱电切镜、电子胃镜、鼻窦内窥镜等医疗设备。

（3）兴安盟人民医院

兴安盟人民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位于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医院编制床位 1600 张，现有职工 2261 人，设有神经内一科、神经内二科、神经内三科、消化内科、心内一科、心内二科、心内三科、肾内科、

内分泌科、肿瘤内科、血液科、呼吸内科、骨科一疗区（手足外科、小儿骨科）、骨科二疗区（脊柱外科）、骨科三疗区（骨关节运动医学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肝胆外科、乳甲外科、胸心外科、肛肠外科、胃肠外科、血管外科、妇科一、妇科二、产科、新生儿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一科、中医二科、老年病科、皮肤性病科、重症监护室、急诊科、康复理疗科、介入科、中心手术室、输血科、CT、MR科、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室、高压氧科、病理科、放疗科、核医学科、药剂科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配有飞利浦 3.0T 与 1.5T 全数字磁共振机、东芝 320 排动态容积 CT 机、飞利浦 256 层螺旋极速 CT 机、飞利浦 IE33 心脏彩超、瓦里安双光子直线加速器、美国贝克曼全自动生化检验流水线等医疗设施。

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见图 2.2-1、图 2.2-2、图 2.2-3。



图 2.2-1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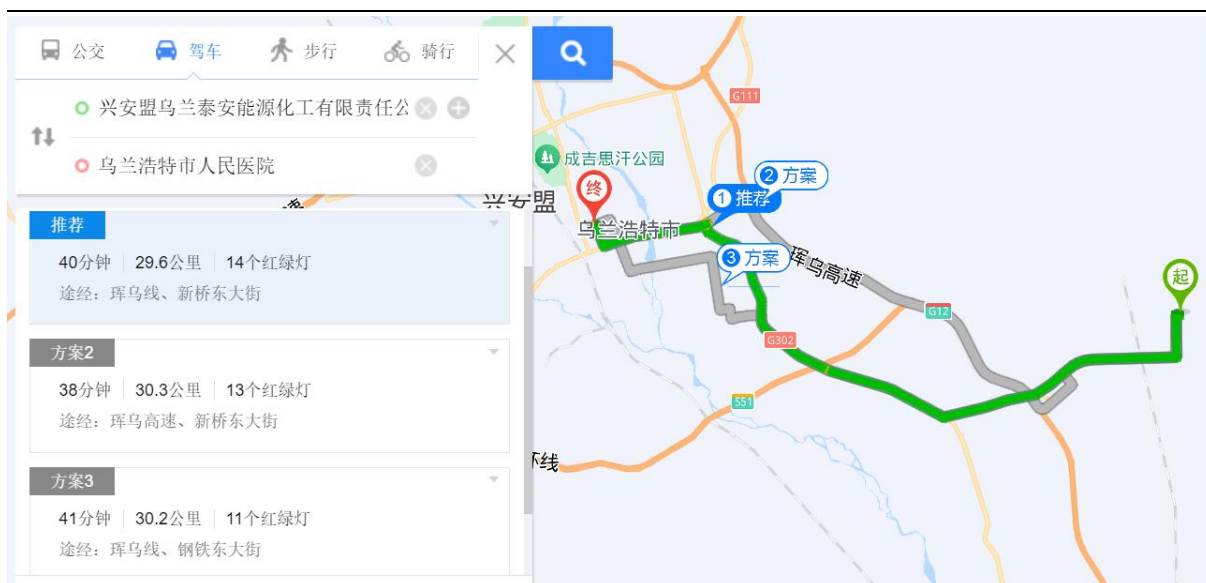


图 2.2-2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图 2.2-3 兴安盟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2.3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应急通讯录见表 2.3-1，园区周边村庄应急通讯录见表 2.3-2，兴安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名单（第一批）见表 2.3-3。

表 2.3-1 园区外部相关单位应急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0482-8266605 0482-8266602（传真）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兴安盟公安局	0482-8491675 0482-8492588（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0482-8261565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单位	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0482-3826225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482-8299100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0482-8250009 (传真)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0482-8310276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 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0482-8299296	安全应急救援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0482-2777740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0482-8257755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95598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供电公司 葛根庙供电所	18748222276	电力抢修、供电保障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034815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兴安盟人民医院	0482-8413808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0482-8239219	医疗救护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	15248238119	医疗救护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 急救援值班室	0482-8880119	综合应急救援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值班室	0482-2776602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13948123450	供水
急救	120	医疗救护
公安	110	社会治安、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消防	11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交通事故	122	交通管制、疏导

表 2.3-2 园区周边村庄应急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白音乌苏嘎查	刘祥华	13654803122
2	白音花嘎查	白宝成	15849823355
3	白音塔拉嘎查	包胜所	15004850686
4	舍林嘎查	郭丽娟	13030440641
5	呼和马场八队	丁飞	15024843871

表 2.3-3 兴安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名单（第一批）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1	煤矿	郭百顺	62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退休）	37
2	煤矿	马志刚	47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	26
3	煤矿	李相奇	52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	14
4	煤矿	王立久	55	大专	中级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	35
5	煤矿	刘清阳	58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泰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有限公司	36
6	非煤矿山	杨强	3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
7	非煤矿山	刘铁英	54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9
8	非煤矿山	李营	37	本科	高级	吉林省博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3
9	非煤矿山	许长	6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
10	非煤矿山	王玉柱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11	非煤矿山	葛向宏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 公司	33
12	非煤矿山	苏星月	35	本科	高级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13	非煤矿山	何向南	35	本科	中级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
14	非煤矿山	焦金伟	39	本科	高级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15	非煤矿山	隋明宝	34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10
16	非煤矿山	刘炳军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32
17	非煤矿山	张晓东	58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39
18	非煤矿山	王宝荣	61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汇琳地质勘探有限责任 公司	37
19	非煤矿山	杨大平	40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7
20	非煤矿山	张猛	38	本科	高级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21	非煤矿山	赵志刚	38	本科	中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5
22	非煤矿山	梁海燕	51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7
23	非煤矿山	贾凤天	52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9
24	非煤矿山	李雨	37	本科	中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3
25	非煤矿山	刘利年	37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26	非煤矿山	冯兴强	54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29
27	非煤矿山	单明洋	37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4
28	非煤矿山	李怀龙	38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喜安全评级有限公司	12
29	非煤矿山	于凤江	50	本科	高级	赤峰龙昊矿业有限公司	29
30	非煤矿山	王一民	54	本科	高级	翁牛特旗山嘴子萤石矿	19
31	非煤矿山	猛令利	5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非煤矿山	柏文峰	45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9
33	非煤矿山	刘洪涛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1
34	非煤矿山	岳卫	4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
35	非煤矿山	马少利	5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
36	非煤矿山	王国飞	41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
37	非煤矿山	于永奇	40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
38	非煤矿山	张磊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
39	非煤矿山	葛向宏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33
40	非煤矿山	常战军	55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41	非煤矿山	姜文虎	38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
42	非煤矿山	吴超	38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
43	非煤矿山	刘杨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
44	非煤矿山	王强	58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已退休)	16
45	非煤矿山	赵庆宇	32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0
46	非煤矿山	葛臣	3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维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
47	非煤矿山	段志刚	40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
48	非煤矿山	郭加国	50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
49	非煤矿山	胡井龙	38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
50	非煤矿山	李志锋	34	本科	中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51	非煤矿山	杨柏龄	43	本科	中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	18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司	
52	非煤矿山	张文武	40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15
53	非煤矿山	仲伟娟	52	本科	高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27
54	非煤矿山	王书平	36	本科	中级	赤峰天硕安全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14
55	非煤矿山	陈刚军	53	本科	高级	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 库管 理员	32
56	非煤矿山	陈井伟	50	本科	高级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	10
57	危险化学品	安利俊	48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3
58	危险化学品	于浩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5
59	危险化学品	陈鑫	4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26
60	危险化学品	杨兆勇	44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27
61	危险化学品	孙建芳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6
62	危险化学品	曹慧斌	40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7
63	危险化学品	徐海波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5
64	危险化学品	唐伟坤	39	硕士	高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6
65	危险化学品	马俊超	39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5
66	危险化学品	何立华	39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7
67	危险化学品	布仁白 己拉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3
68	危险化学品	侯猛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3
69	危险化学品	王新尧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 司	14
70	危险化学品	姚晓娟	3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 责 任 公 司	15
71	危险化学品	林安印	39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勇成安全技术有限 责 任 公 司	14
72	危险化学品	史书龙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 责 任 公 司	28
73	危险化学品	马春花	57	本科	高级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 司 内 蒙 古 分 公 司	34
74	危险化学品	贾浩	40	本科	高级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 司 内 蒙 古 分 公 司	17
75	危险化学品	王建民	52	本科	中级	国家能源乌海煤焦化公司 (已 退 休)	2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76	危险化学品	尚海燕	55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退休)	33
77	危险化学品	陈晓兰	6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退休)	41
78	危险化学品	李文泽	6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繁荣电控设备成套有限 责任公司 (已退休)	39
79	危险化学品	刘君	63	本科	中级	内蒙古三联化工集团(已退休)	41
80	危险化学品	王瑞龙	36	本科	中级	克什克腾旗应急管理局	14
81	危险化学品	减亮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16
82	危险化学品	刘洪涛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
83	危险化学品	李峤	31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
84	危险化学品	陈井伟	50	本科	高级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4
85	危险化学品	孙淑平	52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9
86	危险化学品	曹兴龙	59	本科	高级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31
87	危险化学品	刘志刚	46	本科	高级	保定平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3
88	危险化学品	刘宁	46	本科	高级	保定平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3
89	工贸	李璞	5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神计安全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19
90	工贸	于强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 究院兴安分院	27
91	工贸	杜春娟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 究院兴安分院	18
92	工贸	王红梅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 究院兴安分院	23
93	工贸	高瞻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 究院兴安分院	28
94	工贸	张杰	47	本科	中级	巴彦淖尔金振安全科技有限公 司(巴彦)	22
95	工贸	陈秀立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 公司(赤峰)	27
96	工贸	韩冰	49	硕士	中级	内蒙古安原安全评价有限责任 公司(赤峰)	20
97	工贸	李月艳	53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7
98	工贸	王小强	35	本科	高级	吉林盈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2
99	工贸	王祥	36	本科	中级	吉林省博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3
100	工贸	岑玉全	37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101	工贸	张磊	35	本科	中级	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
102	工贸	来宝江	58	本科	高级	内蒙古弘扬职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
103	交通运输	朱大光	6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已退休）	37
104	交通运输	白海	35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2
105	交通运输	顾睿琪	3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
106	交通运输	马红超	40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3
107	交通运输	沈凯源	36	大专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3
108	交通运输	路宪法	47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109	交通运输	苑磊	40	本科	中级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
110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郎志坚	48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4
111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唐忠	46	本科	高级	突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16
112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代合冷	41	本科	高级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113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赵鹏军	40	本科	高级	乌兰浩特物业服务中心	16
114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王述海	48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
115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郭海明	46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4
116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戴俊学	54	本科	高级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117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王海波	4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
118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罗武	52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3
119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董秋实	45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
120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刘桂薇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筑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1
121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高品	4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122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李赫	44	大专	高级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
123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王涛	5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
124	建筑施工(房屋市政工程)	刘清春	60	本科	高级	内蒙古万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6
125	建筑施工(房	李瑞	39	本科	高级	兴安盟美城建筑勘察设计有限	17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屋市政工程)					责任公司	
126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朱大光	6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已退休)	37
127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白海	35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12
128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顾容琪	3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
129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路宪法	47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130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何明	5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131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张雪娟	52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4
132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张新路	3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4
133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陈洪军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	17
134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刘志伟	40	本科	高级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	25
135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刘天舒	33	本科	中级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0
136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李晔鹏	37	本科	中级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	13
137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刘成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晟昱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
138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王得晖	50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晟昱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
139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纪晓飞	4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晟昱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
140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李岩	40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正大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3
141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赵晓军	4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正大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4
142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张旭光	52	大专	中级	兴安盟正大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3
143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李井生	53	本科	高级	农牧场管理局辖区农村牧区公路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	36
144	建筑施工(公路工程)	耿兆玺	37	大专	中级	内蒙古征蓬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2
145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周丹丹	39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监督服务中心	10
146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尹俊峰	53	本科	高级	扎赉特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6
147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孙永生	55	大专	高级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年)
148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陈刚军	53	本科	高级	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局	31
149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韩炎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30
150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孙元坤	41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水利局	18
151	建筑施工(水利工程)	曹红雨	55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32
152	城镇燃气	包福顺	39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2
153	城镇燃气	陆学福	63	大专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已退休)	38
154	城镇燃气	谢志文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155	城镇燃气	于强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6
156	消防	刘	35	本科	初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7
157	消防	孙弘	30	本科	初级	兴安盟突泉县消防救援大队	7
158	消防	屈宁	45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20
159	消防	崔旭东	39	硕士	初级	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2
160	消防	庞尧竹	4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旗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39
161	消防	戴琪	34	硕士	中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0
162	消防	李宏亮	38	本科	初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5
163	消防	李斌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3
164	消防	王冉	36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2
165	消防	王月	33	本科	初级	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9
166	消防	王永利	37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167	消防	谢绍东	41	硕士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2
168	消防	郝树录	38	本科	中级	兴安盟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18
169	消防	阿斯噶	40	硕士	中级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14
170	消防	陈富	40	本科	初级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15
171	消防	马小明	37	本科	初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172	消防	陈振业	51	本科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应急管理局	
173	特种设备	谢志文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174	特种设备	高文杰	57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4
175	特种设备	王红梅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3
176	特种设备	鄂德胜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2
177	特种设备	张涛	53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2
178	特种设备	赵海军	51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9
179	特种设备	侯庆锋	59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5
180	特种设备	王士明	5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36
181	特种设备	李家升	54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9
182	特种设备	刘玉辉	56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26
183	特种设备	邱佟	43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1
184	特种设备	岳坤	4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4
185	特种设备	杜春娟	42	本科	高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5
186	特种设备	包福顺	40	本科	中级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12
187	特种设备	何志超	36	本科	中级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188	森林草原防火	刘恒华	63	本科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已退休）	42
189	森林草原防火	包宝顺	61	本科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已退休）	19
190	森林草原防火	何庆祥	42	本科	中级	兴安盟乌兰浩特航空护林站	15
191	森林草原防火	王剑波	56	本科	中级	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
192	森林草原防火	陈双林	53	本科	高级	兴安盟五岔沟林业局防火办	31
193	森林草原防火	张和斌	47	本科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兴安盟支队	30
194	森林草原防火	刘田明	49	本科		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兴安盟支队	33
195	防汛抗旱(水利)	尹俊峰	53	本科	高级	扎赉特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行业领域	姓名	年龄 (周岁)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 年限 (年)
196	防汛抗旱(水利)	孙元坤	41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水利局	18
197	防汛抗旱(水利)	曹红雨	55	本科	高级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32
198	防汛抗旱(气象)	徐青竹	33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9
199	防汛抗旱(气象)	徐蔚军	54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32
200	防汛抗旱(气象)	高宇	34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2
201	防汛抗旱(气象)	高红霞	41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3
202	防汛抗旱(气象)	孙荣宇	39	本科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8
203	防汛抗旱(气象)	孟庆霞	43	本科	高级	科右中旗气象局	21
204	防汛抗旱(气象)	吴淑梅	42	硕士	高级	兴安盟气象局	14
205	防汛抗旱(气象)	陈杰	44	硕士	高级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	15
206	防汛抗旱(气象)	郭晓丽	43	硕士	高级	乌兰察布市气象局	15
207	防汛抗旱(气象)	王永超	41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16
208	防汛抗旱(气象)	祝玉梅	41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17
209	防汛抗旱(气象)	刘长成	44	本科	高级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	20

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3.1 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根据调查结果，园区应急资源还存在一定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役消防力量、气防力量、医疗救援力量不足。园区目前仅有 1 个消防队，配备有 7 辆消防车，从规模和装备配备上看，还不能满足园区的消防需求。园区气防站目前未配备气防车，还不能满足园区的气防需求。园区附近的大型医院不多，一旦发生事故医疗救援主要依靠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只能在突发事故初期起到临时处置的作用。

(2) 园区应急力量分散，当发生重特大化学事故时，仅仅依靠某一部门的应急力量和资源往往十分有限，而临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则往往存在职责不明、机制不顺、针对性不强等问题，难于协同作战，发挥整体救援能力。

3.2 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根据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情况，构建了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应救援组织体系，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园区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园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配备有必要应急装备及设施，具备一定的应急救援能力。

由于园区事故类型较多，各类事故造成的危害也难以预测，而园区内部的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又是有限的。通过本次调查摸清了园区外部可依托的互助单位与政府配套的公共应急资源及队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如果能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事故的控制是非常有利的。

3.3 建议

(1) 加大应急救援资金投入，及时引进先进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气防站配备气防车。

(2) 园区管委会及园区内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有关制度和记录：①物资清单；②物资使用管理制度；③物资测试检修制度；④物资租用制度；⑤资料管理制度；⑥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⑦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

(3) 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对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

(4) 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5) 园区企业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控制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消防器材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和通讯设施等。控制室应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自动控制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现场仪表等用电负荷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应设置 UPS 应急电源。

(6) 加强与周边社会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协作和互动，取得周边社会应急救援机构的理解和帮助，充分利用周边救援力量、救援设备。

4 附件

附件 4.1 园区内企业消防站应急资源表

附表 4.1-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头盔	开隆 韩式	顶	3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开隆	套	45
3	消防手套	开隆, 2-A	副	14
4	消防安全腰带	鸿锦, FZL-YD	条	18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鸿元	双	36
6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众安, RFGR-F	套	12
7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众安, RFGW-F	套	3
8	防静电服	众安, RFJD-F	套	4
9	金属香烟探测器	企亚 pd140	个	2
10	防高温手套	众安, RST-GW	副	4
11	消防护目镜	众安	副	11
12	抢险救援靴	众安, RJX-28	双	15
13	消防员呼救器	东方海龙	个	21
1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晶全	个	18
15	方位灯	晶全	个	21
16	消防腰斧	众安	把	15
17	消防斧套	众安	个	28
18	消防通用安全绳	鸿锦, FZL-S-T	根	20
19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SUTA, I	根	10
20	消防员空气呼吸器	梅思安 AX2100	套	12
21	手提式强光照明	晶全	个	9
22	消防用荧光棒	众安	包	3
23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正泽	台	4
24	测温仪	希玛, -50℃-900℃	台	1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5	警示牌	众安	个	11
26	手动破拆工具组	众安	组	1
27	开门器	众安	个	1
28	逃生面罩	同安	个	15
29	无火花工具	众安, 21 件	套	1
30	移动式消防炮	兴祥	台	2
31	防爆对讲机	科立讯, TP7200EX	部	6
32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部	12
33	防化服清洗烘干机	众安	台	1
34	80 型水管快速接头		套	8
35	65 型水管快速接头		套	4
36	80\65 卡式变径		套	4
37	65 型卡扣式接头		套	22
38	80 型水管卡子		个	40
39	65 型水管卡子		个	50
40	80 型水带		条	19
41	65 型水带		条	40
42	夏迷彩服		套	5
43	安全钩	D 型-ga494	个	20
44	绳包	中号内置 20m 钢丝绳	套	20
45	消防防静电内衣	700ba	套	15
46	防火面罩	中号	个	15
47	水罐消防车	SXF5321GXFSG160 型	辆	1
48	泡沫干粉联用	SXF5291GXFGP110 型	辆	1
49	吹风机		台	3
50	作训鞋		双	17
51	冬备勤服		套	9
52	春秋备勤服		套	3
53	夏备勤服		套	14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4	22 款消防大衣		套	26
55	23 款消防大衣		套	17
56	安保帽子		顶	4
57	防刺服		件	4
58	防泄漏阀门	65 型	个	10
59	消防水测压枪	65 型	个	2
60	80\65 卡式变径	80 转 65	个	10
61	65/50 卡式变径	65/50	个	10
62	分水器	65 型	套	2
63	消防直流水枪	65 卡扣型	个	10
64	消防轻型安全绳	FZL-S-Q95	个	6
65	消防挂扣、绑带		套	15
66	电动破拆工具组	SC357-E	套	1
67	热成像仪		套	1
68	四合一检测仪		台	3

附表 4.1-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罐车	12 吨水罐车	辆	1
2	泡沫干粉水罐车	11 吨	辆	1
3	消防头盔	FTK-B A 型号	顶	22
4	灭火防护服（战斗服）	ZFMH-LWSA 青岛劳卫士	套	22
5	消防手套	2-A 青岛劳卫士	双	22
6	灭火救援靴（单靴）	RZX-25A	双	22
7	灭火救援靴（棉靴）	RZX-26A	双	22
8	消防灭火防护头套	RMTMA	个	22
9	消防护目镜		副	22
10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2
11	消防员呼救器		个	22
12	消防安全腰带		条	22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3	消防安全钩	极限拉力 12000N	个	10
14	轻型安全绳	FZL-S-Q9.5	条	10
15	消防腰包		个	22
16	消防腰斧		个	22
1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
18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套	6
19	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rhzkf-6.8/30		6
20	泡沫比例混合器 (配泡沫液桶、泡沫枪)	PQ8.C	个	2
21	直流水枪	口径 65mm	个	3
39	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rhzkf-6.8/30	个	6
40	泡沫比例混合器 (配泡沫液桶、泡沫枪)	PQ8.C	个	2
41	直流水枪	口径 65mm	把	3
42	多功能水枪		把	1
43	异形异径接口		个	10
44	水带	20-80-20 米 (快口)	条	15
45	水带	20-65-20 米 (快口)	条	15
46	二节拉梯	伸缩长度 (mm), 6000±20; 收缩长度	个	2
47	9 米拉梯		个	1
48	救援支架		个	1
49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 (6 件)
50	手动破拆工具组	BE-SL-700D	套	2
51	随车常规器材工具		套	2
52	二级化学防护服 (轻型防化服)		套	4
53	防化手套		双	10
54	可燃气体探测仪	ADKS-4	个	2
55	红外测温仪		个	1

附件 4.2 园区内企业应急资源表

附表 4.2-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MSABD2100 标准型	6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4	空压厂房、气化交接班室
			2	合成交接班室
			2	尿素交接班室
			2	中控质检办公室
			10	中央控制楼
2	逃生呼吸器	MSAABEK\5	403	
3	隔热服	代尔塔 A0167	2	热电交接班室
			2	中央控制楼
4	重型防护服	MSAA 级防化服	2	合成交接班室
			2	中央控制楼
5	化学自生氧式防毒面具	HFZY30	6	中央控制楼
6	自吸过滤式毒面具（全面罩、滤毒罐）	Advantage3000	20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15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7	送风式长管空气呼吸器	HG-DHZK6.0A 海固智能型	2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1	尿素交接班室
			4	中央控制楼
8	气防器材储存柜	柜门为玻璃透明式 1950*600*750	2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1	尿素交接班室
			6	中央控制楼
9	救护担架	EP2-P	5	中央控制楼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0	软梯	MCH-6	1	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3	中央控制楼
11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意大利 MCH18/ET (300L)	1	中央控制楼
12	空气呼吸器防爆充气箱	MSA	1	中央控制楼
13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被备用气瓶	MSA-CPRLLL	20	中央控制楼
14	推车式移动供气源	MSA	2	中央控制楼
15	医用氧气瓶	42L	2	中央控制楼
16	缓降器救生绳	TH-30 型	2	锅炉、脱硫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1	合成交接班室
			1	尿素交接班室
			4	中央控制楼
17	风向测速仪	GM8909	1	中央控制楼
18	手持防爆扩音器	BYS	2	中央控制楼
19	闪光警示灯	XJ56921	6	中央控制楼
20	风向袋	LVFXD-11304 风向袋	2	锅炉厂房顶、脱硫操作室 厂房顶
			4	V121217 平台、冷箱顶部、 气化 15 楼过滤器上、 渣水除氧器上
			4	酸脱 B 框架顶部、气体 精制冷箱顶部、硫回收、 氨罐顶部联合操作平台
			3	尿素框架、筛分楼、包 装楼
			6	中央控制楼
21	移动式洗眼器	WJH0781	3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 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2	低甲泵房、合成交接班室
			2	尿素交接班室
			3	中央控制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2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GasAlertMAXXTII	16	锅炉、水处理、脱硫交接班室
			24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28	合成尿素交接班室
			22	电气仪表交接班室
			6	质检交接班室
			20	中央控制楼
23	急救箱	30.5*20*19mm	2	锅炉、水处理交接班室
			2	空分气化交接班室
			2	合成尿素交接班室
			2	电气仪表交接班室
			1	中央控制楼
			1	质检交接班室
24	急救设备（急救器材、检查床等）	1950*600*750mm	1	中央控制楼

附表 4.2-2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气化框架一层
2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3	CO/H2S、防氨滤毒罐		4	
4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5	应急器材柜		2	
6	隔热服		2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10	
8	磷酸铵钠干粉灭火器	8Kg	204	
9	阻燃服		2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变换框架一层
11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12	CO/H2S、防氨滤毒罐		4	
13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4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5		
15	警戒带	0.05mx100m	8		
16	移动洗眼器		1		
17	急救箱	335*240*240	1		
18	安全绳	16mmΦ	5		
19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8Kg	358		
20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1kg	2		
21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5		
2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5		
2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低温甲醇洗/液氮洗低 甲泵房
24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25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8		
26	CO/H ₂ S、防氨滤毒罐		8		
27	防护服		2		
2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硫回收单元、冷冻站压 缩机厂房、净化中控室	
2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3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31	CO/H ₂ S、防氨滤毒罐		4		
32	警戒带	0.05mx100m	5		
33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0		
34	急救箱	335*240*240	1		
35	甲醇气体检测报警仪	ADKS-1	2		
36	干粉灭火器	6Kg	186		
3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Kg	2		
3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5	中控室、液氮储罐	
3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4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41	防氨滤毒罐		2		
42	CO/滤毒罐		2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43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44	五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2		
45	警戒带	0.05mx100m	6		
46	安全绳	16mmΦ	5		
47	低温防护服	XXXL	2		
48	急救箱	335*240*240	1		
49	应急器材柜		2		
50	室内磷酸铵盐灭火器	MF/ABC8	56		
51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	2		
5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合成单元现场
53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2		
54	防氨滤毒罐		42		
55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56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57	防氨服		2	压缩机厂房	
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5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60	防氨服		2	液氨罐区现场	
6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 kf-6.8/30	2		
6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63	防氨服		2		
64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0		
65	安全绳	16mmΦ	5		
66	应急器材柜		3		
67	急救箱	335*240*240	1		
6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69	干粉灭火器	6Kg	189		
7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Kg	5		
71	警戒带	0.05mx100m	5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72	应急器材柜		2	压缩厂房、主框架共用 操作间	
73	急救箱	335*240*240	1		
74	防毒面具		42		
75	防氨滤毒罐		42		
7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77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78	普通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20m	2		
7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		
80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		1		
81	移动洗眼器		2		
82	重型防氨服	XXL	2		
83	轻型防氨服	XXXL	2		
84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6		
85	安全绳	16mmΦ	6		
86	干粉灭火器		46		
87	警戒带	0.05mx100m	12		
88	急救箱	335*240*240	1		包装库房
89	防氨滤毒罐		4		
9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91	防护服		4		
9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3		
9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94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		
95	应急器材柜		2		
96	安全绳	16mmΦ	1		
97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5		
98	干粉灭火器	5kg	224		
9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Kg	4		
1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14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01	警戒带	0.05mx100m	11	
10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锅炉
103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104	一氧化碳滤毒罐		6	
105	移动洗眼器	HA6690	1	
106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4	
107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2	
108	酸碱防护服	43 # 44#	3	
109	急救箱	335*240*240	1	汽机
110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脱硫
111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4	
11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113	隔热服		4	
114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加药间
115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2	
116	氨滤毒罐		4	
117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5	
118	安全绳	16mmΦ	6	
119	警戒栏		20	
120	警戒带	0.05mx100m	4	
121	干粉灭火器（4Kg）	4Kg	264	
122	应急器材柜		3	
12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煤储运中控楼
124	急救箱	335*240*240	1	
125	应急器材柜		1	
126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10	
127	安全绳	16mmΦ	4	
128	警戒带	0.05mx100m	2	
129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30	滤毒罐防 CO		6	循环水
131	干粉灭火器（4Kg）	4Kg	80	
13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133	H2SO4 滤毒罐		8	
134	防毒面具（与滤毒罐配套）	HAT-A3 全面罩	4	
135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3	
13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37	化学防护服（可佩戴空呼）		4	
138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139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14	氨水、污水
14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41	防 CO、H2S、NH3、酸雾滤毒罐		10	
142	防毒面具（与滤毒罐配套）	HAT-A3 全面罩	10	
143	隔热服		2	
144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45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2	
146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20	
147	安全绳	16mmΦ	3	
148	急救箱	335*240*240	1	零排放、中水
149	酸碱防护服	XXXL	4	
150	防 CO、H2S、酸雾滤毒罐		8	
151	防毒面具（与滤毒罐配套）	HAT-A3 全面罩	4	
15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5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54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2	生产水
155	ABC 干粉灭火器	MFZ/ABC3 型	9	
156	洗眼器	35L 推车式	2	脱盐水处理控制室
157	应急器材柜		6	
1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5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59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60	警戒带	0.05mx100m	6	
161	安全绳	16mmΦ	5	
162	急救箱	335*240*240	2	
163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4	
164	滤毒罐防 CO		2	
165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4	
166	ABC 干粉灭火器	MFZ/ABC3 型	22	
167	滤毒罐防氨、硫化氢		2	
168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2	
169	警戒带		3	
170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171	滤毒罐防 CO		7	
172	滤毒罐防氨、硫化氢		6	
173	滤毒罐防酸性气		6	
174	滤毒罐综合防毒		6	
17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76	单一气体检测仪		18	
177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18	
178	干粉灭火器	8kg	16	
179	应急器材柜		1	检修库房
180	急救箱	335*240*240	1	
18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18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83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26	
184	安全绳	16mmΦ	8	
18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6	
186	应急器材柜		3	
187	防毒面具	HAT-A3 全面罩	6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188	滤毒罐防氨		10	总降站	
189	干粉灭火器	6Kg	24		
190	警戒带	0.05mx100m	5		
19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192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193	应急器材柜		2		
194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19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1kg	3		
196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54		
197	安全带		10		
198	警戒带	0.05mx100m	5		
199	干粉灭火器	4Kg	26		各车间配电室
2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160		
20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1	仪控车间值班室	
202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8		
203	安全绳	16mmΦ	1		
204	甲醇气体检测报警仪	ADKS-1	1		
205	单一气体检测仪		2		
206	应急器材柜		2		
207	5分钟逃离呼吸器		75		
208	6合1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6		
209	防毒面具	HAT-A3全面罩	16		
210	CO滤毒罐		16		
211	防氨滤毒罐		16		
212	H2S滤毒罐		16		
213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电动送风 20m	2		
214	灭火器（二氧化碳）		6		
215	灭火器（干粉）		30		
216	警戒带	0.05mx100m	2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位置
217	救援车	福特全顺特种救援车	1	气防站装备间
218	推车式移动供气源	RHZKF9.0*4	1	
21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xf-6.8/30	7	
220	隔热服	青岛劳卫士	2	
221	空气呼吸器填充泵组	MCH18/ET	1	
222	空气呼吸器防爆充气箱	CP4-P	1	
223	折叠式担架	EP2-P	2	
224	二级化学防护服（轻型防护服）	青岛劳卫士	4	
225	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海安特	5	
226	普通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海安特	5	
227	防毒面具	海安特	80	
228	单一气体检测仪	ADKS-1	20	
22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ADKS-4	6	
230	安全带	五点双钩悬挂式	4	
231	警戒带		4	
232	安全绳	16mmΦ	2	
233	一级防化服	青岛劳卫士	5	
234	医用氧气瓶	10L	2	
235	移动洗眼器	HA6690	3	
236	急救箱	30*20*19	2	
237	软梯		2	
238	滤毒罐	海安特	80	

附表 4.2-3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警戒带	2	条	储存室
2	五点式安全带	5	条	
3	便携式梯子	2	个	
4	干粉灭火器	25	个	
5	报警灯	5	个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6	温湿度测试仪	2	台	
7	气体检测仪	2	台	
8	氨气检测仪	1	台	
9	正压式呼吸器	2	个	
10	扩音器	2	个	
11	担架	1	副	
12	灭火毯	2	条	
13	雨衣	10	件	
14	普通口罩	1	个	
15	防尘口罩	1	个	
16	铁锹	5	把	
17	防汛沙袋	20	个	
18	消防尖镐	3	个	
19	救援三脚架	1	个	
20	应急药箱及药品	1	个	
21	对讲机	10	台	
22	防爆设备（伸缩叉、防爆盾牌、防刺手套、警棍等）	1	套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 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8月20日，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专家技术评审（函审），专家组由三位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园区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函审。

经过专家和相关部門认真审阅，认为《预案》基本符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等所规定的要素和框架要求。专家组一致通过《预案》的评审，建议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修改意见及建议见专家个人意见（随专家意见附对意见的修改回复）。

附件 1 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	单位	职称	备注
1	蔡丽娟	国能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应急部专家
2	刘立彬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	高工	应急部专家
3	付新金	中国石化洛阳石化消防保卫中心	高工	应急部专家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化工园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编制单位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人	蔡丽娟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教授级高工	联系电话	18001285642
<p>一、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p> <p>1、2.1 应急组织体系中“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请进一步核实批复文件的名称。</p> <p>2、建议在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补充企业（事业）单位应急机构的职责。</p> <p>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1、2.1 应急组织体系中“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请进一步核实批复文件的名称。</p> <p>2、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缺少根据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议结合园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提高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p> <p>3、P52，4.2.1 章节 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规定不具体，建议根据园区企业的实际情况划分防护等级，细化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p> <p>三、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p> <p>1、4.2.2 先期处置章节中，建议补充自然灾害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相关内容。</p> <p>2、建议补充园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图。</p> <p>3、建议补充自然灾害救灾等应急物资清单。</p> <p>四、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p> <p>1、建议在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建议增加组织处置不同类型恐怖袭击时间的应急实战演习，包括应急机制演练、指挥协调系统演练、应急专业队伍</p>			

演练，以及应急处置过程演练等。

- 2、建议补充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五、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1、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没有针对性不强，建议补充针对园区特点的群体性事件应急机构的职责。

六、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没有针对性不强，建议补充针对园区特点的公告卫生事件应急机构的职责。

- 2、建议补充公共卫生事件分级的相关内容。

- 3、建议补充园区公共卫生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 4、建议补充园区属地医疗机构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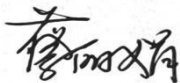
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建议结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补充园区对园区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的管理要求。

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无意见。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 8. 22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一)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四)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五)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六)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七)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八)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审人	刘立彬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33125687
(一)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本文中的“突发公共事件”建议修改为“突发事件”。 2. P4: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 2个引用文件重复。			

3.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应明确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等 8 个小组的构成及职责。

（二）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P4: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2 个引用文件重复。

2. P29: “4.5 应急救援评估和总结”的内容，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AQ 9012-2023）进行修改。

3. P124: 备注栏的“裁泡沫”应修改为“载泡沫”。

（三）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1. P3: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2 个引用文件重复。

2. P52 “附件 1.3 自然条件 （一）气候气象”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P23、P24 “2.1.19.3 自然灾害影响”中的部分数据不一致，如：年平均降水量、年平均雷暴日等数据不一致，应统一。

（四）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1. 首页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主义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 P2: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五）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 P2: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六）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P6: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2. P9: “2.2.4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中，应明确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等4个小组构成。

（七）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1. P23、P24 “2.1.19.3 自然灾害影响”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P52 “附件 1.3 自然条件（一）气候气象”中的部分数据不一致，如：年平均降水量、年平均雷暴日等数据不一致，应统一。

（八）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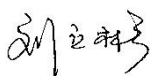
1. P3: “1.5 气防站”中，明确气防站人员的配置情况。

2. P3: “1.6 医疗救护站”中，明确园区已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的医务人员、相应救援器材及药品的配备情况。

3. P6: “1.9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中，应对车载泡沫液、库存泡沫液的型号注明或说明。

4. P27: “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中，进行气防差距分析，如园区配备气防车、气防员等情况，并得出相应结论，给出建议。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编制单位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人	付新金	单位名称	中石化洛阳石化
职务/职称	消防救援专家	联系电话	13937931896
<p>意见：</p> <p>1.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p> <p>1.1 1 总则补充填写编制依据、响应范围章节及内容；</p> <p>1.2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中补充填写工程抢险、工艺控制职责内容；</p> <p>1.3 3 应急响应中补充填写应急增援章节及内容。</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p> <p>2.1 1 总则补充填写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响应范围章节及内容；</p> <p>2.2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补充填写工程抢险、工艺控制职责内容；</p> <p>2.3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一览表中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补充填写消防废水流向、收集和处理职责内容；</p> <p>2.4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一览表中后勤保障组补充填写应急情况下，消防灭火药剂运输和灌装等保障职责内容。</p> <p>2.5 3.4 应急处置中补充填写完善消防灭火救援处置措施（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中毒等内容）；</p> <p>2.6 3.5 消防支援修改为消防增援。</p>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9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中补充填写园区内部和外部消防灭火药剂（泡沫、干粉）配备及储存情况；

建议：

- 1.细化完善各应急小组职责（如应急救援灭火处置组；组长单位：园区应急办消防队 主要职责：成立火场指挥部；负责现场人员搜救、应急救援和火灾扑救；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消防管网加压；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组织调动灭火力量；负责现场洗消去污工作。专家组；由园区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工艺应急处置灭火方案；负责园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建议园区将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改为专项应急预案并纳入总体应急预案内，便于备案、发布、实施和管理。
- 3.建议园区编制《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医疗救护站编制《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 4.建议应急预案编制依据中应有（最新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并按要求组织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等工作。
- 5.建议在总体应急预案中补充填写第三部分现场处置方案；应说明：园区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现场应急需求，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依据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专家签名： 付新金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确认表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专家：蔡丽娟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2.1 应急组织体系中“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请进一步核实批复文件的名称。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1节
2	建议在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补充企业（事业）单位应急机构的职责。	已修改。	《总体应急预案》2.2.7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2.1 应急组织体系中“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请进一步核实批复文件的名称。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1节
4	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缺少根据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议结合园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提高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一、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4.2节
5	P52, 4.2.1 章节 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规定不具体，建议根据园区企业的实际情况划分防护等级，细化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4.2.1节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6	4.2.2 先期处置章节中，建议补充自然灾害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相关内容。	已修改。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4.2.2节
7	建议补充园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图。	已修改。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附件5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8	建议补充自然灾害救灾等应急物资清单。	已修改。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附件3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9	建议在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建议增加组织处置不同类型恐怖袭击时间的应急实战演习，包括应急机制演练、指挥协调系统演练、应急专业队伍演练，以及应急处置过程演练等。	已修改。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2.2.2.2 节
10	建议补充园区反恐防暴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已修改。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附录1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1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没有针对性不强，建议补充针对园区特点的群体性事件应急机构的职责。	已修改。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2.2.2.2 节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2	2.2.2.2 园区应急办公室职责没有针对性不强，建议补充针对园区特点的公告卫生事件应急机构的职责。	已修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2.2.2 节
13	建议补充公共卫生事件分级的相关内容。	已修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1.4.2 节
14	建议补充园区公共卫生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已修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附录1
15	建议补充园区属地医疗机构通讯录。	已修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附录2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16	建议结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补充园区对园区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的管理要求。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4.2 节
专家：刘立彬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本文中的“突发公共事件”建议修改为“突发事件”。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文
2	P4：“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 号）”，2 个引用文件重复。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1 节
3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应明确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等 8 个小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2.5 节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组的构成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P4: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2.1节
5	P29: “4.5 应急救援评估和总结”的内容，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AQ 9012-2023）进行修改。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4.5节
6	P124: 备注栏的“裁泡沫”应修改为“载泡沫”。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三部分 附件”表 F4.1-1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7	P3: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已修改。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2.1节
8	P52“附件 1.3 自然条件（一）气候气象”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P23、P24“2.1.19.3 自然灾害影响”中的部分数据不一致，如：年平均降水量、年平均雷暴日等数据不一致，应统一。	已修改。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1.3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			
9	首页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主义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已修改。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1.2节
10	P2: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已修改。	《反恐防暴事件应急预案》2.1节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1	P2: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已修改。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2.1节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2	P6: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及《关于为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有关职责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4〕96号）”，2个引用文件重复。	已修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1节
13	P9: “2.2.4 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中，应明确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通信及信息发布组等4个小组构成。	已修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2.4节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14	P23、P24 “2.1.19.3 自然灾害影响”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园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P52“附件 1.3 自然条件（一）气候气象”中的部分数据不一致，如：年平均降水量、年平均雷暴日等数据不一致，应统一。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2.1.19.3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5	P3: “1.5 气防站”中，明确气防站人员的配置情况。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5节
16	P3: “1.6 医疗救护站”中，明确园区已建乌兰浩特市葛根庙卫生院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院的医务人员、相应救援器材及药品的配备情况。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6节
17	P6: “1.9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中，应对车载泡沫液、库存泡沫液的型号注明或说明。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9节
18	P27: “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中，进行气防差距分析，如园区配备气防车、气防员等情况，并得出相应结论，给出建议。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3.1节、3.3节
专家：付新金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补充填写编制依据、响应范围章节及内容。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2节、1.6节
2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中补充填写工程抢险、工艺控制职责内容。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2.4节
3	3 应急响应中补充填写应急增援章节及内容。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9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4	1 总则补充填写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响应范围章节及内容。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1节、1.2节
5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及职责补充填写工程抢险、工艺控制职责内容。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2.4节
6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一览表中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补充填写消防废水流向、收集和处理职责内容。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表2.2-1
7	表 2.2-1 园区应急工作小组构成及职责一览表中后勤保障组补充填写应急情况下，消防灭火药剂运输和灌装等保障职责内容。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表2.2-1
8	3.4 应急处置中补充填写完善消防灭火救援处置措施（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中毒等内容）；	已修改。	
9	3.5 消防支援修改为消防增援。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3.5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0	1.9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中补充填写园区内部和外部消防灭火药剂（泡沫、干粉）配备及储存情况；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9节
建议			
11	细化完善各应急小组职责（如应急救援灭火处置组；组长单位：园区应急办消防队主要职责：成立火场指挥部；负责现场人员搜救、应急救援和火灾扑救；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消防管网加压；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组织调动灭火力量；负责现场洗消去污工作。专家组；由园区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工艺应急处置灭火方案；负责园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2.4节、表2.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2.2.4节、表2.2-1
12	建议园区将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改为专项应急预案并纳入总体应急预案内，便于备案、发布、实施和管理。	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专项预案，与总体应急预案纳入园区应急预案汇编。	见园区应急预案汇编
13	建议园区编制《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医疗救护站编制《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案”十一、大面积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十二、烧伤、灼伤和中毒医疗救护专项应急预案
14	建议应急预案编制依据中应有（最新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并按要求组织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等工作。	已修改。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2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2节
15	建议在总体应急预案中补充填写第三部分现场处置方案；应说明：园区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现场应急需求，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依据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已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三部分 附件” F3

修改确认：

李丽娟

刘之林

付新金